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计发行量	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 1,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颜昌绪、颜亚奇等 15 名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颜亚奇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

	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李汝、李培伟、罗文俊、颜碧清、陈润培、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颜丽、颜亚丽、颜俊、颜玲、颜小燕、颜铭、罗萍、罗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陈润培、李汝、颜亚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颜亚奇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李汝、李培伟、罗文俊、颜碧清、陈润培、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颜丽、颜亚丽、颜俊、颜玲、颜小燕、颜铭、罗萍、罗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陈润培、李汝、颜亚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作相应调整）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份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为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流通股份。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流通股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增持数量亦同比例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限额的，其不再负有增持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控股股东自愿增持的除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为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流通股份。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数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为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经审计上一财务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流通股份。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不高于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10%。发行人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的资金达到上述限额的，公司不再负有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公司依法定程序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除外。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触发公司回购股份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和启动时点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并在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时，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

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支付的资金达到承诺的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义务。发行人应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完成回购。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如果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支付的资金达到承诺的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股价稳定方案不再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股价稳定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颜昌绪和颜亚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颜亚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颜亚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汇至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下述程序进行：1、将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至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减持所得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完毕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作出承诺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汇至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下述程序进行：1、将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至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减持所得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完毕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截至2014年3月24日，除股东李汝、李培伟于2012年11月通过继承分别获得的39.6万股股份外，发行人全体23名股东所持其余5,920.8万股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均持股超过36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均有权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要求。

2、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0，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及公司其他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由于颜昌绪、颜亚奇为公司董事，陈润培、李汝为董事配偶，上述四位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为限。在此基础上，以家庭为单位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调整发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颜昌绪、陈润培和颜亚奇三人应分摊的减持股数之和先由陈润培以其持股数量的25%为限减持，再由颜昌绪以其持股数量的25%为限减持，余下部分由颜亚奇以其持股数量的25%为限减持（如需）。

颜丽、颜俊应分摊的减持股数由其父颜秋实减持，颜丽、颜俊不减持；

颜亚丽、颜玲应分摊的减持股数由其父颜昌成减持，颜亚丽、颜玲不减持；

颜小燕、颜铭应分摊的减持股数由其父颜昌立减持，颜小燕、颜铭不减持；

罗萍、罗敬应分摊的减持股数分别由其父罗文俊、其母颜碧清减持，罗萍、

罗敬不减持；

李汝、李培伟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的减持数量减持，若李汝分摊的减持数量超过其持股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弟李培伟减持。

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的减持数量减持。

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各股东拟减持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减持股数 （万股）
1	颜昌绪	3,060	51.00%	不超过 765
2	颜亚奇	708	11.80%	不超过 177
3	颜秋实	278.4	4.64%	不超过 129.6
4	颜昌立	278.4	4.64%	不超过 129.6
5	颜昌成	278.4	4.64%	不超过 129.6
6	李汝	129.6	2.16%	不超过 32.4
7	李培伟	129.6	2.16%	不超过 32.4
8	颜丽	120	2.00%	不减持
9	颜亚丽	120	2.00%	不减持
10	颜俊	120	2.00%	不减持
11	颜玲	120	2.00%	不减持
12	颜小燕	120	2.00%	不减持
13	颜铭	120	2.00%	不减持
14	罗萍	69.6	1.16%	不减持
15	罗敬	69.6	1.16%	不减持
16	罗文俊	60	1.00%	不超过 32.4
17	颜碧清	60	1.00%	不超过 32.4
18	陈润培	38.4	0.64%	不超过 9.6
19	陈一	30	0.50%	不超过 7.5
20	陈曦	30	0.50%	不超过 7.5
21	唐杰	30	0.50%	不超过 7.5
22	陈洪良	15	0.25%	不超过 3.75
23	陈洪简	15	0.25%	不超过 3.75
	小计	6,000	100%	不超过 1,500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承销费用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按发售股份数量和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共同分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只有网下配售投资者所配售股份存在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时，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0，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并同意终止执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1,073,031.93 元。根据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 1,0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5 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 100 家，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

从公司治理结构看，虽然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但除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颉均为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家族成员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组织架构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家族成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家族企业公司治理风险。

（三）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

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在一定程度的误解。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一、普通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7
二、公司治理风险 37
三、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38
四、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38
五、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39
六、存货风险 39
七、环境保护风险 39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40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40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及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1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79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9
七、经营资质情况 210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15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同业竞争 22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6
三、关联交易 227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31
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3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协议和作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45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1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3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6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3
三、审计意见 27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政策 29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2
七、主要资产情况 293
八、主要负债情况 294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94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95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98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66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3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73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8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9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9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3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4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6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26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426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26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428
二、重大合同 428
三、对外担保 431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8

一、备查文件 43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国光农化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有限	指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保鲜剂厂、国光保鲜剂厂	指	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
国光实业	指	四川国光实业公司
国光农资	指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新奇乐公司	指	简阳新奇乐公司
国光饲料添加剂厂	指	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系由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更名而来
重庆嘉智	指	重庆市嘉智生化有限公司
成都松尔	指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润尔	指	成都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平泉自来水公司	指	简阳市平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简阳农信社	指	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恒大园林	指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芭田股份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生化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	指	原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老股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
新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加工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剂型
化学农药	指	利用人工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生物农药	指	利用生物资源（动物、植物或微生物）开发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

		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单质肥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加工制成
复合肥	指	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复混肥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水溶性氮磷钾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制成的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由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指	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指	以适合作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作物套餐	指	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的农药、化肥组合
N、P、K、Cu、Fe、Mn、Zn、B、Mo、Ca、Mg、S	指	化学元素氮、磷、钾、铜、铁、锰、锌、硼、钼、钙、镁、硫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
t/a、kg/a	指	吨/年、千克/年
mg/kg	指	浓度单位，为百万分之一
折百	指	按浓度 100%计算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即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住　　所：简阳市平泉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系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华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由原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2081000021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用于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的一类农药，是有机合成、微量分析、植物生理和生物化学以及现代农林园艺栽培等多种科学技术综合发展的产物。植物生长调节剂作用面广，应用领域多，可

适用于几乎所有种植业中的高等和低等植物，是现代种植业效益提高的重要物质。同时，公司通过十多年对植物生长的研究，研发出了新型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其具有氨基酸螯合态微量稀有元素及高活性物，能提高光合率、激活生物酶，增强作物营养吸收与转化，广泛应用于经济作物和园林花卉培育。

公司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目前拥有 12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28 种制剂登记证。2012 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在国内销售额排名第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的销售额排名全国第三。（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的依托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为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荣获“2011 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2011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2011 年中国最佳花木资材品牌企业”、“2012 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2012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2013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等荣誉。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三体”管理体系认证。“国光”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矮丰”商标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国光牌矮丰植物生长调节剂”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昌绪先生，颜昌绪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

颜昌绪，男，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颜昌绪创办了公司前身——国光保鲜剂厂，1991 年其研究成果“国光牌 SE-02 保鲜剂”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科技成果，由国家科委、农业部立项，并发文向全国推荐使用，同时颜昌绪被评定为高级工程师、优秀企业家和科技带头人。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

任。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花卉协会副会长。2013 年和 2014 年，颜昌绪先后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4）214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68,472,670.47	478,450,144.26	369,695,858.66	267,564,414.77
流动资产	412,668,896.38	424,012,892.25	314,489,679.24	211,482,767.68
负债总额	60,819,617.91	139,103,468.59	108,385,691.77	121,506,665.05
流动负债	57,419,617.91	139,103,468.59	108,385,691.77	121,506,665.0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股东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98,982,991.66	602,421,491.83	531,096,710.37	424,752,553.47
营业利润	136,400,276.87	148,057,078.69	130,666,250.19	105,208,766.02
利润总额	139,421,752.87	149,944,448.11	136,111,325.56	119,075,369.19
净利润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83,465.46	128,799,054.74	110,631,820.67	89,315,523.4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20.81	130,074,556.47	113,528,652.11	63,933,0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61.49	-6,189,056.04	-4,918,895.73	-31,427,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800.00	-51,915,458.75	-12,709,692.63	-20,657,30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1,359.32	71,970,041.68	95,900,063.75	11,848,26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27,932.91	231,166,573.59	159,196,531.91	63,296,468.16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7.19	3.05	2.90	1.74
速动比率（倍）	5.22	2.15	1.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39.28%	31.30%	3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8%	29.07%	29.32%	45.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4%	0.32%	0.31%	0.5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2	28.20	29.43	30.0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66	2.54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2.13	1.92	1.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3.88	15,703.29	14,427.27	12,56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06	85.15	51.23	10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9	2.17	1.8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20	1.60	0.20
每股净资产（元）	6.79	5.66	4.36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0%	43.23%	56.58%	7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4%	43.49%	54.32%	63.5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和原股东拟公开

发售老股数），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0，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及公司其他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

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以家庭为单位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调整发售股份数量。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6,368.00	5,325.00	12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7）	川环审批[2011]272 号

	生产线项目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1,255.00	12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9）	川环审批[2011]270号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12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8）	简环建[2011]31号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12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6）	简环建[2011]32号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7,828.00	24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404010020）	简环建[2014]36号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
	总计	**35,535.00**	**34,492.00**			

若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和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9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分摊的原则	承销费用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按发售股份数量和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共同分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住所：简阳市平泉镇

电话：028-27015253

传真：028-27017457

联系人：何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

项目协办人：周碧

项目组成员：岳东霖、赵英阳、薛虎、李志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张如积、刘荣

（四）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 3 单元 2 号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敏、秦茂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28-85578566

传真：028-85539704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炳希、周琼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名称：

账号：

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产品基本上为仿制农药产品，生产企业有 1,800 多家，大多为生产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的企业，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销售毛利率较低。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占全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不足 10%，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以技术营销为主要竞争策略，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 1,0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5 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 100 家，集中度相对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

从公司治理结构看，虽然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但除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颉均为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家族成员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组织架构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家族成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家族企业公司治理风险。

三、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

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且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一种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仅靠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植物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其作为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证明科学、合理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种植户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在一定程度的误解。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性天气，影响了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由于我国农药、化肥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化肥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农药化肥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已根据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的施用地域、适用作物、施用时间、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等因素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计划生产体系，并维持一定的存货规模，以保证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市场需求。但如若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短时间内有效消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农药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以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一般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技术积累、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26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5%，占比较大，其中大部分为库存成品和原材料。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药化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境综合

治理压力。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但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的时候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要求，则有可能面临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政策提高，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上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化肥行业，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存在易燃、易爆、有毒、灼伤等较为危险的情形。因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且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农化、子公司国光农资自 2011 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

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56%、54.32%、43.49%和 32.64%。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审慎的进行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产品市场销售状况、原材料采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同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是“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1,000 吨甲哌鎓原药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甲哌鎓原药的生产能力将由 210 吨/年增至 1,000 吨/年，公司的竞争力将大幅增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甲哌鎓是一种高效、安全、无残毒、无污染内吸性植物生长调节剂，用于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倒伏能力，使作物更健壮、植株更紧凑，减少蕾铃脱落，促进叶绿素含量的增加，使光合作用增强，从而达到增产优质的目的，其广泛应用在棉花、麦类、亚麻、大豆、蔬菜、花卉、玉米、花生、薯类、番茄、瓜果等作物上。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预测，目前甲哌鎓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3,120 吨。公司除具备 98%甲哌鎓原药生产能力外，还具备 10%甲哌鎓可溶粉剂、10%

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250 克/升甲哌鎓水剂和 98%甲哌鎓可溶粉剂四种甲哌鎓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生产制剂销售和直接外销两种途径消化新增甲哌鎓原药产能。

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依据自己在技术、营销、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制订了详细的营销策略，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简阳市平泉镇

邮政编码：641409

电话及传真：028-27015253，028-27017457

公司网址：www.scggic.com

电子邮箱：info@scggi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光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715,557.02 元为基准，按 1：0.7179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6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09）50 号《验资报告》，对国光农化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2081000021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24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2,040	51%	13	李培伟	60	1.5%
2	颜亚奇	472	11.8%	14	颜晓梅	52.8	1.32%
3	颜秋实	185.6	4.64%	15	罗萍	46.4	1.16%
4	颜昌立	185.6	4.64%	16	罗敬	46.4	1.16%
5	颜昌成	185.6	4.64%	17	罗文俊	40	1%
6	颜丽	80	2%	18	颜碧清	40	1%
7	颜亚丽	80	2%	19	陈润培	25.6	0.64%
8	颜俊	80	2%	20	陈一	20	0.5%
9	颜玲	80	2%	21	陈曦	20	0.5%
10	颜小燕	80	2%	22	唐杰	20	0.5%
11	颜铭	80	2%	23	陈洪良	10	0.25%
12	李汝	60	1.5%	24	陈洪简	10	0.25%
合计						**4,000**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为颜昌绪、颜亚奇。公司设立前颜昌绪和颜亚奇除持有国光有限的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企业名称	颜昌绪持股比例	颜亚奇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平泉自来水公司	55.72%	1.08%	居民生活用水的生产和供应
成都松尔	5.80%	51%	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
四川华丰药业有限公司	5.80%	55.72%	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	60%	农资产品的销售
重庆嘉智	55.72%	1.08%	未开展经营

发行人成立之前，颜昌绪担任国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担任国光有限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国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光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

继，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颜昌绪和颜亚奇拥有权益的重庆嘉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平泉自来水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颜昌绪和颜亚奇还将持有的华丰药业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颜亚奇将持有的北京松尔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颜昌绪和颜亚奇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份，颜昌绪持有公司 51%的股份，颜亚奇持有公司 11.8%的股份。除此之外，颜昌绪还持有成都松尔 5.8%的股权；颜亚奇还持有成都松尔 51%的股权、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3%的股份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合伙份额。

发行人成立后，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颜亚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六）改制前后的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与颜昌绪先生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颜昌绪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参股的成都松尔与本公司存在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与颜亚奇先生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颜亚奇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控股的成都松尔与本公司存在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光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国光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以及考核、奖惩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规

章制度，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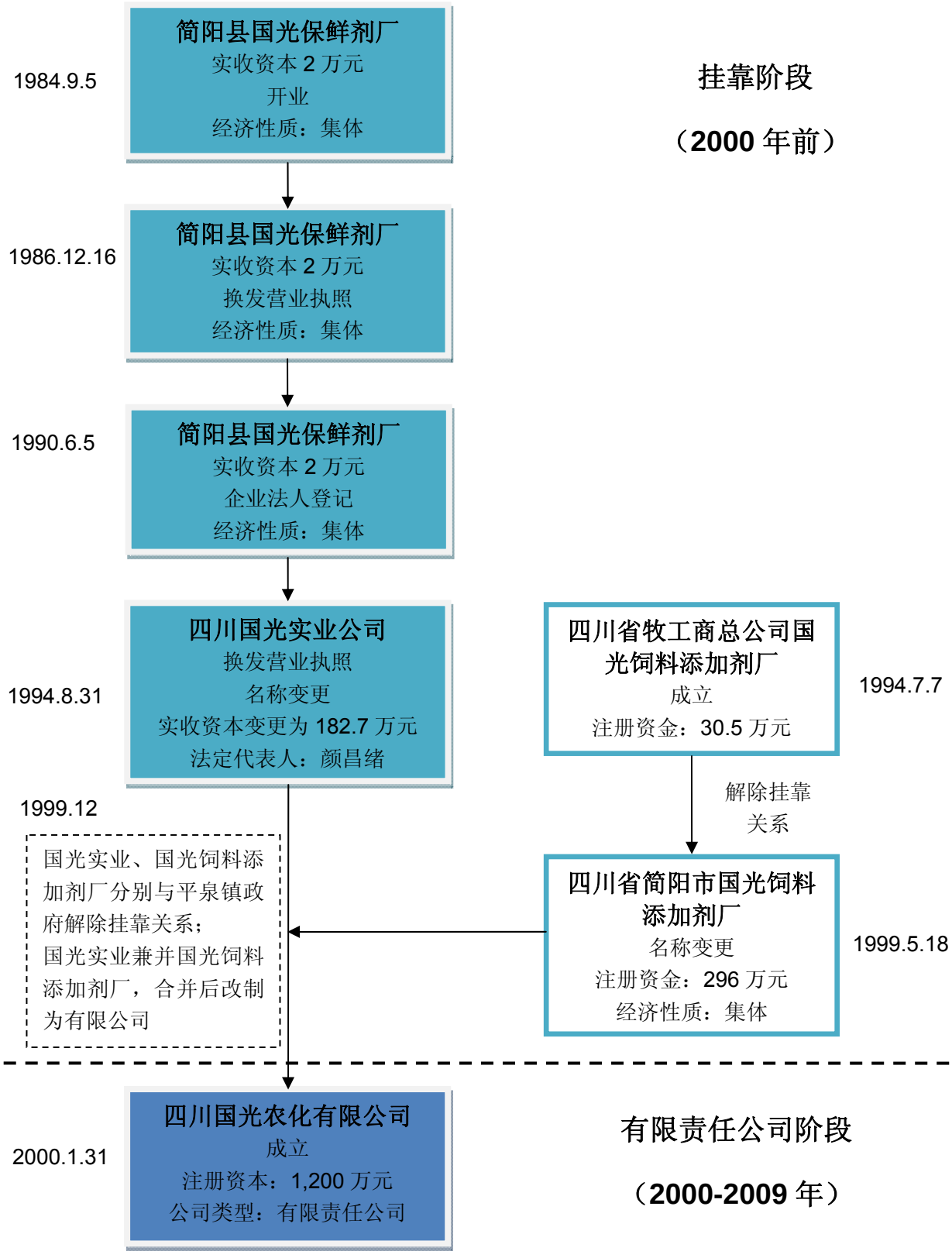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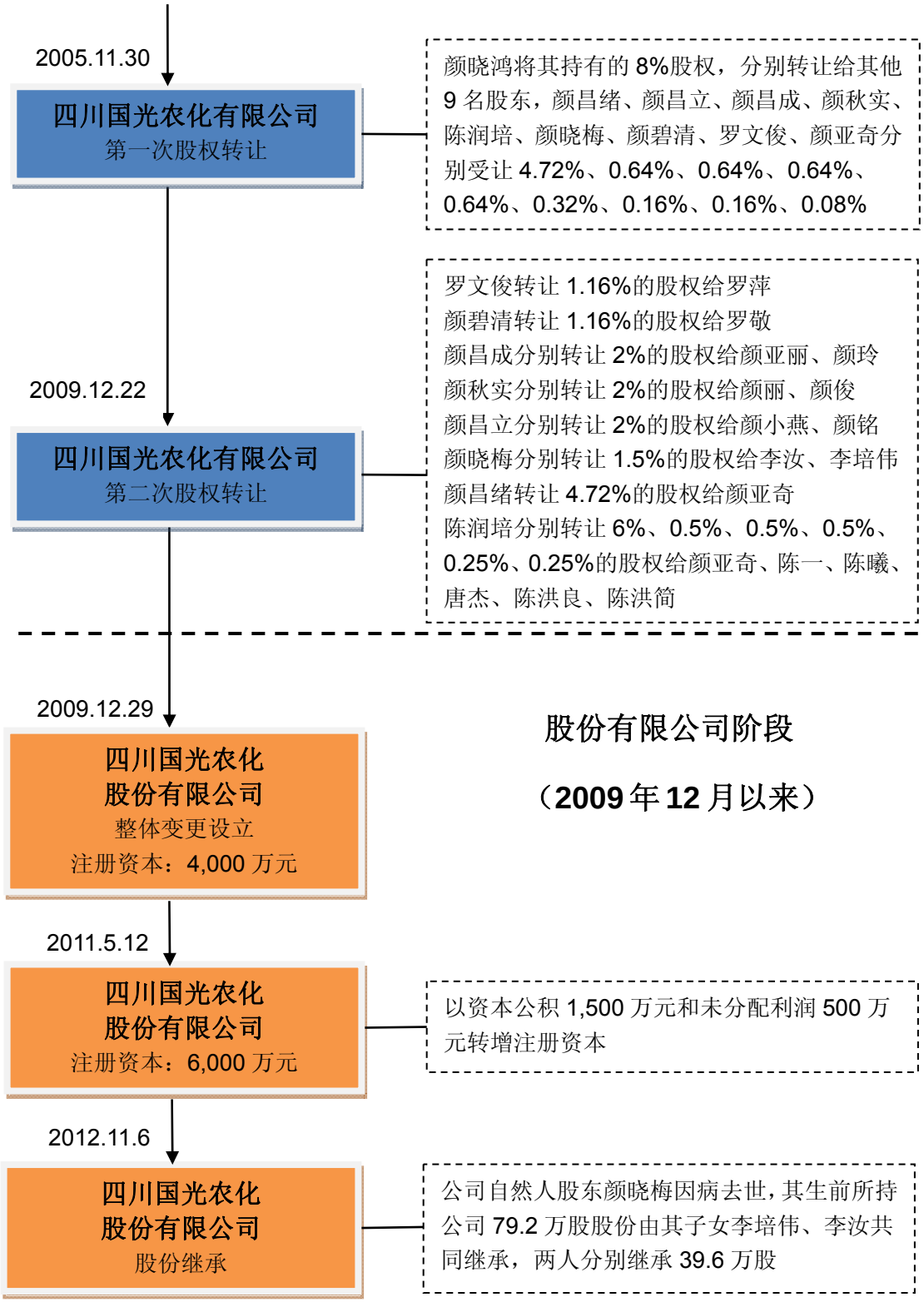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品牌、技术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开展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挂靠阶段

1、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成立

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由颜昌绪及其家族成员共同出资成立，1984 年 9 月 5 日开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李向成，主营防腐保鲜剂，兼营水泥制品、日用化工品、教具，主管部门为简阳县乡镇企业局。

2012 年 1 月 10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确认保鲜剂厂会计账簿记录的 1984 年实收资本为 2 万元。

2、工商变更登记

198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简企副字 01854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李向成，主营保鲜剂，兼营水泥制品、定购农副产品、五金交化、日杂百货。

3、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根据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农业部 1990 年颁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国光保鲜剂厂于 1990 年 6 月向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1990 年 6 月 12 日，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启（1990）240 号附 276 号”《证明》，证明：“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 1984 年 9 月 5 日开业，因当时不了解开业手续，未办理法定证明、证件，但已取得一定合法开业手续，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户户联办集体企业。目前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1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2.12 万元，从业人员 24 人，系独立核算的户户联办集体企业。”

根据简阳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截止 1989 年 5 月 30 日，保鲜剂厂注册资金实有 5.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13 万元、股金（集资）2 万元，生产性专用资金 0.12 万元。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 2068611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25 万元。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简阳保鲜剂厂自 1984 年成立到 1993 年，会计帐薄记录的历年实收资本均为 2 万元，未发生变动，与“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股金（集资）2 万元一致。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金 5.25 万元与实收资本 2 万元不一致，系营业执照依据“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出具注册资金实有 5.25 万元登记。而依据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规定，简阳县审计师事务所对保鲜剂厂验证的注册资金实为保鲜剂厂的自有资金。

保鲜剂厂系根据《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

保鲜剂厂本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简阳县保鲜剂厂职工名册》（该职工名册上盖有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简阳县解放乡人民政府、简阳县乡镇企业红塔区办公室以及简阳县乡镇企业局红塔区解放乡办公室印章），该职工名册显示保鲜剂厂当时共有 21 名职工，其中 15 名职工的“人员来源”为“集资入厂”，其余 6 名职工的“人员来源”一栏未作记载。职工名册的具体记载事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户口所在地	人员来源
1	李向成	厂长	男	37	解放乡	集资入厂
2	颜昌成	副厂长	男	39	简城镇	集资入厂
3	张万芳	出纳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4	颜昌立	保管	男	40	简城镇	集资入厂
5	陈润培	会计	女	38	简城镇	集资入厂
6	颜秋时[注]	采购	男	41	简城镇	集资入厂
7	徐基秀	工人	女	34	简城镇	集资入厂
8	张国伦	工人	男	24	江津县	集资入厂
9	张国芳	工人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0	樊美玉	技术员	女	20	江南乡	集资入厂
11	颜绍光	销售员	男	39	乐至秀泉乡	集资入厂
12	李盛兰	工人	女	21	平泉乡	集资入厂
13	颜晓梅	工人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4	李向群	工人	女	33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5	颜碧清	工人	女	36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6	郭琼珍	工人	女	25	园艺场	
17	李德琼	工人	女	22	平泉乡	
18	颜孔加	工人	男	60	乐至	
19	吴建芝	工人	女	20	新桥乡	
20	徐农基	预制厂工人	男	47	石埝乡	
21	徐立军	技术员	男	26	石埝乡	

注：颜秋时系书写笔误，实为股东颜秋实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颜孔加系颜昌绪及其兄妹的父亲、李向成系颜晓梅的丈夫、张万芳系颜昌立的妻子、徐基秀系颜秋实的妻子、张国芳系颜昌成的妻子、张国伦系张国芳的弟弟、李盛兰系张国伦的妻子、李向群系李向成的妹妹、徐立军为徐农基的儿子、徐农基为徐基秀的哥哥，颜孔加、李向成已死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保鲜剂厂的历史出资和产权归属相关事宜对上述21人中除颜孔加、李向成之外的19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均表示保鲜剂厂系由颜昌绪、陈润培夫妻及颜昌绪兄弟姐妹共同出资组建。上述21人中的颜绍光、李盛兰、李向群、郭琼珍、徐农基、徐立军、张国伦、李德琼均出具了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声明书，声明其本人没有对保鲜剂厂有投资、集资等资本性投入。

2009年9月28日，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罗文俊、颜碧清、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等国光有限成立时的发起人共同出具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确认保鲜剂厂成立时账面记载的2万元实收资本系由颜昌绪和陈润培夫妇、颜碧清和罗文俊夫妇、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以各自家庭积累共同出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对保鲜剂厂有过投资、出资等任何性质的资本性投入。

4、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1994年，保鲜剂厂拟以净资产出资筹建名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企业，并由简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简会师验字第08号”《验资报告》，对简阳新奇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187.6万元进行了审验。当时新奇乐公司与保鲜剂厂用的是同一套班子，同一场地，成立新奇乐公司是准备多渠道经营。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同时保鲜剂厂发展规划也发生变化，故决定取消登记，在简阳新奇乐公司未办理

工商注册登记，亦未开始生产经营前，保鲜剂厂终止了筹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计划。

1994 年 3 月 28 日，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发[1994]054 号”《关于简阳新奇乐公司并入简阳县保鲜剂厂及保鲜剂厂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简阳新奇乐公司（筹建组）并入保鲜剂厂，并同意保鲜剂厂更名称为“四川国光公司”。更名后的“四川国光公司”承担原“简阳县保鲜剂厂”和“简阳新奇乐公司（筹建组）”在经营过程中（含筹建组）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1994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4）字 307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将保鲜剂厂冠省名后的名称核准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

1994 年 8 月 31 日，保鲜剂厂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简工商企法 2068611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6 万元。

（2）注册资金变更说明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注册资金变动并未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针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筹）的验资证明，保鲜剂厂提交工商登记的验资证明系简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对简阳新奇乐公司出具的“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1,876,196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负债验证表》，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简阳新奇乐公司资产总计 3,304,484 元，负债总计 1,428,28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169 元，其中资本金 1,827,000 元、资本公积 65,887 元、盈余公积 66,687 元、未分配利润-83,378 元。

根据 1991 年 8 月发布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第二条“本规则所称验资，系指对各类企业所有者权益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验证，包括对各类企业成立时的验资和开始经营后的定期和不定期验资”的规定，简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简阳新奇乐公司 187.6 万元注册资本金实为截止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

（3）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经华信会计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核查，1994 年四川国光实业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由 2 万元增至 182.7 万元，增加的 180.7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 1993 年底股东借款余额 188.3 万元转入 180.7 万元所致。

经华信会计师核查，1993 年年末保鲜剂厂资产负债表“部门借款”栏中股东的借款余额 188.3 万元，系保鲜剂厂历年借各股东款项形成，明细如下：

姓名	199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元）
颜昌绪	405,000.00
陈润培	80,000.00
颜碧清	120,000.00
颜昌成	277,000.00
颜昌立	200,000.00
颜秋时[注]	30,000.00
颜秋实	220,000.00
颜晓鸿	177,000.00
颜晓梅	179,000.00
罗文俊	195,000.00
小计	1,883,000.00

注：原始凭据记录有“颜秋时”和“颜秋实”，系书写笔误，实为股东颜秋实。

公司实收资本 182.7 万元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金 187.6 万元不一致，系营业执照依据“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金 1,876,196 元登记，该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金实为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 1,827,000 元、资本公积 65,887 元、盈余公积 66,687 元、未分配利润-83,378 元。

根据国光有限成立时的发起人股东颜昌绪等 10 人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确认：“保鲜剂厂办理名称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时的账面实收资本增加的 180.7 万元，系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和颜碧清对保鲜剂厂的借款和利息转增构成。鉴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和颜碧清当时未对前述借款和利息转为对保鲜剂厂出资的相关事宜形成出资人会议/股东会决议或书面的协议文件。现我等一致认可该 180.7 万元借款和利息转为对保鲜剂厂的出资”。

（三）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并改制为国光有限

（1）基本情况

1999 年 10 月 8 日，国光实业与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签订《关于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兼并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鉴于国光实业与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同一法定代表、同一经营场地的企业，为了有利于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管理成本，真实体现对外联系，双方决定由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国光实业在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后，改制更名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并承担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一切债权债务。

1999 年 12 月 1 日，国光实业、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分别与平泉镇政府签署了《脱离挂靠关系的协议书》，解除了与平泉镇政府的挂靠关系。1999 年 12 月 30 日，简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1999）85 号”《关于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兼并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与平泉镇挂靠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批复》，该批复认为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单位，同意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并与平泉镇政府挂靠脱钩，合并后改制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4 日，四川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现会业[2000]验字第 37 号”《验资报告》，对国光有限截止 1999 年 10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该《验资报告》审验，国光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187.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国光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昌绪	612	51%	6	颜秋实	96	8%
2	陈润培	96	8%	7	颜晓梅	48	4%
3	颜晓鸿	96	8%	8	颜碧清	24	2%
4	颜昌成	96	8%	9	罗文俊	24	2%

5	颜昌立	96	8%	10	颜亚奇	12	1%
合计						**1,200**	**100%**

国光实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次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资阳工商局简阳分局核发的简工商企法 51390228000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200 万元。

（2）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7 月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成立

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原名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系国光实业和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共同创办的联营企业。

1994 年 6 月 13 日，四川省畜牧食品办公室出具“川畜食饲（1994）53 号”《关于同意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建立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批复》同意设立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

1994 年 6 月 28 日，国光实业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共同制定和签署了《联营企业——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企业法人章程》。根据该章程，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经济性质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联营集体经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以技术、信息、销售服务及其产品宣传方式参加联营，不作出资处理，不计出资数额，只参与定额分红；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所需生产设备及厂房、库房、办公、住宿、其他用房，向国光实业租用（租用付租金），所需流动资金向国光实业借用，借款计息，国光实业对利润参与分红。联营期限不限。

简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7 月 6 日出具“简会师验字第 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省牧工商饲料添加剂厂开业时的注册资本金为 304,866 元。1994 年 7 月 7 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 2068735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核查，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虽然以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的名义报批设立，但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对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未有资本性投入，亦不参与经营管理，每年只收取定额的管理费用，

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和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实为挂靠关系。

2）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

1999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与国光实业签订《协议书》，终止了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的挂靠关系。

1999 年 1 月 15 日，简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1999）05 号”《关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厂更名的通知》，同意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更名为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

1999 年 1 月 26 日，国光实业对国光饲料添加剂厂进行增资，注册资金由 30.5 万元增至 296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由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简审所验（1999）字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领取了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 2068735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实收资本变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光实业 1994-1999 年会计账簿及凭证，截至 1999 年年末，国光实业实收资本已增加到 1,2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系股东历年借款及利息转增所致，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994 年	1,827,000.00	204,859.30	—	2,031,859.30
1995 年	2,031,859.30	708,000.00	—	2,739,859.30
1996 年	2,739,859.30	—	—	2,739,859.30
1997 年	2,739,859.30	8,001,000.00	—	10,740,859.30
1998 年	10,740,859.30	—	—	10,740,859.30
1999 年	10,740,859.30	1,259,140.70	—	12,000,000.00

经核查资阳工商局存档的公司年检资料，1995 年年检的公司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未数分别为 2,031,859.30 元、2,739,859.30 元，1998 年年检的公司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未数均为 10,740,859.30 元，1999 年年检的公司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未数分别为 10,740,859.30 元、12,000,000.00 元，与账面记录的实收资本增加情况一致。

经华信会计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核查，2000 年，国光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实际增加 1,017.3 万元，系颜昌绪等十名股东从 1994 年至 2000 年改制前陆续对公司的借款和利息转增的资本金。期间各股东投入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增加数（单位：元）				
	合计	现金直接增加	借款转增	借款利息转增	固定资产
颜昌绪	5,134,000.00	79,000.00	3,550,000.00	1,505,000.00	
陈润培[注]	878,000.00	3,000.00	589,300.00	230,840.70	54,859.30
颜晓鸿	783,000.00	50,000.00	520,000.00	213,000.00	
颜昌成	1,071,000.00	-	690,000.00	381,000.00	
颜昌立	758,000.00	6,000.00	500,000.00	252,000.00	
颜秋实	858,000.00	6,000.00	625,000.00	227,000.00	
颜晓梅	300,000.00	3,000.00	147,980.00	149,020.00	
罗文俊	151,500.00	-	40,000.00	111,500.00	
颜碧清	119,500.00	3,000.00	37,400.00	79,100.00	
颜亚奇	120,000.00	-	120,000.00	-	
合计	**10,173,000.00**	**150,000.00**	**6,819,680.00**	**3,148,460.70**	**54,859.30**

注：固定资产为汽车，系陈润培购买后交付于公司使用。

1995 年至 1999 年各年度股东借款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年初借款余额	76,000.00	2,839,700.00	7,746,000.00	5,667,920.00	8,392,920.00
本年增加	2,763,700.00	4,911,300.00	4,741,600.00	2,725,000.00	2,760,000.00
其中：利息		662,400.00	859,300.00		
本年减少		5,000.00	6,819,680.00		50,000.00
其中：转股			6,819,680.00		
年末借款余额	2,839,700.00	7,746,000.00	5,667,920.00	8,392,920.00	11,102,920.00

（4）股东出具的补充说明

1）鉴于公司历年增加投资存在手续不完善、出资额划分不明确等瑕疵，国光有限发起人出具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就国光实业 1994 年至改制为国光有限期间账面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确认：

① “国光实业自 1994 年至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账面实收资本由 182.7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

颜昌立、颜昌成、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颜碧清和颜亚奇对国光实业的 1017.3 万元借款和利息转增构成。”

② “鉴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颜碧清和颜亚奇在当时并未对前述借款和利息转为对国光实业出资的相关事宜形成出资人会议/股东会决议或书面的协议文件。现我等一致补充认可以该 1017.3 万元借款和利息转增为对国光实业的出资。”

2）鉴于国光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均没有记载其出资人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国光实业亦未向各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或股权证书等股权凭证，且国光实业账面记载的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其改制为国光有限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相关事项不一致。故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罗文俊、颜碧清、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等国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就国光有限成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确认：

“鉴于国光实业改制为国光有限时，账面反映的各出资人/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一致，现我等一致补充认可以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来划分国光有限成立时我等对国光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

（5）政府部门确认

1）2010 年 11 月 10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简府[2010]135 号）确认：

“国光实业系由颜昌绪及其兄弟姐妹自筹资金兴办的私营企业，在 2000 年进行公司制改造前，以股份合作制（户户联办）的形式挂靠在平泉镇政府，国光实业的财产、债权、债务与政府无任何关系，政府对国光实业未进行任何投资和介入其企业管理。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系国光实业下属企业，原挂靠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1999 年解除挂靠关系。”

“在国光实业改制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时，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

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之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因此，国光农化股份公司的产权归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201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函》（川府函[2010]292 号），确认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四川省国光实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

（6）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就国光有限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作出承诺：“国光有限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后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该等企业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如因保鲜剂厂、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而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颜昌绪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①国光有限及其前身国光保鲜剂厂系颜昌绪等 10 人出资设立，无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对国光有限及其前身保鲜剂厂有过出资，简阳市企业改制上市产权界定领导小组在四川省和资阳市两级行政区域内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相关公告，至今无利害关系人申报可能对国光有限及其前身有资本性投入。②国光有限及其前身国光保鲜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上述事项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司产权归属清晰。③虽然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未记载国光保鲜剂厂成立至国光有限设立前的出资人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但各股东一致补充认可以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来划分国光有限成立时其对国光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益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国光有限及其前身保鲜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

资，除颜昌绪等 10 人外，无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对国光有限及其前身保鲜剂厂有过出资，上述情况已经简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国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确认，国光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已经四川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现会业[2000]验字第 37 号”《验资报告》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审核验证且由国光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国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益纠纷的情形，国光有限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国光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国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国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颜晓鸿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96 万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其余 9 名股东，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颜晓鸿	颜昌绪	56.64	4.72%	56.64
2		陈润培	7.68	0.64%	7.68
3		颜昌成	7.68	0.64%	7.68
4		颜昌立	7.68	0.64%	7.68
5		颜秋实	7.68	0.64%	7.68
6		颜晓梅	3.84	0.32%	3.84
7		颜碧清	1.92	0.16%	1.92
8		罗文俊	1.92	0.16%	1.92
9		颜亚奇	0.96	0.08%	0.96
合计			**96**	**8%**	**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昌绪	668.64	55.72%	6	颜晓梅	51.84	4.32%
2	陈润培	103.68	8.64%	7	颜碧清	25.92	2.16%
3	颜昌成	103.68	8.64%	8	罗文俊	25.92	2.16%
4	颜昌立	103.68	8.64%	9	颜亚奇	12.96	1.08%
5	颜秋实	103.68	8.64%	**合计**		**1,200**	**100%**

3、国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罗文俊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1.16%的股权转让给罗萍，颜碧清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1.16%的股权转让给罗敬；颜昌成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颜亚丽、颜玲；颜秋实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颜丽、颜俊；颜昌立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颜小燕、颜铭；颜晓梅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汝、李培伟；陈润培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颜亚奇、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颜昌绪将其持有的国光有限 4.72%的股权转让给颜亚奇，上述股权转让均按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按 1:1 作价，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罗文俊	罗萍	父子	1.16%	13.92
2	颜碧清	罗敬	母女	1.16%	13.92
3	颜昌成	颜亚丽	父女	2%	24
		颜玲	父女	2%	24
4	颜秋实	颜丽	父女	2%	24
		颜俊	父子	2%	24
5	颜昌立	颜小燕	父女	2%	24
		颜铭	父子	2%	24
6	颜晓梅	李汝	母女	1.5%	18
		李培伟	母子	1.5%	18
7	陈润培	颜亚奇	母子	6%	72
		陈一	姑侄	0.5%	6
		陈曦	姑侄	0.5%	6
		唐杰	姨侄	0.5%	6
		陈洪良	姑侄	0.25%	3
		陈洪简	姑侄	0.25%	3
8	颜昌绪	颜亚奇	父子	4.72%	56.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昌绪	612	51.00%	13	李培伟	18	1.50%
2	颜亚奇	141.6	11.80%	14	颜晓梅	15.84	1.32%
3	颜秋实	55.68	4.64%	15	罗萍	13.92	1.16%
4	颜昌立	55.68	4.64%	16	罗敬	13.92	1.16%
5	颜昌成	55.68	4.64%	17	罗文俊	12	1.00%

6	颜丽	24	2.00%	18	颜碧清	12	1.00%
7	颜亚丽	24	2.00%	19	陈润培	7.68	0.64%
8	颜俊	24	2.00%	20	陈一	6	0.50%
9	颜玲	24	2.00%	21	陈曦	6	0.50%
10	颜小燕	24	2.00%	22	唐杰	6	0.50%
11	颜铭	24	2.00%	23	陈洪良	3	0.25%
12	李汝	18	1.50%	24	陈洪简	3	0.25%
合计						**1,2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原各股东家庭成员间的内部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颜昌绪仍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国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国光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715,557.02 元为基准，按 1：0.717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其余 15,715,557.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50 号《验资报告》，对国光农化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12081000021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国光农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2,040	51.00%	13	李培伟	60	1.50%
2	颜亚奇	472	11.80%	14	颜晓梅	52.8	1.32%
3	颜秋实	185.6	4.64%	15	罗萍	46.4	1.16%
4	颜昌立	185.6	4.64%	16	罗敬	46.4	1.16%
5	颜昌成	185.6	4.64%	17	罗文俊	40	1.00%
6	颜丽	80	2.00%	18	颜碧清	40	1.00%
7	颜亚丽	80	2.00%	19	陈润培	25.6	0.64%
8	颜俊	80	2.00%	20	陈一	20	0.50%

9	颜玲	80	2.00%	21	陈曦	20	0.50%
10	颜小燕	80	2.00%	22	唐杰	20	0.50%
11	颜铭	80	2.00%	23	陈洪良	10	0.25%
12	李汝	60	1.50%	24	陈洪简	10	0.25%
合计						**4,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500 万元和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1,5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11 年 4 月 20 日，华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1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2081000021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3,060	51.00%	13	李培伟	90	1.50%
2	颜亚奇	708	11.80%	14	颜晓梅	79.2	1.32%
3	颜秋实	278.4	4.64%	15	罗萍	69.6	1.16%
4	颜昌立	278.4	4.64%	16	罗敬	69.6	1.16%
5	颜昌成	278.4	4.64%	17	罗文俊	60	1.00%
6	颜丽	120	2.00%	18	颜碧清	60	1.00%
7	颜亚丽	120	2.00%	19	陈润培	38.4	0.64%
8	颜俊	120	2.00%	20	陈一	30	0.50%
9	颜玲	120	2.00%	21	陈曦	30	0.50%
10	颜小燕	120	2.00%	22	唐杰	30	0.50%
11	颜铭	120	2.00%	23	陈洪良	15	0.25%
12	李汝	90	1.50%	24	陈洪简	15	0.25%
合计						**6,000**	**100.00%**

3、2012 年 11 月，股份继承

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颜晓梅逝世，颜晓梅生前持有公司 79.20 万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该遗产由其女儿李汝、儿子李培伟二人共同继承。李汝、李培伟分别继承公司 39.60 万股股份。

2012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份继承进行了公证。

此次股份继承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3,060	51.00%	13	颜铭	120	2.00%
2	颜亚奇	708	11.80%	14	罗萍	69.6	1.16%
3	颜秋实	278.4	4.64%	15	罗敬	69.6	1.16%
4	颜昌立	278.4	4.64%	16	罗文俊	60	1.00%
5	颜昌成	278.4	4.64%	17	颜碧清	60	1.00%
6	李汝	129.6	2.16%	18	陈润培	38.4	0.64%
7	李培伟	129.6	2.16%	19	陈一	30	0.50%
8	颜丽	120	2.00%	20	陈曦	30	0.50%
9	颜亚丽	120	2.00%	21	唐杰	30	0.50%
10	颜俊	120	2.00%	22	陈洪良	15	0.25%
11	颜玲	120	2.00%	23	陈洪简	15	0.25%
12	颜小燕	120	2.00%				
合计						**6,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0 年完善工商登记时验资情况

1990 年 6 月，国光保鲜剂厂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施行）和《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0 年 2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14 号发布实施）进行完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

1989 年 9 月 15 日，简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根据该《审计验资证明书》，国光保鲜剂厂注册资金 5.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13 万元，股金（集资）2.00 万元，生产性专用资金 0.12 万元。

（二）国光实业成立时验资情况

1994 年 8 月，国光实业成立。公司向简阳市工商局提交了“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注册资金为 1,876,196 元，其中资本金 1,827,000

元、资本公积 65,887 元、盈余公积 66,687 元、未分配利润-83,378 元。

（三）国光有限成立时验资情况

2000 年 1 月，国光有限成立。四川现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川现会业[2000]验字第 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4,000 万元。

（五）2011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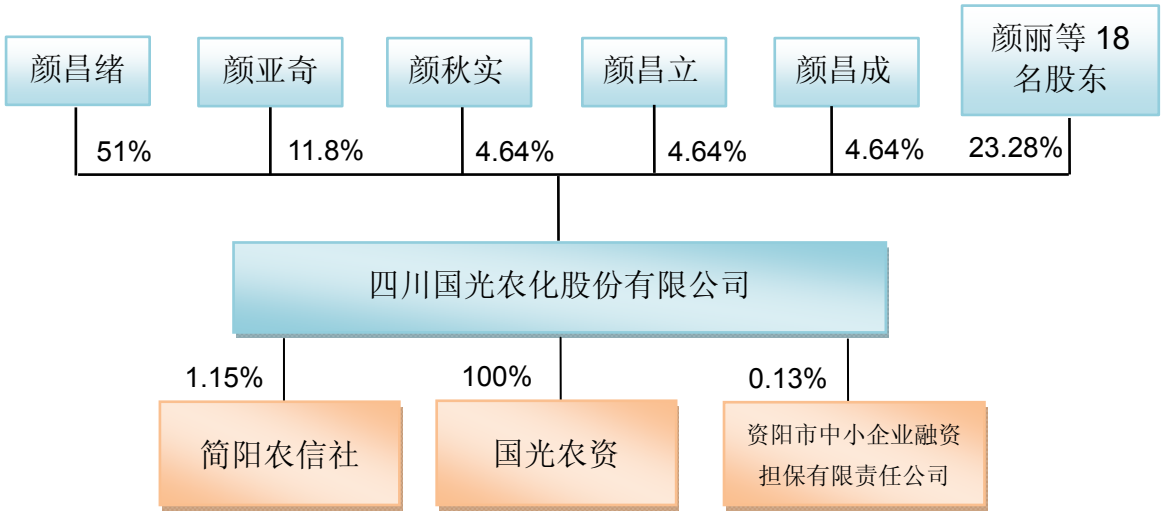
2011 年 4 月，华信会计师对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

（六）2012 年华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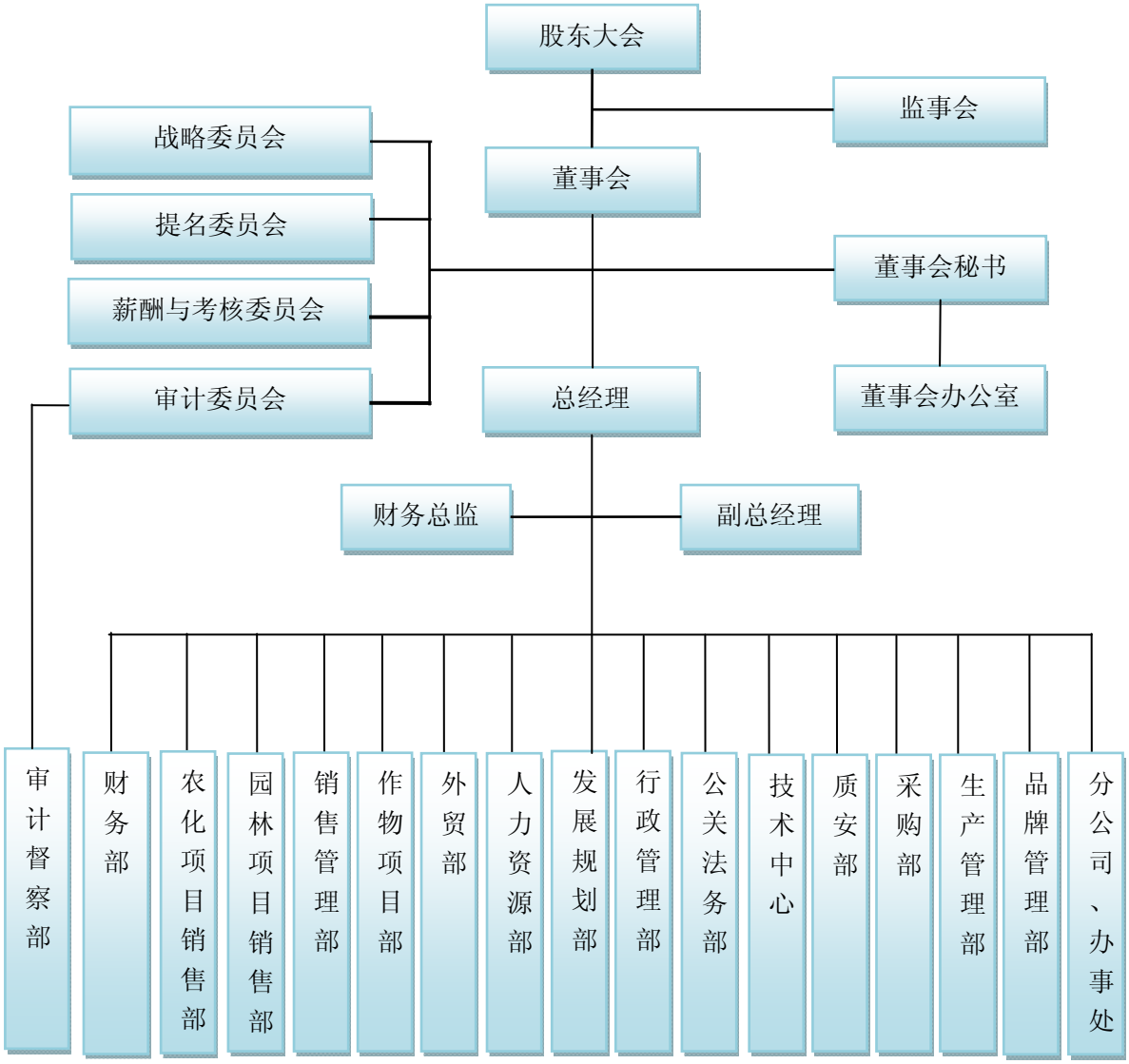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 10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作了专项核查，核查结论为：1994 年实收资本增加到 182.7 万元、2000 年实收资本增加到 1,2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股东通过直接投资、原借款及利息转作投资等方式增加。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颜昌绪
颜亚奇
颜秋实
颜昌立
颜昌成
颜丽等 18 名股东
51%
11.8%
4.64%
4.64%
4.64%
23.28%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
100%
0.13%
简阳农信社
国光农资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准备相关工作；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管理部的制度拟定、修订、完善；负责生产成本的策划、设备大修，制定设备保养计划，培训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负责具体生产的实施、生产过程中品质控制；负责生产数据的收集、传递、汇总、分析；负责现有产能的评估、制定及执行产能提升规划方案；负责原材料、半成品的仓储管理；负责与生产相关的能源保障、车间设备维修、技术改造、设备档案的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合格供应商的管理；负责编制采购计划、淡储计划；负责询价比价、合同签订、到货跟踪协调及验收入库；负责协助财务部完善财务手续；负责采购数据的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并提出提升建议等。

质安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改进；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化管理；负责公司计量工作的管理以及进、出厂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负责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新产品、技改产品的应用研发策划和实验；为生产管理部各车间的技改提供技术支持，不断优化及改进生产工艺；为公司生产和销售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样品制作、咨询服务；负责公司高、精合成产品的生产；负责农药、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商标、专利办理与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制定财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制度的修订、宣传及培训；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负责公司资金规划和资金调度；负责公司的税收筹划；负责与财政、税务等外部单位的关系建立及维护工作等
销售管理部	负责公司总体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制订，负责管理指导农化、园林、作物三个项目销售部；负责公司在营销工作中的督察和管理；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制定产品线规划、产品营销策略；负责制定产品推广案、制定产品市场销售目标和计划；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和媒介管理；负责营销数据收集、分析及营销绩效改进；负责成品物流管理。
农化项目销售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部门销售制度、管理制度、培训体系；负责制定部门阶段性规划及营销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在传统农业方面的营销策划、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情维护、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负责完成本部门近期、中期及长期销售目标及资源储备等。
园林项目销售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部门销售制度、管理制度、培训体系；负责制定部门阶段性规划及营销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在园林方面的营销策划、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情维护、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负责完成本部门近期、中期及长期销售目标及资源储备等。
作物项目部	负责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宣传品等设计制作；负责新产品开发策划、产品应用试验、产品设计；负责作物产业状况分析、作物生产技术研究、作物植保技术研究；负责应用技术指导等。
外贸部	负责收集海外市场资料、组织目标国市场调研及客户拜访、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负责海外的品牌运作、销售推广及订单处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划、修订、审查；负责公司招聘工作；负责员工培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建议等。
发展规划部	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统计与分析、行业竞争情况分析；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短中期经营规划；负责组织公司及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形象策划与宣传；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车辆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网络管理等。
公关法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律管理体系；负责审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避免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对外法律事务及各类法律纠纷的处理；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与上级单位、政府各职能部门、媒体的沟通、协调等公共关系的管理等。
审计督察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审计制度，完善相关管理流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

	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等情况的常规审计；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负责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督导整改；负责督导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各项管理流程制度、各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品牌管理部	负责公司品牌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公司的品牌形象设计和策划工作，制定公司的品牌推广计划。负责公司所有的对外宣传工作包括发布消息、刊发广告等；积极加强内部媒体宣传，强化内部员工的品牌意识。
分公司、办事处	分公司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公司品牌的区域推广工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个分公司、4 个办事处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光农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颜亚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药、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主营业务为农资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35,237.58	27,387.94
净资产	30,656.64	21,573.59
营业收入	48,580.46	55,343.71
利润总额	10,722.72	8,926.58
净利润	9,083.04	7,552.63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简阳农信社

简阳农信社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住所为简阳市简城镇顺城街 51 号，法定代表人王瑞国，注册资金 30,287.99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

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证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为“三农”、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根据简阳农信社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持有 347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625,344.01	1,338,002.14
净资产	110,331.94	85,258.61
营业收入	81,463.65	92,474.70
利润总额	25,390.48	21,664.91
净利润	20,488.59	16,248.6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资阳市雁江区广场路 3 号市政府办公楼二号楼七层 0705 室，法定代表人尹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843.0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业务：为符合担保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配套中介服务。发行人对资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28,064.15	26,936.34
净资产	19,622.60	18,041.32
营业收入	1,385.88	1,155.83
利润总额	1,374.46	423.35
净利润	1,338.10	158.2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24 名自然人，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颜昌绪	51102719480420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2	颜亚奇	51102719790220XXXX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3	颜秋实	51102719500712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4	颜昌立	51102719481118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5	颜昌成	51102719511124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6	颜丽	51102719800704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7	颜亚丽	51102719790129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8	颜俊	51102719790826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9	颜玲	51390219840701XXXX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津霸公路
10	颜小燕	51102719791229XXXX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报社路
11	颜铭	51390219870827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12	李汝	51102719811123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东风路
13	李培伟	51390219880124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14	颜晓梅	-	-
15	罗萍	51102719790212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16	罗敬	51390219890509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南街
17	罗文俊	51102619520222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街
18	颜碧清	51102719540309XXXX	四川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路
19	陈润培	51102719521123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20	陈一	51390219871203XXXX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21	陈曦	51102719810824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公园后街
22	唐杰	51102719730321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23	陈洪良	51102719730731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白塔路
24	陈洪简	51102719710129XXXX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白塔路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颜昌绪、颜亚奇，均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昌绪。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股份

3,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颜昌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参股的企业为成都松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颜昌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8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颜亚奇持股 51%，陈润培持股 8.64%，颜昌立、颜昌成各持股 6.24%，颜昌绪持股 5.8%，颜秋实持股 3.84%，颜亚丽、颜丽、颜俊、罗萍、颜小燕各持股 2.4%，李汝、李培伟各持股 2.16%，颜碧清和罗文俊各持股 0.96%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3,575.04	3,630.42
	净资产	1,823.40	1,927.83
	净利润	-104.43	-172.67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1、重庆嘉智

公司名称	重庆市嘉智生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四公里村板栗树合作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颜昌绪持股 55.72%，颜亚奇持股 1.08%，陈润培、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各持股 8.64%，颜晓梅持股 4.32%，颜碧清、罗文俊各持股 2.1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项目进行生产）、生化制剂（医用除外）、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卫生杀虫剂、农用氨基酸、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设备
现状	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2、平泉自来水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平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泉镇竹海村一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颜昌绪持股 55.72%，陈润培、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各持股 8.64%，颜晓梅持股 4.32%，颜碧清和罗文俊各持股 2.16%，颜亚奇持股 1.08%
主营业务	居民生活用水的生产和供应
现状	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资阳市简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昌绪	3,060	51.00%	—	—
颜亚奇	708	11.80%	—	—
颜秋实	278.4	4.64%	—	—
颜昌立	278.4	4.64%	—	—
颜昌成	278.4	4.64%	—	—

李汝	129.6	2.16%	—	—
李培伟	129.6	2.16%	—	—
颜丽	120	2.00%	—	—
颜亚丽	120	2.00%	—	—
颜俊	120	2.00%	—	—
颜玲	120	2.00%	—	—
颜小燕	120	2.00%	—	—
颜铭	120	2.00%	—	—
其他股东	417.6	6.96%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6,000**	**100%**	—	**100%**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2、中介机构就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23 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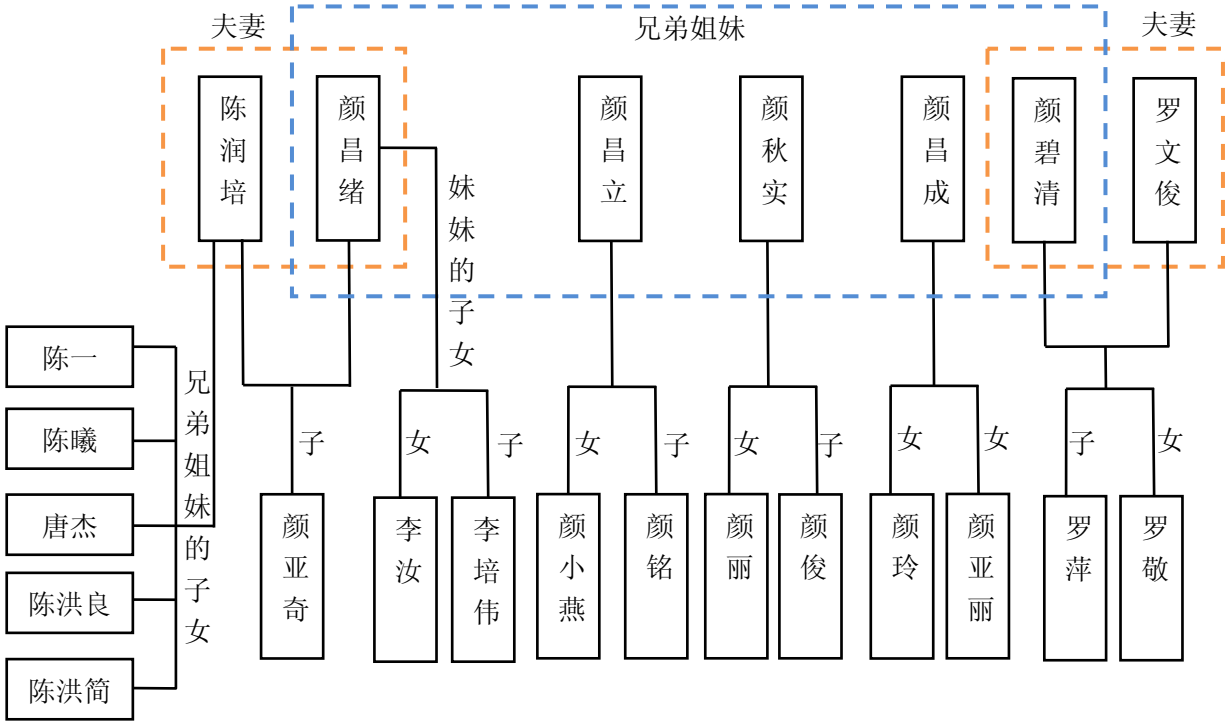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颜昌绪	3,060	51%	董事长
2	颜亚奇	708	11.8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颜秋实	278.4	4.64%	财务部价格管理员
4	颜昌立	278.4	4.64%	财务部价格管理员
5	颜昌成	278.4	4.64%	行政管理部员工
6	李汝	129.6	2.16%	外贸部员工
7	李培伟	129.6	2.16%	行政管理部员工
8	颜丽	120	2%	财务部出纳
9	颜亚丽	120	2%	财务部经理
10	颜俊	120	2%	公关法务部员工
11	颜玲	120	2%	—
12	颜小燕	120	2%	财务部会计
13	颜铭	120	2%	采购部采购员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

“（四）3、2012 年 11 月，股份继承”。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人数	962	888	850	82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14	11.85%
技术服务人员	456	47.40%
管理人员	81	8.42%
生产人员	190	19.75%
其他人员	121	12.58%
合计	962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7	33.99%
大专学历	247	25.68%
大专以下	388	40.33%
合计	962	100.00%

（三）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24	54.47%
31—40 岁	171	17.78%
41—50 岁	207	21.52%
51 岁以上	60	6.24%
合计	962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序号	保险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20%	8%
2	医疗保险	7.5%	2%
3	失业保险	2%	1%
4	工伤保险	1.2%	0
5	生育保险	0.5%	0
6	住房公积金	5%	5%

2、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员工总数 962 人）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养老保险	920	42	未参保人员中 3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3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

			之外自行购买了养老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医疗保险	913	49	3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6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医疗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失业保险	923	39	3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失业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工伤保险	923	39	3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生育保险	923	39	3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住房公积金	924	38	3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注：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退休返聘员工 39 人；

②公司退休返聘员工中，有 6 人因医疗保险未缴纳满 15 年，故公司可为其缴纳医疗保险；有 1 人因于 9 月末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故公司在 9 月份为其购买了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888 人）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养老保险	844	44	未参保人员中 4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4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养老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医疗保险	835	53	3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8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医疗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失业保险	847	41	4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失业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工伤保险	848	40	4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生育保险	848	40	4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住房公积金	848	40	4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注：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退休返聘员工 40 人；

②公司退休返聘员工中，有 5 人因医疗保险未缴纳满 15 年，故公司可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850 人）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养老保险	815	35	未参保人员中 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4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养老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医疗保险	809	41	2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3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医疗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失业保险	818	32	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失业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
工伤保险	819	31	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生育保险	819	31	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住房公积金	819	31	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

注：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退休返聘员工 31 人；

②公司退休返聘员工中，有 3 人因医疗保险未缴纳满 15 年，故公司可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821 人）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养老保险	780	41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5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养老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7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医疗保险	775	46	2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11 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了医疗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参保费用；7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失业保险	785	36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7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工伤保险	792	29	25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4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生育保险	792	29	25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4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住房公积金	785	36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7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

注：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退休返聘员工 29 人；

②公司退休返聘员工中，有 4 人属提前退休人员可以为其购买工伤和生育保险；有 1

人因医疗保险未缴纳满 15 年，故公司可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3、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社会保险费	557.84	722.99	607.63	546.47
住房公积金	38.42	48.81	48.07	44.9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止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以及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国光有限设立前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1、（6）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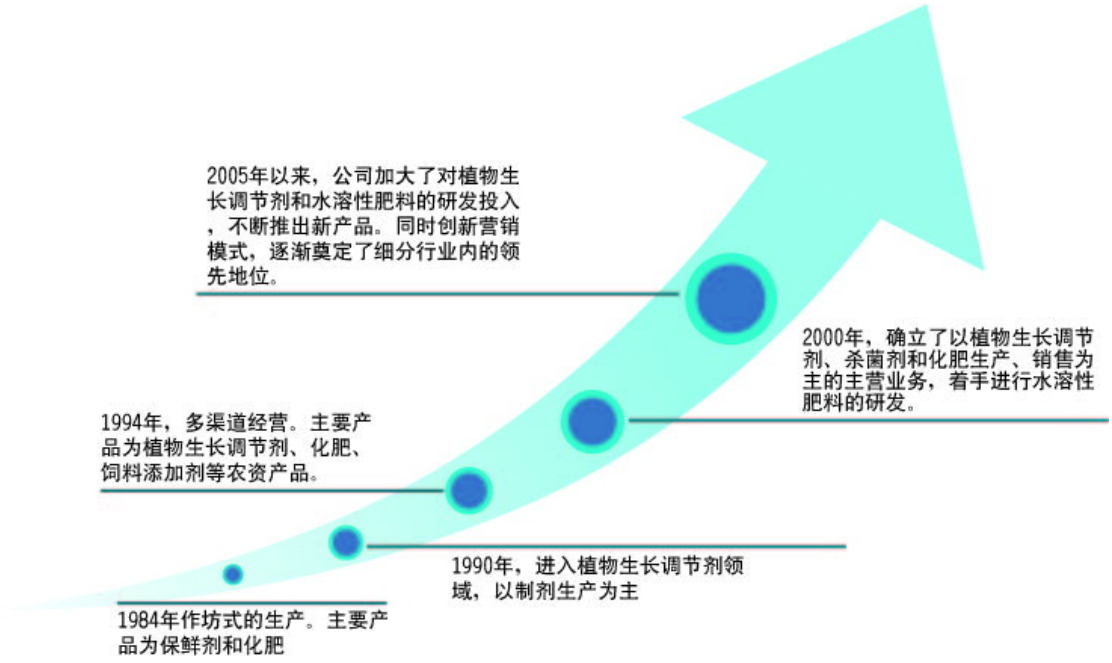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提供优质特色产品为基础，通过卓越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物流配送满足农业生产、园艺种植、园林养护和林业植保等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是一家高速成长中的惠农企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自 198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2005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加大了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方面的投入，逐渐确立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等特色农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业务格局，并成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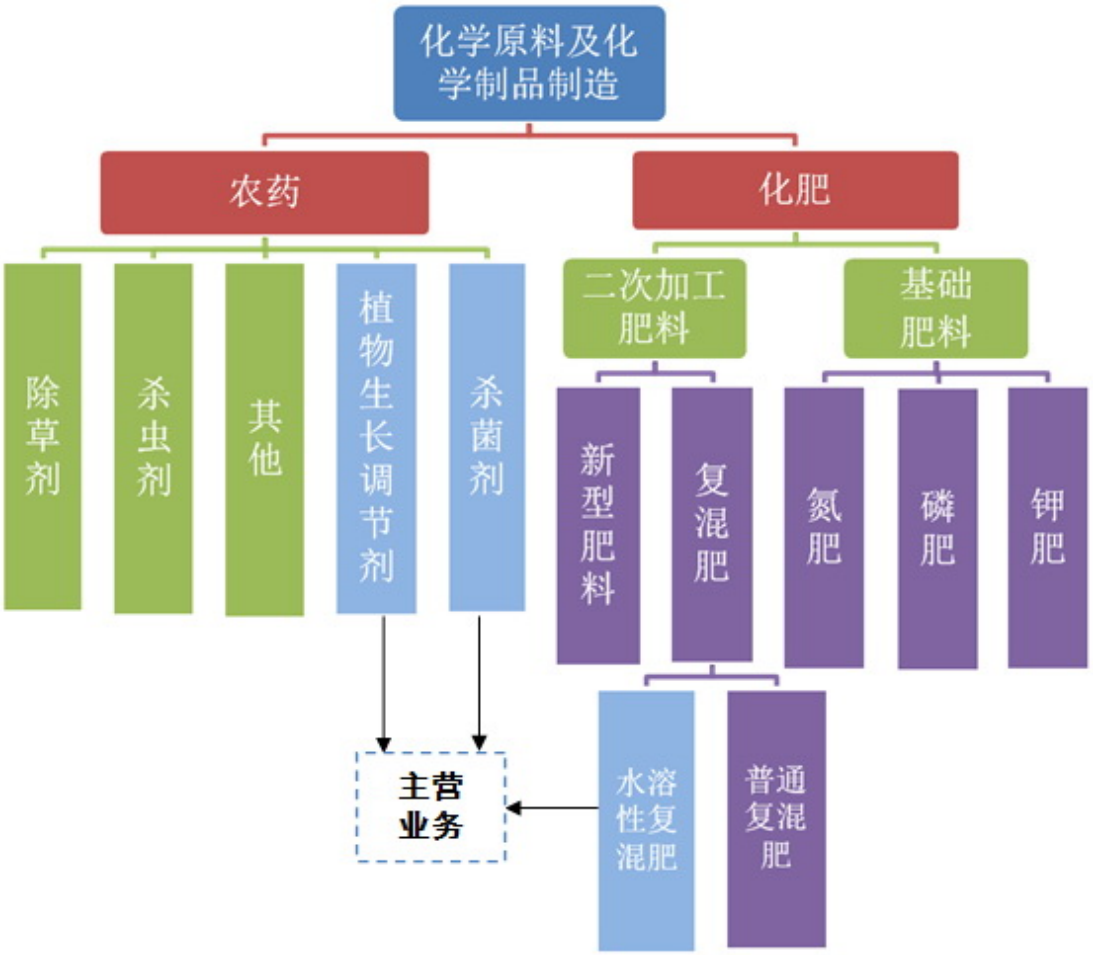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萘乙酸、甲哌鎓、乙烯利、三十烷醇、胺鲜•乙烯利、多唑•甲哌鎓、氯吡脲、2,4-滴钠盐、矮壮素、赤霉酸、吲丁•萘乙酸
	杀菌剂	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代森锰锌、代森锌、咪鲜胺、三环唑、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甲基硫菌灵、噁霉灵、腐霉利
化肥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其中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水溶性肥料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



（一）农药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农药行业目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和环保部共同管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质检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农药、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环保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管理体系主要有：行业准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农药标签、名称登记管理制度。

1）行业准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国家工信部负责制定农药生产企业各方面的具体准入条件。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原药品种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加工、复配、分装品种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颁证产品的试产期为 2 年。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届满，要求再延续其相应农药生产资格，应当在核准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核准。

2）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农药新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可进行大田示范、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配比）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农药生产者应当申请田间试验、变更登记。

3）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实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的农药，应当向质检总局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书。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

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4）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农药标准化委员会审查，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备案后执行。

5）农药标签和名称登记管理制度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在农药登记时审查核准。经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标注内容。需要对标签和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农业部重新核准。农药名称一律使用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直接使用的卫生农药以功能描述词语和剂型作为产品名称。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一律不得使用商品名称。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			
1	《环境保护法》	1989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2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1995	保证农药广告的发布真实、合法、科学。
3	《农药管理条例》	2001	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4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002	做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发布。
5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7	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完善农药登记制度。
7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8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9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2008	规定农药生产企业的人员、生产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做好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工作，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11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2009	新办法对农药生产核准的规定更细化、更全面、更合理和更具有可操作性，相应的提高农药工业的准入门槛。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3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二、相关产业政策			
1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2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提出要“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3	《农药产业政策》	2010	提出要“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重点发展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积极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果保鲜剂，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和用于非农业领域的农药新产品”。
4	《进一步禁限用高毒农药管理措施的公告》	2011	进一步加强对高毒农药的发展限制，提出“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受理部分高度农药的实验、登记和生产的申请批准；并自2011年11月30日起停止生产部分高毒农药，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止销售和使用该部分农药。”
5	《“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1	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集聚，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提出到2015年，农药行业产值达2,300亿元，销售收入2,200亿元，实现利润150亿元，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通过兼并重组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集团。
6	“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2012	提出“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免疫佐剂、生物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生物制品”；“集成农业生物制品大规模制备的关键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调节剂、生物肥料等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效、环保新型农药”等。
7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提出“推动高品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杀菌剂或杀虫剂、天敌生物等生物农药产品产业化”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	2013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农药简介

（1）农药定义及分类

农药是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

目前常见的农药分类方法有：按用途来分，农药分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等；按原料来源和生产方法分，农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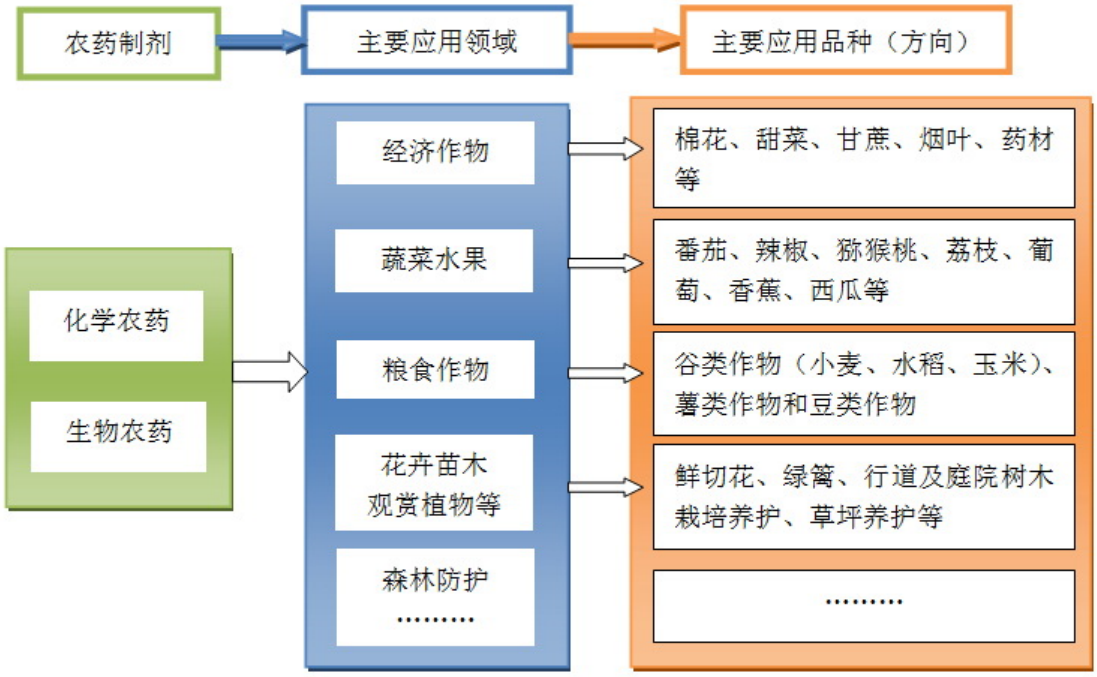
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原药极少数能直接使用，绝大部份必须加工成不同的剂型方可使用。农药制剂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配成，部分制剂中还加入水。我国已制定 GB/T19378-2003《农药剂型名称及代码》，规定了 120 个农药剂型的名称及代码。其中乳油（EC）、悬浮剂（SC）、可湿性粉剂（WP）、水乳剂（EW）、微乳剂（ME）、悬乳剂（SE）、可溶液剂（SL）、水剂（AS）等是目前产量最大、用量最多的农药剂型。

（2）农药的地位和作用

农药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通过使用农药，可挽回农作物产量损失，确保农作物稳产，从而保证人类的粮食需求。在我国，通过农药使用，每年可挽回粮食 5,400 万吨，棉花 160 万吨，油料 150 万吨，蔬菜 1,600 万吨，果品 500 万吨，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600 亿元。每投入 1 元的农药产品，经济效益提高 6-10 元。（资料来源：第八届农药发展年会报告）

在非农业生产中，农药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花卉栽培、园林绿化所营造的绿色空间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因此，针对园林花卉的农药产品逐渐成为农药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此外，农药在对道路、机场、园林、球场、草坪等处病虫害防治、森林防护和植物保养方面亦发挥着重要的作

用。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3 年，全球非作物农药销售额达到 64.95 亿美元，占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的 10.98%。据 GFK Kynetecin 公司预计，到 2015 年全球非农用农药终端市场将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美国达 75 亿美元，中国将达 25 亿美元。



3、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农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从高速增长时期进入成熟期，目前国际农药市场总量稳中有升。全球农药市场经过 20 世纪 60-90 年代的迅速增长，在 90 年代中期达到高峰后，经历了几年的下降期，而后逐步进入稳定期，2000-2011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 5.7%，而进入 2012 后，全球农药市场步入了快速发展期，2011-2013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 7.48%，2013 年达到 591.6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2013 年，拉美地区超越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化产品市场地区，同时也成为全球农化市场增长的重要拉动因素。从产品结构来看，除草剂仍为全球最大的产品类型，同时杀菌剂、杀虫剂等其它产品份额也在不断增加。（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由于仿制农药在安全性、作用对象等方面都比较成熟，开发费用较低，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仿制农药就成为全球农药市场的主体。目前，仿制农药已

占有 70%的市场份额，仿制农药的公司数量远远多于创新型企业。随着许多高效低毒农药专利期满以及各国加大对仿制农药生产技术的研究，今后数年仿制农药仍将会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农药行业兼并重组不断，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目前，国际农药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前六大农药公司（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美国孟山都和美国杜邦）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 80%以上的份额。

随着人类社会对环境生态保护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增强，国际社会对危险化学品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要求，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环境友好型农药将成为未来世界农药的发展方向。

（2）我国农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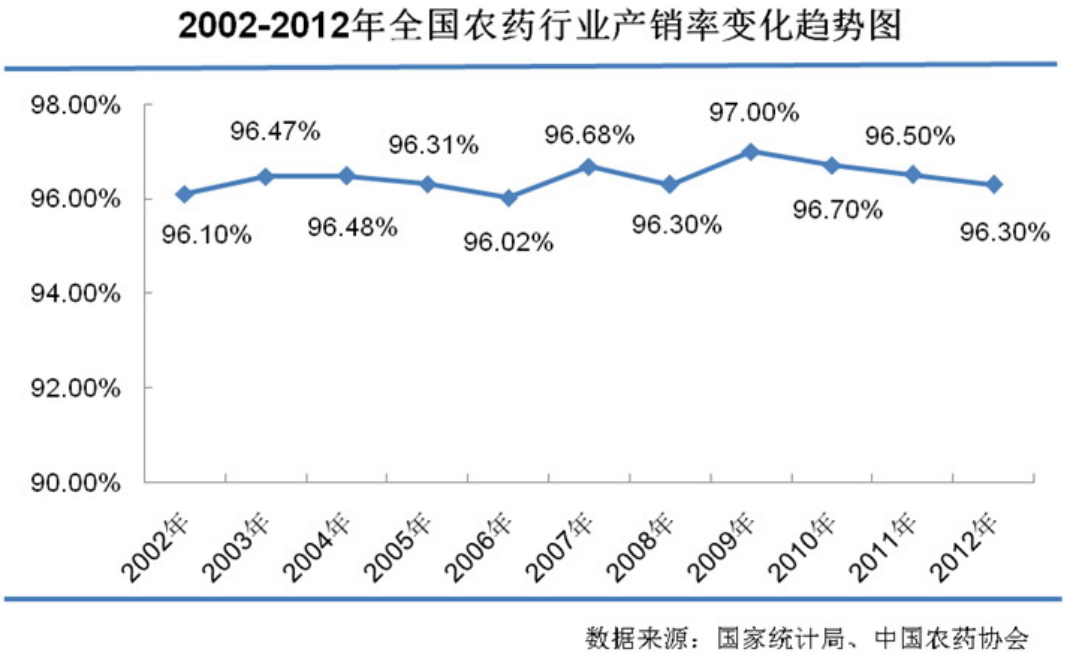
1）我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

国家一直重视农业生产，出台了多项农业扶持政策，加之近年来，我国种植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水果、豆类、油菜、观赏植物和青饲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与大棚的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及复种指数提高，对新型农药的需求也显著增加，因此，我国农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00 年-2012 年，我国农药行业现价工业总产值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全国农药行业累计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 2,440.2 亿元，同比增长 20.56%。目前，我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可生产 300 余种原药、千余种制剂。



2）农药需求旺盛，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我国人口众多，粮食需求巨大，我国要依靠有限的土地资源实现粮食自给，必须不断增加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量。中国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较重的国家之一，常年发生面积在 60-70 亿亩次，尤其是粮食作物上病虫害更危及国家粮食安全。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在制约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日显突出的情况下，农药的广泛使用对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具有重要作用，农药刚性需求明显。2002-2012 年，我国农药行业产销率均在 96%以上，2009 年产销率达 97%，为近几年来最大值。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1,800 多家，大多为生产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的企业。同时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农药 2013 年销售百强企业名单，2013 年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的入围门槛持续大幅提升，由 2012 年的 2.0 亿元提升到 2013 年的 2.57 亿元，百强企业销售总额达到 791.1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172.5 亿元，增幅达到 27.9%。2013 年百强企业中销售额过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4 家，而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仅为 10 家和 16 家；2013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企业的销售总额为 406.1 亿元，占百强企业销售总额的 51.3%，远超 2012 年的 36.3%。上述情况预示着农药企业正在向集约化发展，大型企业的优势越来越明显，中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也进一步增强。而在植物生长调节剂细分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4）仿制农药为主、研发投入少

我国农药企业绝大部分是仿制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品种，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受制于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

（3）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农药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2 年我国农药总产量（折百）达到 354.9 万吨，同比增长 19.00%。2006 年至 2012 年间，我国农药原药总产量增长了 173.95%。国内农药专家预测：未来几年内，农药市场还将形成需求刚性增长的格局，中国农药市场预计每年有 3%~6%的增长。专家预测农药三大类别中，杀虫剂需求减少，除草剂和杀菌剂的需求还是会逐年增加。水稻、蔬菜、果树、麦类、玉米和棉花六大类作物用药占农药总市场的 80%左右。

2）生物农药市场快速发展

与化学农药相比，生物农药以玉米、豆粕等农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生物发

酵等方式产生，具有保护环境，低残留、安全可靠等优点。基于以上优点，生物农药是国家长期以来努力推进的农药发展方向。在《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推动下，2010-2012 年我国生物农药完成现价销售产值分别达到 182.1 亿元、230.6 亿元和 318.4 亿元，居世界前列。

3）品牌和农化服务将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国内农药企业众多、品牌众多、产品良莠不齐，给农民的选购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且农药市场假冒伪劣现象屡禁不止。虽然部分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农化服务水平、加强产品宣传等手段逐渐树立起自己的名优品牌形象，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总体而言，中国大部分企业品牌意识不强。因此，为了企业的生存和长远发展，农药企业将越来越重视产品质量提升、企业形象与产品品牌宣传、增强农化服务。

4、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

1）植物生长调节剂概述

植物的种子萌发、生根、生长、开花、结实、衰老、脱落、休眠等一切生理活动，都离不开植物生长物质的调控，这类物质在植物体内含量很少，但却起着很重要的生理作用，植物的一切生命活动皆离不开它们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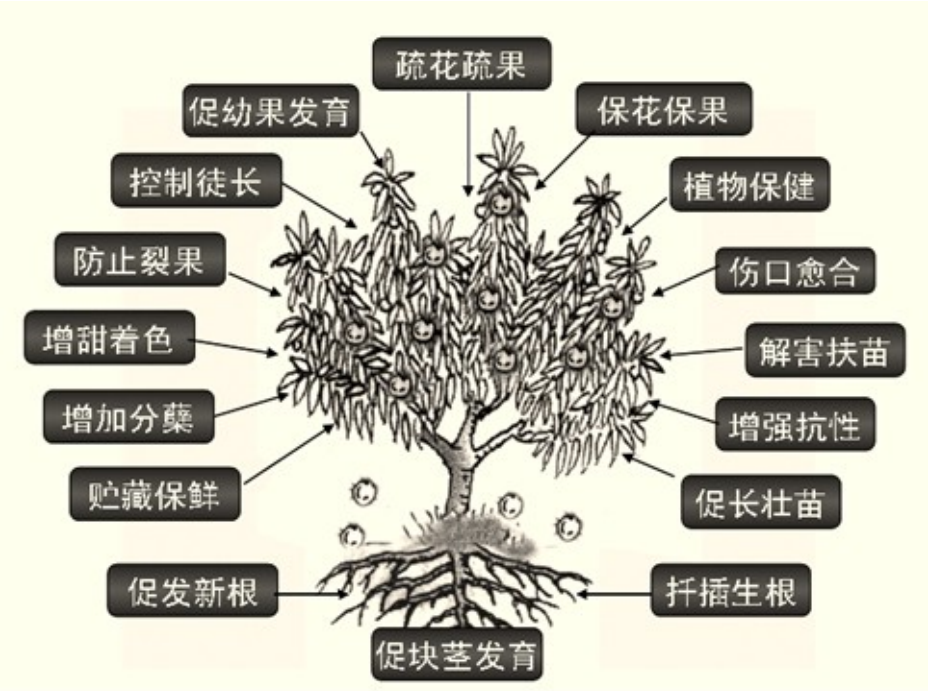
植物生长物质包含植物激素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两大类。植物激素是植物体内合成的、通常从合成部位运往作用部位、对植物的生长发育产生显著调节作用的微量生理活性物质。植物生长调节剂是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研究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是近代植物生理学及农业科学的重大进展之一。世界各国的农业科学家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经人工合成了几百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有近百余种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比如多效唑、烯效唑、矮壮素、乙烯利、甲哌鎓、氯吡脲、苄氨基嘌呤、抑芽丹、胺鲜酯、芸苔素内酯、三十烷醇、赤霉酸、丁酰

肼、萘乙酸、吲哚乙酸、激动素、复硝酚钠、对氯苯氧乙酸钠等。实施化学调控是当前及今后农作物增产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

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有机绿色食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作用示意图



2）国外植物生长调节剂发展概况

自 1928 年文特（F. W. Went）发现植物体内存在生长素活性物质以来，特别是自 20 世纪 40 年代的 2,4-滴钠盐类植物生长调节剂被发现和应用以来，人工合成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不断涌现。目前国外用于商品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已在百种以上。国外农业在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上的重点是各不相同的，欧美等国为了适应机械化栽培和节省劳力，他们多注意矮化、脱叶、干燥剂的选用，日本则着力于提高农作物的产品质量。

国外主要品种有乙烯利、赤霉酸、抑芽丹、矮壮素、助壮素、增甘膦以及芸苔素内酯等，对新农药的发展也开始将工作重点转向开发对环境无影响的农药，如害虫引诱剂、微生物杀虫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从而加速了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发展进程。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工业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农药研究开发的

高投入、高风险，促使植物生长调节剂工业逐步走向高度集中、高度垄断。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国外主要市场趋于成熟，品种进入升级换代的新时期。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种植作物的不断调整和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额呈波浪式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和 2010 年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额均呈下降趋势，但自 2011 年起市场销售状况大幅好转，当年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额增长至 8.15 亿美元。

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近40年的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3）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发展概况

A、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发展历程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的植物生理学家在植物激素应用的研究方面，首先从促进无籽果实、促进扦插生根等方面开始的。吲哚乙酸、2,4-滴钠盐、萘乙酸等小范围的生产示范逐渐展开，其中在防止苹果采前落果、防止棉花落铃、防止番茄与茄子落花等方面均得到了推广应用。

1963 年，我国成功合成矮壮素，并在控制棉花的徒长和防止小麦的倒伏上获得有效成果；1971 年试制成功乙烯利，并对其进行了广泛的研究；80 年代，我国棉花栽培技术领域的最大变革——甲哌鎓的应用出现，它取代矮壮素成为棉

花种植上延缓营养生长、缩短节间、塑造理想株型、改善光照条件、增加结铃的第一生长延缓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进入产品研发与适应领域推广并举的阶段。比如对赤霉酸、乙烯利、甲哌鎓、多效唑等产品的进一步开发研究，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效唑被广泛应用于中国的水稻以及果树、园艺等方面，也用于油菜壮秧、提高秧苗的抗寒能力等，年应用面积超过 667 万公顷，稻谷增产 38.5 亿公斤，节省稻种 1.5 亿公斤；增收油菜籽 3.4 亿公斤，净增产值 25.08 亿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B、登记现状

中国 1997 年颁布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将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农药统一管理。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我国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数量为 790 个，占农药登记总数的 2.16%。制剂登记产品前十位为乙烯利、赤霉酸、复硝酚钠、甲哌鎓、多效唑、芸苔素内酯、萘乙酸、噻苯隆、矮壮素和烯效唑，这 10 个品种的登记产品数量就占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总量的 73.29%。

目前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主要集中在小麦、大豆、玉米、水稻以及种植面积较大的果树等大宗作物上，而一些以前栽培面积比较小，分布局限的小宗作物（如芝麻、芋头、南瓜、向日葵、高粱、杨梅、花椒、莲雾、草坪、花卉、苗木和中草药等）登记较少。

C、应用现状及应用前景

我国人口众多，可耕地面积少，必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与传统农业技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它的使用已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在粮油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树、园艺作物、中药材、食用菌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农民的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应用领域	作用	主要应用作物及举例
粮食作物	促进种子发芽、培育壮苗，防止徒长、提高结实率、增加千	小麦、水稻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浸种，均能提高种子发芽率，促进生根，有利于培育壮秧；

	粒重、防止倒伏、提高杂交稻制种产量等	多效唑在水稻一叶一心时使用，可增加分蘖，控制秧苗高度，防止徒长；小麦在一叶一心时使用多效唑也能增加分蘖，防止徒长。
油料作物	在油菜、花生、大豆、芝麻等油料作物上的应用主要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防止倒伏，增加产量，提高抗逆性几个方面	在油菜培育上，多效唑，烯效唑，矮壮素，甲哌鎓等使用能使幼苗矮壮，茎根粗壮，移栽成活率高，还能提高冬油菜抗寒能力。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增产灵，细胞分裂素等应用在大豆花生上可增强光合作用，防止后期早衰，提高结实率，增加产量
经济作物	在棉花、烟草、茶叶等经济作物上主要应用于培育壮苗、控旺防倒，防止蕾铃脱落，提高产量品质，促进萌芽，催熟脱叶，提高抗逆性	在棉花生产中，甲哌鎓与三十烷醇、复硝酚钠、萘乙酸等配合使用在控制徒长，防止蕾铃脱落，增加铃重、衣分及纤维长度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利用乙烯利与噻苯隆混配进行催熟脱叶也是棉花机器采收中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
蔬菜	蔬菜生产中应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保花保果、提高坐果、坐瓜率、促进营养生长、贮藏保鲜等方面具有明显效果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赤霉酸等促进叶类菜营养生长，提高产量具有明显效果，而细胞分裂素在叶菜的贮藏保鲜中具有明显的保绿，延长贮藏期作用。
果树	促进扦插生根、控制徒长、保花保果、促进幼果膨大、促进花芽分化、改善品质	萘乙酸、吲哚丁酸及吲·萘合剂在促进果树扦插生根上有明显效果；矮壮素等在葡萄上控制新梢生长，减少营养消耗，提高坐果率；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细胞分裂素、赤霉酸等在果树保花保果，提高坐果率方面效果明显，在柑桔，枣、梨、桃、葡萄、苹果、芒果、荔枝、龙眼等果树生产中有广泛应用。
花卉园林	促进生根，促进营养生长，促进开花，控制株型	萘乙酸、吲哚丁酸、吲·萘合剂等在园林花卉中促进插条生根有广泛应用，还在大树移栽促进生根成活方面具有明显效果。丁酰肼、青鲜素、多效唑等在矮化花卉苗林，控制株型等方面效果明显；细胞分裂素、赤霉酸等在促进开花，调节产期方面也有明显效果，已在多种花卉生产中应用
食用菌	促进菌丝生长和出菇，提高产量方面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等在蘑菇、平菇、金针菇、木耳等生产中具有明显的促进菌丝生长，促进出菇，提高产量的作用
中药材	促进块根茎类药材生长	主要是在块根茎类药材上应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具有明显促进块根茎生长的效果，而甲哌鎓，矮壮素等通过控制地上部分生长，促进地下根茎生长也有明显效果。

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发展，未来植物生长调节剂将更多的进行商品化生产。它们在促进或控制作物生长、增强抗逆性、提高产量、改善品质、植物保健（减少其他农药的使用）等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



4）市场规模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量达到 20,424.5 吨（折百，合法农药企业的产量），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量约 12 万吨。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试验标准缺乏、试验费用高，登记时间长，加之调节剂单品用药量小，导致很多企业不登记或以肥料登记代替调节剂登记。所以，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实际产量远大于统计数，据农药工业协会估计，我国每年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实际产量约 3 万吨，制剂实际产量约 15 万吨。

5）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截止 2013 年底，拥有“三证”齐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共有 147 家，多数企业经营单一大宗的原药及制剂产品，如乙烯利、多效唑、赤霉酸等。与其他农药细分行业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2 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实现收入 13,394.76 万元，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排名第三，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收入排名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12 年

		销售额（万元）	排名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乙烯利原药	29,400	1
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	赤霉酸原药	14,400	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赤霉酸原药	8,000	4
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芸苔素制剂	4,900	5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分析报告》

6）发展趋势及规模预测

A、植物生长调节剂发展趋势

①植物生长调节剂与杀菌剂混用和混剂成为新动向。如异戊烯腺嘌呤+井冈霉素，异戊烯腺嘌呤+盐酸吗琳胍，使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同时具有杀菌及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的功效。

②植物生长调节剂和肥料及微量元素混用；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是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其与肥料，尤其是水溶性肥料混合一般不会影响其活性，而且液体水溶性肥多为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侧重于补充植物生长所需的微量元素，是对施用基础肥料的补充，通过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综合作用，能更好的促进植物生长发育。同时，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混用有利于提高综合利用率，减少使用环节，降低农户生产成本，降低土地污染，改善土壤结构，因此植物生长调节剂和肥料及微量元素混用是未来发展趋势。

③生物源植物生长调节剂成为研究开发热点。所谓生物源主要指植物源和海洋源，利用天然植物及海洋生物资源作为提取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原料，这些从生物源提取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对于发展绿色食品、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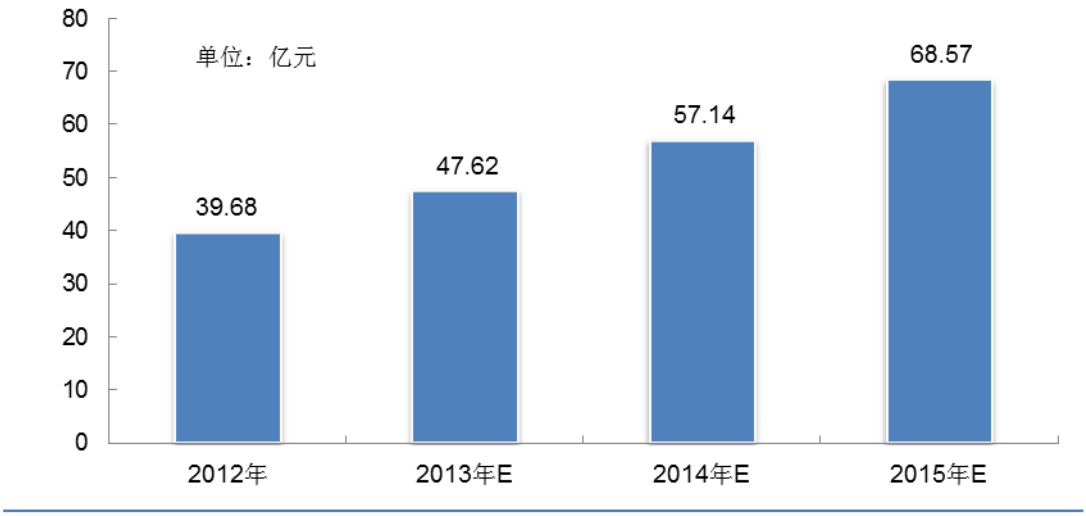
④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混配制剂发展迅速，目前这一类复配剂已有较大应用市场，如：赤霉酸+芸苔素内酯、赤霉酸+吲哚乙酸、赤霉酸+生长素+细胞分裂素、乙烯利+芸苔素内酯等，这类复配制剂的出现，使各种作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形成优势互补。

B、2013-2015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和预测，2012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实

际产量约 3 万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实际产量约 15 万吨，行业销售收入达 39.68 亿元。随着市场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需求不断上升，未来其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产量年均增幅约 15%左右，销售收入年均增幅将达到 20%以上，至 2015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68.57 亿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销售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杀菌剂行业

1）杀菌剂行业概况

杀菌剂是一类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近年来，我国杀菌剂市场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而使得对杀菌剂新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据统计，我国水果、豆类、油菜、观赏植物和青饲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年增长率为 3%-10%，大棚的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这些都极大的提高了杀菌剂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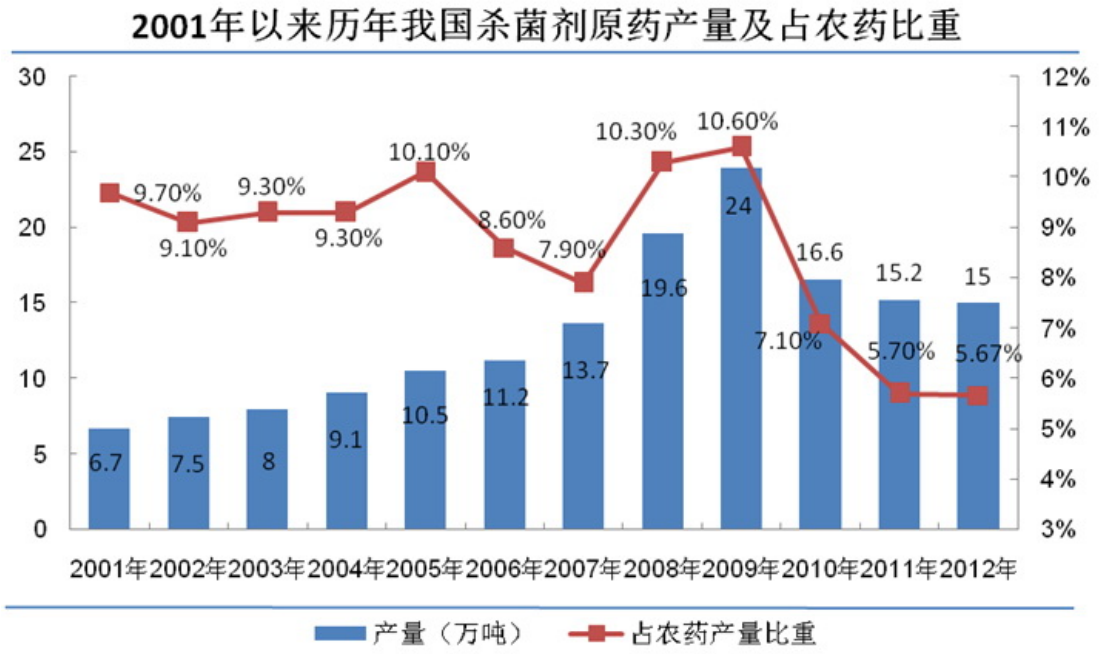
2）杀菌剂主要品种

目前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品种分以下六大类。

品种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有机硫杀菌剂	代森铵、敌锈钠、福美锌、代森锌、代森锰锌、福美双	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

唑类杀菌剂	多菌灵、噁霉灵、苯菌灵、噻菌灵、三唑酮	适用蔬菜、水果、小麦等多种作物
抗菌素类杀菌剂	井冈霉素、多抗霉素、春雷霉素等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水果等
有机磷、砷杀菌剂	稻瘟净、克瘟散、乙磷铝、甲基立枯磷、退菌特、稻脚青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等
其他杀菌剂	甲霜灵、克菌丹、敌菌灵、瑞枯霉、高脂膜、菌毒清、霜霉威、喹菌酮、烯酰吗啉等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
复配杀菌剂	乙膦铝锰锌、烯唑醇、甲霜•锰锌、拌种灵•锰锌、甲基硫菌灵•锰锌、甲霜灵•福美双、多菌灵•代森锰锌等	主要用于葡萄、烟草、梨树、苹果等

3）杀菌剂市场规模



近几年，杀菌剂市场产量和需求较大的品种主要有：三唑类、噁霉灵、代森锰锌、咪鲜胺、稻瘟灵。每年春季是麦类病害多发季节，导致三唑类杀菌剂产销两旺；噁霉灵作为环保、优良的杀菌剂，随着温室保护地的发展，销售额有所增加，出口也有增加的趋势；咪鲜胺具有杀菌保鲜功能，井冈霉素、稻瘟灵和三环唑主要用在水稻上，能有效防治水稻纹枯病和稻瘟病，因此使用量较大。总体来看，唑类、酯类杀菌剂的效果比较好，未来对该类产品需求呈明显增长趋势。

2012 年 1-12 月中国累计生产杀菌剂原药 14.39 万吨，比 2011 年同期下降了 7.08%。根据全国 31 个省级植保植检站的预测，2013 年国内市场杀菌剂需

求进一步增加。杀菌剂需求量增加的原因：一是各地加大了经济作物的种植，二是种衣剂市场的快速扩增。预计需求量 8.471 万吨，同比增加 6.64%；需求量较大的品种：硫酸铜、多菌灵、代森类、甲基硫菌灵、百菌清、三环唑、井冈霉素、三唑酮、福美类；增幅较大的品种有咯菌腈、噻菌灵、腈菌唑、乙烯菌核利、三唑醇、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咪鲜胺、异菌脲、春雷霉素、霜霉威、福美类。（资料来源：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及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2013 年杀菌剂业务收入（万元）	主要经营的杀菌剂品种
辉丰股份（002496）	80,181.87	咪鲜胺（锰盐）原药及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
诺普信（002215）	52,442.01	百菌清、丙环唑、甲基硫菌灵、多菌灵、中生菌等
蓝丰生化（002513）	51,084.07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
长青股份（002391）	7,122.70	三环唑、烯酰吗啉、二硫氰基甲烷等
本公司	10,219.80	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代森锰锌、代森锌、咪鲜胺、三环唑、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甲基硫菌灵、锰锌•三唑酮、乙铝•锰锌

（数据及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制度，农药企业必须经过核准后方可申请工商登记，并且国家不再受理分装企业、乳油和微乳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此外，农药产品在生产销售前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执行标准。农药产品在获得登记之前需经过田间试验和毒性、环境及残留实验，一般需两年左右时间。因此，新设农药企业正式生产销售需较长时间。

（2）资本壁垒

国家对进入农药行业的企业资本要求越来越高。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自 2008 年 3 月 1 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制剂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农药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良好的品牌能够增强客户消费的安全感，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帮助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无论是原药企业还是制剂企业，良好的品牌都是建立在高质量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的形象。农药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尤其较高，农药的终端客户是广大农户，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农药的使用效果，关系到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良好品牌的形成有赖于长期的经营积累，不仅需要相当的投入，也要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

（4）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发技术。农药企业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新产品新剂型研发、工艺创新、应用途径拓展等，技术创新是建立在多年的试验研究、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先发优势，逐步扩大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的研发技术差距。

二是产品的施用技术。农药产品尤其是植物生长调节剂都有登记的用途，施用技术（主要包括在植物生长的某个阶段施用、施用量）影响调节的效果，操作不当甚至会导致植物死亡。施用技术是建立在深入研究、田间试验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专有技术，施用技术的精确性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5）绿色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这在无形中均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农药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结构不合理、同一性强，除草剂、杀虫剂市场供过于求。比如草甘膦、吡虫啉、毒死蜱等产品，由于生产企业较多，产能扩张迅速，造成严重产能过剩。目前，针对农药行业的产业布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开始采取相应的措施。

随着玉米、蔬菜、特色果树、中药材、瓜类、花卉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农作物苗期病害的发生机会也相对较多，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杀菌剂销量的增加，特别是保护性杀菌剂如代森制剂、福美制剂及其复配制剂等需求快速上升。

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植物生长发育中的特殊作用，如壮秆抗倒、促进开花、增加结实、改善品质，对农作物尤其是经济作物提高产品附加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恶劣天气胁迫下，能提升植物的抗逆性，起到对植物的保健作用，其市场需求将会逐渐扩大。而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在特定经济作物的施用技术、产品剂型剂量的研究开发等方面的进入门槛较高，品牌产品的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农药产品基本上为仿制农药产品，生产企业有 1,800 多家，大多为生产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的企业，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销售毛利率较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占全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不足 10%，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以技术营销为主要竞争策略，销售毛利率较高。

2000 年以来，随着农药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高，农药行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0-2004 年，我国农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稳定在 3.6%左右，2005 年后，农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逐步提高，2008 年达到 9.69%。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农业生产气候条件恶劣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下滑，加之国内农药行业重复建设严重，产品结构不合理导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农药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仅为 6.69%。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2010 年下半年农药行业需求与产销量逐渐恢复，

农药行业利润有所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全年行业实现利润 175.3 亿元，同比增长 40%，较上年提高近 19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农药 147.6 亿，同比增长 36.7%；生物源农药 27.7 亿，同比增长 60.1%。行业资产利润率 10.7%，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增强。随着行业整合进程加速，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家对农药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农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有着特殊地位。近十年来，国家出台以三农为主题的一号文件多达九次，可见国家始终将农业问题摆在重要位置。一号文件提出要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保障粮食安全，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其支付能力等都将有利的保障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提高农民的种植积极性，直接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加。此外，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替代能源等因素亦导致农产品需求旺盛，农作物种植积极性显著提高，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一号文件有力的改善我国农药市场环境，为农药生产和流通提供便利和保障。

2008 年，国家取消农药产品商品名，有效降低了市场混乱度，保障了品牌企业市场优势地位；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农药行业新政，对农药企业环保、注册与登记要求越来越高，行业优胜劣汰逐渐加速，将促使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此外，国家提高农药出口退税率，鼓励农药出口，有利于增强行业盈利能力，保持农药行业较高的景气度。

2010 年，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和质检总局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品种，……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种子处理剂和环保型熏蒸剂，积极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果保鲜剂，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和用于非农业领域的农药新产品。”

2013，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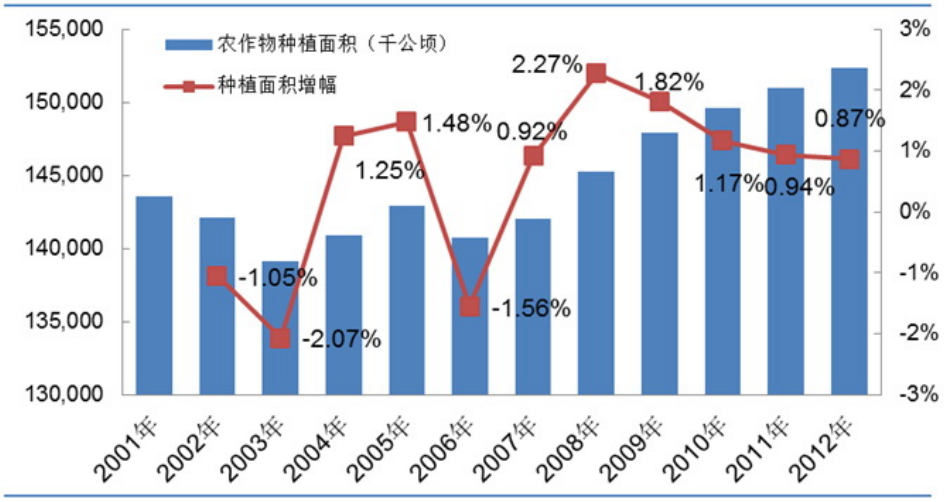
此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正式稿）》中将公司所处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以及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高端发展转型。农药产业政策将对公司所处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行业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耕地面积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

200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从保障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发，提出了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分别保持在 18.18 亿亩和 18.05 亿亩。18 亿亩耕地规模红线将确保农药的刚性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国内大型商品粮基地的建设以及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果树种植面积等均以 1%的速度稳步增长，复耕指数提高 0.75，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加，再加上由于病虫害抗药性发展农药用量自然增多等因素，保守估计，未来几年国内农药需求将以 5%-7%的速度稳定增长。

2001年以来历年我国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增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禁止高毒农药的生产和流通为新型高效低毒环保农药提供市场空间

化学农药的大量使用会导致蔬菜和粮食农药残留量超标，给人们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安全隐患。2011 年，农业部制定了《高毒农药淘汰和禁用工作方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同工信部、环保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五个部门联合发布高毒农药禁限用的第 1586 号公告，对高毒农药采取了进一步的禁限用管理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停止受理现有 22 种高毒农药的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并撤销（撤回）10 种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这些高毒农药品种的退出将为新型低毒、高效、低残留、环保型农药留下很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研发实力较弱

目前，我国的农药行业仍处于生产企业多，销售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现状。受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低、研发实力较弱。据统计，中国企业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不超过年销售额的 2%，而跨国农药巨头每年用于研发的费用占到年销售额的 10%以上。较低的研发投入会导致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匮乏，始终处于仿制国外过期专利产品的境地，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国际农药巨头进入加剧市场竞争

跨国农药集团利用我国廉价的人力资源和原材料，凭借其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完善的营销渠道，不断进入我国农药市场。全球前五大农药公司在我国成立了多家合资、独资企业，据统计，目前我国农作物主产区进口农药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30%。此外，跨国农药集团凭借资金和研发优势在我国登记农药产品、申请专利保护，加剧了我国农药市场的竞争。

3）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逐步提高环保标准、加强对农药行业的监督力度。因此，农药企业必须重视环保，对

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会加大农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但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农药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竞争力。

9、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工业起步较晚，行业技术水平总体上较低，在农药混合制剂和环保型制剂研发，农药施用技术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1）农药原药

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薄弱，国内生产的大部分原药都是仿制国外过了专利保护期的产品，缺乏自主知识产权。

（2）农药制剂

农药制剂研发创新取得一定进展，主要在发展多功能混合制剂、新型环保型制剂研发、拓展农药新用途方面有所突破。近年来混合制剂登记品种呈逐年上升趋势、水基环保型制剂的种类逐年增多。

（3）农药施用技术

由于我国农药市场广阔而分散，地域差别较大，作物种类繁多，正确合理的使用农药是发挥农药功效的关键。农药企业纷纷加强了对农药施用技术的研发，并且通过产品营销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使农户得到了较好的用药指导，促进科技含量高、针对性强的新型农药产品得到很好的推广。

10、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我国农药行业特征

农药的市场是农村，由于产品的特性以及我国的特殊国情，我国农药市场具有不同于国外市场、不同于其他农资产品市场的特征。

1）市场广阔而分散。我国地域差异较大，气候条件多样，各地区农民有完全不同的种植习惯和用药习惯，且农作物种植单位小、品种多、用户数量大，导致农药需求呈现高度分散、品种多样化、差异化的特征。

2）季节性。农药的消费受农业生产的规律、作物种植规模和结构影响很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的消费和生产也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份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10-12 月是传统的农药销售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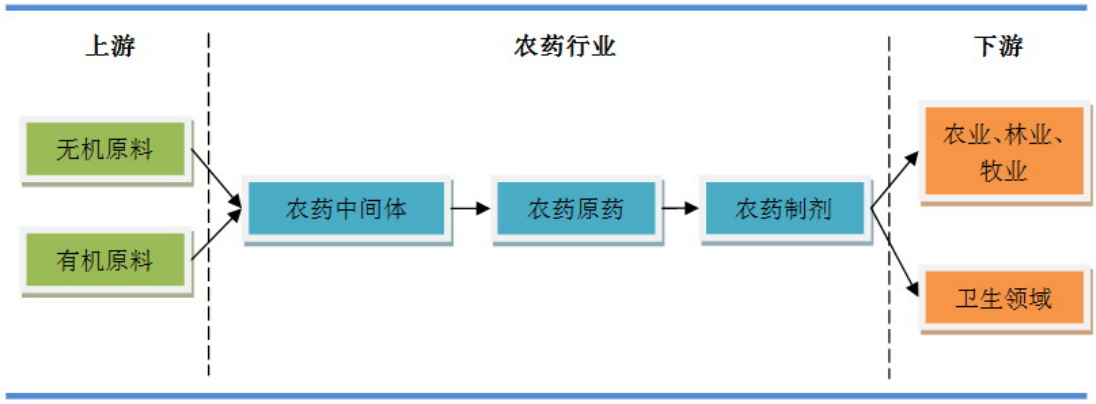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农药产品种类繁多，质量良莠不齐，加之我国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民在农药选择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为了更好的推广公司产品，品牌农药企业纷纷将营销网络下沉，结合公司产品，通过技术讲座、田间试验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力度，从而达到更好的营销推广效果。

11、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农药制剂加工构成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行业的上游是是硫、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乙二胺等基本有机原料；农药主要的消费领域是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领域。

农药行业产业链图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上游为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和廉价的原料供给。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原材料为哌啶、一氯甲烷、乙二胺、氯乙酸等化工产品；制剂的原材料少部分为公司自行生产的原药，如甲哌鎓、萘乙酸等，其余大部分为外购原药，主要包括：多效唑、赤霉酸、乙烯利等，该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杀菌剂产品为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代森锰锌、代森锌、咪鲜胺、三环唑、锰锌•多菌灵等，其原材料为原药和助剂，该等原药登记厂家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下游主要是农林牧业生产领域。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发展的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增长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化肥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农林牧业生产对农药具有刚性需求。此外，中央大力扶持农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将带动农药需求的增长。

（二）水溶性肥料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水溶性肥料行业是化肥行业的细分行业，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由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式管理，监管部门主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主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能为：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农业部	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统一发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的产品目录并适时进行调整，统一制定并公布产品实施细则，统一规定证书式样，并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发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混肥料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方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产业政策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附加值农产品需求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公司的水溶性肥料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现阶段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市场。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根据我国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列为鼓励发展的项目领域中，其中特别提到“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新型耕作、栽培模式与肥料使用技术”都属于目前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强农业节水等领域的科技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

3、水溶性肥料简介

（1）水溶性肥料的定义和分类

根据中国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广义上的水溶性肥料是指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在实际生产中，水溶性肥料不包括尿素、氯化钾等单质水溶肥料。

根据其组成成分不同，水溶性肥料可以分为水溶性氮磷钾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名称	定义	状态	施用方式
水溶性氮磷钾肥	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	液体或固体	冲施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为植物生长所必需，需要量中等，一般占干重的0.2%—1.0%的营养元素，如钙、镁等	液体或固体	叶面喷施或冲施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由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制成的水溶性肥料	液体或固体	叶面喷施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水溶性肥料	液体或固体	叶面喷施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以适合作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水溶性肥料。	液体或固体	叶面喷施或冲施

（2）水溶性肥料的特点

与普通复混肥相比，水溶性肥料特点有：

特点	具体内容
水溶性	原材料均是水溶性的，储存、运输和施用需要专门的设备和装置，成本较高，但容易被吸收，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
营养全	一般含有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全部营养元素，如 N、P、K、Ca、Mg、S 以及微量元素等
见效快	可采取叶面喷施，不需要经过根系吸收、茎秆运输等漫长的运输过程，快速吸收，能较快看到肥料的效果和表现
节约资源	随着灌溉水包括喷灌、滴灌等方式进行灌溉时施肥，既节约用水，又节约肥料和劳动力
安全性高	因随水灌溉，施肥较均匀，且杂质较少，电导率低，使用浓度方便调节，不用担心引起烧苗等不良后果

4、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现状

（1）国外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概况

在国际上，由于一些工业国家对水溶性肥料产业投入研究较早，其与化学制剂业、化工机械业的配合相当成熟，再加上设施化、机械化、自动化等现代化农业、高附加值农业种植和管理模式与技术的发展，所以现在国际上的水溶性肥料生产技术和产品都相当成熟。

由于水溶性肥料所固有的特点和优点，农业发达国家应用十分普遍。在设施灌溉农业，发达国家完全应用了水溶性肥料。在以色列等比较缺水的国家更是将滴灌等节水施肥系统发挥到了极致，设施灌溉高达95%，欧洲国家设施灌溉比率有58%，美国为38%。

欧洲挪威的雅苒（YARA）公司，芬兰的凯米拉（Kemira）公司，英国的奥美施（Omex）公司，以色列的海法（Haifa）化学工业公司等是世界上较著名的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在上世纪70年代初开始水溶性

肥料的研究和推广，目前已经生产上百个配方，其产品远销世界各地。目前，国外水溶性肥料主要销往发达国家市场，我国国内市场也开始出现进口品牌水溶性肥料的推广和销售，主要应用在一些园林花卉方面，但因其价格太高，大大限制了其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在我国市场尚未形成规模。

（2）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历程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性肥料起步较晚，大致经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代理阶段：1995-2000 年，国外水溶性肥料开始进入中国。中国水溶性肥料是从代理进口水溶性肥料起步，主要产品为花卉用肥，价格较高，只有经济价值较高的花卉才能用得起价格昂贵的进口水溶性肥料。1998 年，部分高价值经济作物区开始使用进口水溶性肥料，该肥料正式进入农业领域，但施用面积极其有限。

起步阶段：2000-2006 年，国产水溶性肥料开始起步。由于进口水溶性肥料价格太贵，再加上一些潜在的消费市场开始显现，从 2000 年开始，一些国内肥料公司如上海永通等企业开始有了初步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至今，在国内外水溶性肥料的共同推动下，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而且随着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比如生产传统复合肥料的芭田股份、新都化工以及农药企业诺普信、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都开始涉足水溶性肥料的生产。

（3）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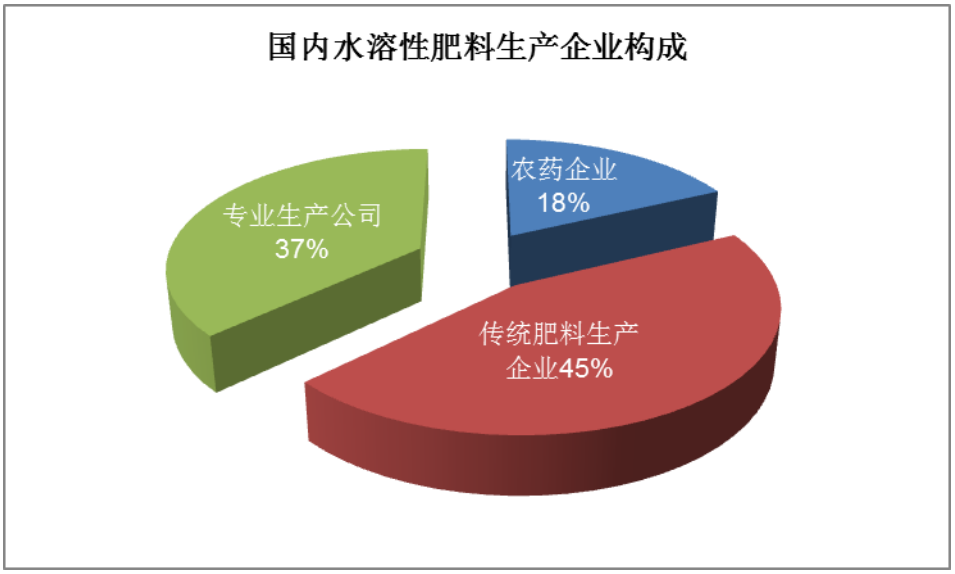
包括水溶性肥料在内的化肥对农作物增产有着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我国目前的化肥产品仍以氮肥、磷肥、钾肥等基础肥料及复合肥为主，据统计，2010年我国农作物复混肥的施用量为5,308万吨，其中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量仅为16万吨，占复混肥施用量的0.30%。2012年水溶肥的产量与使用量均超过200万吨，约占复混肥使用量的3.45%。

尽管近两年我国水溶性肥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得到的关注较多，但是整体来看，它还属于一个小产业，目前仍处于普通复合肥市场的重要补充地位。

1）登记企业多，稳定生产企业少，集中度相对较高

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 1,0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5 家。尽管企业登记数量较多，但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不完全统计，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的企业不超过 100 家，集中度相对较高。

目前国内水溶性肥料企业主要包括专业生产企业、传统肥料企业及农药企业三类，其中传统肥料企业占绝大多数。



资料来源：中国化肥信息中心

2）大多数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落后

与国外的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相比，目前国内水溶性肥料的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在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的投入上严重不足，生产设备极其简陋。不少企业仅仅是将尿素、硝酸钾、硫酸钾、水溶性磷酸一铵等原料的简单混配，生产车间没有吸湿设备，染色及防结块技术不过关，生产出的肥料往往出现潮解、板结、染色不均、杂质过多、水溶性差等现象，严重影响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在产品配方及浓度上，缺乏科学的试验，没有根据不同作物以及作物生长各个时期对养分的不同需求配置浓度，从而导致产品使用时并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3）销售价格较高

水溶性肥料的价格远高于普通复混肥料的价格，一方面是因为原料和生产成

本较高，另一方面是水溶性肥料销售量较少，仍然处于推广阶段，销售渠道需要大量的推广服务支持，推广服务费用较高，所以价格一直保持高位。

4）水溶性肥料行业新标准出台增加了准入门槛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6月批准发布了《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为HG/T4365-2012），该化工标准与现行行业标准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均由农业行标的5%降到0.5%，同时对产品包装标识进一步细化，要求标明不同形态的养分含量、来源，强调微量养分为螯合态时，应标明螯合剂名称和螯合分数等。这一标准的出台立足于中国的高效农业和安全农业，顺应了目前国内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的发展趋势，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和生产要求，促进了水溶肥行业的规范发展，为水溶肥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十年将是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十年，水溶性肥料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1）化肥行业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选择

我国利用占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但也消费了占全球近35%的化肥，我国单位农业面积化肥的使用量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目前普通肥料利用率较低，营养成分流失严重，并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现象。因此，国家鼓励大力发展包括高效化肥、复合颗粒肥、液体化肥、添加农药的肥料、专用化肥、节水的全水溶性肥料等在内的新型肥料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广及农民认知度高，新型肥料产品将获得越来越多农民的青睐。

（2）节水农业推广将极大提高水溶性肥料的市场规模

水溶性肥料作为发展现代节水农业必须的生产资料，将有助于我国干旱地区节水农业的发展，有效解决常规施肥浪费水资源、有效性差、费工费时的问题。有关专家表示，全国9亿亩灌溉面积中约有4.8亿亩耕地适合水肥一体化，但目前水肥一体化应用比例仅3.2%,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普及管道输水、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新增5,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设施灌溉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水溶性肥料也将随着设施灌溉推广而快速发展，水溶性肥料成为我国肥料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竞争加剧

冬春季是农药传统淡季，而恰恰是水溶性肥料在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市场销售的主要时期，传统农药企业开始进入水溶性肥料领域，以期解决农药行业淡季经营问题，摊薄销售费用；由于水溶性肥料利润率较高，普通肥料企业积极进入水溶性肥料领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格局。尽管进口水溶性肥料在中国经营多年，有一定的消费市场，但随着国内水溶性肥料质量、服务的提升，以及行业实力的整体提升，进口肥料将逐渐被国产肥料替代。

此外，服务质量高低将严重影响产品的销量。施肥技术与优质产品相结合才能发挥肥料的最大效率，健全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有利于企业竞争。具备独特生产工艺、配方合理，并已具备一定品牌认知度的生产企业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渐胜出，并攫取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给状况

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1月，全国登记水溶肥品种总计5,113个。其中，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有963个，中量元素水溶肥产品98个，微量元素水溶肥产品1,486个，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1,360个，含腐植酸水溶肥产品1,206个。从种类上看，国产水溶性肥料远多于进口产品。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水农业扶持力度加大，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迅猛。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10-2013年我国水溶肥年产量分别达到60万吨、159万吨、200万吨和260万吨。

受价格较高、农民认知度低、销售渠道及农化服务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低、技术服务不到位的企业开工率较低，但行业内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技术服务到位的企业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在水溶性肥料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市场需求状况

1）农业需求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13 年水溶肥的产量与施用量分别达到 260 万吨和 246 万吨，在我国肥料产品中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农业设施灌溉快速发展，水溶性肥料从原先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等经济附加值较高的作物上，发展到广泛应用于在水稻、小麦等大田作物上。

我国耕地质量低，多年依靠化肥的大量投入保证作物持续增产，形成了特有的高投入高产出高度集约化生态脆弱型的农业生产模式，合理施用肥料，提高利用效率，是我国当前农业生产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此外，我国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农业季节性、区域性缺水问题突出。同时，肥料大量流失、水体富营养化等现象也向人类敲响警钟，这些都使探索和发展节水、节肥农业新模式成为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

随着“低碳节能”、“高效环保”等现代农业理念深入发展，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使用方便，可和喷灌、滴灌结合使用，并可喷施、冲施，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目前水资源短缺情况下，水溶性肥料是保证农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在农业上，水溶性肥料将会迎来较快速度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非农业用途

目前，我国水溶性肥料的非农业用途主要包括花卉栽培、城市园林建设及养护。

我国目前的花卉消费水平很低，每年鲜切花人均消费仅一美元左右，不到日本每人年均消费量的三十分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花卉消费将进一步增长，市场前景十分看好。据农业部统计，2012 年我国花卉种植面积约为 112 万公顷，同比增长 9.4%。全国花卉销售总额约为 1,207.7 亿元，同比增长 13.03%，花卉出口额达 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花卉产业持续购销两旺，花卉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等特色肥料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对城市居住环境要求提高，城市园林化建设成为许多地方重要的发展目标。房地产业的发展及休闲度假产业的蓬勃兴起进一步带动了城市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根据《2012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71.9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0.7 万公顷。作为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重要的原材料，营养全、见效快、利用率高、针对性强的水溶性肥料已逐渐成为城市园林绿化产业的首选，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水溶性肥料的价格远高于普通复合肥的价格，一方面是因为生产原料价格较高，另一方面是水溶性肥料销售量较少，仍然处于推广阶段，渠道销售需要大量的推广服务支持，推广服务费用较高，所以价格一直保持高位难以回落。相比普通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的利润空间较大。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不完全统计，我国含氨基酸和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企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在20%以上。

随着农药企业和传统肥料生产企业参与到水溶性肥料市场中，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长期来看，行业利润水平会有一定的下降。但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可以通过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农民购买产品看重的是施用效果、投入产出比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该等因素对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壁垒，产品要想在短时间内取得市场突破，需要加大推广和服务的力度。短期来看，水溶性肥料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农业部是水溶性肥料主管登记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登记标准，对各种营养成分配比、浓度都有严格要求，水溶性肥料在取得登记证后方能在市场销售。此外，水溶性肥料的杂质含量和溶解率的高低、产成品的物理性状都直接影响到农民的选择。为了实现高浓度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获得农民的认可，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方面都具备突出的能力。

此外，新的《水溶性肥料》化工行业标准要求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

均由农业行标的5%降到0.5%，同时对产品包装标识进一步细化，要求标明不同形态的养分含量、来源，强调微量养分为螯合态时，应标明螯合剂名称和螯合分数等，该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和生产要求。

（2）品牌壁垒

化肥投入对农业增产增收起到重要作用，在农业种植的各种生产成本中，肥料投入是仅次于人工成本的第二大投入，占到生产成本的 25%左右，因此，农民对肥料的选择十分慎重，尤其是经济作物和花卉的种植者，在肥料施用过程中，逐渐选择了适合的肥料产品，一般不轻易更换肥料产品。品牌的形成是优质高效产品及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良好的品牌能够增强客户消费的安全感。这对竞争者尤其是水溶性肥料行业的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服务壁垒

相比于普通复混肥，水溶性肥料是一种更为“精细”的肥料。目前水溶性肥料主要用在经济作物上，高质量的产品加上合理的施肥技术才能发挥水溶性肥料的最大效率，帮助种植者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更应注重技术服务，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更多的客户青睐，从而在客观上对企业的销售渠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销售渠道的建立要聘用大量的农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而且企业要不断的顺应种植技术发展，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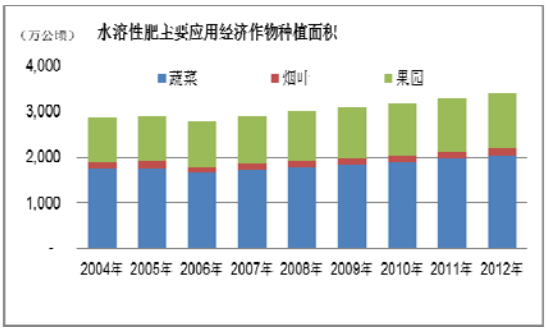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这一特殊地位决定了它的重要性，为了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国家在税收减免、原料和运输成本控制以及电价优惠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支持化肥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此外，国家近几年一直通过提高粮食收购价等措施保护农户的种粮积极性，有效保证了化肥的施用量。国家将会继续保持对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在政策支持下，化肥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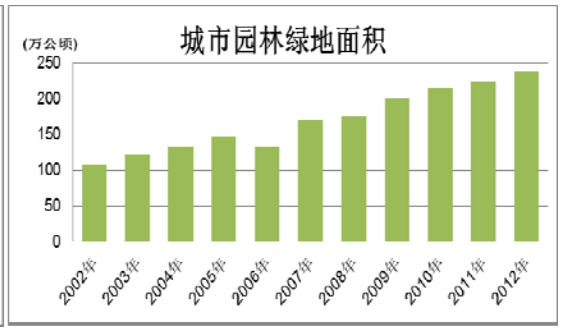
2）化肥产业规划调整

“十二五”化肥行业发展规划的目标是发展转型，控制新建项目，开发肥料新品种，重点发展缓释肥、控释肥及各种专用肥、功能肥等。氮肥基本不上新项目，采取产能置换原则控制产能增长；磷肥3-5年不再新批准项目建设。进一步控制化肥产能，高能耗、高成本的化肥产能将逐步退出化肥市场。水溶性肥料是一种新型肥料，是未来化肥产业重点发展的品种，将逐步替代基础肥料减产带来的需求缺口。

3）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经济作物已成为我国化肥消费的重点，化肥总用量中，经济作物用量已近50%，其中蔬菜和果树占化肥总用量的30%。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都将逐步采用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这意味着现在用肥总量的近一半都将通过微灌系统施用。因此，水溶性好、配方科学、价格适中的肥料，将会随着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大面积应用和推广，需求不断越大。





4）水肥一体化及灌溉技术推广

我国水资源缺乏，国家一直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就是节水灌溉技术的重要应用。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水肥一体化要求施用的肥料品种必须是水溶性肥料，并且要求水溶性肥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溶于水后不会产生沉淀。实施微灌施肥技术可大量节约水资源，并且使肥料利用率提高40%-50%。农业部、中央财政、各级政府纷纷建立起多个示范项目，如农业部《2010年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技术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菜田、果园微灌施肥高效节水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水肥一体化和灌溉技术的推广将极大的增加水溶性肥料的需求，带动水溶性肥料行业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水溶性肥料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很多企业生产水溶性肥料。目前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家数超过1,000家，各类企业良莠不齐，其中不乏一些不良厂家，以硫酸镁等低价格肥料添加激素冒充水溶性肥料，或者以硫酸镁等低价格肥料替代一部分生产原料来牟取高额利润，严重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0、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阶段，我国水溶性肥料技术水平偏低，在生产技术、配方制订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与国外优秀企业差距较大，大部分水溶性肥料产品属于简单物理混配。

（1）生产工艺

我国固体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以粉碎后混合加工为主，工艺过程比较简单，存在有效成分低、杂质高、溶解性能不良等缺点；液体水溶性肥料包括清液型、悬浮型等类型，是指将各种养分、助剂、活性物质等成分溶解到水中，加工成液体剂型。其生产主要采取溶解、混合等简单工艺。在液体肥料的生产中，可以选择多种成分进行复配，如养分、有机活性物质、调节剂、农药等，生产具有不同功能特性的产品。

（2）原材料和产品配方

在选取原料时，一般选择水溶性强（速溶、包括溶解度高）、杂质少、有效成分高、副成分少的单一元素，原料的质量直接决定水溶性肥料产品的质量。

在配方选择方面，首先，水溶性肥料配方的选定要遵循我国已制定的有关不同类型的水溶性肥料登记标准，因此，任何企业生产出的水溶性肥料中营养成分都必须符合登记规定；其次，水溶性肥料中营养元素的含量与配比对使用地区和作物对象要有针对性。因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差别较大，土壤类型较多，不同土壤中养分状况各不相同，所以水溶性肥料中各种元素含量或配比要根据一定地区的作物和土壤条件的不同而有变化，对目标施用地区和主要作物，应及时收集可靠的有关土壤特点、养分水平和多种应用物质的肥效资料，据此确定水溶性肥料或复合营养液的配方。

1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水溶性肥料企业的经营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园艺直销渠道，直接与花卉基地或者园艺代理商签订合同，肥料主要用于花卉种植，第二种是农业分销渠道，即通过代理的方式一级一级分销，通过此渠道的肥料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由于进口水溶性肥料最早进入的领域就是园艺渠道，通过多年来的合作，园艺渠道的供需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新进者要进入园艺直销渠道（客户主要面对的是大型花卉基地，如云南、广东、广西的大型花卉基地）比较困难，相对来说，农业分销渠道比较分散，进入相对容易。

（2）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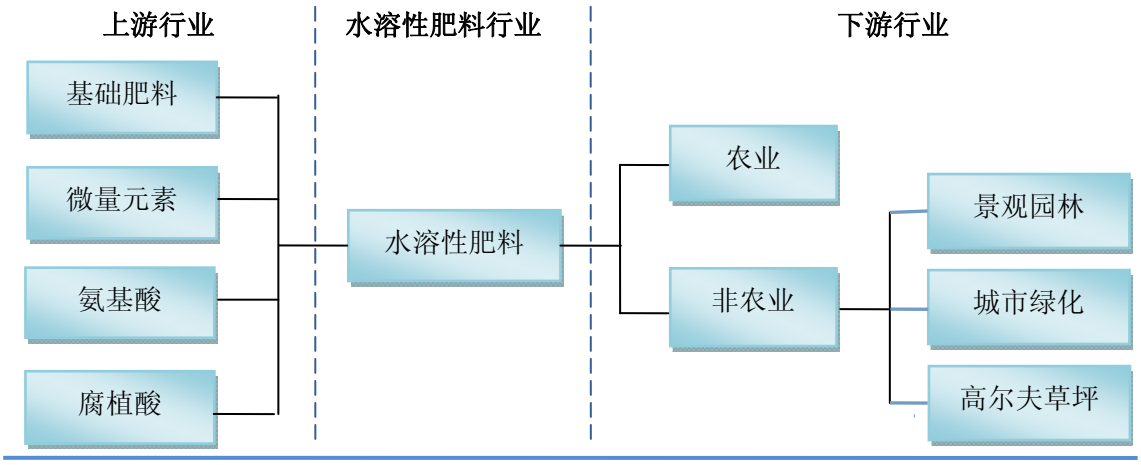
水溶性肥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目前我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规模偏小，主要应用在经济作物和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上。由于经济作物种植和城市园林绿化的季节性特征较弱，加之全国各地种植的经济作物品种差异较大，种植期不同，年度内各种植区域对水溶性肥料的需求时间也不尽相同，所以水溶性肥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受大规模种植基地区域化的影响，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如我国目前大型经济作物基地在山东寿光，大型花卉基地主要在云南、广东、广西和海南，所以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12、水溶性肥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水溶性肥料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原料主要是一些水溶性强（速溶、包括溶解度高）、杂质少、有效成分高、副成分少的单一元素。主要原料有：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来源）
基础肥料	氮源	硝酸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
	磷源	磷酸一铵（工业级）等
	钾源	磷酸二氢钾、硝酸钾、氯化钾、硫酸钾等
微量元素		硫酸铜、硫酸锌、硫酸镁、硫酸锰、硼砂、硫酸亚铁、钼酸铵等
腐植酸		腐植酸钠、腐植酸钾、腐植酸铵、黄腐植酸、硝基腐植酸等
氨基酸		来源于动、植物的一些下脚料或其它物质的发酵或水解得到氨基酸

一般来说，上游原料与水溶性肥料在价格的互动上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即上游原料上涨，水溶性肥料价格也上涨。对于水溶性肥料企业来说，掌握原料资源优势既可以保障原料供应，也可以稳定原料价格。不同水溶性肥料品种中，原料所占成本的比重也不尽不同。就同一品种的水溶性肥料来说，固体类水溶性肥料的原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要大于液体类水溶性肥料相应的成本比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对原料要求极高，因此选用好的原料是保证水溶性肥料制品质量的关键，在该类肥料中，原料成本能占到总成本的70-80%。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多为液体状，原料成本大概占40-5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原料成本占20-30%，包装成本相对较大；另外，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固体）的原料成本占50%左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和城市景观绿化等非农业领域。农业上，水溶性肥料大部分用在水果、蔬菜、果树、花卉等经济作物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1.2-2.6倍，水溶性肥料施用的比例和施肥量将会大幅提高。经济作物与大田作物相比，经济效益较高，农民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更容易接受因使用水溶性肥料而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

在非农业领域，水溶性肥料目前主要用在城市景观园林、城市绿化带、高尔夫球场草坪等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逐渐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非农业领域对水溶性肥料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植物生长调节剂方面，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在国内的销售额排名第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的销售额排名全国第三。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12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28种制剂登记证，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在杀菌剂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且具备杀菌剂原药代森锌、代森锰锌的生产能力，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3种杀菌剂原药登记证、28种制剂登记证。在水溶性肥料方面，公司主要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同时具备生产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与其他农药细分行业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截止2013年末，拥有“三证”齐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共有147家，多数企业经营单一大宗的原药及制剂产品，如乙烯利、多效唑、赤霉酸等。公司目前可以生产甲哌鎓、

萘乙酸等11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27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1）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12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产品，同样取得该等产品登记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原药登记名称	取得产品登记企业数量	除国光农化外已取得登记厂家名称
1	胺鲜酯	3	广州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	萘乙酸	4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	矮壮素	5	河北省黄骅市鸿承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4	氯吡脲	4	四川施特优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
5	苄氨基嘌呤	4	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6	2,4-滴钠盐	2	江苏省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7	三十烷醇	3	广西桂林市宏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郑州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	甲哌鎓	11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江苏润泽农化有限公司、安陆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9	噻苯隆	1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河北省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0	吲哚丁酸	7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1	S-诱抗素	3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瑞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	氯苯胺灵	5	美国仙农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美国阿塞托农化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

目前公司批量生产的甲哌鎓、萘乙酸等原药主要用于生产相应的制剂产品。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和江西新瑞

丰生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企业，是浙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96），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30多年的农药生产经营历史。公司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为赤霉酸原药，2012年原药销售额为6,335万元。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销售收入为0.80亿元。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58年，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30号，现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直属企业。主要产品为氯碱产品：烧碱、液氯、盐酸；化工中间体：邻甲苯胺、环氧氯丙烷、六氯环戊二烯、异氰酸酯系列、阻燃剂系列等；农药产品：杀虫剂系列（吡蚜酮、噻嗪酮、硫丹等）；除草剂系列（草甘膦、醚磺隆等）；生长调节剂系列（乙烯利等）。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乙烯利原药生产企业，2012年公司乙烯利原药产量达7,662吨（折百，下同），销量8,205吨，销售额达到2.44亿元。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销售收入为2.94亿元。
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1月改制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现已发展成为赤霉酸年生产能力达100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企业，主要生产赤霉酸、井冈霉素、阿维菌素等生物农药产品。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公司赤霉素原药产量达92吨（折百，下同），销量91吨。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销售收入为1.44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分析报告》

（2）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本公司为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生产销售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企业。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28个制剂登记产品，同样取得该等产品登记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名称	取得产品登记企业数量	除国光农化外已取得登记厂家名称
1	2.5%氯苯胺灵粉剂	2	美国仙农有限公司
2	0.1%三十烷醇微乳剂	7	广西桂林宝盛农药有限公司、河北华灵农药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全州县安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林市宏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	0.1%氯吡脲可溶液剂	7	四川施特优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药厂、宁夏裕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诺意农药有限公司
4	1.4%复硝酚钠水剂	8	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桂林桂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广东省深圳市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5	85%2,4-滴钠盐可溶粉剂	4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	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	9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乘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江西农大锐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	250 克/升甲哌鎓水剂	15	江苏省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安陆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常泰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17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瑞邦农化（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山都丽化工有限公司等
9	3%赤霉酸乳油	9	上海沪江生化有限公司、湖南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	40%乙烯利水剂	66	山东德州大成农药有限公司、安徽生力农化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江河农药化工厂、山东玉成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山东泰来化学有限公司、河北中谷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倍尔农化有限公司、湖北省天门易普乐农化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等
11	50%矮壮素水剂	21	青海黎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等
12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29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50%丁酰肼可溶粉剂	2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14	8%胺鲜酯可溶粉剂	2	河南省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5	5%吲丁•萘乙酸可溶液剂	独家登记 注1	—
16	20%萘乙酸粉剂		—
17	10%乙烯利可溶粉剂		—
18	2%2,4-滴钠盐水剂		—
19	10%甲哌鎓可溶粉剂	3	山东省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河南中威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	5%萘乙酸水剂	4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安阳

			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3.6%苄氨•赤霉酸可溶液剂	2	陕西韦尔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2	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	2	河南省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3	2%苄氨基嘌呤可溶液剂	3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4	0.1% S-诱抗素水剂	3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赛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30%胺鲜•乙烯利水剂	3	山西广大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6	20%赤霉酸可溶粉剂	9	美商华仑生物科学公司、广东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纽发姆有限公司、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百灵农化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7	98%甲哌鎓可溶粉剂	10	河北省保定市科绿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沃富斯农化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欣诺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8	0.1%噻苯隆可溶液剂	4	陕西省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

注：此处独家登记是指该剂型与含量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为公司独家登记，经查询：①除国光农化外，还有5家公司分别登记了1.05%吲丁•萘乙酸水剂、2%吲丁•萘乙酸可溶粉剂、10%吲丁•萘乙酸可湿性粉剂和50%吲丁•萘乙酸可溶粉剂；②除国光农化外，还有9家公司分别登记了0.03%萘乙酸水剂、0.1%萘乙酸水剂、0.6%萘乙酸水剂、1%萘乙酸水剂、1%萘乙酸可溶粉剂、4.2%萘乙酸水剂、5%萘乙酸水剂、40%萘乙酸可溶粉剂；③除乙烯利水剂和10%乙烯利可溶粉剂外，还有6家公司分别登记了5%乙烯利糊剂、5%乙烯利膏剂、2%乙烯利涂抹剂、20%乙烯利颗粒剂；④除国光农化外，还有3家公司登记了85%2,4-滴钠盐可溶粉剂（资料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除本公司外，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为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而截至2013年底，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较多的为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丰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其登记产品数量分别为22个和14个，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定点农化生产企业。公司研制的“硕丰芸苔素481”植物生长调节剂曾荣获多个奖项，并被认定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现公司主要产品为芸苔素内酯、甲哌鎓。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销售收入为0.49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

	会）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批准的农药化工定点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四川省科技厅认定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首批培育企业，现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和IS0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主要从事农用生物制剂的一条龙服务即研究、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包括：氯吡脲、萘乙酸、矮壮素、吲丁•萘乙酸、苄氨基嘌呤、芸苔素内酯、乙烯利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江苏丰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定点的生物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最大的生物农药原药生产厂家，系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基地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工作站。公司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包括：赤霉酸原药、苄氨基嘌呤原药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3）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企业对比分析情况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年12月出具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分析报告》，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2012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生产企业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产品	主要产品产量	技术水平	2012 年度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收入（亿元）
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乙烯利原药及制剂	2012 年乙烯利原药产量 7,662 吨	国内最大的乙烯利生产企业	2.94
2	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	赤霉素原药及制剂	2012 年赤霉素原药产量 92 吨	以生物农药制造为主	1.44
3	本公司	可生产甲哌鎓、萘乙酸等 11 种原药和 20 多种制剂	2012 年 10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量 2,142.05 吨	拥有 20 多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生产能力	1.34
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赤霉素原药及制剂	2012 年赤霉素原药产量 54.4 吨	国内最大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之一	0.80
5	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芸苔素内酯制剂	—	—	0.49

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是农药细分行业中的小行业，产品登记数量及营销能力是判断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销售收入排名前两位的企业均以单一的大宗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销售为主。公司虽然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 2012 年销售收入综合排名中仅列第三名，但制剂销售规模排名第一，是国内登记产品最多的、销售品种最丰富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企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0 个产品登记证，具备 11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27 种植物

生长调节剂制剂的生产能力，加之公司拥有覆盖县乡一级的经销网络，经过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处于领先竞争地位。

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竞争优势：①产品优势。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具备11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27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生产能力；②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了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和环保型制剂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能力和效率大幅较高；③品牌优势。依托“新颖、特色、专业、精致”的产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国光”品牌的良好形象。④产业链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有助于公司从完整的产业链条中攫取最大的收益。

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竞争劣势主要为：主导产品的产能不足。公司的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2、杀菌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拥有3种杀菌剂原药登记证、28种制剂登记证，“三证”齐全的杀菌剂产品共有29个，主要以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杀菌剂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杀菌剂制剂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营植物保护与植物营养相关产品的专业化科技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农药制剂企业中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及水溶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数最多、品种最全的农药制剂企业，最大的农药水性化环保制剂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也是能同时提供植物保护与营养环保型产品的少数厂家之一。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5.98亿元，利润总额1.49亿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产品，并且成功开拓了该系列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目前本公司已有43个产品出口到巴西、美国、比利时、韩国、日本等35个国家。公司产品线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进出口自营权，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主要有三大类产品：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共有高纯甲霜灵、三苯基醋锡、三苯基氢氧化锡等二十多个原药和72%甲•锰锌WP、50%立枯净、45大力SC，45%百螺敌WP等四十多个制剂。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经统计，农药行业中主要从事杀菌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有蓝丰生化、诺普信、辉丰股份和长青股份，综合竞争能力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度杀菌剂业务收入	杀菌剂毛利率	主要经营产品	技术水平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02	40.76%	咪鲜胺（锰盐）原药和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	主导产品为咪鲜胺原药及制剂，在行业内领先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24	49.14%	百菌清、丙环唑、甲基硫菌灵、多菌灵、中生菌等	国内最大农药制剂生产销售企业，新产品新剂型研发能力强
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	18.31%	多菌灵原药和制剂、甲基硫菌灵、苯菌灵	依托光气资源，杀菌剂主导产品为多菌灵原药，在行业内领先
4	本公司	1.02	39.03%	代森锰锌和代森锌原药及制剂、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咪鲜胺、三环唑等制剂	侧重产品应用研究
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0.71	13.98%	三环唑原药和制剂、烯酰吗啉、二硫氰基甲烷等	主导产品为三环唑原药，在行业内领先

注：以上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

杀菌剂应用技术没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复杂，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杀菌剂行业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在杀菌剂行业的竞争优势包括：①产品优势。公司侧重于产品应用扩展，产品登记数量较多，生产经营灵活，受某一类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较小；②品牌和技术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代森锰锌、代森锌、多菌灵和三唑酮制剂，属于广谱的杀菌剂产品，行业内同类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凭借覆盖县乡一级的经销商网络以及独特的技术服务，杀菌剂产品收入及毛利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在杀菌剂行业的竞争劣势主要为：①公司缺乏主导的杀菌剂原药品种；②公司在杀菌剂新产品研发上投入相对不足。

3、水溶性肥料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详见本节“2、杀菌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以生产复合肥、控释肥、绿色生态肥为主业，开发利用工农业废弃物变废为肥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
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从事高科技农业化工用品研发、生产、推广、服务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金7,000万元，是中国最大的叶面肥生产基地。“喷施宝”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誉为“中国农业第一品牌”，是中国叶面肥行业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获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主导产品“喷施宝”、“农都乐”叶面肥在中国已累计推广60亿亩次以上。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调研报告》以及对上市公司从事水溶性肥料生产销售业务的统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销售收入（亿元）	毛利率	主要经营产品	技术水平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	37.70%	植物营养产品	—
2	本公司	1.62	55.9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含有氨基酸螯合态微量稀有元素及高活性物
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0	15.0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具备复合肥绿色环保、高效低碳技术，灌溉肥技术，中微量元素有机螯合技术、快速腐熟发酵等技术
4	广西北海喷施宝	1.05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液体）	—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均摘自各公司年报，其中诺普信水溶性肥料毛利率对应的产品为“植物营养”，芭田股份水溶性肥料毛利率对应的为“好阳光复合肥系列”。广西北海喷施宝年产量摘自《中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调研报告》。

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水溶性肥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

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与上述三家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水溶性肥料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综合毛利率远高于诺普信和芭田股份两家上市公司，水溶性肥料的产量亦排名前列，水溶性肥料产品丰富，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在细分行业内竞争优势较强。总体上看，公司在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水溶性肥料的竞争优势：①产品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出了新型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其具有氨基酸螯合态微量稀有元素及高活性物，能提高光合率、激活生物酶，增强作物营养吸收与转化，广泛应用于经济作物和花卉苗木培育。报告期内，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②技术优势。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采用国际先进的螯合技术制得，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集高浓度化、混合化、缓释肥料生产技术络合为一体，使养分处于最易吸收的离子状态，适用作物广、吸收效果好。③凭借良好的国光品牌优势及深入田间地头的技术服务优势，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水溶性肥料的竞争劣势为：虽然公司已取得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登记证，但受制于产能不足，至今未大规模进行生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农资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已形成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营销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此外，公司还通过新设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细化等方式大力扩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截至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了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外的全国所有省份。2011年-2013年及2014年9月末，

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388个、2,345个、2,345个和2,395个，分布在全国1,427个县（市），县级经销商占总经销商的95%以上，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规模由2011年的14.25万元提高至2013年的21.07万元，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保持稳定、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经销网络保证了产品有效的市场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推广能力。

2）特色培训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对应用技术要求较高，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掌握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公司从2003年起开始集中经销商、零售商、基地种植户等人员到公司培训。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系统化、制度化的专业培训，已成为公司特有的“国光培训模式”。

公司客户培训服务掠影



国光农化第五期培训班



国光农化第三期培训班



学员积极发言、交流经验



学员分组讨论、交流经验

公司培训一般安排在每年第四季度，每次培训日程一般为三至五天，主要内容包括农业及农药行业情况分析、营销理论及技巧培训、技术培训、经验交流、生产基地及种植示范基地参观等内容。此外，公司每年还会联合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举办市政绿化工程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或研讨会。2011年-2013年

及2014年1-9月，公司分别组织了23场、32场、39场和18场专题营销培训会议，分别接待客户3,129人、3,963人、5,029人和2,027人。通过特色培训，加深了参加培训人员对公司及主要产品的了解，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产品优势

1）品种和规格优势

公司立足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取得了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2项、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28项，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同时公司具备14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杀菌剂原药、67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及其他农药制剂和24种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还针对各地区种植需求，推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能满足全国大部分地区不同环境条件下不同规格需求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需要。

2）品质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本，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来确保产品的品质。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

3）“作物套餐”

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公司还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结合对多种作物的生长周期研究，在产品销售中推出了一系列的“作物套餐”，如小麦、水稻、玉米、荔枝、猕猴桃、苹果等套餐，即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的农药、化肥组合产品。公司借助技术服务人员的本地化一线服务，对作物种植每个环节的农药和化肥使用进行悉心指导，在作物生长的每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供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亦帮助用户实现增产增收。

公司玉米高产栽培管理套餐



（3）技术优势

1）技术积累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了诸如一步法合成工艺、傅-克烷基化合成技术、副产盐酸技术与萘回收工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含氨基酸（腐植酸）水溶肥料的配方及螯合生产工艺技术、环保型制剂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效率，确立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

2）技术应用指导

公司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还重点加强对用户的技术应用指导，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其应用技术要求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公司现拥有400多人的专家型技术服务团队，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公司为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每两个月对技术服务人员集中培训一次，重点培训当地主要作物植保技术、法律法规、营销技巧和公司产品知识，使用户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发挥出公司产品的最大效果。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借助田间实验现场会、农民集会、科教片播放等形式在外地分别开展了2,246场、1,457场、1,210场和794场专场技术服务，年技术服务超过十万人次。通过技术服务，帮助农民解决了种植中的问题，拉近了公司与用户的距离，树立了良好的“国光”形象。

公司技术人员到种植基地召开现场推广会议



国光大果葡萄应用现场会



国光大果红提应用展示



国光产品在种植基地的推广



国光松尔肥在烟草上的应用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下属的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有长期致力于植

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研究的研发人员和长期从事质量控制的分析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公司还与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市农科院、四川省农科院等国内多家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

（4）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的建设，依托“新颖、特色、专业、精致”的产品优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国光”品牌的良好形象。2007年8月，“国光”商标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9年和2012年，公司“矮丰”系列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年，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肥产品被列入2013年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公司“矮丰”商标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的巨大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核心优势，成为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5）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下游的制剂产品线，具备更加长远、持续的盈利前景；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企业相比，公司具备原药生产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生产原药有效降低原药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格局能够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及制剂价格的波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主导产品产能不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在植物生长调节剂细分市场实现了重大突破，但整体规模与国内外大型农化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市场进一步开拓，产品销量和品种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农业生产旺季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规模化发展产生制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别	产品	作用机理、用途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	多效唑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为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以明显减弱水稻秧苗顶端生长优势，促进侧芽分蘖。喷后秧苗外观表现为矮壮分蘖多，叶色浓绿，根系发达。
	萘乙酸	萘乙酸属植物生长调节剂，它有着内源生长素吲哚乙酸的作用特点和生理功能，如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增加座果，防止落果等。萘乙酸可经由叶片、树枝的嫩表皮等进入到植株体内，随营养流输导到起作用的部位。
	甲哌鎓	甲哌鎓能有效调节植株生长，增强光合作用，提高叶片的同化能力，矮化植株，促进营养物质向块根转移，增产明显。
	乙烯利	乙烯利是促进生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在酸介质中十分稳定，而在pH4以上，则分解释放出乙稀。当乙烯利进入植物体内传导起作用的部位后，便释放出乙烯，能起内源激素乙稀所起的生理功能，在番茄上使用，能促进番茄果实着色，提高经济价值。
	三十烷醇	三十烷醇能促进植物的生长、分化和发育，促进作物吸收矿物质元素，提高蛋白质和糖分含量，改善产品品质等。其还能促进农作物长根、生叶、花芽分化，增加分蘖，保花保果。
	胺鲜•乙烯利	胺鲜•乙烯利能有效调节玉米生长，矮化植株，使茎秆增粗、穗位高度降低，增强植株抗倒伏能力，本品能使玉米穗长和千粒重有一定增加，使玉米增产，对秃头率、穗位数、玉米品质等指标无不良影响，正确使用对生长期玉米植株安全。
	多唑•甲哌鎓	多唑•甲哌鎓由多效唑和甲哌鎓复配而成。多效唑是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矮壮植株，使叶色浓绿，控制植株生长；甲哌鎓为内吸性植物生长延缓剂，抑制赤霉素的生物合成，延缓营养期生长，使植株矮化，增加叶绿素含量，提高叶片同化能力。本品施后能有效控制植株徒长（疯长），矮壮植株，防倒伏，缩短主茎和枝节，控制营养生长，促进生殖生长，将营养转移到荚果或穗粒生长上，提高结实率和籽粒饱满率，施后叶色深绿。
	氯吡脲	氯吡脲为活性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细胞分裂素活性，能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和蛋白质合成，可提高光合作用。用于瓜果类作物如甜瓜、猕猴桃、葡萄、西瓜、黄瓜等，具有促进保花保果、加速幼果生长发育、增加产量等作用。
	赤霉酸	可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刺激细胞分裂、促进细胞伸长，提高产量、改进品质；能迅速打破种子、块茎和鳞茎等器官的休眠，促进发芽；减少蕾、花、铃、果实的脱落，提高果实结果率或形成无籽果实。
	吲丁•萘乙酸	吲丁•萘乙酸由萘乙酸和吲哚丁酸复配而成，具有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可以明显促进杨树抽穗的萌发生长，促进植株的生长发育。

杀菌剂	三唑酮	三唑酮属三唑类杀菌剂。被植物的各部分吸收后，能在植物体内传导。对小麦白粉病具有预防、铲除、治疗、熏蒸等作用。
	多菌灵	多菌灵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有效。其作用机理为干扰病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从而影响细胞分裂。对花生、油菜、棉花、果树、水稻、麦类等发生的多种病害有预防和治疗效果。
	甲霜•锰锌	甲霜•锰锌由甲霜灵和代森锰锌合理复配而成，是既具有保护作用，又具有治疗作用的低毒杀菌剂。其中，甲霜灵是一种具有保护、治疗作用的内吸性杀菌剂，可被植物的根、茎、叶吸收，并随植物体内水分运转而转移到植物的各个器官；代森锰锌是保护性杀菌剂，其作用机理主要是抑制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二者复配后对霜霉病、黑胫病等病害防效较好。
	代森锰锌	代森锰锌属保护性杀菌剂，其杀菌机理是抑制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按推荐剂量使用，对苹果树斑点落叶病、柑橘树疮痂病、梨树黑星病、葡萄黑痘病防治效果较好
	代森锌	代森锌是一种叶面喷洒使用的保护剂，对许多病菌如霜霉病菌、晚疫病菌及炭疽病菌等有较强触杀作用。有效成分化学性质较活泼，在水中易被氧化成异硫氰化合物，对病原菌体内含有－SH基的酶有较强的抑制作用，并能直接杀死病菌孢子，抑制孢子的发芽，阻止病菌侵入植物体内，但对已侵入植物体内的病原菌丝体的杀伤作用较小。
	咪鲜胺	咪鲜胺属咪唑类杀菌剂。对于子囊菌及半知菌引起的多种病害防效好。其杀菌原理是抑制病菌体内甾醇的生物合成。可用于柑橘贮藏期防腐，防治青霉病、绿霉病、炭疽病、蒂腐病、草坪枯萎病效果良好。
	三环唑	三环唑是内吸性杀菌剂。其作用机理是抑制孢子萌发和附着孢的形成，从而阻止病菌的入侵，减少梨型孢子的产生以防治病害。本品用于防治水稻稻瘟病有较好的防效。
	锰锌•多菌灵	锰锌•多菌灵由多菌灵和代森锰锌复配而成，具有治疗和保护作用。多菌灵属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代森锰锌为保护性杀菌剂。二者复配后，按推荐剂量使用，对苹果斑点落叶病、花生叶斑病有较好的防治作用。
	五氯硝基苯	五氯硝基苯属保护性杀菌剂，无内吸性，用作土壤处理和种子消毒。对丝核菌引起的病害有较好的防效，其杀菌机制被认为是影响菌丝细胞的有丝分裂。对茄子猝倒病防效较好。
	甲基硫菌灵	甲基硫菌灵为苯并咪唑类杀菌剂，具有内吸、预防和治疗作用，通过干扰真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影响细胞分裂，从而抑制病菌菌丝正常生长，形成畸形而死亡。对苹果轮纹病有较好的防效。
	噁霉灵	噁霉灵是一种内吸性杀菌剂和土壤消毒剂，具有独特的作用机理。噁霉灵进入土壤后被土壤吸收并与土壤中的铁、铝等无机金属盐离子结合，有效抑制孢子的萌发和病原真菌菌丝体的正常生长或直接杀灭病菌，药效可达两周。噁霉灵能被植物的根吸收及在根系内移动，在植株内代谢产生两种糖苷，对作物有提高生理活性的效果，从而能促进植株生长，根的分蘖，根毛的增加和根的活性提高。对各种植物真菌病害，如镰刀菌、苗腐菌、腐霉菌、丝核菌、根壳菌、雪微菌等均有显著的防治效果。广泛适用于草坪、花卉、水稻、小麦、棉花、甜菜、烟草、蔬菜、苗木、果树、谷类、油科、瓜类等作物由上述病原真菌引起的作物病害。
	腐霉利	腐霉利是内吸性杀真菌剂，主要是抑制菌体内甘油三酯的合成，具有保护和治疗的双重作用。对葡萄孢属和核盘菌属真菌有特效，能防治果树、蔬菜作物的灰霉病、菌核病，对苯丙咪唑产生抗性的真菌亦有效。使用后保护效果好、持效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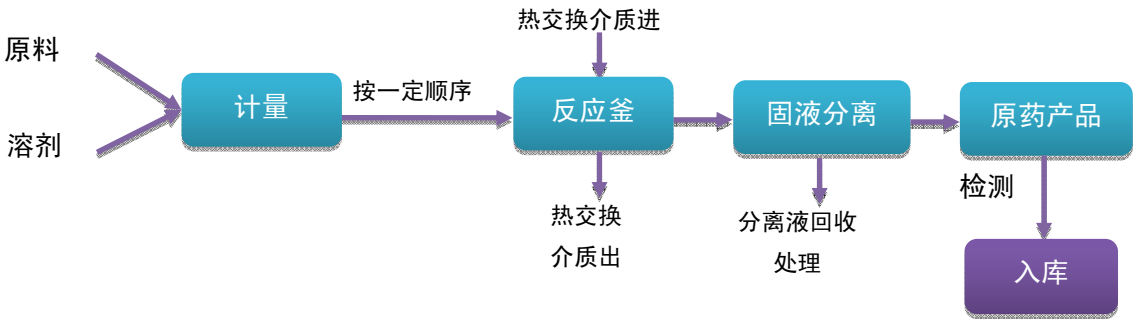
		能阻止病斑发展蔓延。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适用面广，对各类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及园林花卉等均有显著的增产、增质效果。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采用生产工艺先进，集高浓度化、混合化、缓释肥料生产技术络合为一体，使养分处于最易吸收的离子状态。可广泛应用于水果类、瓜类、各种蔬菜及粮、棉、油作物等，可沟内冲施、穴施、基施、灌根、滴灌、涂抹、稀释喷雾等，适用于不宜其他追肥方式的作物栽培模式，如薄膜覆盖、中小拱棚、密植栽培的作物。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使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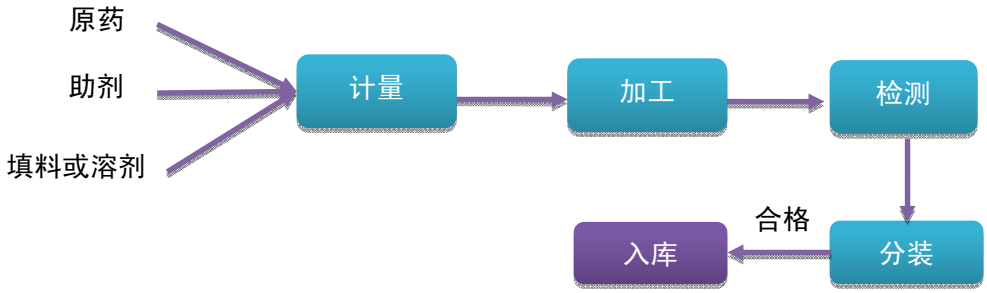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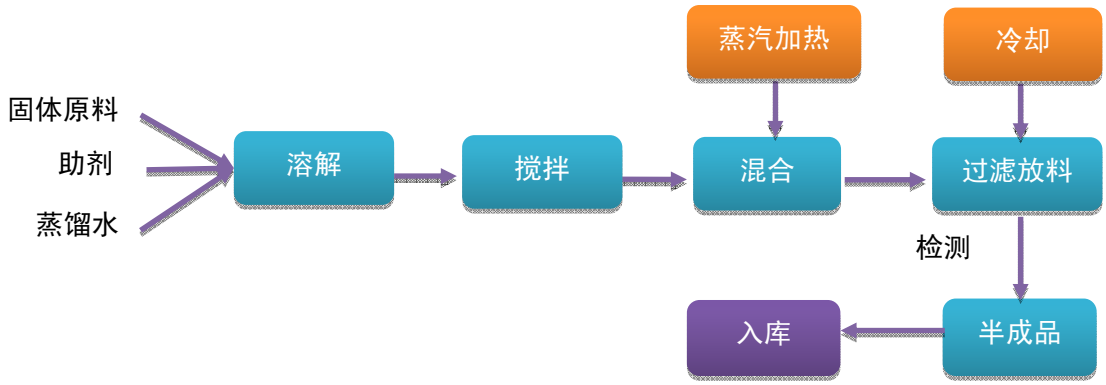
1、农药原药



2、农药制剂



3、水溶性肥料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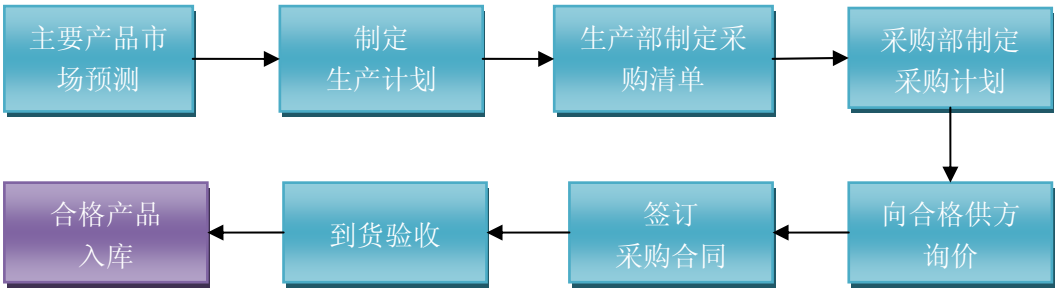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临时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量，由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每年第四季度，销售管理部会对各地区主要产品进行需求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推

广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会根据各销售区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制定临时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清单，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决定最终采购量。对于市场紧俏商品尤其是预计将涨价的原材料，公司会适当的进行备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部通过对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企业信誉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供方，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在合格供方中进行产品询价，确定原材料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安部对产品进行入厂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采购流程



（2）成品采购

为提高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作物套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还直接进行成品采购，采购的主要产品有：吡虫啉、杀虫单、代森锰锌、阿维•三唑磷等农药制剂和复合肥。

除原材料和成品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日常采购，主要包括正常生产所需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零配件及办公生活用品等。

2、生产模式

（1）农药制剂

每年第四季度，销售管理部会对各地区下一年度主要产品进行需求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下一年度的产品推广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严格执行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品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需求

量较小或不确定的品种提前生产，维持较低库存。在每年3-9月的农药销售旺季，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地汇集的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此外，对于临时的大额订单，公司会调整生产计划，快速组织生产供应，满足客户需求。

（2）农药原药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主要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因此公司根据制剂的生产计划制定原药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代森锌和代森锰锌原药，公司会根据原药原材料、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分析公司自产和外购的成本，灵活安排生产或直接外购该等原药产品。

（3）水溶性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取得的订单数量安排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份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4）委托加工生产复合肥和农药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作物套餐”、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将原先采购的部分复合肥、代森锰锌制剂产品，由直接外购转变为委托加工。2012 年 3 月下旬，公司分别与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近代农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复合肥、代森锰锌制剂产品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2013 年，公司分别与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复合肥产品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2014 年 1-9 月，公司与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和西安近代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复合肥、代森锰锌制剂产品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协议》约定：被委托生产企业按公司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并加工生产；公司提供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每吨成品应使用的辅助材料及产成品的包装材料；公司派专人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出厂成品进行抽检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对应的采购费用。

公司对被委托生产企业的选择具有严格标准，选择了生产技术成熟、工作效率较高、产品质量较好、合作关系良好的单位作为被委托生产企业。上述被委托

生产企业均具有肥料或农药生产资质，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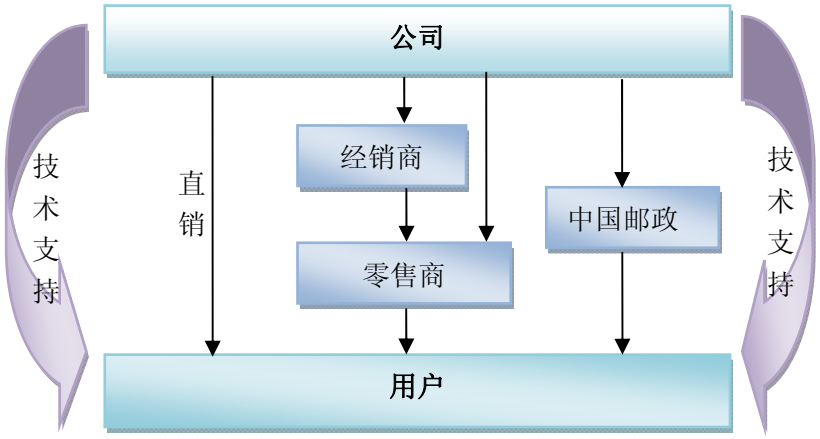
序号	委托方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数量（吨）
2014 年 1-9 月				
1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	3,833.16	14,662.33
2	西安近代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制剂	275.93	171.51
2013 年				
1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3,011.41	10,711.88
2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	2,410.25	9,184.03
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273.53	8,014.28
2012 年				
1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4,503.00	14,753.50
2	西安近代农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制剂	346.53	191.00

注：以上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均为当期采购的入库量、入库金额。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有三类：经销商销售、直销和中国邮政销售。经销商销售主要是“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客户”这样一种四主体三环节的销售渠道，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直销主要面向政府采购和直接用户的批量采购；中国邮政销售是公司借助邮政物流体系销售产品。

国光农化销售渠道



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目前经销商网络已下沉到县乡一级，县级经销商占到公司经销商总数的95%以上。公司采取技术营销模式，通过提供技术服务

重点打造经销商销售渠道，同时帮助农民提高种植水平，指导农民科学合理用药。

（1）公司的销售政策

1）信用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

①经销商

A、一般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政策，无特别条款情形，一概不允许开展赊销业务。

B、赊销特别条款：

a、公司经销商参与政府（或大型单位）采购业务款项。由于政府采购业务一般会按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进行，其货款结算办法一般都会在供货完毕后约定付款的具体时间和期限，一般不可能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公司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及客户自有资金的情况对客户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b、对核心经销商阶段性短期授信。由于农资产品季节性很强，有些产品可能存在短时间内大量销售的情况，经销商往往需要提前给零售商铺货，为避免经销商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会对其进行短期的授信支持。

c、因物流限制、银行回款限制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欠款。由于受气候和病虫害的影响，农资产品使用存在着季节性、及时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该情况会对经销商的农资采购计划和采购工作带来很大压力，造成有些时候在货款尚未支付或无法支付的情况下要求紧急发货。针对这类情况，首先由片区经理核实客户的紧急要货情况，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评估；其次由片区经理提供担保（若欠款未能收回，则由片区经理承担该损失），并提出申请；最后由公司相应管理人员根据审批权限予以审批后执行。

d、因应收货款与客户实际打款或账上余款存在一定的偏差造成的零星小额欠款。针对这类零星小额欠款，公司销售助理在事后需及时要求客户补足款项

或在客户下次要货时将上次欠款一并补足，到年终时应结清。

②公司直接经办的政府采购业务

由于部分政府采购只允许生产企业竞标，经销企业不能参与，由于其货款结算方式与公司经销商参与政府（或大型单位）采购业务款项基本一致，需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工作的服务和监控，并进行合同的评审。

③大客户直销业务

公司除通过经销商经销和直接参与政府采购外，还针对种植大户和大型园林公司开展直销业务，直销业务采取风险控制下的按合同付款或滚动付款的赊销模式。

2）激励政策

①对客户的激励政策

A、分级定价政策

发行人按销售规模、信誉度、资金实力等将客户分为不同等级，如公司将经销商分为三级；将直销客户分为政府采购、直销大客户、普通直销用户。公司对不同级别的客户采用分级定价策略。

B、销售增长奖励

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市场情况、目标压力，与客户一并制定年度销售增长目标，若客户在年度结算时达到增长目标，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奖励，提高客户级别。

C、新产品销售奖励

公司新产品面世时，会针对新产品的市场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并制定特殊的销售奖励政策，如新产品推广奖励、技术服务支持等，促使客户支持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实现新产品的顺利销售。

D、特殊激励政策

公司每年会根据客户当年的产品销量、销售增长、市场开发、市场秩序维持、新产品销售等因素综合评选出本年度的金牌客户，除给予上述客户正常的销售奖励外，还会邀请上述客户协同其下游的重点客户同赴公司，由公司为其重点客户进行关于行业情况分析、营销理论及技巧、产品应用技术等培训，帮助客户提高其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和应用技能，增强凝聚力。

②对公司内部人员的激励

公司对技术服务人员实行业绩增量考核政策。即公司以技术服务人员所服务片区上年度销售收入为考核基础，完成上年度销售收入可领取基本奖金，对超过上年度销售收入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向片区技术服务人员提取并发放业绩增量奖，并实行优胜劣汰制度，从而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市场管理政策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均会对授权特许经销的产品、区域、价格执行等情况进行约定，并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经销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及对经销商经销公司规定的产品收取额外的押金。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合作年限、经销商信誉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分级，根据分级高低向经销商收取从2,000 元至 50,000 元金额不等的保证金。保证金和押金主要是为规范经销商在各自经销区域内的销售行为，保证公司与经销商的利益，公司不定期的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考核，若经销商未能严格执行供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以扣除保证金或押金的形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司会取消其经销资格、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行人经销商（包含零售商）区域分布情况

省份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个数	分布占比	个数	分布占比	个数	分布占比	个数	分布占比
安徽省	117	4.44%	109	4.14%	110	3.88%	116	4.00%
北京市	37	1.40%	41	1.56%	38	1.34%	29	1.00%
福建省	59	2.24%	65	2.47%	60	2.12%	60	2.07%
甘肃省	38	1.44%	40	1.52%	40	1.41%	35	1.21%
广东省	112	4.25%	116	4.40%	121	4.27%	119	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76	2.88%	71	2.69%	52	1.83%	62	2.14%
贵州省	63	2.39%	56	2.13%	57	2.01%	57	1.97%

海南省	83	3.15%	115	4.36%	141	4.97%	114	3.94%
河北省	127	4.82%	126	4.78%	130	4.59%	138	4.76%
河南省	186	7.06%	198	7.51%	205	7.23%	217	7.49%
黑龙江省	52	1.97%	58	2.20%	64	2.26%	71	2.45%
湖北省	96	3.64%	91	3.45%	104	3.67%	133	4.59%
湖南省	155	5.88%	154	5.84%	166	5.86%	150	5.18%
吉林省	44	1.67%	45	1.71%	39	1.38%	54	1.86%
江苏省	115	4.36%	105	3.98%	106	3.74%	107	3.69%
江西省	76	2.88%	82	3.11%	90	3.17%	89	3.07%
辽宁省	105	3.98%	95	3.61%	90	3.17%	88	3.04%
内蒙古自治区	35	1.33%	37	1.40%	34	1.20%	40	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	0.46%	16	0.61%	10	0.35%	18	0.62%
青海省	9	0.34%	9	0.34%	6	0.21%	6	0.21%
山东省	141	5.35%	131	4.97%	220	7.76%	247	8.53%
山西省	47	1.78%	43	1.63%	43	1.52%	41	1.42%
陕西省	75	2.85%	69	2.62%	63	2.22%	58	2.00%
上海市	44	1.67%	51	1.94%	40	1.41%	44	1.52%
四川省	357	13.55%	334	12.68%	420	14.81%	400	13.81%
天津市	14	0.53%	13	0.49%	12	0.42%	12	0.41%
西藏自治区	4	0.15%	6	0.23%	4	0.14%	6	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3	2.77%	62	2.35%	61	2.15%	70	2.42%
云南省	127	4.82%	140	5.31%	151	5.33%	156	5.38%
浙江省	60	2.28%	72	2.73%	82	2.89%	85	2.93%
重庆市	96	3.64%	85	3.23%	76	2.69%	75	2.59%
合计	2,635	100%	2,635	100%	2,835	100%	2,897	100%

申报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分布状况无异常变化。

（3）发行人经销商存续情况

发行人按销售规模、信誉度、资金实力等将经销商分为三级，一级经销商是发行人最优质的客户，零售商主要是一些零星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客户。

经销商类型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级经销商	774	825	794	769
二级经销商	752	749	742	776
三级经销商	869	771	809	843
经销商小计	2,395	2,345	2,345	2,388
零售商	240	290	490	509
总计	**2,635**	**2,635**	**2,835**	**2,897**

注：2012年至2014年9月末，一级经销商净增加数分别为8个、15个、6个；二级经销

商净增加数分别为-16个、15个和5个；三级经销商净增加数分别为-37个、-18个和38个，其余变动均为公司对经销商分级的内部调整。

由上表可见，2011-2013年，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总体上趋于稳定，一级经销商呈逐年上升趋势，三级经销商逐年下降。

（4）经销商经销规模分析

①按经销商等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14 年 1-9 月平均销售额	2013 年平均销售额	2012 年平均销售额	2011 年平均销售额
一级经销商	32.99	40.13	36.18	30.73
二级经销商	15.06	14.05	12.15	9.29
三级经销商	8.41	7.50	5.54	3.79
零售商	3.20	3.82	2.98	1.88
全部经销商	**17.05**	**19.17**	**15.41**	**12.08**

由上表可见，各级经销商的经销规模稳步增长，不同等级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呈阶梯式变化。

②按经销商区域分类情况

项目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增长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省	1,889.77	1,725.22	1,636.06	1,593.57	4.21%	3.41%	3.74%	4.55%	-8.82%	-17.80%
北京市	836.92	943.23	910.89	789.31	1.86%	1.87%	2.09%	2.26%	-10.53%	-7.52%
福建省	805.64	996.06	722.98	618.89	1.79%	1.97%	1.65%	1.77%	19.39%	-6.78%
甘肃省	1,177.05	1,240.69	1,000.83	732.79	2.62%	2.46%	2.29%	2.09%	7.42%	9.57%
广东省	1,501.44	1,783.02	1,488.33	1,391.42	3.34%	3.53%	3.41%	3.98%	3.52%	-14.32%
广西	2,551.81	3,228.48	2,139.53	1,646.54	5.68%	6.39%	4.90%	4.71%	30.41%	4.03%
贵州省	922.18	885.79	619.39	531.57	2.05%	1.75%	1.42%	1.52%	23.24%	-6.58%
海南省	1,285.82	1,486.11	1,560.94	1,196.04	2.86%	2.94%	3.57%	3.42%	-17.65%	4.39%
河北省	2,404.61	2,647.87	2,548.57	1,977.29	5.35%	5.24%	5.83%	5.65%	-10.12%	3.19%
河南省	2,479.17	2,559.84	2,357.30	2,109.84	5.52%	5.07%	5.40%	6.03%	-6.11%	-10.45%
黑龙江省	315.89	355.04	396.71	261.62	0.70%	0.70%	0.91%	0.75%	-23.08%	21.33%
湖北省	1,923.59	2,187.20	1,886.40	1,541.23	4.28%	4.33%	4.32%	4.41%	0.23%	-2.04%
湖南省	1,491.56	1,601.43	1,144.67	974.63	3.32%	3.17%	2.62%	2.79%	20.99%	-6.09%
吉林省	518.64	713.66	564.79	387.74	1.15%	1.41%	1.29%	1.11%	9.30%	16.22%
江苏省	1,820.70	1,754.78	1,770.93	1,440.62	4.05%	3.47%	4.05%	4.12%	-14.32%	-1.70%
江西省	1,246.88	1,620.16	1,092.14	676.27	2.77%	3.21%	2.50%	1.93%	28.40%	29.53%
辽宁省	1,259.96	1,846.64	1,395.61	922.20	2.80%	3.65%	3.19%	2.64%	14.42%	20.83%
内蒙古	289.17	393.04	339.26	269.90	0.64%	0.78%	0.78%	0.77%	0.00%	1.30%
宁夏	130.33	127.32	99.88	113.48	0.29%	0.25%	0.23%	0.32%	8.70%	-28.13%
青海省	56.14	37.05	30.83	21.79	0.12%	0.07%	0.07%	0.06%	0.00%	16.67%
山东省	3,445.37	3,976.94	4,090.72	2,958.87	7.67%	7.87%	9.36%	8.46%	-15.92%	10.64%

山西省	981.98	1,472.28	1,289.36	807.02	2.19%	2.91%	2.95%	2.31%	-1.36%	27.71%
陕西省	1,846.50	3,039.19	2,401.48	1,865.78	4.11%	6.02%	5.50%	5.33%	9.45%	3.19%
上海市	431.54	424.34	325.43	248.63	0.96%	0.84%	0.74%	0.71%	13.51%	4.23%
四川省	4,553.67	5,131.82	4,769.50	3,518.55	10.13%	10.16%	10.92%	10.06%	-6.96%	8.55%
天津市	429.18	333.52	275.51	228.47	0.96%	0.66%	0.63%	0.65%	4.76%	-3.08%
西藏	93.81	91.62	60.92	39.62	0.21%	0.18%	0.14%	0.11%	28.57%	27.27%
新疆	2,599.58	2,250.27	1,819.63	1,491.45	5.79%	4.45%	4.17%	4.26%	6.71%	-2.11%
云南省	2,636.04	2,879.06	2,581.84	2,153.02	5.87%	5.70%	5.91%	6.15%	-3.55%	-3.90%
浙江省	853.73	862.67	842.95	863.03	1.90%	1.71%	1.93%	2.47%	-11.40%	-21.86%
重庆市	2,154.52	1,929.85	1,523.34	1,614.46	4.79%	3.82%	3.49%	4.61%	9.46%	-24.30%
合计	**44,933.21**	**50,524.18**	**43,686.72**	**34,985.64**	**100%**	**100%**	**100%**	**100%**	—	—

（5）经销商增减变动分析

①2012年经销商变动情况

A、2012年经销商减少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65	234.09	3.60	0.44%	36.18
二级经销商	111	301.53	2.72	0.57%	12.39
三级经销商	204	226.62	1.11	0.43%	6.07
零售商	139	107.68	0.77	0.20%	3.31
减少合计	**519**	**869.92**	**1.68**	**1.64%**	**15.41**
经销商总数	**2,835**	**43,686.72**	**15.41**	**82.26%**	

B、2012年经销商增加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73	1,769.65	24.24	3.34%	36.18
二级经销商	95	546.69	5.75	1.03%	12.39
三级经销商	167	560.25	3.35	1.06%	6.07
零售商	122	310.54	2.55	0.59%	3.31
增加合计	**457**	**3,187.13**	**6.97**	**6.01%**	**15.41**
经销商总数	**2,835**	**43,686.72**	**15.41**	**82.26%**	

②2013 年经销商变动情况

A、2013 年经销商减少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80	620.12	7.75	1.03%	40.13
二级经销商	95	242.02	2.55	0.40%	14.05
三级经销商	190	213.32	1.12	0.35%	7.50
零售商	243	227.12	0.93	0.38%	3.82
减少合计	**608**	**1,302.57**	**2.14**	**2.17%**	**19.17**
经销商总数	**2,635**	**50,524.18**	**19.17**	**84.25%**	—

B、2013 年经销商增加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95	1,373.10	14.45	2.28%	40.13
二级经销商	110	953.45	8.67	1.59%	14.05

三级经销商	172	568.77	3.31	0.95%	7.50
零售商	31	35.93	1.16	0.06%	3.82
增加合计	**408**	**2,931.25**	**7.18**	**4.89%**	**19.17**
经销商总数	**2,635**	**50,524.18**	**19.17**	**84.25%**	—

③2014 年 1-9 月经销商变动情况

A、2014 年 1-9 月经销商减少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75	761.32	10.15	1.53%	32.99
二级经销商	85	258.66	3.04	0.52%	15.06
三级经销商	154	325.77	2.12	0.65%	8.41
零售商	86	65.99	0.77	0.13%	3.17
减少合计	**400**	**1,411.74**	**3.53**	**2.83%**	**17.05**
经销商总数	**2,635**	**44,939.87**	**17.05**	**90.09%**	—

B、2014 年 1-9 月经销商增加汇总表

项目	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平均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同级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一级经销商	81	1,147.65	14.17	2.30%	32.99
二级经销商	90	772.32	8.58	1.55%	15.06
三级经销商	192	1,092.90	5.69	2.19%	8.41
零售商	37	73.83	2.00	0.15%	3.17
增加合计	**400**	**3,086.70**	**7.72**	**6.19%**	**17.05**
经销商总数	**2,635**	**44,939.87**	**17.05**	**90.09%**	—

④经销商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减少的经销商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2.17%和2.83%，增加的经销商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4.89%和6.19%；报告期内减少的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1.68万元、2.14万元和3.53万元，增加的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6.97万元、7.18万元和7.72万元。综上，发行人增减变动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很小，对当期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销商增减变动的规模平稳，无异常变化，发行人经销商队伍总体平稳；各期经销商有增有减，但增加的经销商其总体销售规模和平均销售规模均高于减少的经销商相应的销售规模，发行人的经销商队伍呈不断优化趋势。

（6）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市场整顿淘汰经销商（或客户）等原因产生退货，但销售退回发生额极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各期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3	59,972.20	52,999.99	42,269.28
本期销售退回	168.95	617.68	451.24	437.23
销售退回占比	0.34%	1.03%	0.85%	1.03%

4、售后服务模式

（1）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主要采取“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客户”这样一种四主体三环节的销售方式。由于经销商和零售商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县（市），若通过经销商和零售商对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能极大提高公司售后服务的能力和范围，因此公司将经销商、零售商纳入了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以公司本部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团队体系为主、经销商和零售商服务体系为辅的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服务体系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农化项目销售部、园林项目销售部、作物项目部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产品应用技术培训和疑难问题的技术支持，对客户的电话和网络咨询问题进行解答；通过质安部对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进行核查及处理。

技术服务团队体系主要指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经销商和零售商的配合下对公司产品用户进行应用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公司将技术服务人员按产品主要应用对象和各省市的销售情况划分成不同的团队。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47 个技术服务团队，其中：为传统农业种植方面的产品使用者提供服务的省域技术服务团队 22 个、为园林绿化方面的产品使用者提供服务的省域技术服务团队 25 个。上述技术服务团队的服务区域覆盖了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外的其余 32 个省级行政区域。同时，公司各省域技术服务团队内部还会根据省内产品销售和作物种植情况进行区域分工，由专人负责指定区域的售后服务，从而为用户提供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作物种植实际情况的具有针对性的应用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

经销商和零售商服务体系主要是指经销商和零售商在接受公司或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后，掌握了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应用技术知识，独立或配合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公司产品。公司现已拥有 2,395 个经销商，分布在全国 1,427 个县（市），同时公司每个经销商均还拥有数量不等的下沉至乡镇或村的稳定的零售商。公司在经销商和零售商的配合下大大提高了公司售后服务范围，能够对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用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技术指导。

（2）公司主要售后服务方式及简介

公司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电话咨询和网络答疑服务等四大类，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售后服务类别	售后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拟达成的效果
集中培训	公司本部集中培训	公司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基地种植户等人员到公司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农业及农药行业情况分析、营销理论及技巧培训、技术培训、经验交流、生产基地及种植示范基地参观等。	通过培训提高了经销商、零售商为用户服务的能力，促使用户准确掌握公司产品的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提高产品应用技术水平。
	片区集中培训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在当地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当地当季主要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措施、公司结合当地作物特点的当季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等。	通过培训可以提高经销商及零售商对当地主要病虫害的防治知识，提高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的掌握，更好的服务当地种植户。
现场服务	现场交流会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深入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乡镇，在经销商和零售商的帮助下，组织周边地区主要产品用户进行现场产品应用方面的交流。公司会根据当地气候和作物种植情况，采取产品田间试用效果试验或播放科教幻灯片等方式，详细向当地用户介绍当地主要作物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展示公司产品的应用效果，并传授公司产品的应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应用知识。	通过现场交流会可以让用户了解如何防治主要作物的病虫害，加强用户对公司产品应用效果和应用技术的了解。
	“门市”指导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农村集会时，前往公司当地主要零售商门市处对当地种植户进行农药、化肥应用技术、作物病虫害情况诊断等方面的现场咨询解答，为当地种植户详细讲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应用知识，并提供相	通过“门市”指导可以较为方便、快捷、直接的为当地种植户提供关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应用指导和提供现场诊断，能直接有效解决当地普

		关使用技术资料。同时，还会为当地主要种植户进行现场作物病虫害诊断并提供解决方案。	通种植户在病虫害防治和产品应用方面上的问题。
	现场诊断及指导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或作物项目部人员根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气候及病虫害情况或重点客户的要求，现场为客户进行作物病虫害的诊断，为其提供整套的解决方案，并教授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应用方法和应用要领。	通过现场诊断及指导可为主要作物集中种植区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种植户和重点客户提供适用性和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导，能更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
电话咨询服务		公司电话咨询服务主要分为三个层次：1、公司产品标签上登记的技术服务电话，该电话主要为公司产品零散使用者提供技术帮助，帮助使用者科学、正确的使用公司产品；2、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指导电话，该电话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所负责区域的产品使用者或需求者提供符合当地使用情况的产品应用方面的技术指导和针对作物特定病虫害情况的综合解决方案；3、作物项目部的技术支持电话，该电话为公司技术服务专家电话，主要用于解决前述两种方式难以解决的技术应用问题。	通过电话咨询和网络答疑服务极大提高了用户获得技术指导帮助的便利性。
网络答疑服务		公司在网络主页上建立了客户咨询平台，客户可通过注册成公司会员进行相关产品应用技术的咨询。公司农化和园林项目销售部中客服人员每日均会对客户咨询的问题进行整理和解答，若有疑难问题则交由作物部专家进行电话回访解答。	

（3）公司各阶段售后服务工作重点

公司会根据作物种植的不同阶段合理安排公司售后服务的工作重点，从而为种植户提供恰当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公司每年各阶段售后服务工作重点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每年1-3月	由于该阶段农忙尚未正式开始，公司在该阶段主要是由技术服务人员组织当地经销商和零售商召开当地现场培训会，根据去年各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详细培训当地经销商本年度病虫害防治和诊断知识以及公司主要适用产品的应用技术。
每年4-9月	该阶段已进入农忙时期，公司该阶段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根据当地作物生长情况，不定期组织经销商和零售商召开现场培训会，详细了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施用情况，并对其培训公司当季或主要农作物该生长阶段适用产品的应用技术；2、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实地调研情况，在经销商或零售商的帮助下召开现场交流

	会，为当地用户传授作物病虫害、产品应用技术的相关知识；3、在主要作物种植区域、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开展“门市”指导。4、根据产品销售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客户的要求进行现场诊断和指导。
每年10-12月	除大棚蔬菜外，大部分种植户已进入农闲时期，公司该阶段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组织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培训，促进其了解农业及农药行业当年发展现状及来年发展趋势、公司新产品的应用技术或新的种植技巧。2、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前往全国大棚蔬菜种植区域对当地进行病虫害情况诊断，根据当地情况召开现场交流会对种植户进行当季病虫害防护知识培训及用药技术指导。

公司通过在各阶段提供不同形式的售后服务，帮助种植户解决了种植中的不同问题，拉近了公司与用户的距离，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5、物流体系

公司与中国邮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邮政物流体系分发至公司各物流仓储服务中心或者直接送至用户，通过中国邮政的货物储运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配送能力。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体系，公司在全国设有2个分公司、4个办事处，在长沙、武汉、沈阳、昆明、石家庄、济南等省市建立了25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能在24小时内将产品从物流仓储中心发出到各基层经销网点，保证了产品的及时供应。



同时，公司搭建了先进的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借助ERP管理系统实现了从物流仓储服务中心到全国各省物流仓库微机联网和远程数据传输，为公司统一调度各仓库库存，实现信息共享提供了有力保证。

6、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公司账户和临时过渡账户收款以及现金结算收款，三种收款方式收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公司账户收款	47,222.73	99.52	59,453.16	99.35	53,164.96	98.96	15,711.53	36.45
临时过渡账户收款	—	—	—	—	—	—	26,561.37	61.63
现金结算	225.47	0.48	391.48	0.65	560.58	1.04	826.94	1.92
合计	47,448.20	100	59,844.64	100	53,725.54	100	43,099.84	100

（1）临时过渡账户收款方式

1）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原因

由于公司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在当时的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为满足付款便利和交易及时性的要求，公司采取了通过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通过设立临时过渡账户，个人汇款当天到账，公司即可安排发货，提高了公司收款的及时性，保障了种植户的利益。同时，公司农资产品销售存在集中于农时季节的特点，不局限于工作日，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也可以有效避免周末及节假日客户不能通过银行进行对公转账的限制。

2）临时过渡账户的使用及注销情况

2011年1-9月，公司曾以出纳个人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1个个人账户作为临时过渡账户用于收取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销户日期
颜丽	9559910462449554614	中国农业银行	2011.09.30

上述个人账户由国光农资使用，所收货款均转入国光农资基本账户中。公司

规定临时过渡账户不能取现、付款，只能将账户内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由于公司客户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从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为了方便转账，一般账户内资金累计到一定金额才实施转账。2010年10月，公司即制定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规定该临时过渡账户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转账标准。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系统不断升级换代，银行提供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已逐渐被公司经销商客户使用，原个人向公司法人账户转账存在的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逐渐减少。同时，公司产品优势相比以前更为突出，与经销商谈判能力更强，因此，公司逐渐降低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比例。2011年9月30日，公司将户名为颜丽的临时过渡账户注销，临时过渡账户代收款方式取消。

自2011年9月公司取消临时过渡账户代收款后，公司已完整运行了2个会计年度，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53,109.67万元和60,242.15万元，较2011年增长了25.04%和41.83%，临时过渡账户的取消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临时过渡账户采取的管理措施

A、2010年1月1日，开户人颜丽与国光农资签订了《代收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临时过渡账户内所有资金归公司所有；该账户只能用于公司销售货款的临时过渡中转，非销售货款不得进入该账户，该账户内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进行取现；该账户只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不能开通网上转账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关终端方式进行转账的功能。公司授权账户开户人办理临时过渡账户内资金的转账事宜，公司需及时对该账户内资金进行转账处理。每次转账前由公司通知账户开户人，并由账户开户人和公司的密码管理人员共同去银行办理。如果账户开户人从公司辞职，账户开户人应与公司指派人员共同结清临时过渡账户内资金并注销该临时账户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B、税务部门备案

报告期初，公司将用于收款的临时过渡账户在简阳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2012年1月12日，简阳市国税局就公司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出具了说明：

2010年，公司已将个人账户在本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对该等账户的用途作出说明。本税务局在对公司近三年的税务稽查尤其是收入稽查中，未发现公司有将个人账户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况，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转入国光农资的基本账户中，反映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

作为公司税收主管部门，本税务局已知晓公司由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的方式。通过对公司纳税稽查，本税务局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临时过渡账户制度，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的情形。

C、建立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国光农资建立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从账户限制措施、日常使用规范、账户监管和账户权利变更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①临时过渡账户的开立是为满足公司及时收取货款之需要，专户内所有资金归公司所有；该账户只能用于公司销售货款的临时过渡中转，非销售货款不得进入该账户，该账户内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账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进行取现；该账户只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不能开通网上转账和除通过网络之外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关终端方式进行转账的功能。

②公司对该账户日常管理实行岗位分离，资金转账由专人负责，该账户的密码管理人员与账户开户人分离，收款查询人员与该账户资金转账人分离；账户密码定期更换。

③公司出纳需及时对该账户内资金进行转账处理，保证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每次转账由出纳和密码管理人员共同去银行办理。

④公司设专人每周查询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不定时的对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抽查。公司开通账户余额手机短信提示功能，由收款查询人保管此手机，以方便及时对金额进行核对，收款查询人由市场部助理担任。公司现有26名市场助理，两人一组，每组轮流管理此手机一星期。

⑤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督。

D、国光农资、临时过渡账户名义持有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个人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3日，国光农资（甲方）、临时过渡账户名义持有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新蓉支行（丙方）三方签订《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有：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无权单方进行划拨、支取和使用专户内资金。丙方协助账户资金符合甲乙双方规定的使用途径。甲方可随时查询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如需打印专户对账单，丙方协助打印，并保证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协议有效期一年。

4）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采用由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是在客观条件下为方便收取个体工商户货款，及时提供产品的重要措施。公司以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行为，员工个人并不会实质占有、取得该等货款，该等个人账户所收取的货款全部转入公司账户，且公司已取消该等收款方式，公司报告期内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现金结算收款方式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规定业务员不许直接收取客户货款，但由于公司住所所在地的部分客户习惯于选择交付业务员现金或直接上门自提货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存在少量的现金结算收款的现象。

为防范现金结算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定如果公司业务人员收到客户现金，必须开具货款结算单，业务员不定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金额不超过5万元）回公司将货款交出纳，登入现金日记帐；如果是因客户上门自提而收取的现金，则由销售部员工及出纳和客户当场清点现金，开具货款结算单，并登入现金日记帐，货款结算单中的一联给客户作为提货凭证。公司出纳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结算主要为部分住所所在地客户

习惯于选择交付业务员现金或直接上门自提货物所导致，针对公司住所所在地的特殊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规范现金收款的制度，现金结算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公司原药产品的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原药产品主要为甲哌鎓、萘乙酸、代森锰锌、代森锌等，公司的原药主要用于制剂的生产，对外销售较少。

时间	项目	甲哌鎓	萘乙酸	代森锰锌	代森锌
2014 年 1-9 月	产能（吨）	157.50	20.25	150	150
	产量（吨）	167.31	24.77	53.89	73.99
	产能利用率	106.23%	122.32%	35.93%	49.33%
2013 年	产能（吨）	210	27	200	200
	产量（吨）	105.88	27.22	103.82	153.51
	产能利用率	50.42%	100.81%	51.91%	76.76%
2012 年	产能（吨）	210	27	200	200
	产量（吨）	171.88	34.82	120.39	118.65
	产能利用率	81.85%	128.96%	60.20%	59.33%
2011 年	产能（吨）	210	27	200	200
	产量（吨）	151.23	32.36	50.35	145.15
	产能利用率	72.01%	119.85%	25.18%	72.58%

（2）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

1）甲哌鎓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

由于2012年甲哌鎓制剂产品生产较多，当年生产部分节余44.22吨未实现销售，因此2013年减少了甲哌鎓制剂的生产量，同时2013年受下游棉花种植面积缩减的影响，公司2013年甲哌鎓制剂的销售量亦有所下降，从而综合导致2013年甲哌鎓原药产能利用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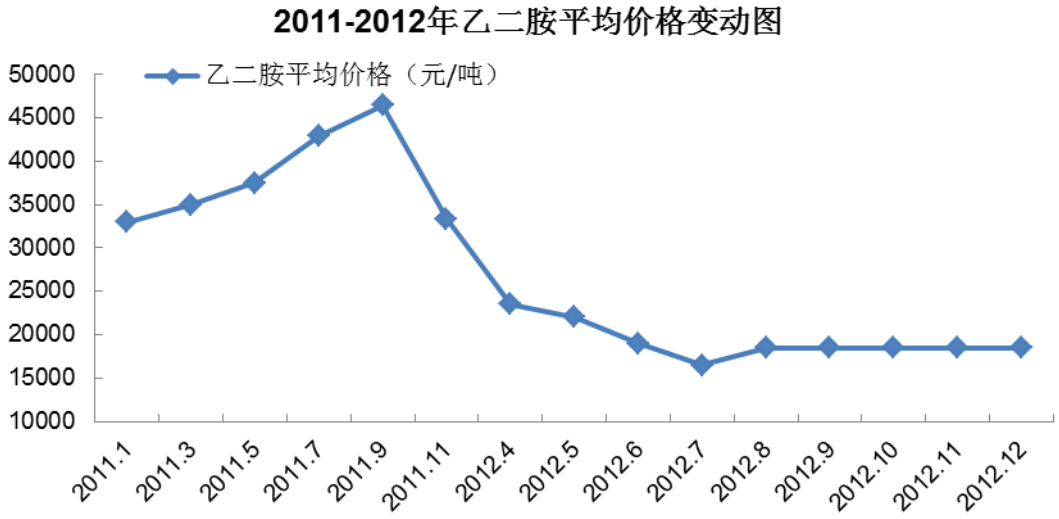
2）代森锰锌原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2011年-2013年，公司代森锰锌原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5.18%、60.20%和51.91%，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代森锰锌原药设计产能仅200吨，产能偏小，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高于同行业的大型企业。但公司具备原药、制剂产品一体化优势，可抵消由于规模偏小造成的成本劣势，若代森锰锌原药的生产成本略高于直接外购成本，公司仍愿意自产代森锰锌原药并生产、销售代森锰锌制剂获取利润。

②公司经营重点改变，生产更加灵活。由于杀菌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综合毛利率较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低，加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产能不足影响逐渐显现，因此，公司经营重点逐渐倾向于毛利率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再加上原药生产耗电量大，公司选择优先保障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生产，因此代森锰锌原药产能利用率较低。

③生产代森锰锌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价格波动较大



注：2011年数据来自凤凰财经网行业数据-化工产品，2012年来自公司询价数据

由于公司代森锰锌原药产能较小，生产成本受原材料影响大，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会比较自产和外购代森锰锌原药的综合收益，判断采取自产还是外购。一般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公司会选择自产。乙二胺是代森锰锌原药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40%以上。

（2）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产品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可溶粉剂	2014年1-9月	300	459.12	447.12	153.04%	97.39%
	2013年	400	502.32	577.43	125.58%	114.95%
	2012年	400	540.39	563.61	135.10%	104.30%

	2011 年	400	455.25	417.65	113.81%	91.74%
可溶液剂	2014 年 1-9 月	75	111.17	138.03	148.23%	124.16%
	2013 年	100	141.76	122.68	141.76%	86.54%
	2012 年	100	114.54	98.96	114.54%	86.39%
	2011 年	100	88.24	80.46	88.24%	91.18%
可湿性粉剂	2014 年 1-9 月	1,875	2,369.63	3,556.99	126.38%	150.11%
	2013 年	2,500	3,291.45	3,603.54	131.66%	109.48%
	2012 年	2,500	3,340.80	3,639.89	133.63%	108.95%
	2011 年	2,500	3,274.33	3,121.09	130.97%	95.32%
乳油	2014 年 1-9 月	375	458.49	800.37	122.26%	174.57%
	2013 年	500	658.59	721.47	131.72%	109.55%
	2012 年	500	480.34	556.24	96.07%	115.80%
	2011 年	500	466.22	467.50	93.24%	100.28%
水剂	2014 年 1-9 月	600	738.13	759.11	123.02%	102.84%
	2013 年	800	673.91	759.93	84.24%	112.76%
	2012 年	800	802.54	734.32	100.32%	91.50%
	2011 年	800	700.08	674.26	87.51%	96.31%
微乳剂	2014 年 1-9 月	150	116.97	138.85	77.98%	118.71%
	2013 年	200	176.96	166.29	88.48%	93.97%
	2012 年	200	138.99	165.70	69.50%	119.21%
	2011 年	200	202.48	142.41	101.24%	70.3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用加班加点的方式进行生产从而扩大产量；（2）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高，因此在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部的市场调研情况提前生产适用范围广、需求量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丰富植物套餐产品种类，同时缓解产能不足，外购部分制剂产品所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外购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66.55万元和5,608.58万元。

（3）公司水溶性肥料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产品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 年 1-9 月	2,250	4,149.82	4,376.13	184.44%	105.45%
	2013 年	3,000	8,049.82	7,848.62	268.33%	97.50%
	2012 年	3,000	8,198.98	8,651.03	273.30%	105.51%
	2011 年	3,000	6,211.86	5,674.16	207.06%	91.3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4 年 1-9 月	1,500	3,830.37	4,113.31	255.36%	107.39%
	2013 年	2,000	5,068.09	4,883.60	253.40%	96.36%
	2012 年	2,000	4,331.67	4,323.24	216.58%	99.81%
	2011 年	2,000	4,590.53	4,142.74	229.53%	90.25%

（4）公司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产量和销量

单位：吨

类别	类别分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萘乙酸	105.57	115.94	109.83%	117.14	126.92	108.35%	179.45	147.03	81.93%	163.17	153.00	93.77%
	15%多效唑	783.32	865.60	110.50%	885.26	881.34	99.56%	810.95	806.83	99.49%	794.08	709.66	89.37%
	甲哌鎓（98%、250g/L、8%）注	231.18	214.43	92.75%	174.33	205.85	118.08%	261.33	217.11	83.08%	207.98	198.11	95.25%
	30%胺鲜•乙烯利	182.16	172.06	94.46%	164.65	147.92	89.84%	-	33.96	-	137.52	106.98	77.79%
	0.1%氯吡脲	109.69	136.63	124.56%	141.34	122.71	86.82%	113.43	95.75	84.41%	81.84	72.02	88.00%
	0.1%三十烷醇	116.97	138.85	118.71%	176.96	166.29	93.97%	138.99	165.70	119.22%	202.48	142.41	70.33%
	10%多唑•甲哌鎓	198.33	196.21	98.93%	176.99	198.63	112.23%	225.13	213.72	94.93%	165.25	164.03	99.26%
	乙烯利（10%、40%）	320.48	310.86	97.00%	295.59	343.19	116.10%	481.98	428.74	88.95%	400.57	386.29	96.44%
	3%赤霉酸	102.40	96.87	94.60%	93.58	74.51	79.62%	30.84	31.12	100.91%	25.51	19.64	76.99%
	5%吲丁•萘乙酸	37.22	26.74	71.84%	19.24	15.68	81.50%	3.52	2.09	59.38%	-	-	-
	小计	2,187.32	2,274.19	103.97%	2,245.08	2,283.04	101.69%	2,245.62	2,142.05	95.39%	2,178.40	1,952.14	89.61%
杀菌剂	多菌灵（25%、50%）	524.07	571.62	109.07%	628.61	656.68	104.47%	551.63	543.49	98.52%	478.39	422.26	88.27%
	三唑酮（15%、20%）	288.31	424.34	147.18%	728.9	677.43	92.94%	936.61	1,040.89	111.13%	1,016.35	886.46	87.22%
	58%甲霜·锰锌	132.92	162.18	122.01%	208.62	175.61	84.18%	268.09	234.50	87.47%	178.51	162.50	91.03%
	代森锰锌（50%、70%、80%）注	67.59	233.30	345.17%	106.23	252.47	237.66%	41.85	213.85	510.99%	70.52	170.81	242.21%
	30%噁霉灵	61.64	65.84	106.81%	57.08	41.73	73.11%	28.57	29.59	103.57%	28.76	26.77	93.08%
	代森锌（65%、80%）	102.01	122.35	119.94%	154.49	165.15	106.90%	152.61	121.95	79.91%	163.16	156.97	96.21%
	25%咪鲜胺	48.45	46.42	95.81%	69.99	63.93	91.34%	61.58	53.27	86.51%	54.84	47.46	86.54%
	锰锌•多菌灵（25%、50%）	58.18	86.00	147.82%	137.18	108.67	79.22%	84.89	107.72	126.89%	117.05	86.41	73.82%

	75%三环唑	28.46	33.57	117.96%	36.43	36.88	101.24%	32.44	34.01	104.84%	33.22	52.44	157.86%
	40%五氯硝基苯	87.64	103.65	118.27%	132.00	126.03	95.48%	96.60	111.88	115.82%	129.75	101.54	78.26%
	50%腐霉利	34.84	32.80	94.14%	30.24	29.84	98.68%	21.41	25.42	118.73%	24.33	19.91	81.85%
	50%甲基硫菌灵	29.33	29.45	100.41%	48.76	51.06	104.72%	50.05	45.78	91.47%	43.44	37.00	85.17%
	小计	1,463.44	1,911.52	130.62%	2,338.53	2,385.48	102.01%	2,326.33	2,562.35	110.15%	2,338.32	2,170.53	92.82%
水溶性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4,149.82	4,376.13	105.45%	8,049.82	7,848.62	97.50%	8,198.98	8,651.03	105.51%	6,211.86	5,674.16	91.3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3,830.37	4,113.31	107.39%	5,068.09	4,883.60	96.36%	4,331.67	4,323.24	99.81%	4,590.53	4,142.74	90.25%
	小计	7,980.19	8,489.44	106.38%	13,117.91	12,732.22	97.06%	12,530.65	12,974.27	103.54%	10,802.40	9,816.90	90.88%

注：1、2011-2013年，8%甲哌鎓可溶粉剂“三证”齐全。根据农业部的要求，有效成分需提高至10%，目前该产品登记证已获批准，生产批准证书正在办理。2、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销售的部分代森锰锌、三唑酮来自于直接外购和委托加工生产。此外，公司部分产销量较小的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亦存在外购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萘乙酸	2,425.47	4.86%	2,954.18	4.93%	3,390.68	6.40%	3,590.72	8.49%
	15%多效唑	2,183.46	4.38%	2,208.03	3.68%	2,080.73	3.93%	1,840.06	4.35%
	甲哌鎓（98%、250g/L、8%）	1,142.75	2.29%	1,211.47	2.02%	1,330.29	2.51%	1,231.40	2.91%
	30%胺鲜•乙烯利	1,384.75	2.78%	1,195.89	1.99%	305.40	0.58%	922.35	2.18%
	0.1%氯吡脲	1,325.26	2.66%	1,188.44	1.98%	942.25	1.78%	698.93	1.65%
	0.1%三十烷醇	836.94	1.68%	969.53	1.62%	1,133.29	2.14%	932.20	2.21%
	10%多唑•甲哌鎓	950.95	1.91%	888.08	1.48%	1,072.02	2.02%	822.02	1.94%
	乙烯利（10%、40%）	709.00	1.42%	829.44	1.38%	1,110.53	2.10%	1,026.91	2.43%
	3%赤霉酸	655.77	1.32%	523.18	0.87%	237.26	0.45%	144.12	0.34%

	5%吲丁•萘乙酸	854.18	1.71%	509.87	0.85%	65.24	0.12%	-	-
	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	1,705.25	3.42%	1,864.99	3.12%	1,727.07	3.24%	1,182.60	2.82%
	合计	**14,173.78**	**28.42%**	**14,343.10**	**23.92%**	**13,394.76**	**25.27%**	**12,391.31**	**29.32%**
杀菌剂	多菌灵（25%、50%）	1,557.07	3.12%	1,853.84	3.09%	1,627.77	3.07%	1,246.89	2.95%
	三唑酮（15%、20%）	969.33	1.94%	1,478.37	2.47%	2,182.08	4.12%	1,874.97	4.44%
	58%甲霜•锰锌	787.50	1.58%	959.46	1.60%	1,262.37	2.38%	914.83	2.16%
	代森锰锌（50%、70%、80%）	754.09	1.51%	802.25	1.34%	631.75	1.19%	522.07	1.24%
	30%噁霉灵	804.91	1.61%	532.49	0.89%	387.45	0.73%	349.58	0.83%
	代森锌（65%、80%）	376.58	0.76%	518.03	0.86%	459.09	0.87%	501.07	1.19%
	25%咪鲜胺	271.92	0.55%	452.28	0.75%	438.17	0.83%	397.81	0.94%
	锰锌•多菌灵（25%、50%）	304.65	0.61%	386.78	0.64%	399.18	0.75%	322.37	0.76%
	75%三环唑	290.93	0.58%	335.57	0.56%	288.30	0.54%	388.45	0.92%
	40%五氯硝基苯	248.47	0.50%	300.83	0.50%	277.30	0.52%	267.56	0.63%
	50%腐霉利	253.71	0.51%	227.03	0.38%	197.03	0.37%	152.02	0.36%
	50%甲基硫菌灵	135.26	0.27%	223.17	0.37%	199.54	0.38%	155.71	0.37%
	其他杀菌剂	2,442.85	4.90%	2,149.70	3.58%	1,268.58	2.39%	1,108.98	2.62%
	合计	**9,197.27**	**18.44%**	**10,219.80**	**17.04%**	**9,618.61**	**18.15%**	**8,202.31**	**19.40%**
水溶性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809.12	7.64%	7,731.92	12.89%	6,607.09	12.47%	4,334.34	10.2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607.63	15.26%	9,034.19	15.06%	8,456.38	15.96%	8,332.01	19.71%
	其他水溶性肥料	1,355.86	2.72%	1,678.80	2.80%	1,184.46	2.23%	980.19	2.32%
	合计	**12,772.61**	**25.61%**	**18,444.95**	**30.76%**	**16,247.93**	**30.66%**	**13,646.54**	**32.28%**
普通复合肥		**7,313.91**	**14.67%**	**11,259.04**	**18.77%**	**8,142.08**	**15.36%**	**4,286.64**	**10.14%**
其他（杀虫剂、除草剂等）		**6,410.47**	**12.85%**	**5,705.30**	**9.51%**	**5,596.61**	**10.56%**	**3,742.47**	**8.85%**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100.00%**	**59,972.19**	**100.00%**	**52,999.99**	**100.00%**	**42,269.27**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吨、%

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萘乙酸	20.92	-10.14	23.28	0.95	23.06	-1.75	23.47
	15%多效唑	2.52	0.40	2.51	-2.71	2.58	-0.39	2.59
	甲哌鎓（98%、250g/L、8%）	5.33	-9.51	5.89	-3.92	6.13	-1.45	6.22
	30%胺鲜•乙烯利	8.05	-0.37	8.08	-10.12	8.99	4.29	8.62
	0.1%氯吡脲	9.70	0.21	9.68	-1.63	9.84	1.44	9.70
	0.1%三十烷醇	6.03	3.43	5.83	-14.77	6.84	4.43	6.55
	10%多唑•甲哌鎓	4.85	8.50	4.47	-10.96	5.02	0.20	5.01
	乙烯利（10%、40%）	2.28	-5.79	2.42	-6.56	2.59	-2.63	2.66
	3%赤霉酸	6.77	-3.56	7.02	-7.87	7.62	3.81	7.34
	5%吲丁•萘乙酸	31.94	-1.78	32.52	4.16	31.22	—	—
杀菌剂	多菌灵（25%、50%）	2.72	-3.55	2.82	-6.00	3.00	1.69	2.95
	三唑酮（15%、20%）	2.28	4.59	2.18	3.81	2.10	-0.94	2.12
	58%甲霜•锰锌	4.86	-10.99	5.46	1.49	5.38	-4.44	5.63
	代森锰锌（50%、70%、80%）	3.23	1.57	3.18	7.80	2.95	-3.59	3.06
	30%噁霉灵	12.23	-4.15	12.76	-2.52	13.09	0.23	13.06
	代森锌（65%、80%）	3.08	-1.91	3.14	-16.49	3.76	17.87	3.19
	25%咪鲜胺	5.86	-17.11	7.07	-14.09	8.23	-1.79	8.38
	锰锌•多菌灵（25%、50%）	3.54	-0.56	3.56	-4.04	3.71	-0.54	3.73
	75%三环唑	8.67	-4.73	9.10	7.31	8.48	14.44	7.41
	40%五氯硝基苯	2.40	0.42	2.39	-3.63	2.48	-6.06	2.64
	50%腐霉利	7.74	1.71	7.61	-1.81	7.75	1.44	7.64
	50%甲基硫菌灵	4.59	5.03	4.37	0.23	4.36	3.56	4.21
水溶性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0.87	-12.12	0.99	30.26	0.76	0.00	0.7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85	-	1.85	-5.61	1.96	-2.49	2.01

注：平均价格=不同规格的该产品销售总收入（万元）/总销量（吨）

4、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11,671.52	23.40%	12,394.11	20.67%	11,785.21	22.24%	9,426.05	22.30%
东北地区	2,406.18	4.83%	5,140.84	8.57%	2,757.00	5.20%	2,180.81	5.16%
华北地区	9,048.07	18.14%	11,966.61	19.95%	11,880.33	22.42%	9,840.32	23.28%
华中地区	7,851.99	15.75%	9,319.08	15.54%	8,030.59	15.15%	5,935.27	14.04%
华南地区	6,904.18	13.84%	8,449.37	14.09%	6,836.76	12.90%	5,657.91	13.39%

华东地区	5,807.01	11.64%	5,787.98	9.65%	6,131.37	11.57%	4,900.87	11.59%
西北地区	6,176.50	12.39%	6,914.22	11.53%	5,490.72	10.36%	4,317.70	10.21%
外销	2.59	0.01%	—	—	88.02	0.17%	10.32	0.02%
合计	49,868.04	100.00%	59,972.20	100%	52,999.99	100%	42,269.27	100%

注：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山西、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内蒙；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5、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相应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各销售模式收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4,933.21	90.10%	50,524.18	84.25%	43,686.72	82.43%	34,985.64	82.77%
直销模式	4,894.71	9.82%	9,367.60	15.62%	9,206.69	17.37%	7,137.46	16.89%
邮政代销模式	40.11	0.08%	80.42	0.13%	106.58	0.20%	146.18	0.34%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100.00%	59,972.20	100.00%	52,999.99	100%	42,269.28	100%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桂林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	535.95	1.07%
	2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71.47	0.94%
	3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3.83	0.81%
	4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394.89	0.79%
	5	营口市鲅鱼圈区植物保护服务中心熊岳沈旺药肥商店	318.87	0.64%
	合计		**2,125.01**	**4.25%**
2013 年	1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1,070.53	1.78%
	2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801.24	1.33%
	3	桂林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	693.11	1.15%
	4	寻乌县农丰果业农资经营部	631.11	1.05%
	5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1.24	0.88%
	合计		**3,727.24**	**6.19%**
2012 年	1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782.98	1.47%
	2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61.28	1.25%
	3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609.03	1.15%
	4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7.09	1.01%
	5	寿县农业委员会	464.41	0.87%
	合计		**3,054.79**	**5.75%**
2011 年	1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69.76	3.22%
	2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578.01	1.36%
	3	大荔县渭北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530.48	1.25%
	4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35.20	1.02%

	5	桂林市联豪农资有限公司	408.64	0.96%
	合计		**3,322.09**	**7.81%**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	—	1,070.53	1.78	782.98	1.47	578.01	1.36
2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394.89	0.79	801.24	1.33	609.03	1.15	322.03	0.76
3	桂林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	535.95	1.07	693.11	1.15	254.55	0.48	-	-
4	寻乌县农丰果业农资经营部	253.15	0.51	631.11	1.05	239.27	0.45	127.14	0.30
5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3.83	0.81	531.24	0.88	537.09	1.01	435.20	1.02
6	大荔县渭北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注]	113.64	0.23	426.95	0.71	429.06	0.81	530.48	1.25
7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71.47	0.94	354.74	0.59	661.28	1.25	1,369.76	3.22
8	桂林市联豪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6	0.47	327.91	0.54	316.58	0.60	408.64	0.96
9	寿县农业委员会	196.35	0.39	307.07	0.51	464.41	0.87	-	-
10	营口市鲅鱼圈区植物保护服务中心熊岳沈旺药肥商店	318.87	0.64	239.69	0.40	189.40	0.36	120.28	0.28
合计		2,922.21	5.86	5,383.59	8.94	4,483.65	8.45	3,891.54	9.15

注：大荔县渭北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014 年 3 月更名为大荔侬艺果蔬专业合作社。

（2）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	—	—	—	—	—	—	—
2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	—	85.56	3.48	—	—	—	—

3	桂林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	—	—	—	—	—	—	—	—
4	寻乌县农丰果业农资经营部	5.61	0.24	223.65	9.11	—	—	—	—
5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6	大荔县渭北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	—	—	—	—	—	1.47	0.08
7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10.36	13.55	269.72	10.98	575.59	31.70	949.14	52.91
8	桂林市联豪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9	寿县农业委员会	—	—	—	—	—	—	—	—
10	营口市鲅鱼圈区植物保护服务中心熊岳沈旺药肥商店	—	—	—	—	—	—	—	—
合计		**315.97**	**13.79**	**578.93**	**23.57**	**575.59**	**31.7**	**950.61**	**52.99**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助剂和基础肥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3,315.56万元、14,493.84万元、14,053.97万元和9,861.2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磷酸二氢钾	992.68	593.52	3,688.05	2,384.92	2,406.58	1,856.83	1,678.53	1,266.30
多效唑原药	139.20	832.61	120.65	792.90	168.34	1,150.41	121.98	786.06
硫酸钾	1,383.13	516.68	2,699.24	1,024.39	2,124.30	880.11	1,789.52	734.30
多菌灵原药	184.72	491.22	352.11	884.76	277.86	703.83	256.43	675.53
70%乙烯利原药	266.33	509.23	240.83	492.88	319.61	745.73	282.18	663.96
三唑酮原药	26.86	122.64	104.44	495.17	183.65	857.46	116.86	606.27
哌啶	97.33	350.14	66.54	214.58	87.12	287.02	120.86	496.49
尿素	771.36	143.94	115.04	19.66	1,593.72	372.76	1,223.90	290.15
磷酸一铵（98%）	430.50	254.06	943.65	545.92	408.13	248.72	450.85	252.98
乙二胺	28.80	53.66	—	—	92.16	137.85	75.82	250.67
五氯硝基苯原药	40.00	116.81	30.00	87.61	40.20	116.40	90.13	248.57
硼酸	300.00	192.16	365.00	239.14	295.00	204.83	320.00	195.55
硫酸铵	111.00	12.94	900.10	152.23	2,157.60	380.58	1,308.71	193.00
噁霉灵	21.03	222.70	25.00	260.26	9.00	99.31	13.00	147.61

氯化锌	76.00	45.15	142.00	85.54	141.00	84.02	166.00	124.53
甲霜灵原药	5.00	40.04	20.30	163.68	30.74	255.96	15.53	124.52
2,4-滴钠盐原药	30.20	77.50	49.88	129.26	89.98	230.91	50.00	114.53
硝酸钾	673.95	269.49	500.95	222.62	136.00	70.67	127.00	63.84
小计	5,578.09	4,844.49	10,363.78	8,195.52	10,560.99	8,683.40	8,207.30	7,234.86

注：①以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均为当年采购原材料的入库量、入库金额。②由于2012年乙二胺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进行了大量备货，故2013年未采购乙二胺。③2013年，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发生变化，氮磷钾三种元素总含量由40%上升至50%，其中钾元素的占比提高，因此公司降低了尿素和硫酸铵的采购，而相应增加了磷酸二氢钾、硝酸钾和硫酸钾的采购。④2014年1-9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销量下降导致磷酸二氢钾、硫酸钾、磷酸一铵及硫酸铵的采购量下降；受政府采购下降的影响，三唑酮原药的采购量亦随之下降；公司进行尿素储备，增加了采购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磷酸二氢钾	5,978.97	-7.54	6,466.62	-16.19	7,715.64	2.27	7,544.13
多效唑原药	59,813.94	-8.99	65,719.02	-3.83	68,337.47	6.04	64,442.09
硫酸钾	3,735.59	-1.57	3,795.11	-8.40	4,143.06	0.97	4,103.35
多菌灵原药	26,592.68	5.83	25,127.37	-0.80	25,329.97	-3.85	26,343.67
70%乙烯利原药	19,120.26	-6.58	20,465.89	-12.29	23,332.76	-0.84	23,529.96
三唑酮原药	45,658.97	-3.70	47,411.91	1.55	46,689.48	-10.00	51,879.93
哌啶	35,974.52	11.55	32,248.27	-2.12	32,946.80	-19.80	41,078.34
尿素	1,866.05	9.22	1,708.97	-26.93	2,338.90	-1.34	2,370.71
磷酸一铵（98%）	5,901.51	2.01	5,785.20	-5.07	6,094.29	8.61	5,611.20
乙二胺	18,631.94	-	-	-	14,957.26	-54.76	33,059.14
五氯硝基苯原药	29,202.50	-	29,203.33	0.86	28,955.16	4.99	27,578.98
硼酸	6,405.33	-2.23	6,551.78	-5.64	6,943.50	13.62	6,111.09
硫酸铵	1,165.77	-31.07	1,691.26	-4.12	1,763.88	19.61	1,474.75
噁霉灵	105,896.34	1.72	104,104.00	-5.66	110,346.62	-2.82	113,543.71
氯化锌	5,940.79	-1.38	6,023.94	1.10	5,958.62	-20.57	7,501.80
甲霜灵原药	80,080.00	-0.68	80,630.54	-3.17	83,272.54	3.85	80,182.97
2,4-滴钠盐原药	25,662.25	-0.98	25,914.19	0.98	25,663.61	12.04	22,905.84
硝酸钾	3,998.66	-10.02	4,443.96	-14.48	5,196.32	3.37	5,026.77

注：①2013 年，磷酸二氢钾入库价格降幅较多，主要系 2012 年 8 月前，公司主要向经销商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采购，入库价格为含税价格，2012 年 8 月后公司改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入库价格中不含增值税。②2013 年尿素采购单价降幅较多，主要系受市场影响，2013 年尿素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③2014 年 1-9 月，硫酸铵采购单价降幅较多主要系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3、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	81.75%	83.13%	83.28%	81.24%
包装材料	12.22%	11.24%	11.37%	13.34%
制造费用	3.00%	2.80%	2.55%	2.65%
人工费用	2.02%	1.95%	1.83%	1.75%
动力费用	1.00%	0.88%	0.97%	1.0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3,833.16	18.17%
	2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1,402.61	6.65%
	3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61.21	5.03%
	4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989.93	4.69%
	5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943.29	4.47%
	合计		**8,230.21**	**39.00%**
2013 年	1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1.41	10.18%
	2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2,410.25	8.15%
	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3.53	7.69%
	4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2,051.08	6.93%
	5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1,039.85	3.52%
	合计		**10,786.12**	**36.47%**
2012 年	1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3.00	18.83%
	2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2,933.19	12.27%
	3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1,205.80	5.04%
	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2.15	3.15%
	5	四川胜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6.85	3.04%
	合计		**10,120.99**	**42.33%**
2011 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1.97	18.09%
	2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2,362.04	10.92%
	3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1,252.58	5.79%
	4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4.27	4.18%
	5	简阳市鹏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38.01	2.95%
	合计		**9,068.87**	**41.94%**

注：公司采购总额含原材料、包装物和成品等采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采购入库总额分别为21,621.14万元、23,909.88万元、29,576.34万元和

21,101.54万元。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3,011.41	10.18	4,503.00	18.83	904.27	4.18
2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3,833.16	17.19	2,410.25	8.15	—	—	—	—
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54	0.59	2,273.53	7.69	752.15	3.15	3,911.97	18.09
4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989.93	4.69	2,051.08	6.93	2,933.19	12.27	2,362.04	10.92
5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1,402.61	6.65	1,039.85	3.52	1,205.80	5.04	1,252.58	5.79
6	简阳市鹏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53.57	2.15	590.36	2.00	598.32	2.50	638.01	2.95
7	四川胜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64	1.01	549.56	1.86	726.85	3.04	486.89	2.25
8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61.21	5.03	553.43	1.87	—	—	—	—
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5.23	2.44	530.80	1.79	115.26	0.48	138.79	0.64
10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943.29	4.47	1,032.23	3.49	—	—	—	—
合计		9,535.18	45.19	14,042.50	47.48	10,834.57	45.31	9,694.55	44.82

6、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煤和水。报告期公司电、煤和水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度、万元）	260.36	219.87	343.82	303.24	307.55	267.18	325.35	278.93
煤（吨、万元）	898.50	77.43	825.00	77.23	895.80	83.99	1,418.62	99.88

注：1、公司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水，并已取得简阳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获批的年取水量为16万m^3。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取水量均未超过16万m^3，其产生的主要费用为电费。2、2012年度煤使用量大幅下降系公司改进水剂生产工艺所致，公司将原先的用煤炭烧

制蒸馏水工艺改为对普通水过滤净化。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农药、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和噪声污染，若处理不当，则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防范安全生产的隐患和环境污染的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四大系列共 77 项制度，同时公司还根据 GB/T 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规定，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并通过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要求新员工或转岗员工必须全部经过工厂、车间（部门）、班组（现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行岗位操作。其中公司特殊工种和操作工必须在安全教育合格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训练并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才准许上岗操作。

（2）危险品管理

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公司特别制定了《危险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入库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剧毒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因素、

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根据是非判断法或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危险源进行判断，并对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和装卸搬运、入库验收、贮存、领发使用、废弃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3）消防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公司定期开展群众性的消防教育工作，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并且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考试，且要求合格率达到 90%；建立一支专业的消防队伍，组织消防训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落实消防技术措施，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4）应急措施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措施。

针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因接触化学品造成伤害事故的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防止急性中毒的措施办法》和《急性中毒抢救措施办法》，同时公司还规定各生产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5）安全环境设施管理

公司在生产发展中会不断地进行建筑工程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需对安全和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建设；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也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投入、同时施工。并且公司还确定相关领导的问责制度，使安全工作从本质上得到提高。

（6）监督管理

公司定期对各部门负责人、其他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制度。公司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检查。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现场管理人员每日对所管车间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支出

2011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文）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2012 年，公司按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发布“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使用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97,992.00	313,076.77	394,515.12	219,541.44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97,992.00	313,076.77	394,515.12	235,735.44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已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WH 安许证字[（2012）0481 号]和（川资）WH 安许证字[（2013）000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资安经[2012]50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51T0001）、《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513910023），并于 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获得《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QBWⅡ川危化[2011]131 号）和《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危化品行业）（证书编号：AQB512081WHIII2014000005）。国光农资目前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资安经[2012]20069 号）。

4、安全达标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S20834R1M），认定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 GB/T28001-2011 标准，证书有效期 3 年。

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对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针对目前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和噪音污染，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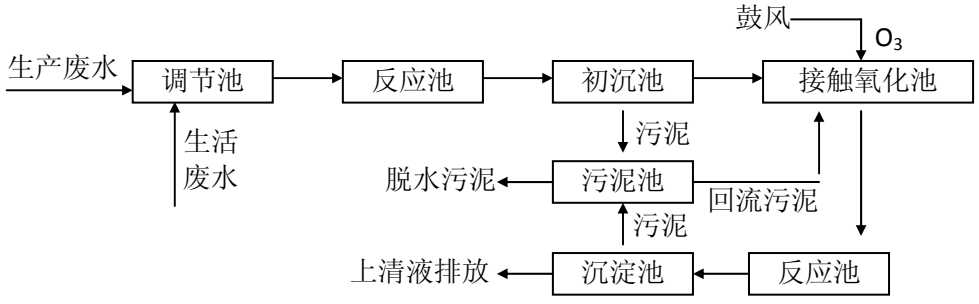
（1）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 3 种废气：锅炉烟气、粉尘、工艺废气。公司的废气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公司产生的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二级除尘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公司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原药生产过程中，部分车间将产生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经检测达标后排放。

（2）废水治理

公司废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原药合成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公司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3）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煤灰渣、收尘灰，制剂加工车间粉碎、干燥车间、肥料车间及分装车间加料工序除尘器产生收尘灰，工艺残渣、

废有机溶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公司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注》（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

同时，公司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煤灰渣做建材辅料出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残渣、废有机溶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均交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噪声的治理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站罗茨风机、锅炉房风机、冷冻机组及制剂加工、分装车间的粉碎机、分装机和各类机泵等。其噪声设备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向简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一次排污申报，现持有简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字 M2015），并按时缴纳排污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污染因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川环许字 M2015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COD	≤100mg/L	51.9mg/L	≤100mg/L	62.5 mg/L	≤100 mg/L	≤59.95 mg/L	≤100mg/L	47.95 mg/L
		SO_2	≤900mg/Nm^3	578mg/Nm^3	≤900mg/Nm^3	556mg/Nm^3	≤900mg/Nm^3	≤681.5 mg/Nm^3	≤900mg/Nm^3	644.75mg/Nm^3
		—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COD	≤7.5 吨	2.44 吨	≤7.5 吨	6.86 吨	≤7.5 吨	≤7.07 吨	≤7.5 吨	≤7.5 吨
		SO_2	≤13 吨	9.6 吨	≤13 吨	11.51 吨	≤13 吨	≤12 吨	≤13 吨	≤12 吨

3、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

（1）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环保投入（不含人工水电等运行费用）126.24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处置、净水设施等项目。详细投入情况如下：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2011 年	加工三车间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2.47
	粉剂分装车间	除尘器 6 台	5.16
	粉剂加工车间	吸尘器 1 台	0.58
	粉剂分装车间	吸尘器 2 台	1.16
	原料库	吸尘器 1 台	0.58
	干燥房	吸尘器 1 台	0.58
	液剂分装车间	吸水器 1 台	0.39
	液剂加工车间	吸水器 1 台	0.39
	粉剂分装车间	除尘器 1 台	3.42
	乳油分装车间	废气排放系统	0.50
	CODcr 在线监测机	更换新机一台	5.20
	危废处置	危废处置	3.87
	萘乙酸含萘废水治理投入	含萘废水治理投入	3.00
	锅炉房煤棚及固废收集池	煤棚搭建及固废收集	0.90
	粉剂加工一车间 2 区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3
	粉剂加工一车间 7 区	脉冲袋式除尘器	2.92
	环境监测	环境检测费	2.60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5.30
	固体危废周转箱	固体危废周转箱	2.40
	大气监测	大气监测费	0.50
	小计		**42.95**
2012 年	Cod 检测机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0.93
	化验室用纯水机	纯水机	1.58
	粉剂加工一车间 7 区	中压风机	0.39
	乳油车间	不锈钢反应釜	3.80
	乳油车间	挥发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0.74
	合成、加工车间	防尘布袋	1.42
	废水处理板框压滤机	滤液袋	1.36
	合成一车间	废水预处理（设备及人工）	2.5
	合成一车间	板框压滤机维护费	0.5
	合成二车间	废气回收系统（搪玻璃反应罐）	1.11
	合成二车间	废气回收系统（片式冷凝器）	0.35
	实验室	废气抽风厨	0.7
	环境监测分析	环境监测分析费	2.8
	环境排污费	排污费	1.84
	化验室废气抽风设备	抽风设备	1.30
	职业卫生现场检测	检测费	0.36

	合成车间（萘乙酸）废水循环改造	设备及人工费	8.50
	车间库房环保应急收集池	建材及人工费	0.80
	小计		**30.98**
2013 年	粉剂分装三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七台套	7.18
	加工车间	移动抽尘器一台套	1.03
	分装车间（肥料）	工业吸尘器六台套	3.36
	肥料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台套	2.05
	原药合成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0.58
	原药合成车间	密闭式三足离心机	4.24
	环境排污费	排污费	2.07
	危险废物处置	处置费	8.16
	COD 在线监测费	监测费	2.60
	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费	3.14
	小计		**34.41**
2014 年 1-9 月	单质肥车间 2 台，加工车间 2 台，大肥料车间 1 台	澳蓝蒸发冷气机 5 台	11.22
	排污费	排污费	1.10
	COD 在线监测费	监测费	2.60
	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费	2.98
	小计		**17.90**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提升，环保支出将继续增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1,165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投入。

（2）发行人环保设施情况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环境监测设施，详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废水	预处理设施	—	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1
	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XAMY60/800-30U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	2
	事故应急池	—	5
废气	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Ø400×1400 DMC-36.27 ㎡	22
	工业吸尘器	Kardv GS-3078P	7
	H2S 吸收处理装置(真空机组)	SWJ-120	1
环境监测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HLT—100	1
	微电脑环保综合监测仪	WHZJ-I	1
	数据采集传输仪	HLT-D1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预处理设施	12.5 吨/天	90%	100%
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400.0 吨/天	98%	100%
3	事故池	200.0m^3	—	—
4	循环水池	150m^3	—	—
5	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过滤面积 60m^2	100%	100%
6	旋风分离器	6000m^3/h	95%	100%
7	布袋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600-1000m^3/h	98-99%	100%
8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等相关仪器及设备	—	—	—
9	工业吸尘器	过滤面积 3600cm^2	99.993%	100%
10	LB-FK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000m^3/h	98.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现有的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周围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惜动物保护区等，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公司厂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名称	方位(与评价项目)	目标简介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及执行标准
平泉镇城区	距厂区东面约 800m	约 0.7 万人	1、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机电校	距厂区东北面约 60m	约 1,200 人	
职业高中	距厂区东面约 1.5km	约 1,050 人	
平泉小学	距厂区东面约 800m	约 2,042 人	
平泉红十字医院	距厂区东面约 500m	约 65 人	
龙泉一、二社	距厂区东北面约 1.0~1.5km	约 480 人	
散居住户	距厂区周围 1.5~3.0km	约 800 人	
受纳水体沱江	距厂区南面 20m	受纳水体	

报告期内，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或其委托单位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均会对公司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指标，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公司周边环境功能保护执行标准。

5、环保达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持有简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字 M2015）。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1108R1M），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和 GB/T2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 3 年。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和 2014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并已按期缴纳排污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 2008 年-2010 年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川环函[2011]828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在核查时段内，公司进行了排污申报，按要求缴纳了排污费，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经检测，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灰和收尘灰，外售做建材辅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溶剂、工艺残渣、农药母液及清洗液等，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公司主要原辅料、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现有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正常的要求；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有专职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募投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 年 8 月 7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 2011 年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川环函[2012]727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环保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用的生产工艺、设施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项目，募投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核查时段内，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申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缴纳了排污费；根据监测报告，核查时段内，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核查时段内，公司可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公司环保设施核查时运行正常；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已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估；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锅炉煤灰渣、废包装材料、生产工序收尘灰、工业盐，其中：锅炉煤灰渣作建材辅料出售，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厂家回收，生产工序收尘灰用于生产系统中，工业盐外售；公司危险废物为工艺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在核查时段内，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纠纷；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过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011 年 7 月 7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以川环审批[2011]272 号，川环审批[2011]270 号文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进行以上两个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4 月 14 日，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以简环建[2011]31 号、简环建[2011]32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进行以上两个项目的建设。

2012 年 3 月 15 日，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简环建[2012]19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

2012 年 4 月 23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公布 201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第二批）的通报》（川环发〔2012〕29 号），公司成为四川省 2011 年度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 70 家重点企业之一。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及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建和拟建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由有权部门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406.99万元，净值为2,049.38万元，综合成新率为37.90%，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等其他设备，实际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8	628.97	488.31	43.71%	23.83%
机器设备	2,700.99	1,679.11	1,021.88	37.83%	49.86%
运输设备	1,237.42	837.99	399.43	32.28%	19.49%
其他设备	351.30	211.55	139.76	39.78%	6.82%
合计	**5,406.99**	**3,357.61**	**2,049.38**	**37.90%**	**100.00%**

2、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FJ-180、FJ-80、FJ-140	2011/7/19、2011/6/20、2011/1/25、2010/6/5、2010/2/21、2009/6/24、2009/5/25、2012/7/14	20	342.82	227.85	66.46%
2	环保设备	—	2008/11/1	1	115.49	5.77	5.00%
3	空压机房整套设备	—	2014/1/19	1	74.79	70.05	93.66%
4	吹瓶机	55+35 双层四横液压	2012/4/13、2010/6/22、2012/11/1	3	66.91	49.63	74.17%
5	吹塑机	—	2007/3/1、2006/11/1	2	66.10	3.31	5.01%
6	奇卡诺激光喷码机	H-50、C-50、H-60	2012/2/15、2008/12/1、2008/11/1、2012/7/11	4	59.97	33.63	56.08%
7	印刷机	YAZ8800FW	2011/1/11	1	51.51	33.56	65.15%
8	10KV 变压器	10KV	2011/6/29	1	46.66	32.25	69.12%
9	水平式全自动制袋封管机	HFFS/A	2013/12/28	1	42.14	39.14	92.88%

10	全电动前移式叉车	TF25-45、TF25-72	2012/4/27	2	42.22	22.84	54.10%
11	板框压缩机	—	2006/12/1	2	39.20	1.96	5.00%
12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2013/6/26	1	38.89	34.27	88.12%
13	全自动高速制袋机	BYZD-400、DYZD-400	2008/1/1、2005/12/1	2	37.00	1.85	5.00%
14	自动装盒机	SMZ-125	2012/10/1、2012/11/20	2	33.85	27.81	82.16%
15	甲醇回收塔	—	2009/5/21	1	32.82	1.64	5.00%
16	全自动水剂分装机	SDXD11	2000/10/10、2000/7/1	2	30.00	1.50	5.00%
17	单元泵液相色谱仪	1100 型	2007/9/1	1	26.00	1.30	5.00%
18	旋转闪蒸干燥机	XZ-12	2002/1/1	1	24.00	1.20	5.00%
19	玻璃钢储槽	8 立方	2007/3/1	2	21.40	1.07	5.00%
20	自动理瓶机	LP300	2012/6/9、2011/8/26	2	20.43	15.24	74.60%
21	蒸汽锅炉	BZL2-1.25-AII	2004/12/1	1	19.44	0.97	4.99%
22	给袋式包装机	RBZ-2024	2014/1/18	1	17.96	16.82	93.65%
23	袋装水剂灌装旋盖一体机	—	2014/9/15	1	17.52	17.52	100.00%
24	导热油炉系统	YGL-700MA	2007/12/1	1	16.67	0.83	4.98%
25	交流工频柴油发电机组	GF300KW	2007/4/1	1	16.40	0.82	5.00%
26	汽流粉碎机	QYF-400	2004/12/1	1	16.00	0.80	5.00%
27	上悬式离心机	XR1200-G	2006/12/1	1	14.90	0.75	5.03%
28	冷冻干燥机	DF-10 立方	2007/3/1	1	14.20	0.71	5.00%
29	原子吸收光度计	WFX-130A	2013/4/13	1	13.25	9.68	73.06%
30	圆盘造粒机	直径 3200	2011/3/12	1	12.96	8.65	66.74%
31	复合机	—	2011/1/31	1	12.52	7.17	57.27%
32	多列四封包装机	—	2012/11/19	1	12.48	10.30	82.53%
33	弱电通讯 IP-PBX 工程	IP-PBX	2008/11/1	1	12.04	0.60	4.98%
34	六色组式凹板印刷机	YAZ6600II	2000/9/1	1	11.60	0.58	5.00%
35	监控仪	1200mm*110mm*715mm	2007/5/1	1	11.53	0.58	5.03%
36	注塑机	FTN-160F2	2009/6/18	1	10.68	5.35	50.09%
37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MXT-2	2006/11/1	1	10.52	0.53	5.04%
38	布袋贮存器	—	2008/8/1	1	10.50	0.53	5.05%
39	管链输送机	TCC-168	2012/2/15	1	10.02	7.56	75.45%

3、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19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248.22	自建	生产用房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22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519.96	自建	生产用房
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26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531.63	自建	生产用房
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1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248.22	自建	生产用房
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2号	国光农化	简城镇棋盘路80号	548.04	自建	办公用房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3号	国光农化	简城镇棋盘路80号	311.9	自建	办公用房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5号	国光农化	简城镇棋盘路80号	680.49	自建	办公用房
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6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350.62	自建	生产用房
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8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350.62	自建	生产用房
1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39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350.96	自建	生产用房
1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0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962.79	自建	生产用房
1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1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355.94	自建	生产用房
1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3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439.66	自建	生产用房
1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44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2373.77	自建	生产用房
1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0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4173.98	自建	生产用房
1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2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145	自建	生产用房
1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3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163.92	自建	生产用房
1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4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947.45	自建	生产用房
1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6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282.7	自建	生产用房
2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7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610	自建	其它用房
2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70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437	自建	生产用房
2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71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770.8	自建	生产用房
2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5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层）	341.94	自建	生产用房
2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7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8幢（1-2层）	176.32	自建	办公用房

2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8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2幢	590.4	自建	生产用房
2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099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3幢	590.4	自建	生产用房
2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0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层）	478.89	自建	生产用房
2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2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6幢	95.46	自建	生产用房
2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3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5幢	187.06	自建	生产用房
3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5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幢	1806.86	自建	办公用房
3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7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	649.08	自建	非成套住宅
3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8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7幢	149.86	自建	生产用房
3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102109号	国光农化	平泉镇堤坝街177号4幢	77.44	自建	生产用房
3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55号	国光农化	简城镇医院路362号	338.4	自建	生产用房
3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10661号	国光农化	简城镇医院路362号	379.33	自建	生产用房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01182号	国光农化	锦江区静居寺路20号6栋1-2层8号	88.14	—	商业

4、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元/月）
1	成都松尔	国光农资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3,449.0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736
2	成都松尔	国光农化	塑料包装物生产车间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57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60
3	安徽省迈科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路和电厂路交叉口	47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520
4	北京世纪汇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西芦物流园	53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0,792.9
5	黄建仲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300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4,500
6	汪卫菊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兰州市城关区高滩开发区	320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6,566
7	广州市德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大冈村金宝路松鑫工业园	450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800
8	董艳岗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石家庄桥东区柳辛庄	520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8,650
9	湖北华诚医药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武汉市汉口东西湖区	420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	13,843.2
10	鲁志斌、向红梅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长沙市东二环西火炬村	90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2,890
11	蔡红军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长沙市东二环西火炬村	90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2,941

12	柳国强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长沙市东二环西火炬村	7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193
13	万小刚、于伍桂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昌市桃花观州公寓	104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450
14	聂春水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昌市桃花观州公寓	104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450
15	沈阳立信东升装饰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沈阳市于洪区洪湖北街	85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12,750
16	临沂市德兴物流仓储中心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临沂市德兴物流仓储中心	428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668.3
17	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11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93.75
18	浩宇仓库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昆明市官渡区中闸村	414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8,501.08
19	桑协菊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合肥市森态丽景	93.9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1,575
20	张立兴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海市济阳路	2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5,458.3
21	闫惠珍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西安市百花村小区	94.28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1,575
22	刘剑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贵阳市云岩区改茶村三组	51.82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851.25
23	付敬、付龙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贵阳云岩区改茶村三组	310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3,333.3
24	林正焕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三亚市海润路	400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6,833.3

25	张天富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重庆华岩华福路陶瓷市场	1,08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649
26	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100
27	陈建伟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内蒙古呼和浩特聚方圆物流	60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	966.6
28	邓顺民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昌市观洲公寓	104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2,450
29	蒋文光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八路	105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941
30	丁洪全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昌市朝阳新区老州村	126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365
31	马建新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郑州市金水区	130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950
32	刘明杰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郑州市柳林镇新庄村	58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82.3
33	北京乐康安大药房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0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23,688.75
34	王玉宝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扬州市文昌中路	75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365
35	扬州亮舰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扬州市湾头镇沙湾路亮舰物流市场	35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937.5
36	吴运平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	99.42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83.33
37	郝静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街	72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1,000
38	裴红飚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乌鲁木齐市米东大道	8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0,833.3
39	刘利强	国光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义乌市江东镇东苑路	144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4,458.33

		农资				2015 年 9 月 20 日	
40	施春芳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义乌市江东镇东苑路	12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3,908.33
41	吴丽玲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义乌市江东镇东苑路	95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29.17
42	杨建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昆明市官南大道	63.41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48
43	南宁新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宁市高新区大岭路 81 号	52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989.2
44	陈忠祥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宁市高新区科德西路	81.73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1,850
45	王伯水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济南市盖佳花园	127.2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1,704
46	夏运兰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重庆市华庆路 8 号	8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52.5
47	刘向东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天庆花园 8#楼	60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158.3
48	上海青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海市济阳路	4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152.5
49	林洺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	8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00
50	陈焕海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济南市历城区姬家庄南部盖世物流中心	4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7,300
51	易斌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长沙市滩头坪小区	70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439.2
52	徐文莉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三亚市丹州小区	59.12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750
53	周建革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石家庄市桥东区柳阳街	136.77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	1750

54	康望标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26.49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1,866.67
55	康玉荣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街	64.46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2,783
56	西安源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	西安市大明宫物流库区	630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3,860

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56 处，其中：第 1-2 项和第 52-54 项出租方有房屋所有权证，剩余 5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国光农资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外地办事处、技术服务基地和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其对上述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租金一般为季付或年付。如果未来因为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国光农资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41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维氨微	国光农化	7278350	2020.10.06	第 29 类
2	国光	国光农化	6877128	2020.12.06	第 1 类
3	快餐	国光农化	3126297	2023.10.20	第 1 类
4	润尔	国光农化	3046421	2023.04.06	第 1 类
5	施它活	国光农化	7601417	2022.10.13	第 1 类
6	沿展	国光农化	9744912	2022.11.13	第 5 类
7	沿展	国光农化	9744913	2022.11.13	第 1 类
8		国光农化	9246537	2022.08.13	第 5 类
9	润培	国光农化	3046415	2023.04.06	第 1 类
10	松尔	国光农化	3046414	2023.04.06	第 1 类
11	恩达	国光农化	3046413	2023.04.06	第 1 类
12	松达	国光农化	3046412	2023.04.06	第 1 类
13		国光农化	3368523	2014.12.13	第 1 类
14	浩锐	国光农化	5991438	2020.01.06	第 3 类
15	碧来	国光农化	6051288	2020.01.27	第 1 类
16	碧来	国光农化	6051289	2020.02.06	第 5 类
17	浩锐	国光农化	5991437	2020.01.20	第 5 类
18	浩锐	国光农化	5991436	2020.01.13	第 1 类
19	果盼	国光农化	5991432	2020.01.20	第 5 类

20	果盼	国光农化	5991433	2020.01.13	第 1 类
21	根盼	国光农化	5991434	2020.01.20	第 5 类
22	根盼	国光农化	5991435	2020.01.13	第 1 类
23	花盼	国光农化	6016898	2020.01.27	第 5 类
24	禾盼	国光农化	6016897	2020.01.20	第 1 类
25	花盼	国光农化	6016899	2020.01.20	第 1 类
26	禾盼	国光农化	6016896	2020.01.27	第 5 类
27	蕉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29	2020.04.06	第 5 类
28	蕉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28	2020.04.06	第 1 类
29	启香	国光农化	6571835	2020.04.06	第 5 类
30	催牙	国光农化	1914082	2022.08.27	第 5 类
31	花思	国光农化	1908049	2022.08.27	第 5 类
32	花恋	国光农化	1908048	2022.08.27	第 5 类
33	花笑	国光农化	1907780	2022.08.27	第 5 类
34	篱宝	国光农化	7755129	2020.12.20	第 1 类
35	篱宝	国光农化	7755128	2020.12.20	第 5 类
36	绿篱固	国光农化	7755135	2020.12.20	第 5 类
37	绿篱固	国光农化	7755136	2020.12.20	第 1 类
38	绿篱停	国光农化	7755137	2020.12.20	第 5 类
39	花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2	2019.10.13	第 1 类
40	兰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4	2019.10.13	第 1 类
41	瓜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6	2019.10.13	第 1 类
42	花笑	国光农化	1811710	2022.07.20	第 1 类
43		国光农化	343752	2019.03.29	第 31 类
44	必治	国光农化	1437046	2020.08.27	第 1 类
45	根园	国光农化	7755116	2020.12.20	第 1 类
46	国光	国光农化	1468536	2020.11.06	第 5 类
47	绿篱停	国光农化	7755138	2020.12.20	第 1 类
48	绿篱亭	国光农化	7755122	2020.12.20	第 1 类
49	根园	国光农化	7755118	2020.12.20	第 5 类
50	植生源	国光农化	7755114	2020.12.20	第 5 类
51	源根生	国光农化	7755130	2020.12.27	第 5 类
52	植根源	国光农化	7755111	2020.12.20	第 1 类
53	植根源	国光农化	7755112	2020.12.20	第 5 类
54		国光农化	554283	2021.06.09	第 1 类
55		国光农化	956021	2017.03.06	第 1 类
56	果动力	国光农化	7505245	2020.12.27	第 1 类
57	苗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9	2019.11.13	第 5 类
58	苗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10	2019.10.13	第 1 类
59	树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8	2019.10.13	第 1 类
60	树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7	2019.11.13	第 5 类
61	瓜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5	2019.11.13	第 5 类
62	花动力	国光农化	5549403	2019.10.20	第 5 类

63	固形宝	国光农化	7810465	2021.01.06	第 5 类
64	必治	国光农化	1416484	2020.07.06	第 5 类
65		国光农化	1970659	2022.12.06	第 1 类
66	动力 PK	国光农化	7778894	2020.12.27	第 1 类
67	动力甲	国光农化	7778895	2020.12.27	第 1 类
68	动力膦	国光农化	7778896	2020.12.27	第 1 类
69	植生源	国光农化	7755113	2020.12.20	第 1 类
70	园动力	国光农化	7755115	2020.12.20	第 1 类
71	篱形固	国光农化	7755140	2020.12.20	第 1 类
72	篱形固	国光农化	7755141	2020.12.20	第 5 类
73	动力盖	国光农化	7778897	2020.12.20	第 1 类
74	绿篱宝	国光农化	7810466	2021.01.06	第 5 类
75	施必矮	国光农化	7601415	2021.01.06	第 1 类
76	醒芽	国光农化	7601416	2021.01.06	第 1 类
77	弯必施	国光农化	7601418	2021.01.06	第 1 类
78	矮必施	国光农化	7601419	2021.01.06	第 1 类
79	绿篱宝	国光农化	7810463	2021.01.06	第 1 类
80	固形宝	国光农化	7810464	2021.01.06	第 1 类
81	必鲜	国光农化	1425459	2020.07.27	第 5 类
82	黄白绿	国光农化	1367745	2020.02.27	第 5 类
83	地杀	国光农化	1468538	2020.11.06	第 5 类
84	缩果	国光农化	1811711	2022.07.20	第 1 类
85	阔必治	国光农化	6664330	2020.06.20	第 1 类
86	瓜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1	2020.04.20	第 1 类
87	瓜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0	2020.04.20	第 5 类
88	椒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6	2020.04.20	第 5 类
89	椒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7	2020.04.20	第 1 类
90	启香	国光农化	6571838	2020.04.06	第 1 类
91	果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3	2020.06.06	第 1 类
92	果博士	国光农化	6571834	2020.06.06	第 5 类
93	阔必治	国光农化	6664329	2020.06.20	第 5 类
94	催牙	国光农化	1811712	2022.07.20	第 1 类
95	比香	国光农化	6571839	2020.04.06	第 5 类
96	比香	国光农化	6571832	2020.04.06	第 1 类
97	鲜不	国光农化	1335086	2019.11.20	第 1 类
98	Navcafe	国光农化	7072707	2020.06.27	第 30 类
99	Navcafe	国光农化	7071506	2020.08.06	第 43 类
100	维氨微	国光农化	7278247	2020.08.06	第 33 类
101	活力元素	国光农化	5342969	2020.07.27	第 5 类
102	维氨微	国光农化	7278349	2020.08.13	第 30 类
103	必鲜	国光农化	1434996	2020.08.20	第 1 类
104	鲜不	国光农化	1335258	2019.11.20	第 5 类
105	使它	国光农化	4667093	2018.10.20	第 5 类

106	真功夫	国光农化	1425085	2020.07.27	第 1 类
107	真功夫	国光农化	1407060	2020.06.13	第 1 类
108	矮丰	国光农化	1044196	2017.07.06	第 1 类
109	立克	国光农化	1335087	2019.11.20	第 1 类
110	立效	国光农化	1248220	2019.02.20	第 5 类
111	松尔	国光农化	5282381	2019.07.20	第 3 类
112	跟多	国光农化	5282385	2019.07.20	第 1 类
113	跟多	国光农化	5282386	2019.07.20	第 5 类
114	依它	国光农化	5280000	2019.07.20	第 1 类
115	依它	国光农化	5280001	2019.07.20	第 3 类
116	依它	国光农化	5280002	2019.07.20	第 5 类
117	恩海	国光农化	5279995	2019.07.20	第 5 类
118	恩海	国光农化	5279996	2019.07.20	第 1 类
119	绿它	国光农化	5279994	2019.07.20	第 1 类
120	乐克	国光农化	1970680	2022.12.06	第 1 类
121	一喷	国光农化	1335256	2019.11.20	第 5 类
122	一遍	国光农化	1335257	2019.11.20	第 5 类
123	毙克	国光农化	1335259	2019.11.20	第 5 类
124	优丰	国光农化	1790690	2022.06.20	第 5 类
125	易得	国光农化	4838778	2019.04.06	第 5 类
126	施奇	国光农化	4966857	2019.03.27	第 5 类
127	伴丰	国光农化	4838782	2019.02.13	第 5 类
128	移成	国光农化	4838784	2019.02.13	第 5 类
129	业班迪	国光农化	1577671	2021.05.27	第 5 类
130	甲刻	国光农化	1577673	2021.05.27	第 5 类
131	亢窟双	国光农化	1577674	2021.05.27	第 5 类
132	立克	国光农化	1335260	2019.11.20	第 5 类
133	施丰	国光农化	1404440	2020.06.06	第 5 类
134	病威	国光农化	1431453	2020.08.13	第 5 类
135	施它	国光农化	4667092	2018.12.20	第 5 类
136	树博士	国光农化	5282388	2019.07.20	第 5 类
137	树博士	国光农化	5282387	2019.07.20	第 1 类
138	施必	国光农化	1528445	2021.02.27	第 5 类
139	必死	国光农化	1419353	2020.07.13	第 5 类
140	根宝	国光农化	1410366	2020.06.20	第 5 类
141	全蚀	国光农化	1398432	2020.05.20	第 5 类
142	粒丰	国光农化	1401376	2020.05.27	第 5 类
143	三杀	国光农化	1392378	2020.05.06	第 5 类
144	红杀	国光农化	1267778	2019.04.27	第 5 类
145		国光农化	1398402	2020.05.20	第 5 类
146	黑杀	国光农化	1267780	2019.04.27	第 5 类
147	三灭	国光农化	1795696	2022.06.27	第 5 类
148	三抗	国光农化	1795695	2022.06.27	第 5 类
149	天都	国光农化	3731866	2015.08.06	第 1 类
150	糊涂	国光农化	3731862	2015.08.06	第 1 类

151	根宝	国光农化	1302531	2019.08.13	第 1 类
152	拳沙	国光农化	1577664	2021.05.27	第 5 类
153	乙刻	国光农化	1577663	2021.05.27	第 5 类
154	跟辅	国光农化	1577665	2021.05.27	第 5 类
155	壹变静	国光农化	1577667	2021.05.27	第 5 类
156	碳掬静	国光农化	1577668	2021.05.27	第 5 类
157	壮多	国光农化	1437044	2020.08.27	第 1 类
158	刻病威	国光农化	1437043	2020.08.27	第 1 类
159	国光施必大	国光农化	7218035	2021.04.06	第 1 类
160	国光施必大	国光农化	7218034	2021.04.06	第 5 类
161		国光农化	7505249	2021.04.13	第 31 类
162	国光祝种植者实现愿望	国光农化	7755117	2021.03.27	第 1 类
163	红保	国光农化	8762734	2021.10.27	第 5 类
164	贝稼	国光农化	7971698	2021.03.13	第 5 类
165	活力元素	国光农化	5342970	2021.03.20	第 1 类
166	好根生	国光农化	7755109	2021.02.27	第 5 类
167	壮丰	国光农化	7755131	2021.02.20	第 1 类
168	壮丰	国光农化	7755132	2021.02.20	第 5 类
169	贝稼	国光农化	7971699	2021.02.13	第 1 类
170	园动力	国光农化	7755119	2021.02.20	第 5 类
171	座瓜灵	国光农化	1437011	2020.08.27	第 1 类
172	地爱	国光农化	1434073	2020.08.20	第 1 类
173	大果	国光农化	1434016	2020.08.20	第 1 类
174	久不倒	国光农化	1434017	2020.08.20	第 1 类
175	瓜宝	国光农化	3187279	2016.02.06	第 1 类
176	矮宝	国光农化	4205825	2017.09.27	第 1 类
177	苗宝	国光农化	3731864	2017.01.13	第 5 类
178	巧思	国光农化	4127328	2017.04.06	第 5 类
179	川妹	国光农化	3731860	2016.02.20	第 5 类
180	冲丰	国光农化	4282977	2017.10.06	第 1 类
181	川妹	国光农化	3731861	2015.08.20	第 1 类
182	回头	国光农化	3731859	2015.08.20	第 1 类
183	真金	国光农化	4282976	2017.11.06	第 1 类
184	磺业迪	国光农化	1576413	2021.05.27	第 5 类
185	先不辅	国光农化	1577662	2021.05.27	第 5 类
186	均合迪	国光农化	1577675	2021.05.27	第 5 类
187	施特优	国光农化	1302518	2019.08.13	第 1 类
188	稀施美	国光农化	1302519	2019.08.13	第 1 类
189	黄杀	国光农化	1419393	2020.07.13	第 5 类
190	绿杀	国光农化	1267779	2019.04.27	第 5 类
191	重茬宝	国光农化	1267776	2019.04.27	第 5 类
192	崇刻	国光农化	1577669	2021.05.27	第 5 类
193	毙害克	国光农化	1248203	2019.02.20	第 5 类
194	黄秧	国光农化	1907791	2022.08.27	第 5 类
195	银泰	国光农化	1907798	2022.08.27	第 5 类

196	扶苗	国光农化	1907782	2022.08.27	第 5 类
197	动力	国光农化	1277536	2019.05.27	第 1 类
198	维氨微	国光农化	5342966	2019.08.06	第 1 类
199	黄白敌	国光农化	1337581	2019.11.27	第 1 类
200	松尔	国光农化	5549421	2019.10.06	第 39 类
201	促它	国光农化	5549418	2019.10.13	第 1 类
202	恩情	国光农化	5279999	2019.10.06	第 5 类
203	恩情	国光农化	5279998	2019.09.27	第 3 类
204	矮克	国光农化	5282382	2019.10.06	第 1 类
205	绿它	国光农化	5549419	2019.10.20	第 5 类
206	固光	国光农化	5549412	2019.10.20	第 5 类
207	固光	国光农化	5549413	2019.10.13	第 3 类
208	固光	国光农化	5549414	2019.10.13	第 1 类
209	固光	国光农化	5549411	2019.10.06	第 39 类
210	网尔	国光农化	5549420	2019.10.06	第 39 类
211	博士	国光农化	4908849	2019.08.13	第 35 类
212	维氨微	国光农化	5342968	2019.08.06	第 3 类
213	维氨微	国光农化	5342967	2019.08.13	第 5 类
214	开门红	国光农化	1416024	2020.07.06	第 1 类
215	开门红	国光农化	1404439	2020.06.06	第 5 类
216	紧心	国光农化	1425082	2020.07.27	第 1 类
217	高广安	国光农化	1425083	2020.07.27	第 1 类
218	矮多	国光农化	1383062	2020.04.13	第 1 类
219	开门红	国光农化	1424185	2020.07.20	第 31 类
220	巧媳妇 QIAO XI FU	国光农化	1045908	2017.07.06	第 21 类
221	巧媳妇 QIAO XI FU	国光农化	947271	2017.02.13	第 31 类
222	巧媳妇 QIAO XI FU	国光农化	1039052	2017.06.27	第 16 类
223	拳王	国光农化	1544044	2021.03.27	第 1 类
224	神箭	国光农化	1437045	2020.08.27	第 1 类
225	必施	国光农化	1434015	2020.08.20	第 1 类
226	依尔	国光农化	1434014	2020.08.20	第 1 类
227	包心	国光农化	1425084	2020.07.27	第 1 类
228	黄叶	国光农化	1452152	2020.10.06	第 1 类
229	壮丰	国光农化	1452029	2020.10.06	第 1 类
230	崔宏	国光农化	1576059	2021.05.27	第 1 类
231	缩果	国光农化	1907516	2022.08.20	第 5 类
232	三笑	国光农化	855864	2016.07.13	第 41 类
233	巧媳妇 QIAO XI FU	国光农化	1050422	2017.07.13	第 3 类
234	川妹 Chuanmei	国光农化	827015	2016.03.27	第 31 类

235	川妹 CHUAN MEI	国光农化	1045909	2017.07.06	第 21 类
236	川妹 CHUAN MEI	国光农化	1045096	2017.07.06	第 16 类
237	坊台曾粗	国光农化	1576063	2021.05.27	第 1 类
238	宏又田	国光农化	1576061	2021.05.27	第 1 类
239	爱壮	国光农化	1616051	2021.08.13	第 1 类
240	坊烈	国光农化	1576060	2021.05.27	第 1 类
241	生跟	国光农化	1576062	2021.05.27	第 1 类
242	澎大	国光农化	1480035	2020.11.27	第 1 类
243	开心	国光农化	853939	2016.07.06	第 39 类
244	开心	国光农化	834963	2016.04.27	第 31 类
245	三笑	国光农化	834962	2016.04.27	第 31 类
246	三笑	国光农化	833162	2016.04.20	第 30 类
247	三笑	国光农化	841460	2016.05.20	第 26 类
248	三笑	国光农化	845805	2016.06.06	第 35 类
249	三治	国光农化	1795694	2022.06.27	第 5 类
250	烧心	国光农化	1900515	2022.10.06	第 1 类
251	绿篱亭	国光农化	7755121	2020.12.20	第 5 类
252	国光 GUOGUANG	国光农化	4628411	2018.02.20	第 10 类
253	国光 GUOGUANG	国光农化	1907384	2022.10.13	第 5 类
254	国光 GUOGUANG	国光农化	4628412	2018.12.06	第 44 类
255	国光 GUOGUANG	国光农化	1002722	2017.05.13	第 5 类
256	小矮人	国光农化	1676139	2021.12.06	第 1 类
257	希尔	国光农化	1664026	2021.11.13	第 1 类
258	四效精	国光农化	834961	2016.04.27	第 31 类
259		国光农化	825140	2016.03.20	第 31 类
260	邦你 Bangni	国光农化	827016	2016.03.27	第 31 类
261	国光	国光农化	5282384	2020.10.27	第 39 类
262	月月顺	国光农化	1424183	2020.07.20	第 31 类
263	月月红	国光农化	1424184	2020.07.20	第 31 类
264	克静	国光农化	1790691	2022.06.20	第 5 类
265	脐腐	国光农化	1907784	2022.08.27	第 5 类
266	格尔	国光农化	1970663	2022.12.06	第 1 类
267	艳花	国光农化	1805159	2022.07.13	第 1 类
268	直瓜	国光农化	1800103	2022.07.06	第 1 类
269	花恋	国光农化	1805160	2022.07.13	第 1 类
270	花喜	国光农化	1805164	2022.07.13	第 1 类
271	不落	国光农化	1900513	2022.10.06	第 1 类

272	松口	国光农化	1805162	2022.07.13	第 1 类
273	卓尔	国光农化	1676127	2021.12.06	第 1 类
274	卓尔	国光农化	1644541	2021.10.06	第 5 类
275	易得	国光农化	4838780	2019.05.06	第 1 类
276	恩情	国光农化	5279997	2019.07.20	第 1 类
277	移成	国光农化	4838783	2019.02.13	第 1 类
278	施奇	国光农化	4966856	2019.03.27	第 1 类
279	伴宝	国光农化	4838785	2019.05.06	第 1 类
280	施旺	国光农化	1644540	2021.10.06	第 5 类
281	大得	国光农化	1644539	2021.10.06	第 5 类
282	思它灵	国光农化	1684071	2021.12.20	第 1 类
283	施大	国光农化	1644538	2021.10.06	第 5 类
284	思它灵	国光农化	1644536	2021.10.06	第 5 类
285	雌花	国光农化	1434071	2020.08.20	第 1 类
286	雌花	国光农化	1437042	2020.08.27	第 1 类
287	易成	国光农化	4838779	2019.02.13	第 1 类
288	雨阳	国光农化	1676126	2021.12.06	第 1 类
289	矮丰	国光农化	1038723	2017.06.27	第 5 类
290	必治	国光农化	1419398	2020.07.13	第 5 类
291	乐克	国光农化	1248219	2019.02.20	第 5 类
292	伴丰	国光农化	4838781	2019.02.13	第 1 类
293	瓜宝	国光农化	3187280	2023.08.27	第 5 类
294	根灵	国光农化	3187277	2023.08.27	第 5 类
295	依尔	国光农化	4628415	2018.01.27	第 30 类
296	格尔	国光农化	1907387	2022.10.13	第 5 类
297	嘉智	国光农化	1644543	2021.10.06	第 5 类
298	嘉智	国光农化	1676108	2021.12.06	第 1 类
299	绿壮	国光农化	1644537	2021.10.06	第 5 类
300	绿青	国光农化	1676109	2021.12.06	第 1 类
301	绿青	国光农化	1644542	2021.10.06	第 5 类
302	维氨微	国光农化	7278348	2020.08.13	第 32 类
303	易成	国光农化	4838777	2019.02.13	第 5 类
304	国先	国光农化	1425460	2020.07.27	第 5 类
305	颜化	国光农化	1252239	2019.03.06	第 5 类
306	颜化	国光农化	1258760	2019.03.27	第 1 类
307	神炮	国光农化	1437041	2020.08.27	第 1 类
308	神炮	国光农化	1416485	2020.07.06	第 5 类
309	川妹 CHUAN MEI	国光农化	1050423	2017.07.13	第 3 类
310	国先	国光农化	1434995	2020.08.20	第 1 类
311	XUHUA 旭化	国光农化	667249	2023.11.27	第 5 类
312	XUHUA 旭化	国光农化	665197	2023.11.13	第 1 类

313	立效	国光农化	4628414	2018.03.20	第 30 类
314	施它	国光农化	4667090	2018.12.20	第 1 类
315	促它	国光农化	5549417	2019.10.20	第 5 类
316	立效	国光农化	1805161	2022.07.13	第 1 类
317	优丰	国光农化	1800198	2022.07.06	第 1 类
318		国光农化	4628410	2018.12.06	第 21 类
319		国光农化	4628413	2018.02.20	第 8 类
320	使它	国光农化	4667091	2018.10.20	第 1 类
321	万年红	国光农化	1425081	2020.07.27	第 1 类
322	套餐	国光农化	1476040	2020.11.20	第 1 类
323	花思	国光农化	1805163	2022.07.13	第 1 类
324	敌死可	国光农化	1407499	2020.06.13	第 5 类
325	土杀	国光农化	1468537	2020.11.06	第 5 类
326	套餐	国光农化	1500522	2021.01.06	第 5 类
327	毒箭	国光农化	1504487	2021.01.13	第 5 类
328	毒枪	国光农化	1504488	2021.01.13	第 5 类
329	花公子	国光农化	1795200	2022.06.27	第 1 类
330	崔红	国光农化	1504491	2021.01.13	第 1 类
331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25	2020.04.13	第 1 类
332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26	2020.03.27	第 4 类
333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27	2020.05.27	第 12 类
334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28	2020.05.27	第 13 类
335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29	2020.03.06	第 15 类
336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30	2020.08.20	第 27 类
337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31	2020.03.27	第 37 类
338	开心	国光农化	6434332	2020.07.13	第 45 类
339	豪壮	国光农化	6493662	2020.03.27	第 1 类
340	豪壮	国光农化	6493663	2020.03.27	第 5 类
341	绿篱婷	国光农化	8229909	2021.05.27	第 1 类
342	绿篱婷	国光农化	8229908	2021.05.27	第 5 类
343	绿篱止	国光农化	8268532	2021.05.13	第 1 类
344	绿篱止	国光农化	8268531	2021.05.13	第 5 类
345	小花农	国光农化	8268297	2021.05.13	第 5 类
346	巧媳妇	国光农化	8267891	2021.05.13	第 24 类
347	小花农	国光农化	8267886	2021.05.13	第 1 类
348	菌动力	国光农化	6834854	2021.04.20	第 1 类
349	菌动力	国光农化	6834853	2021.04.20	第 5 类
350	活力源	国光农化	5342972	2019.08.13	第 5 类
351	菇动力	国光农化	6834851	2021.07.27	第 1 类
352	菇动力	国光农化	6834852	2021.07.27	第 5 类
353	根生源	国光农化	7755125	2021.06.13	第 5 类
354	小花农	国光农化	8267885	2021.06.20	第 8 类
355	小菜农	国光农化	8267887	2021.06.20	第 44 类

356	巧媳妇	国光农化	8267889	2021.08.06	第 40 类
357	巧媳妇	国光农化	8267890	2021.08.20	第 37 类
358	巧媳妇	国光农化	8267892	2021.08.20	第 1 类
359	小菜农	国光农化	8267893	2021.06.13	第 1 类
360	小菜农	国光农化	8268295	2021.06.13	第 5 类
361	小菜农	国光农化	8268296	2021.06.20	第 8 类
362	小花农	国光农化	8268299	2021.06.20	第 44 类
363	农夫菜园	国光农化	8268300	2021.06.06	第 1 类
364	农夫菜园	国光农化	8268301	2021.06.20	第 8 类
365	绿篱止	国光农化	8268530	2021.06.20	第 44 类
366		国光农化	8382723	2021.07.13	第 44 类
367		国光农化	8382724	2021.07.20	第 8 类
368	地爱	国光农化	8665884	2021.09.27	第 5 类
369	红保	国光农化	8762733	2021.10.27	第 1 类
370	英纳	国光农化	1728005	2022.03.13	第 1 类
371	英纳	国光农化	1720544	2022.02.27	第 5 类
372	园红	国光农化	1712100	2022.02.13	第 1 类
373	活力源	国光农化	5342971	2019.08.06	第 1 类
374		国光农化	8382726	2021.12.06	第 1 类
375	国光祝种植者实现愿望	国光农化	7755120	2021.11.20	第 5 类
376	矮丰 AIFENG	国光农化	6493664	2020.03.27	第 1 类
377		国光农化	8382725	2022.01.27	第 5 类
378	稻稼佳	国光农化	9086311	2022.02.06	第 1 类
379	稻稼佳	国光农化	9086310	2022.02.06	第 5 类
380	封螺	国光农化	9011260	2022.03.13	第 5 类
381	艾德	国光农化	1668566	2021.11.20	第 5 类
382	高手	国光农化	3136146	2024.07.20	第 1 类
383	坐标	国光农化	6493665	2021.10.27	第 1 类
384	松达	国光农化	3046417	2023.02.27	第 5 类
385	润尔	国光农化	3046419	2023.02.27	第 5 类
386	润培	国光农化	3046420	2023.02.27	第 5 类
387	松尔	国光农化	3046418	2023.02.27	第 5 类
388	恩达	国光农化	3046416	2023.02.27	第 5 类
389	根必施	国光农化	7504594	2022.12.13	第 1 类
390	国光给力	国光农化	10273034	2023.03.06	第 44 类
391	国光给力	国光农化	10273035	2023.03.06	第 5 类
392	光缘	国光农化	10273029	2023.02.13	第 5 类
393	光缘	国光农化	10273030	2023.02.13	第 1 类
394	博阑	国光农化	10273036	2023.02.13	第 5 类
395	博阑	国光农化	10273037	2023.02.13	第 1 类
396	植缘	国光农化	10273038	2023.02.13	第 1 类
397	植缘	国光农化	10273039	2023.02.13	第 5 类
398	源典	国光农化	10273040	2023.02.13	第 1 类

399	源典	国光农化	10273041	2023.02.13	第 5 类
400	速朋	国光农化	10273043	2023.02.13	第 5 类
401	叶旺	国光农化	1712098	2022.02.13	第 1 类
402	艾德	国光农化	1712099	2022.02.13	第 1 类
403	标杆	国光农化	6493666	2021.10.27	第 1 类
404	糊涂	国光农化	3731863	2016.02.20	第 5 类
405	BL	国光农化	10273031	2023.06.06	第 1 类
406	BL	国光农化	10273032	2023.06.06	第 5 类
407	速朋	国光农化	10273042	2023.02.13	第 1 类
408	络微	国光农化	10959005	2023.09.20	第 1 类
409	爆发根	国光农化	11121130	2023.11.13	第 1 类
410	脱灵	国光农化	11121132	2023.11.13	第 1 类
411	鳌微	国光农化	11121133	2023.11.13	第 1 类
412	茶博士	国光农化	11121135	2023.11.27	第 1 类

注：根据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查询结果，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商标中，第 407 项商标已获得授权，但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书。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七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简国用（2011）第 01509 号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5,565.70	出让	商业、住宅	2031 年 4 月 23 日
2	简国用（2011）第 01511 号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11,830.76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1 月 27 日
3	简国用（2011）第 01510 号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16,236.14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1 月 27 日
4	简国用（2011）第 01507 号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80 号	1,176.08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1 月 27 日
5	简国用（2011）第 01508 号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	2,611.93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1 月 27 日
6	锦国用（2011）第 3459 号	锦江区静渝路 2 号（原静居寺路 20 号）6 幢 8 号	44.69	出让	商业	2043 年 3 月 18 日
7	简国用（2011）第 10822 号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 3、7 社、石马村 3 社	86,527.00	出让	工业	2061 年 11 月 3 日

3、专利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	国光农化	发明	ZL200910167942.8	2009.10.20	20 年
2	药棍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0520106269.4	2005.8.26	10 年
3	树体杀虫剂瓶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774.0	2006.8.28	10 年
4	树木插瓶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775.5	2006.8.28	10 年
5	滴灌器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0820128384.5	2008.7.14	10 年
6	浸果器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0820128383.0	2008.7.14	10 年
7	分装设备的下料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020117476.0	2010.1.30	10 年
8	农药包装袋（国光红薯保鲜专用）	国光农化	外观设计	ZL200630136352.6	2006.8.7	10 年
9	肥料包装袋	国光农化	外观设计	ZL200730160267.8	2007.7.23	10 年
10	棒肥（梭形）	国光农化	外观设计	ZL201130161630.4	2011.6.8	10 年
11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626.5	2012.05.23	10 年
12	一种树木吊装用保护垫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404398.1	2012.08.15	10 年
13	一种树木土球保护袋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408.X	2012.08.15	10 年
14	护树型树干简易支撑保护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753.4	2012.11.22	10 年
15	高效土球包裹布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133.2	2012.11.22	10 年
16	拼接移动滴灌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143.6	2012.11.22	10 年
17	便捷土球包裹兜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704.0	2012.11.22	10 年
18	一种树木吊装用保护套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375084.3	2012.07.31	10 年
19	一种支杆支座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375102.8	2012.07.31	10 年
20	一种植物根系通气管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378277.4	2012.08.01	10 年
21	树木支撑杆支撑垫	国光农化	新型实用	ZL201220651997.3	2012.11.30	10 年
22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490.8	2012.05.23	10 年
23	环形滴灌袋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503.2	2012.11.30	10 年
24	一种用于树木土球保护的紧固装置及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868.5	2012.08.02	10 年

	其包裹装置					
25	拆卸式支撑座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320201234.3	2013.04.19	10 年
26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保护网兜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296.9	2012.11.22	10 年
27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及其支座装置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866.5	2012.05.23	10 年
28	起吊土球包裹兜	国光农化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291.8	2012.11.30	10 年
29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土球网兜及其使用步骤	国光农化	发明	ZL201210479032.5	2012.11.22	20 年
30	一种含花椒素和阿维菌素生物源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国光农化	发明	ZL201310221033.4	2013.6.5	20 年
31	一种药肥组合物	国光农化	发明	ZL201010504895.4	2010.10.13	20 年
32	一种化肥固体剂型	国光农化	发明	ZL201210286538.4	2012.08.13	20 年

七、经营资质情况

1、农药“三证”情况

根据行业的相关规定，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产品的“三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批准）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1	90%三十烷醇原药	PD20070173	HNP51053-E0571	Q/20686114-8·7-2012	2017.6.25
2	97%氯吡脲原药	PD20080993	HNP51053-E0515	Q/20686114-8·4-2012	2018.8.6
3	99%苄氨基嘌呤原药	PD20081592	HNP51053-E0703	Q/20686114-8·39-2014	2018.11.12
4	95%矮壮素原药	PD20097072	HNP51053-E0701	Q/20686114-8·41-2014	2019.10.10
5	95%吲哚丁酸原药	PD20100321	HNP51053-E0704	Q/20686114-8·5-2012	2020.1.11
6	98%噻苯隆原药	PD20101581	HNP51053-E0546	Q/20686114-8·44-2013	2015.6.3
7	98%胺鲜酯原药	PD20101572	HNP51053-E0702	Q/20686114-8·11-2012	2015.6.1
8	98%甲哌鎓原药	PD20082601	XK13-003-01011	HG/T2856-1997	2018.12.4
9	80%萘乙酸原药	PD86124-3	HNP51053-E0749	Q/20686114-8·18-2013	2016.10.25
10	96%2,4-滴钠盐原药	PD20101693	HNP51053-E0766	Q/20686114-8·12-2012	2015.6.17
11	99%氯苯胺灵原药	PD20110290	HNP51053-E0767	Q/20686114-8·8-2012	2016.3.11

12	90%S-诱抗素原药	PD20110292	—	Q/20686114-8·61-2014	2016.3.11
杀菌剂原药					
13	90%代森锌原药	PD20060172	XK13-003-01011	HG3288-2000	2016.11.1
14	88%代森锰锌原药	PD20070243	XK13-003-01011	GB20699-2006	2017.8.30
15	98%硫酸铜原药	PD88105-21	XK13-003-01011	GB437-2009	2018.6.12
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16	0.1%三十烷醇微乳剂	PD20080872	HNP51053-E0451	Q/20686114-8·26-2014	2018.6.27
17	0.1%氯吡脲可溶液剂	PD20082370	HNP51053-E0676	Q/20686114-8·49-2013	2018.12.1
18	10%甲哌鎓可溶粉剂	PD20085793	-	-	2018.12.29
19	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	PD20091337	HNP51053-E0638	Q/20686114-8·27-2011	2019.2.1
20	1.4%复硝酚钠水剂	PD20101490	HNP51053-E0024	Q/20686114-8·29-2013	2015.5.10
21	85%2,4-滴钠盐可溶粉剂	PD20102168	HNP51053-E0833	Q/20686114-8·16-2013	2015.12.9
22	8%胺鲜酯可溶粉剂	PD20101571	HNP51053-E0760	Q/20686114-8·25-2011	2015.6.1
23	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	PD20100986	HNP51053-E0085	Q/20686114-8·57-2013	2020.1.19
24	20%萘乙酸粉剂	PD20081509	HNP51053-E0233	Q/20686114-8·19-2013	2018.11.6
25	10%乙烯利可溶粉剂	PD20083813	HNP51053-E0748	Q/20686114-8·15-2013	2018.12.15
26	250 克/升甲哌鎓水剂	PD20093610	XK13-003-01011	HG2857-1997	2019.3.25
27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PD20097445	HNP51053-E0547	Q/20686114-8·28-2013	2019.10.28
28	3%赤霉酸乳油	PD20097655	XK13-003-01011	GB28416-2011	2019.11.4
29	40%乙烯利水剂	PD84125-25	XK13-003-01011	GB23554-2009	2019.3.17
30	50%矮壮素水剂	PD86123-7	XK13-003-01011	HG3283-2002	2019.3.17
31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1543	XK13-003-01011	GB22171-2008	2018.11.11
32	2.5%氯苯胺灵粉剂	PD20111247	HNP51053-E0706	Q/20686114-8·67-2014	2016.11.23
33	5%吲丁•萘乙酸可溶液剂	PD20110559	HNP51053-E0770	Q/20686114-8·65-2013	2016.05.20
34	50%丁酰肼可溶粉剂	PD20102040	HNP51053-E0779	Q/20686114-8·31-2011	2015.10.27
35	2%苄氨基嘌呤可溶液剂	PD20120527	HNP51053-E0782	Q/20686114-8·71-2013	2017.4.10
36	0.1% S-诱抗素水剂	PD20130807	HNP51053-E0482	Q/20686114-8·74-2012	2018.4.22
37	2%2,4-滴钠盐水剂	PD20131016	HNP51053-E0739	Q/20686114-8•63-2013	2018.5.13
38	3.6%苄氨•赤霉酸可溶液剂	PD20131024	HNP51053-E0815	Q/20686114-8·88-2013	2018.5.13
39	30%胺鲜•乙烯利水剂	PD20131080	HNP51053-E0587	Q/20686114-8•69-2013	2018.5.20
40	20%赤霉酸可溶粉剂	PD20131395	XK13-003-01011	GB28145-2011	2018.7.2
41	98%甲哌鎓可溶粉剂	PD20131453	HNP51053-E0799	Q/20686114-8•82-2012	2018.7.5

42	5%萘乙酸水剂	PD20140197	HNP1053-E0199	Q/20686114-8•6—2011	2019.1.29
43	0.1%噻苯隆可溶液剂	PD20140847	HNP51053-E0740	Q/20686114-8•43-2013	2019.4.8
杀菌剂制剂					
44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PD20070244	HNP51053-D0460	Q/20686114-8·48-2013	2017.8.30
45	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3484	HNP51053-D2901	Q/20686114-8·54-2013	2018.12.12
46	7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5517	HNP51053-D2860	Q/20686114-8·55-2013	2019.5.11
47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6280	HNP51053-D1289	Q/20686114-8·53-2013	2019.7.22
48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101488	XK13-003-01011	GB20701-2006	2015.5.10
49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40283	XK13-003-01011	HG3295-2001	2019.12.19
50	4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060168	XK13-003-01011	HG3297-2001	2016.10.31
51	40%五氯硝基苯粉剂	PD20060171	XK13-003-01011	HG2460.2-93	2016.11.1
52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7	XK13-003-01011	HG3758-2004	2016.11.9
53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9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2016.11.9
54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60210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2016.12.11
55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70030	XK13-003-01011	HG3289-2000	2017.1.18
56	25%锰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70167	HNP51053-D1367	Q/20686114-8·23-2013	2017.6.25
57	40%锰锌•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70255	HNP51053-D3267	Q/20686114-8·56-2013	2017.9.4
58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2279	XK13-003-01011	GB23552-2009	2019.2.24
59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2472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2019.2.25
60	30%噁霉灵水剂	PD20100745	HNP51053-D3311	Q/20686114-8·70-2013	2020.01.16
61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84116-8	XK13-003-01011	HG3289-2000	2019.12.20
62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4118-40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2019.11.16
63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4118-41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2019.12.20
64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5150-35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2015.7.14
65	70%敌磺钠可溶粉剂	PD87110-4	—	Q/20686114-8·42-2013	2020.1.5
66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096071	XK13-003-01011	GB22174-2008	2019.6.18

67	25%咪鲜胺乳油	PD20081422	XK13-003-01011	GB22624-2008	2018.10.31
68	40%福美•拌种灵可湿性粉剂	PD20070033	—	Q/20686114-8·9-2011	2017.1.29
69	10%烯酰吗啉水乳剂	PD20120603	HNP51053-D3537	Q/20686114-8•66-2013	2017.4.11
70	20%三唑酮乳油	PD20130104	XK13-003-01011	HG3294-2001	2018.1.17
71	80%嘧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0602	HNP1053-D4357	Q/20686114-8.83-2012	2019.3.6
其他制剂					
72	45%丙溴•辛硫磷乳油	PD20086156	HNP51053-A6258	Q/20686114-8·34-2011	2018.12.30
73	10%苯丁•哒螨灵乳油	PD20096156	HNP51053-B0256	Q/20686114-8·13-2011	2019.6.24
74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40091	XK13-003-01011	HG3628-1999	2019.12.19
75	56%磷化铝片剂	PD20098046	XK13-003-01011	GB5452-2001	2019.12.7
76	20%氰戊菊酯乳油	PD20100086	XK13-003-01011	GB6695-1998	2020.1.4
77	56%磷化铝片剂	PD84121-14	XK13-003-01011	GB5452-2001	2019.11.16
78	25%绿麦隆可湿性粉剂	PD85166-18	XK13-003-01011	GB28133-2011	2019.12.27
79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288 克/升）乳油	PD20098337	—	Q/20686114-8·68-2013	2019.12.18
80	10%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70471	XK13-003-01011	GB23558-2009	2017.11.20
81	0.3%防蛀液剂	WP20080505	HNP51053-I3051	Q/20686114-8·47-2014	2018.12.22
82	5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PD20131044	HNP51053-A7811	Q/20686114-8·62-2013	2018.5.13
83	90%杀虫单可溶粉剂	PD20131727	XK13-003-01011	GB28153-2011	2018.8.16
84	50%吡虫•杀虫单水分散粒剂	PD20140683	HNP1053-A9136	Q/20686114-8.86-2012	2019.3.24
85	6%四聚乙醛颗粒剂	PD20140856	HNP 51053-N0007	Q/20686114-8.81-2012	2019.4.8
86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140849	XK13-003-01011	GB 20680-2006	2019.4.8

注：①PD－农药登记证（农业部颁发），HNP－生产批准证书（原国家发改委颁发，现国家工信部颁发），XK－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Q－企业标准，HG－化工行业标准，GB-国家标准。

②上述40%福美•拌种灵可湿性粉剂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上述90%S-诱抗素原药、70%敌磺钠可溶粉剂、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288克/升）乳油、10%甲哌鎓可溶粉剂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尚在申请办理中。

③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查询结果，截止2014年10月31日，10%甲哌鎓可溶粉剂、95%吲哚丁酸原药、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30%噁霉灵水剂、70%敌磺钠可溶粉剂、20%氰戊菊酯乳油的农药登记证农业部已经批准，但公司暂未获得上述证书。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http://ycls.miit.gov.cn）查询结果，截止2014年10月31日，1.4%复硝酚钠水剂的生产批准证工信部已经批准，但公司暂未获得该证书。

2、肥料登记证

根据2000年6月23日颁布的农业部32号令《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对肥料实行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肥料产品均已在农业部和四川省农业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许可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
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壮多微量元素肥	农肥（2004）准字 0325 号	Cu+Fe+Mn+Zn+B+Mo≥10.0%	NY1428-2010	2014.10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稀施美	农肥（2002）准字 0213 号	氨基酸≥100g/L；Cu+Fe+Mn+Zn≥20g/L	NY1429-2010	2017.12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施特优氨基酸微肥	农肥（2004）准字 0326 号	氨基酸≥10.0%；Cu+Fe+Mn+Zn+B+Mo≥2.0%	NY1429-2010	2014.10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农肥（2011）准字 2170 号	氨基酸≥100g/L；Cu+Fe+Mn+Zn+B+Mo≥20g/L	NY1429-2010	2016.9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 2169 号	氨基酸≥100g/L；Zn+B≥20g/L	NY1429-2010	2016.9
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微肥	农肥（2004）准字 0332 号	腐植酸≥3.0%；Cu+Fe+Mn+Zn+B+Mo≥6.0%	NY1106-2010	2019.11
7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04 号	$N+P_2O_5+K_2O$≥45%；25-5-15	GB15063-2009	2016.8
8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05 号	$N+P_2O_5+K_2O$≥40%；15-5-20；含氯（低氯）	GB15063-2009	2016.8
9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1 号	$N+P_2O_5+K_2O$≥40%；15-5-20	GB15063-2009	2016.10
10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2 号	$N+P_2O_5+K_2O$≥45%；20-5-20	GB15063-2009	2016.10
11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3 号	$N+P_2O_5+K_2O$≥45%；15-15-15	GB15063-2009	2016.10
12	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4 号	$N+P_2O_5+K_2O$≥45%；22-8-15	GB15063-2009	2016.10
13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1）准字 2497 号	$N+P_2O_5+K_2O$≥35%；15-4-16	GB15063-2009	2017.1
1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2）准字 2441 号	氨基酸≥100g/L；Ca≥30g/L	NY1429-2010	2017.7

15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农肥（2012）临字 6342 号	N+P_2O_5+K_2O≥50.0% Cu+Mn+B+Mo：0.2～3.0%	NY1107-2010	2015.08
1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农肥（2013）准字 3202 号	腐植酸≥40g/L，N+P_2O_5+K_2O≥200g/L	NY1106-2010	2018.11
17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2 号	N+P2O5+K2O≥25%；12-5-8	GB15063-2009	2019.5
18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3 号	N+P2O5+K2O≥36%；12-4-20	GB15063-2009	2019.5
19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4 号	N+P2O5+K2O≥36%；20-4-12	GB15063-2009	2019.5
20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5 号	N+P2O5+K2O≥40%；18-4-18	GB15063-2009	2019.5
21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89 号	N+P2O5+K2O≥45%；22-8-15	GB15063-2009	2019.5
22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0 号	N+P2O5+K2O≥45%；25-5-15	GB15063-2009	2019.5
23	复混肥料	—	川农肥（2014）准字 3791 号	N+P2O5+K2O≥45%；15-15-15	GB15063-2009	2019.5
24	微量元素肥料	—	农肥（2014）临字 8627 号	B≥15.0%；pH：8.0-10.0；粒度（1.00mm-4.75mm）≥95%	Q/20686114-8.102-2014	2015.10

注：截止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农肥（2004）准字0325号《肥料正式登记证》（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肥（2004）准字0326号《肥料正式登记证》（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3、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或登记日
1	国光农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资安经（2012）500012 号	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磷化铝、五氯硝基苯粉剂、代森锰锌原药及可湿性粉剂、福美双可湿性粉剂、三环唑可湿性粉剂、三唑酮可性粉剂、矮壮素水	2012.7.24-2015.7.23

					剂、乙烯利水剂、2,4D、敌磺钠（敌克松）原药及制剂、硫酸铜（农用）生产销售	
2	国光农化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5139100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对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2013.4.16-2016.4.15
3	国光农化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资简）字[2012]第 001 号	简阳市水务局	—	2012.5.10-2017.5.9
4	国光农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01-00123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可生产复混肥料（高浓度）	2011.5.18-2016.5.17
5	国光农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269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2002.9.9-2015.9.9
6	国光农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1950	四川省商务厅	—	2012.6.14
7	国光农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资安经[2012]20069 号	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批发农药	2012.7.9-2015.7.8
8	国光农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资）WH 安许证字[（2013）0002 号]	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生产萘乙酸、萘乙酸钠、2.4-滴、2.4-滴钠盐、敌磺钠、硫酸铜、矮壮素	2013.1.16-2016.1.15
9	国光农化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51T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许可生产代森锰锌、1,2 亚乙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2013.3.12-2018.3.12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产品拥有的技术的概况

公司本着“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技术方法创新，注重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成功应用到农业生产以及园林绿化中，提高了作物产量，改善了作物品质。公司目前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肥料登记证 24 项，“三证”齐全的农药

产品 81 项，其中，农药原药 14 项，农药制剂 67 项。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一步法合成工艺：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甲哌鎓原药的生产中，使得甲哌鎓原药在生产过程中合成工艺短、条件易控制，生产出的产品纯度高、结晶大、色泽好，产品中有机氯化物（N-甲基哌啶盐酸盐）与氯化盐含量少。

傅-克烷基化合成技术、副产盐酸技术与萘回收工艺：该技术主要应用在萘乙酸原药的生产中，通过优化投料比、催化剂及用量，使原药生产达到最佳反应条件，缩短反应时间，并提高产品回收率。同时该技术可副产盐酸，使萘更易回收。

环保型制剂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农药制剂的核心是组合物配方技术及加工工艺，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制剂除具有稳定的质量和环保性能外，更能针对不同适用对象科学地将有效成分合理配比以达到最大功效。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该技术是集高浓度化、配方优化、防结块生产技术为一体，其产出的产品水溶性好，产品不仅含 N、P、K，还辅以植物所需的 Cu、Fe、Mn、Zn、B 等微量元素，并针对不同作物与使用时期、科学地调整各微量元素比例。

含氨基酸（腐植酸）水溶肥料的配方及螯合生产工艺技术：该技术采用科学配方，以氨基酸（腐植酸）为载体，在控制温度、搅拌速度及投料次序等方式下，使其与 Cu、Fe、Mn、Zn、B 等微量元素进行螯合，并通过冷却、沉降、过滤、检测、自动分装等工序，制成水溶性好、应用范围广、质量稳定的产品。

（二）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吡虫啉水分散粒剂配方及生产应用等 40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吡虫啉水分散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登记试验
2	多抗霉素可湿粉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3	氨基寡糖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登记试验
4	井冈霉素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登记试验
5	草坪矮化剂配方及生产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可行性研究阶段
6	氯吡脲•赤霉酸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7	阿维•噻酮水乳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8	阿维•丁硫克百威水乳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9	吡虫啉•丁硫颗粒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与登记阶段
11	多效唑悬浮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正式登记药效实验
12	多唑•甲哌鎓悬浮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正式登记药效实验
13	各种比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部分产品试生产阶段部分产品已投产
14	环保型乳油产品开发及替代剂型研发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已完成中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15	16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16	200 亿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17	盐酸吗啉胍•铜可湿性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登记试验
18	聚硼酸盐合成工艺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与登记阶段
19	肥料与植物生长调节剂混用技术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室内生化测试，登记申请中
20	吲哚乙酸原药合成工艺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21	噻苯隆及其复配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正式登记试验中
22	络合中微量元素肥料合成工艺及速溶型水溶肥配方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完成登记试验
23	甲哌鎓晶型及其副产品盐回收利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24	丙环唑及其复配制剂剂型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与登记实验阶段
25	毒死蜱+啶虫脒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26	多功能生根剂剂型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与登记阶段
27	白僵菌绿僵菌等生物制剂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登记药效实验阶段
28	调节剂可溶性盐类原药生产技术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29	甲哌鎓复配制剂产品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1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2	赤霉素·2,4-D 复配制剂剂型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3	有机水溶肥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4	噻呋酰胺及其复配制剂产品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登记阶段
35	氟虫腈饵剂配方研制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6	吡虫啉及其复配制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7	吡螨胺制剂（10%EW/2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8	呋虫胺制剂（20%SC/6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39	苯噻菌胺制剂（15%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40	10%S-诱抗素水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预研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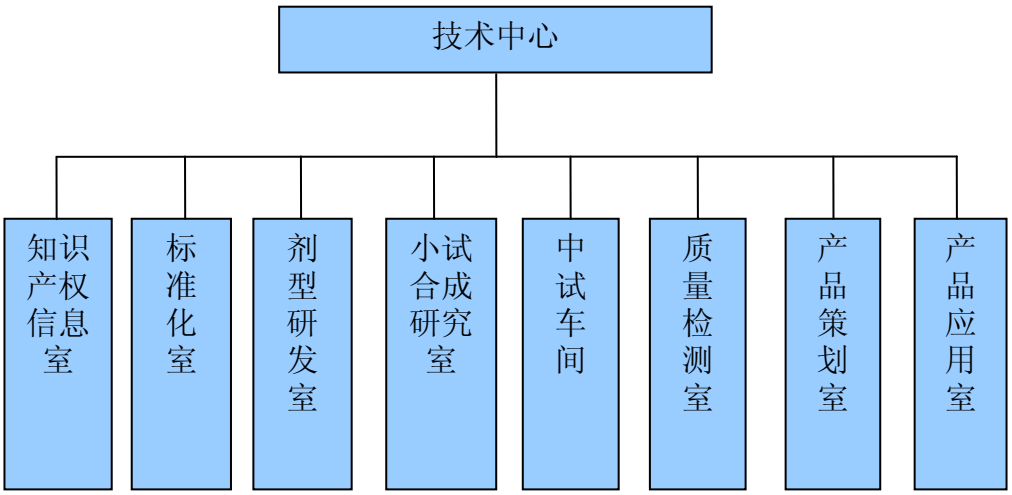
2、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情况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2011 年	905.59	42,475.26	2.13%
2012 年	1,167.65	53,109.67	2.20%
2013 年	1,285.50	60,242.15	2.13%
2014 年 1-9 月	1,190.94	49,898.30	2.39%

（三）公司研发部门情况

1、研发部门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2009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发挥其自身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行业的较强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批优秀人才。公司拥有一支由硕士、专业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有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研究的高级研发人员和长期从事质量控制的分析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85%，其中核心研发人员 32 人。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 74 人，其中硕士 9 人。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的安排及技术保护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队伍建设及奖惩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人员聘用选拔体系，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均来自国内知名的农科类、化工类院校，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以项目为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还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指导工作。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制订了合理的晋升及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外，还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2）销售渠道信息反馈机制

公司市场部现有 400 多名技术服务人员，绝大部分毕业于大专院校的农学、生物技术、园艺、植物保护、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他们与公司经销商、零售商一起参与到对用户的技术服务中，与全国各地的经销商、零售商深入到当地的田间地头，建立试验田，进行科学实验，收集应用数据，反馈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通过销售渠道的信息反馈，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上针对性更强。

（3）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农科院、四川省农科院等国内多家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比如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开发、应用研究方面，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公司亦会采取直接购买高校或科

研机构的阶段性研发成果，通过内部消化、小试中试等环节，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对于市场前景广阔、研发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还会采取与其他有关企业联合进行登记试验，共享登记资料的合作方式，降低登记费用，实现共赢。

（4）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905.59 万元、1,167.65 万元、1,285.50 万元和 1,19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2.20%、2.13%和 2.39%。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技术创新安排的主要途径分自主研发和技术外购两种。公司自主研发的方向主要有三类：一是根据市场需求信息，经过科学论证，自主立项开发；二是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设计理念进行技术创新；三是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传统产品进行品质提升。技术外购主要是公司针对市场需求，选择购买合适的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经过应用研发、产品登记等过程，最终推出新产品。公司技术创新主要注重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市场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实际，丰富现有产品使用范围，研创储备新产品，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提供重要保证。

3、技术保护措施

（1）技术保密协议

本公司与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涉及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限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条款，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2）申请专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权 32 项，具体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3）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时，对项目实施过程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严格界定。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相关产品执行的标准情况详见本节“七、经营资质情况”，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ISO系列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再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Q23396R2M），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3年。

除此之外，公司质安部于2002年、2007年和2012年均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级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QZA20020031、QZA20070021、QZA20120055），有效期5年。

（三）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设立了质安部作为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进厂原辅料、半成品、产品的检验和监督。质管部职责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

1、原材料采购控制

公司物资采购控制主要由技术中心、采购部和质安部三部门负责。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各种原料、中间体、包装物等各项原辅材料的采购质量标准等技术文件；采购部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主要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编制、评审《合格供方名录》、《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采购物资；质安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检验分析，并收集该采购物资的质量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出检验结论，未经质管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物资均不得入库。

2、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质安部运用过程控制使产品在生产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安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确定检验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按过程产品的控制要求进行监督和测量，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快速解决，只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流入下一道工序，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生产出满足合同规定和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正式入库前必须依据《成品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最终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成品出货控制

公司产成品出库前须通过质安部的抽样复检，检验合格后由质安部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书，未经签发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严禁出库。同时，质安部对每批出库成品，按规定取足量样品并保留一定期限，以便跟踪了解每一批次产品的最终质量状况。

（四）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所在。质安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监测，如确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赔或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客户满意。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原药及制剂和水溶性肥料。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资料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等管理规定，农业部会对发行人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的产品药效、残留、毒理学、环境影响和原药全组分分析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才发放产品正式或临时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取得了农药、肥料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符合国家对农药、肥料产品在药效、残留、安全性、环境影响和产业发展上的相关要求。农药、肥料使用者在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或产品标签及说明书上载明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的残留性、毒性指标超标而导致的人身损害纠纷或诉讼。

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7月7日和2014年11月12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5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仅参股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

成都松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洗涤用品、机械电子、建材及建筑装饰材料、纺织服装及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深加工；苗木及绿化种植；房屋租赁；光电技术研究；种养殖业。成都松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国光农化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国光农化的利益和保证国光农化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分别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

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颜昌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亚奇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颜昌绪	董事长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杨玉培	独立董事
曹承宇	独立董事
魏福香	独立董事
余海宗	独立董事
邹涛	监事
卢浩	监事
刘刚	职工监事
庄万福	财务总监
吴攀道	副总经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国光农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农信社	发行人参股公司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5、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现状	关联关系
重庆嘉智	已于2011年1月10日经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泉自来水公司	已于2011年12月6日经资阳市简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松尔	正常经营	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控制的其他企业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润尔	已于2011年1月4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光农资向关联方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职工宿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租赁用途
国光农资	3,449.07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元/月*平方米	
	66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单身职工宿舍
国光农化	573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5元/月*平方米	包装物加工车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元/月*平方米	

2011年度，公司向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和职工宿舍，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共56.53万元，租赁的物业及租金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年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国光农资	3,449.07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41.39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66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7.92	单身职工宿舍
国光农化	573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5元/月*平方米	7.22	包装物加工车间
合计	4,682.07	—	—	56.53	

2012年度，公司向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和职工宿舍，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共48.61万元，租赁的物业及租金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年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国光农资	3,449.07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41.39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国光农化	573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5元/月*平方米	7.22	包装物加工车间
合计	4,022.07	—	—	48.61	

2013年，公司向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和职工宿舍，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共75.83万元，租赁的物业及租金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年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国光农资	3,449.0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元/月*平方米	62.08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国光农化	57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元/月*平方米	13.75	包装物加工车间
合计	4,022.07	-	-	75.83	-

2014年1-9月，公司向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和职工宿舍，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共56.88万元，租赁的物业及租金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2014年1-9月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国光农资	3,449.0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元/月*平方米	46.56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国光农化	57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元/月*平方米	10.31	包装物加工车间
合计	4,022.07	-	-	56.88	-

2、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成都松尔向其他非关联公司租赁物业收取的租金标准，并结合标的物业的面积、位置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都松尔报告期内将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时间	租赁物	面积（平方米）	租金标准
四川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2011.10	厂房	6,410.46	10.5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4,313.46	第一年8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9元/月*平方米； 第三年10.5元/月*平方米
		职工倒班宿舍（第四层，含招待设施）	991	15元/月*平方米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2008.5-2013.5	厂房（含厂房装修及2个5吨行吊）	4,661	第一年10.7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11.8元/月*平方米； 第三年12.8元/月*平方米； 第四年13.9元/月*平方米； 第五年15元/月*平方米
	2013.5-2014.5	厂房（含厂房装修及2个5吨行吊）	4,670	20元/月*平方米
四川南药川江医药有限公司	2011.2-2012.1	厂房	3,554	10.5元/月*平方米
成都清华机械有限公司	2011.2-2012.1	厂房（含行吊）	2,049	13元/月*平方米
		办公室（含装修）	266	12元/月*平方米
	2012.2-2013.1	厂房（含行吊）	2,049	20元/月*平方米
		办公室（含装修）	266	15元/月*平方米
	2013.2-2014.1	厂房（含行吊）	2,049	20元/月*平方米
		办公室（含装修）	266	15元/月*平方米
成都苏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12.5	厂房	2,049	15元/月*平方米
		办公室（含装修）	256	12元/月*平方米
上海朗博王标识有限公司	2011.5-2014.4	厂房	2,460	15元/月*平方米

经计算，2011年-2012年成都松尔将园区内厂房出租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租金标准为12.35元/月*平方米，将办公场所和职工宿舍出租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租金标准为10.94元/月*平方米。由于成都松尔出租的为非标准化房屋，在面积、

装修设施、配套设备等方面存在差异，出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成都松尔向公司出租的用于加工塑料包装物的厂房不含行吊，办公场所和职工宿舍未含装修设施，因此价格略低于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13年及2014年1-9月成都松尔将园区内厂房出租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租金标准为厂房20元/月*平方米，办公楼15元/月*平方米。成都松尔向公司出租的厂房和办公场所与出租给非关联方的租金标准一致。

3、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租金	56.88	75.83	48.61	56.53
同期利润总额	13,942.18	14,994.44	13,611.13	11,907.54
租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41%	0.51%	0.36%	0.47%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向成都松尔支付租金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0.47%、0.36%、0.51%和0.41%，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解决关联租赁的措施

2012年1月1日起，公司停止向成都松尔租赁职工宿舍，该等关联租赁已得到解决。

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在简阳新建一栋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占地面积6,900平方米，主要用于国光农资的办公以及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等。该培训中心将承接目前国光农资租赁成都松尔的办公大楼功能，届时该等3,449.07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将得到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位于成都松尔厂区内的包装物加工车间将整体搬迁至平泉生产基地，该等关联租赁将得到解决。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3年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都大道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益字第1013650002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3年2月28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借款利

率为固定利率6%。该借款由颜昌绪、颜亚奇共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期间12个月。

2014年1月6日和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分别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铁道支行承兑（2014）001号）和（合同编号：铁道支行承兑（2014）013号），该等银行承兑协议由颜昌绪、颜亚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颜昌绪和颜亚奇分别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最高额保字008号、2013年最高额保字009号），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保证期间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在园林资材方面申请并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支持公司发展，将“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等18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18项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3、专利”第11-28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主要是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和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事项，关联担保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融资规模，缓解资金压力，受让关联方专利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自公司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公司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杨玉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余海宗、曹承宗、魏福香为公司独立董事，另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玉培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有责任为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提供

必要的条件，在制度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本届任期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为 3 年。公司董事名单、选聘情况和简历如下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颜昌绪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何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曹承宇	独立董事		
魏福香	独立董事		
余海宗	独立董事		
杨玉培	独立董事		

1、颜昌绪：男，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颜昌绪创办了公司前身——国光保鲜剂厂，1991 年其研究成果“国光牌 SE-02 保鲜剂”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科技成果，由国家科委、农业部立项，并发文向全国推荐使用，同时颜昌绪被评定为高级工程师、优秀企业家和科技带头人。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花卉协会副会长。2013 年和 2014 年，颜昌绪先后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

2、颜亚奇：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 在读。2000

年专科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精细化工专业；2005 年取得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国光有限业务员、北京片区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何鹏：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注册设备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实业质检科分析员、技术科主任，国光有限质管部部长、质量技术主管、生产副厂长、生产技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4、何颉：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西南农业大学毕业。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有限业务员、省区经理、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牟兴勇：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0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有限湖北片区经理，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主管，华中片区经理，中原片区经理，企划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曹承宇：男，1945 年出生，学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9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历任天津大沽化工厂操作工、技术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副处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兼任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五、六、七、八届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农药残留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魏福香：女，1942 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66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植物专业。历任农业部植物检疫试验所任研究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研究员，巴斯夫欧洲公司北京农化部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余海宗：男，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四川川威钢铁集团财务部工作；2002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杨玉培：男，1941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 年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风景园林系。历任成都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曾兼任成都市绿化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市园林管理局巡视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成都市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现任四川省市长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四川大学和四川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园林》杂志顾问编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邹涛	监事会主席	颜昌绪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卢浩	监事	颜亚奇	
刘刚	职工监事	职工	职工代表大会

1、邹涛：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农艺师，高级庄稼医生。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有限花卉部销售职员、技术部产品及广告设计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作物项目部部长。

2、卢浩：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化工助理工程师。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实业甲哌鎓车间主任、代森锰车间主任，国光有限合成车间车间主任、研发部合成工业转化室主任兼生产部合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省级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3、刘刚：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田间试验组分析员、公司研发部广告制作室技术员、公司质管部技术员、市场部所属的作物技术部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作物项目部花卉园林项目室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颜亚奇：现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2、何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3、何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4、牟兴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5、庄万福：女，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 年至 2001 年，在简阳市农药厂从事会计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科负责人；2001 年 5 月进入国光有限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曾任主办会计；2008 年起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6、吴攀道：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5 年担任四川省简阳化肥厂化验室负责人；1995 年进入国光实业从事化学分析工作；从 1998 年至 2009 年，在国光有限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主要负责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商标、专利申报及公司部分对外关系的协调工作，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颜昌绪：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主要研究成果及荣誉：颜昌绪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农药、化肥的相关研究工作，被评为“高级工程师”，优秀企业家，科技带头人。1991 年，颜昌绪先生的研究成果“国光牌 SE-02 保鲜剂”获得了内江市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乡镇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1993 年度四川省星火奖（科技类二等奖）、四川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并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技术依托单位证书，产品由国家科委成果办发函推荐使用。颜昌绪先生主持了“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药棍”、“树体杀虫剂瓶”、“树木插瓶”等专利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专利证书，这些发明被广泛应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森林病虫

害防治等领域。

2、何鹏：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主要研究成果：（1）研制了多菌灵、多效唑、腐霉利、多唑•甲哌鎓、三十烷醇等 15 个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微乳剂及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的配方及加工工艺，其中国光牌矮丰（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荣获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2）成功研制并改进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国光稀施美系列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并投入工业化生产。（3）参与研制出防治椰心叶甲的缓释型药剂——国光椰甲必治，该产品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通过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成果鉴定（证书号：川科鉴字[2007]第 003 号）。（4）参与研发“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配方及生产应用，并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910167942.8。

3、卢浩：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

主要研究成果：（1）将甲哌鎓的原药合成由间歇生产工艺流程改造为连续生产工艺流程，并将产能扩大为原有产能的四倍，将该品的收率及含量大幅提高，达国内领先水平。（2）将代森锰锌的碱二步法生产工艺成功改造为氨一步法生产工艺，将产品的含量从 70%提高到 90%以上，收率从 60%提高到 85%以上。（3）成功完成了 2,4-滴钠盐、矮壮素、噻苯隆、氯苯胺灵等制剂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

4、邹涛：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

主要研究成果：（1）参与研制出防治椰心叶甲的缓释型药剂——国光椰甲必治。（2）2009 年，在国家核心期刊《中国瓜菜》上发表文章《西瓜枯萎病的综合防治方法》。（3）2009 年，在国家核心期刊《中国果树》上发表文章《6-BA,NAA,TA 提高果梅坐果率试验》。（4）2009 年，在期刊《北方果树》上发表文章《葡萄裂果症发生原因及对策》。

5、彭山英：女，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国光实业技术员、实验员，国光有限生产部液剂加工车间主任、研发部工艺工程师、生产部加工车间主任、研发部制剂室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剂型研发室经理。

主要研究成果：（1）成功完成了甲哌鎓原药的合成及工艺改进，含氨基酸水

溶肥料、三十烷醇微乳剂等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2）参与研制出防治椰心叶甲的缓释型药剂——国光椰甲必治。（3）参与研发“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配方及生产应用，并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910167942.8。

6、王成功：男，1974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96 年至 1999 年，在国光实业从事原药合成研发；2000 年至 2007 年，在国光有限从事肥料及农药制剂的研发；2008 年至今，负责产品应用研究，现任作物项目部农化热作组组长。

主要研究成果：成功完成了多唑•甲哌鎓、多效唑、萘乙酸、乙烯利、矮壮素、氯吡脲等制剂产品的研发。

7、张月霞：女，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庄稼医生。2008 年进入公司，一直从事种植应用技术的实验和推广。

主要研究成果：（1）猕猴桃栽培管理技术研究，主要包括对猕猴桃实生苗的培育、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水肥管理、病虫害的防治等一体化栽培技术的研究。（2）从事氯吡脲、噻苯隆、三十烷醇等产品在北方水果上的种植应用技术的实验和推广。

8、郭翠娥：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园林工程师。2008 年进入公司，一直从事种植应用技术的实验和推广以及技术培训工作。

主要研究成果：（1）参与公司烯效唑、锰锌•多菌灵、三乙膦酸铝等产品的配方筛选、设计及田间药效实验。（2）参与公司部分园林类产品的种植应用技术的实验和推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颜昌绪	董事长	3,060	51.00%	直接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8	11.80%	直接

本次发行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润培	颜昌绪的配偶	38.40	0.64%	直接
颜秋实	颜昌绪的弟弟	278.40	4.64%	直接
颜昌立	颜昌绪的弟弟	278.40	4.64%	直接
颜昌成	颜昌绪的弟弟	278.40	4.64%	直接
颜碧清	颜昌绪的妹妹	60.00	1.00%	直接
罗文俊	颜昌绪的妹妹的配偶	60.00	1.00%	直接
颜亚丽	牟兴勇的配偶	120.00	2.00%	直接
颜玲	牟兴勇的配偶的妹妹	120.00	2.00%	直接
李汝	何颉的配偶	129.60	2.16%	直接
李培伟	何颉的配偶的弟弟	129.60	2.16%	直接

本次发行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除上述持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2.11.6		2011.4.18		2011.1.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颜昌绪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2,040.00	51.00%
颜亚奇	708.00	11.80%	708.00	11.80%	472.00	11.80%
颜秋实	278.40	4.64%	278.40	4.64%	185.60	4.64%
颜昌立	278.40	4.64%	278.40	4.64%	185.60	4.64%
颜昌成	278.40	4.64%	278.40	4.64%	185.60	4.64%
颜亚丽	120.00	2.00%	120.00	2.00%	80.00	2.00%
颜玲	120.00	2.00%	120.00	2.00%	80.00	2.00%
李汝	129.60	2.16%	90.00	1.50%	60.00	1.50%
李培伟	129.60	2.16%	90.00	1.50%	60.00	1.50%
颜晓梅	—	—	79.20	1.32%	52.80	1.32%

颜碧清	60.00	1.00%	60.00	1.00%	40.00	1.00%
罗文俊	60.00	1.00%	60.00	1.00%	40.00	1.00%
陈润培	38.40	0.64%	38.40	0.64%	25.60	0.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颜昌绪	成都松尔	58	5.80%
颜亚奇	成都松尔	510	51.00%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3%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以上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1	颜昌绪	董事长	44.40
2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90
3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23.70
4	何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34
5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46
6	曹承宇	独立董事	4.50
7	魏福香	独立董事	4.50
8	余海宗	独立董事	4.50
9	杨玉培	独立董事	4.50
10	邹涛	监事会主席	16.74
11	卢浩	监事	13.53
12	刘刚	职工监事	14.67
13	庄万福	财务总监	15.58
14	吴攀道	副总经理	17.32
15	彭山英	剂型研发室主任	11.35
16	王成功	作物项目经理	15.79
17	张月霞	核心技术人员	7.85
18	郭翠娥	核心技术人员	7.90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颜昌绪	国光农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颜亚奇	国光农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颜亚奇持有其 2.63%的股份
余海宗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玉培	四川大学	兼职教授	无
	四川农业大学	兼职教授	无
曹承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公司董事长颜昌绪和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系父子关系。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鹏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山英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协议和作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依法签定《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勤勉尽责以及诚信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人员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的相关义务。

2、本公司与从事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由于生产经营及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发生过变化，详情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3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董事罗文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增至4名，选举杨玉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2年12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的议案，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选连任。

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监事颜秋实和职工监事吴攀道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刚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浩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邹涛、卢浩和刘刚。

2、2012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刚为公司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

监事。

3、2012 年 12 月，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的议案，选举邹涛、卢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吴攀道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亚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鹏、牟兴勇、何颉、吴攀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庄万福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本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相应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项目；（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公司章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的议案》；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股东大会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力、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2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1 日	14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9.38%
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6 日	13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8.38%
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	13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8.88%
5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4 日	14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90.20%
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	14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9.20%
7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14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9.20%
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	8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75.60%
9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0 日	7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74.60%
10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 月 27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1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9 日	14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4.54%
1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15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6.54%
1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5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7.04%
1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位股东或代理人，代表股份 82.56%
1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1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1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7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 100%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1）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颜昌绪（主任）、颜亚奇、杨玉培（独立董事）、曹承宇（独立董事）、魏福香（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余海宗（主任、独立董事）、杨玉培（独立董事）、何颉
提名委员会	曹承宇（主任、独立董事）、魏福香（独立董事）、颜昌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福香（主任、独立董事）、余海宗（独立董事）、颜亚奇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全体 5 位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	全体 5 位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	全体 5 位委员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全体 5 位委员
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全体 5 位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0 日	全体 3 位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7 日	全体 3 位委员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全体 3 位委员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6 日	全体 3 位委员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全体 3 位委员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6 日	全体 3 位委员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全体 3 位委员

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	全体 3 位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4 日	全体 3 位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董事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全体 3 位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	全体 3 位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	全体 3 位委员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全体 3 位委员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全体 3 位委员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 6 位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3 日	董事颜昌绪缺席，其他 5 位董事出席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 6 位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全体 6 位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6 日	全体 9 位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 9 位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2 日	全体 9 位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 日	全体 9 位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全体 8 位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2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	全体 9 位董事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9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3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	全体 9 位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全体 9 位董事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其相应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

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 3 位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 3 位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 3 位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2 日	全体 3 位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9 日	全体 3 位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	全体 3 位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全体 3 位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	全体 3 位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全体 3 位监事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全体 3 位监事

本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4 位，分别为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和杨玉培。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杨玉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

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余海宗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的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7）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9）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秘书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由于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特点，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调整了董事会人员结构，公司 9 名董事中独立董事增至 4 名，非家族董事达到 5 名。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据此颜昌绪及其有亲属关系的三名董事成员即便在每次投票时保持一致仍无法决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家族企业控制存在的潜在风险。

2、公司调整了监事会人员结构，公司现有 3 名监事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可以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与家族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3、完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公司报告期内相继聘任了与家族无关联关系的何鹏和吴攀道为副总经理、庄万福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通过从内部选拔管理人员的方式，降低了家族人员在管理团队中所占的比例，提高经营决策的民主性，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4、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本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执法行罚字[2013]第 03844 号和义执法行罚字[2013]第 03845 号），分别认定公司销售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和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对本公司进行处罚，处罚决定为：没收农药产品违法所得 12.049 万元，并处罚款 60.245 万元；对于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行为进行警告并处罚款 2.54 万元。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的产品大部分为试验品，公司拟用于登记前的配方筛选和药效试验，少量产品为标签设置不合规。自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经采取了实际措施规范公司产品，具体措施如下：

1、对公司现有产品标签进行梳理，严格按《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标签。

2、更改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的产品标签。

3、加强对试验产品的管理，禁止对外销售。

4、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修订完善了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如《仓库管理制度》、《实验品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各项措施运行良好。

5、加强对经销商和公司员工就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培训。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农药、肥料登记管理制度的产品。

2013 年 8 月 5 日，针对该处罚，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鉴于该公司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比较配合，态度较为诚恳，且未发现这些农药、肥料产品在农作物上造成危害，我局对其违法行为按一般情节予以从轻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目前的农药、肥料产品已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登记、生产、标识，违规产品已处理，违规行为已消除；上述处罚金额不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处罚机构已出具说明，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

理办法》，但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专（2014）3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国光农化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敬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80,232.91	235,800,073.59	159,196,531.91	63,296,46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94,298.00	915,275.00	250,000.00	-
应收账款	21,360,868.50	23,320,982.35	17,236,747.78	17,026,305.86
预付款项	14,888,652.91	32,791,039.96	14,572,478.23	19,891,211.2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055,222.93	6,014,477.75	2,966,140.23	342,735.56
存货	112,687,675.14	125,171,043.60	105,939,234.15	108,226,27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1,945.99	-	14,328,546.94	2,699,771.85
流动资产合计	**412,668,896.38**	**424,012,892.25**	**314,489,679.24**	**211,482,76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493,816.03	19,473,831.44	20,512,655.76	19,907,444.84
在建工程	1,901,472.70	1,100,398.12	1,008,210.09	576,740.00
工程物资	6,230.5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958,131.97	26,473,203.14	26,749,606.61	27,273,704.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7,848.13	454,900.98	559,758.35	762,48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274.70	3,734,918.33	3,175,948.61	4,361,27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3,774.09**	**54,437,252.01**	**55,206,179.42**	**56,081,647.09**
资产总计	**468,472,670.47**	**478,450,144.26**	**369,695,858.66**	**267,564,414.77**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25,500,000.00	3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518,500.00	28,275,000.00	-	-
应付账款	3,471,703.84	2,796,783.26	4,098,023.01	2,629,932.57
预收款项	11,411,860.60	23,480,738.09	27,540,936.62	21,997,339.86
应付职工薪酬	10,982,955.15	11,942,171.91	10,330,618.56	9,727,366.88
应交税费	492,712.40	3,166,393.43	2,373,508.35	22,904,544.3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541,885.92	39,442,381.90	38,542,605.23	28,747,48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419,617.91**	**139,103,468.59**	**108,385,691.77**	**121,506,66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0	**-**	**-**	**-**
负债合计	**60,819,617.91**	**139,103,468.59**	**108,385,691.77**	**121,506,6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864,463.61	23,775,005.59	18,251,025.29	12,619,68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21,073,031.93	254,856,113.06	182,343,584.58	72,722,509.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472,670.47**	**478,450,144.26**	**369,695,858.66**	**267,564,414.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982,991.66	602,421,491.83	531,096,710.37	424,752,553.47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50,082,670.01	307,607,266.52	272,419,702.43	218,622,47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930.36	700,084.84	824,136.28	1,401,164.86
销售费用	77,706,564.88	105,826,258.94	91,760,616.85	70,818,192.67
管理费用	32,736,673.10	39,948,124.14	33,402,325.19	26,986,949.33
财务费用	-1,568,514.22	97,495.81	2,105,560.58	1,126,287.55
资产减值损失	3,885,140.66	515,182.89	98,118.85	600,46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750.00	330,000.00	180,000.00	11,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00,276.87**	**148,057,078.69**	**130,666,250.19**	**105,208,766.02**
加：营业外收入	3,789,261.78	4,614,988.06	5,984,619.10	14,737,72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581.27	64,405.63	28,347.42	14,383.50
减：营业外支出	767,785.78	2,727,618.64	539,543.73	871,12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4.09	29,941.99	54,080.29	253,08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21,752.87**	**149,944,448.11**	**136,111,325.56**	**119,075,369.19**
减：所得税费用	21,115,375.98	21,907,939.33	20,858,908.39	17,975,42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2.13	1.92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2.13	1.92	1.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02,372.76	598,446,366.34	532,435,778.71	423,003,49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846.08	2,676,482.76	4,982,481.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719.70	3,560,531.19	9,136,033.31	25,178,6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131,938.54	604,683,380.29	546,554,293.54	448,182,09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54,188.42	309,875,475.42	247,368,397.52	239,378,2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7,307.08	49,941,008.71	47,030,008.80	34,803,4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5,638.72	15,041,101.71	51,212,356.04	35,969,72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6,383.51	99,751,237.98	87,414,879.07	74,097,6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53,517.73	474,608,823.82	433,025,641.43	384,249,0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20.81**	**130,074,556.47**	**113,528,652.11**	**63,933,00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750.00	330,000.00	180,000.00	11,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90.00	125,475.00	113,661.36	4,290,70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40.00	455,475.00	293,661.36	15,572,95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7,701.49	6,644,531.04	5,212,557.09	32,979,880.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2,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701.49	6,644,531.04	5,212,557.09	47,000,38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61.49**	**-6,189,056.04**	**-4,918,895.73**	**-31,427,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5,5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2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200.00	30,000,000.00	25,50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5,500,000.00	35,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40,000.00	51,781,958.75	2,709,692.63	53,157,30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40,000.00	81,915,458.75	38,209,692.63	56,157,3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800.00**	**-51,915,458.75**	**-12,709,692.63**	**-20,657,30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1,359.32**	**71,970,041.68**	**95,900,063.75**	**11,848,26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66,573.59	245,557,555.89	63,296,468.16	51,448,20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27,932.91**	**317,527,597.57**	**159,196,531.91**	**63,296,468.1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306,376.89**	**128,036,508.78**	**115,252,417.17**	**101,099,94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5,140.66	515,182.89	98,118.85	600,46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5,374.35	4,360,452.22	4,593,653.64	4,881,319.53
无形资产摊销	526,771.17	684,574.41	655,297.75	285,26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916.11	261,449.01	202,727.16	277,22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07.18	-34,544.41	-5,581.07	238,705.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000.00	1,781,958.75	2,709,692.63	1,157,30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750.00	-330,000.00	-180,000.00	-11,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43.63	-558,969.72	1,185,323.77	-1,680,67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3,368.46	-19,231,809.45	2,287,040.83	-39,886,24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29,038.37	-27,648,887.15	-42,838,300.34	-11,631,90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83,925.09	42,238,641.14	29,568,261.72	8,414,652.20
其他	-	-	-	188,6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20.81**	**130,074,556.47**	**113,528,652.11**	**63,933,002.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627,932.91**	**231,166,573.59**	**159,196,531.91**	**63,296,46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166,573.59	159,196,531.91	63,296,468.16	51,448,20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1,359.32**	**71,970,041.68**	**95,900,063.75**	**11,848,265.25**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83,868.58	129,592,889.47	139,350,371.77	57,313,76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32,298.00	715,275.00	250,000.00	-
应收账款	4,465,453.98	1,144,297.40	424,675.47	276,724.41
预付款项	12,581,593.34	23,389,623.33	13,867,545.30	18,675,575.2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36,158.07	4,292,628.05	1,725,829.03	119,235.19
存货	51,940,069.96	53,833,862.88	51,579,014.49	48,719,21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5,927.68	-	668,526.04	-
流动资产合计	**214,115,369.61**	**212,968,576.13**	**207,865,962.10**	**125,104,51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903,800.25	17,912,811.49	18,047,541.47	17,195,135.91
在建工程	1,901,472.70	1,100,398.12	1,008,210.09	576,740.00
工程物资	6,230.5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958,131.97	26,473,203.14	26,749,606.61	27,273,704.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7,848.13	454,900.98	559,758.35	762,48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726.94	42,901.46	6,599.53	2,01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36,210.55**	**89,184,215.19**	**51,571,716.05**	**51,010,083.63**
资产总计	**305,751,580.16**	**302,152,791.32**	**259,437,678.15**	**176,114,595.16**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21,275,000.00	-	-
应付账款	2,822,484.14	2,239,219.65	3,624,114.92	1,607,241.29
预收款项	136,436,450.69	37,784,100.53	36,364,909.59	2,236,102.85
应付职工薪酬	3,113,370.02	2,904,694.80	2,803,511.92	2,232,817.88
应交税费	478,860.61	2,916,825.17	2,162,102.65	22,768,578.7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40,221.65	21,567,338.27	20,757,229.18	9,857,4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991,387.11**	**118,687,178.42**	**81,211,868.26**	**54,202,20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0	**-**	**-**	**-**
负债合计	**151,391,387.11**	**118,687,178.42**	**81,211,868.26**	**54,202,20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864,463.61	23,775,005.59	18,251,025.29	12,619,68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780,172.42	98,975,050.29	99,259,227.58	48,577,14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60,193.05**	**183,465,612.90**	**178,225,809.89**	**121,912,38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751,580.16**	**302,152,791.32**	**259,437,678.15**	**176,114,595.1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637,738.31	368,959,507.87	323,571,352.77	269,522,295.09
减：营业成本	179,545,493.03	262,292,801.52	236,124,593.35	169,286,73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01.35	630,447.73	786,636.20	1,364,447.55
销售费用	9,912,428.16	14,204,723.21	2,357,430.52	1,695,236.38
管理费用	25,088,404.16	29,463,326.90	22,830,406.40	19,540,872.17
财务费用	-868,612.34	418,397.80	585,297.30	331,458.32
资产减值损失	3,572,169.91	242,012.87	30,544.53	1,90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750.00	330,000.00	180,000.00	11,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2,204.04**	**62,037,797.84**	**61,036,444.47**	**77,313,390.74**
加：营业外收入	3,518,934.50	4,468,619.44	5,492,059.17	14,599,83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581.27	64,405.63	28,347.42	14,383.50
减：营业外支出	729,335.78	2,616,466.88	234,359.82	494,88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4.09	29,332.76	40,522.67	253,08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1,802.76**	**63,889,950.40**	**66,294,143.82**	**91,418,336.33**
减：所得税费用	3,557,222.61	8,650,147.39	9,980,723.37	13,746,86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4,580.15**	**55,239,803.01**	**56,313,420.45**	**77,671,469.8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2	0.94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2	0.94	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4,580.15**	**55,239,803.01**	**56,313,420.45**	**77,671,469.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22,118.14	399,664,961.14	385,743,776.76	303,412,86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846.08	2,676,482.76	4,982,481.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479.50	3,094,801.43	9,382,858.93	24,996,0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233,443.72	405,436,245.33	400,109,117.21	328,408,88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04,084.14	268,478,364.26	241,905,319.86	185,721,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1,626.27	21,591,565.20	25,416,490.36	17,773,56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622.07	14,595,966.94	30,152,887.99	26,588,84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3,553.26	29,233,700.44	15,227,168.29	12,278,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10,885.74	333,899,596.84	312,701,866.50	242,362,5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2,557.98**	**71,536,648.49**	**87,407,250.71**	**86,046,31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750.00	330,000.00	180,000.00	11,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90.00	121,275.00	59,661.36	4,290,70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40.00	451,275.00	239,661.36	15,572,95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018.87	6,545,947.04	4,545,015.09	31,486,059.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0	-	2,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018.87	44,545,947.04	4,545,015.09	45,506,5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578.87**	**-44,094,672.04**	**-4,305,353.73**	**-29,933,60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500.00	3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40,000.00	51,699,458.75	1,065,289.19	52,843,19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7,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40,000.00	69,326,958.75	16,565,289.19	55,843,1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2,500.00**	**-39,326,958.75**	**-1,065,289.19**	**-40,343,19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479.11**	**-11,884,982.30**	**82,036,607.79**	**15,769,51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65,389.47	139,350,371.77	57,313,763.98	41,544,25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83,868.58**	**127,465,389.47**	**139,350,371.77**	**57,313,763.98**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将财务报表期初至合

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按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属性。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自控制子公司之日起合并该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量购买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在将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消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份额。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参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平泉镇	4,000.00	100.00

三、审计意见

华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4）2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收入计量

公司销售定价随市场波动、成本变化调整，确定的售价是交易双方接受的市场价格，是公允的，故公司按实际收取或应收的价款计量收入。

（2）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商品销售分为现销和赊销两大类，收入确认分别为：

1）现销包括：对经销商的先款后货、零星客户交现金直接提货、业务员送货收现等。这类交易收入满足如下条件为确认收入时点：①在收讫货款；②确认货物已经发出（以客户签字或第三方物流单位运单为准）。

2）赊销包括：特别条款下对经销商的赊销、公司直接经办的政府采购业务、大客户直销业务等。这类交易收入满足如下条件为确认收入时点：①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②收到客户按销售合同支付的预付款；③确认货物已经发出（以客户签字或第三方物流单位运单为准）。

本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的逐项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评述**			
	现销			**赊销**
	经销商的先款后货	**零星客户交现金直接提货**	**业务员送货收现**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收到第三方物流运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客户签字的结算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客户签字的结算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第三方物流运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到第三方物流运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客户签字的结算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客户签字的结算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第三方物流运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签定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予以发货。该等文本上明确约定有具体的品名、价格、总金额，表明已符合本项条件。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在发货前已收到货款，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客户交款后凭结算单提货，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收到客户签字的结算单，表明已符合该条件	根据相关合同、订单、物流单、客户对账单，已取得了收款权利，表明已符合本项条件。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可靠的财务信息系统，能够准确地核算各已发货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总成本，表明已符合本项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在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产、外购和委托加工。

（1）自产：品种法，即产品消耗能直接归属于具体成本对象的，在领用或发生时都输入了成本对象，最后 K3 系统自动汇总成本到具体成本对象；一些小额频繁发生的不易归属具体成本对象的，均先按共同费用统一归集，再按特定分

配标准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①直接材料、辅助材料：K3 系统里的“成本管理”模块能自动汇总原已输入 K3 系统“仓储管理”模块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出入库单据；其中原材料、包装物及半成品在领用时能直接归属于某一具体成品对象的，已在 K3 系统“仓储管理”模块中的生产领料单时输入；不能直接归属的，待统一归集后按特定分配标准分摊。

②直接人工：发生时能对应具体产品成本对象的，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成本对象中；不能对应到具体产品成本对象的，先按共同费用归集，再按特定标准分配。

③直接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的归集同直接材料。

④燃料与动力：主要是煤、电和发电用油，按各车间机器设备的功率进行分配归集。

⑤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如不能归集到每个车间的，按照当月各车间工资总额分配到每个车间。

（2）外购：直接按照购进价格作为单品的成本价格。

（3）委托加工：品种法。

①加工成本：即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交货价格，包含由加工方采购的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费用以及加工方合理利润。

②辅料成本：根据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的每吨成品应使用的辅助材料进行分配。

③包材成本：由公司提供，按照完工产品进行分配。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

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为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为准。（2）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本公司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并且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包括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其他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半产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其他各类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被投资企业属同一控制下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统一会计政策后）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情况下）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所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

（3）企业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单位宣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将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

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其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5-10 年	9.50%-19.00%	5%
运输设备	4-5 年	19.00%-23.75%	5%
其他设备	3 年	31.67%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七）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

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

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客户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应收款项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提取比例
90 日以内	1%	5%
90 至 180 日	3%	
180 日至 360 日	8%	
一至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4、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

1、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根据收到政府补助的款项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已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的财政拨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均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及对申报期各期期末的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	32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	32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	32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	32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20.00	320.00	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20.00	320.00	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	320.00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	320.00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320.00	32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的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0%、13%、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营产品化肥、农药等适用 13%的增值税率，其他材料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公司销售的复混肥，以及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业务系销售化肥、农药等，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范围，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国）税减免告字第（12）号”《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确认，免交增值税。

2、公司系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根据“川府函[2011]68 号”《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均应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规定，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2011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简地税发[2012]36 号）文，确定本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经简阳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简国税减免[2012]17 号）批准，确定国光农资在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规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第一年由税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核确认后，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实行事先备案管理。《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规定：对符合总局公告规定要求，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第一年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备案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1 年度之后，经事先备案即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公司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签发的“财税〔2004〕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生产企业，享受钾肥销售的增值税先征后返。

（1）经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2]30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请示》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2]90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 2009-2011 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2）经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2]68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请示》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3]40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 2012 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3）经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4]4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请示》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4]28 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 2013 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已经华信会计师核验。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7.18	34,463.64	-25,732.87	-238,70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100.00	1,328,400.00	5,261,481.52	14,6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777.26	-2,107,969.31	209,326.72	-579,691.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88,629.92	-745,105.67	5,445,075.37	13,866,603.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5,718.49	17,440.29	824,478.87	2,082,185.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2,911.43	-762,545.96	4,620,596.50	11,784,4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383,465.46	128,799,054.74	110,631,820.67	89,315,52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0.78%	-0.60%	4.01%	11.66%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049.38 万元，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8	628.97	488.31	20 年
机器设备	2,709.25	1,679.11	1,021.88	5-10 年
运输设备	1,237.42	837.99	399.43	4-5 年
其他设备	351.30	211.55	139.76	3 年
合计	5,406.99	3,357.61	2,049.38	—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13%
简阳农信社	300.00	1.15%
合计	**320.00**	—

（三）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95.81 万元，主要为土

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686.34	30 年、50 年	188.04	2,498.30
财务软件	购买	160.95	10 年	63.43	97.52
合计		2,847.29		251.48	2,595.81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	-	1,550.00	1,550.00
信用借款	-	3,000.00	1,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651.85	2,827.50	-	-
合计	**651.85**	**5,827.50**	**2,550.00**	**3,55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之负债。

2、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5,210.35	11,624,427.11	10,012,873.76	9,354,622.0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744.80	317,744.80	317,744.80	372,744.80
合计	**10,982,955.15**	**11,942,171.91**	**10,330,618.56**	**9,727,366.88**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715,557.02
盈余公积	25,864,463.61	23,775,005.59	18,251,025.29	12,619,683.24
未分配利润	321,073,031.93	254,856,113.06	182,343,584.58	72,722,50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3,052.56**	**339,346,675.67**	**261,310,166.89**	**146,057,749.7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20.81	130,074,556.47	113,528,652.11	63,933,0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61.49	-6,189,056.04	-4,918,895.73	-31,427,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800.00	-51,915,458.75	-12,709,692.63	-20,657,30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1,359.32	71,970,041.68	95,900,063.75	11,848,265.25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7.19	3.05	2.90	1.74
速动比率（倍）	5.22	2.15	1.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39.28%	31.30%	3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8%	29.07%	29.32%	4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2	28.20	29.43	30.0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66	2.54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3.88	15,703.29	14,427.27	12,56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06	85.15	51.23	103.89
每股净资产（元）	6.79	5.66	4.36	2.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	2.17	1.8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20	1.60	0.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32%	0.31%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普通股股数（普通股股数为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净资产未扣少数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0%	43.23%	56.58%	7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4%	43.49%	54.32%	63.56%

（2）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O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明细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2.13	1.92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2.15	1.84	1.49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2.13	1.92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2.15	1.84	1.49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对国光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7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未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0,857.77	13,105.46	2,247.69	20.70%
负债	5,286.21	5,286.21	—	—
净资产	5,571.56	7,819.25	2,247.69	40.34%

根据评估结果，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 7,819.25 万元。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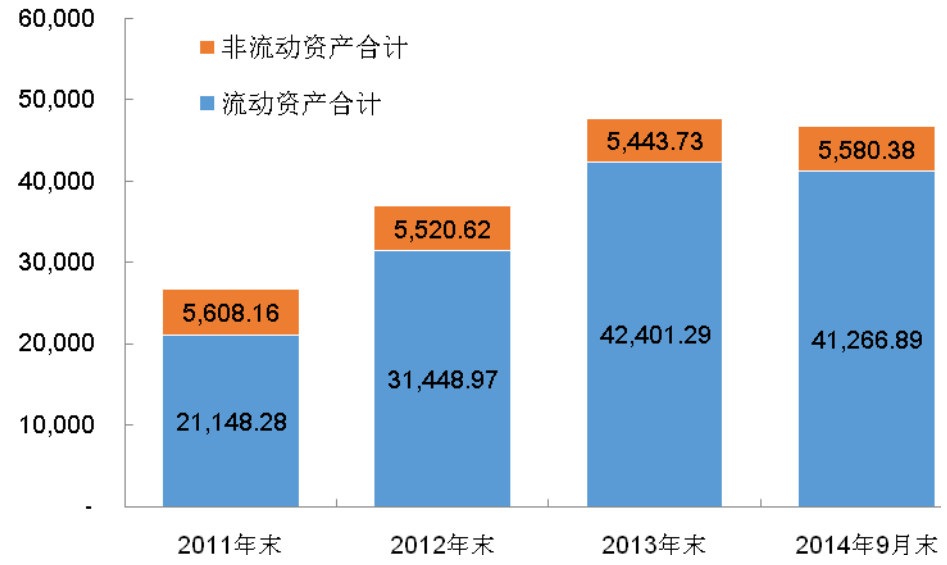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5,158.02	53.70%	23,580.01	49.28%	15,919.65	43.06%	6,329.65	23.66%
应收票据	269.43	0.58%	91.53	0.19%	25.00	0.07%	-	-
应收账款	2,136.09	4.56%	2,332.10	4.87%	1,723.67	4.66%	1,702.63	6.36%
预付款项	1,488.87	3.18%	3,279.10	6.85%	1,457.25	3.94%	1,989.12	7.43%
其他应收款	705.52	1.51%	601.45	1.26%	296.61	0.80%	34.27	0.13%
存货	11,268.77	24.05%	12,517.10	26.16%	10,593.92	28.66%	10,822.63	40.45%
其他流动资产	240.19	0.51%	-	-	1,432.85	3.88%	269.98	1.01%
流动资产合计	41,266.89	88.09%	42,401.29	88.62%	31,448.97	85.07%	21,148.28	7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	0.68%	320.00	0.67%	320.00	0.87%	320.00	1.20%
固定资产	2,049.38	4.37%	1,947.38	4.07%	2,051.27	5.55%	1,990.74	7.44%
在建工程	190.15	0.41%	110.04	0.23%	100.82	0.27%	57.67	0.22%
工程物资	0.62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595.81	5.54%	2,647.32	5.53%	2,674.96	7.24%	2,727.37	10.19%
长期待摊费用	57.78	0.12%	45.49	0.10%	55.98	0.15%	76.2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3	0.78%	373.49	0.78%	317.59	0.86%	436.13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38	11.91%	5,443.73	11.38%	5,520.62	14.93%	5,608.16	20.96%
资产总计	46,847.27	100%	47,845.01	100%	36,969.59	100%	26,756.44	1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1 年末的 26,756.44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47,845.01 万元，累计增长 21,088.57 万元，增幅 78.82%。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积累增加等带来营运资金规模相应增长，货币资金由 2011 年末 6,329.65 万元增至 2013 年末 23,580.01 万元，增加额 17,250.36 万元；二是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及水溶性肥料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加，存货由 2011 年末 10,822.63 万元增至 2013 年末 12,517.10 万元，增加额 1,694.47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增加了预付款项的规模；三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由 2011 年末的 1,702.63 万元增至 2013 年末 2,332.10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下降 997.75 万元，主要系预付账款和存货下降所致。报告期末，随着销售淡季的到来，公司降低了采购备货规模，导致预付账款和存货下降，其中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1,248.34 万元。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4%、85.07%、88.02%和 88.0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生产所需大型设备较少，且除募投项目土地外，生产经营用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因而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包括存货和货币资金在内的营运资金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等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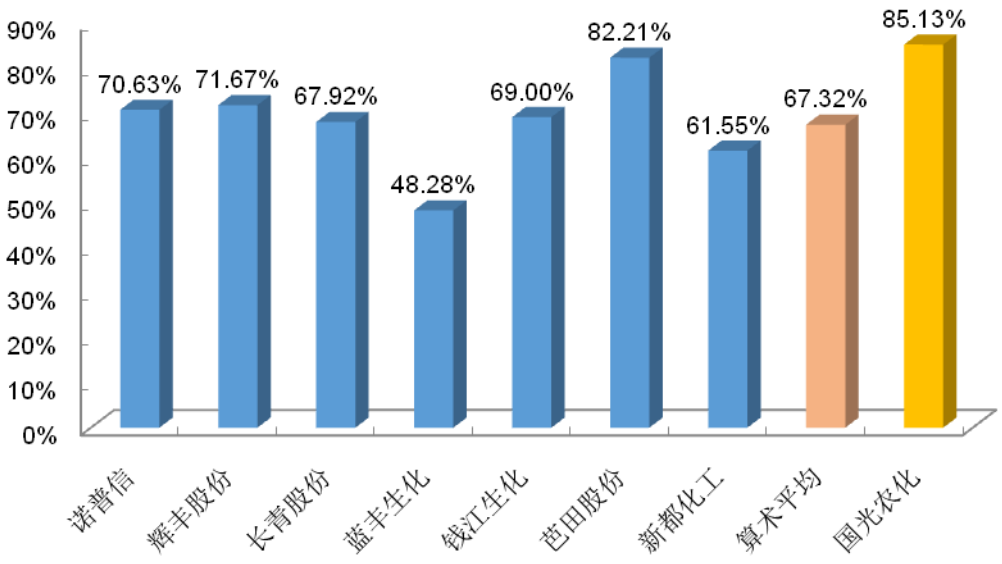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5,158.02	60.96%	23,580.01	55.61%	15,919.65	50.62%	6,329.65	29.93%
应收票据	269.43	0.65%	91.53	0.22%	25.00	0.08%	-	-
应收账款	2,136.09	5.18%	2,332.10	5.50%	1,723.67	5.48%	1,702.63	8.05%
预付款项	1,488.87	3.61%	3,279.10	7.73%	1,457.25	4.63%	1,989.12	9.41%
其他应收款	705.52	1.71%	601.45	1.42%	296.61	0.94%	34.27	0.16%

存货	11,268.77	27.31%	12,517.10	29.52%	10,593.92	33.69%	10,822.63	51.17%
其他流动资产	240.19	0.58%	-	-	1,432.85	4.56%	269.98	1.28%
流动资产合计	41,266.89	100%	42,401.29	100%	31,448.97	100%	21,148.2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货币资金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1.10%、84.31%、85.13%和88.27%。公司业务经营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淡季的原材料储备和备货导致公司存货较多，加之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货币资金也随着公司经营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根据2013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对比分析（详见下图），公司存货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偿债能力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



数据来源：wind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329.65万元、15,919.65万元、23,580.01万元和25,158.0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9.93%、50.62%、55.61%和60.96%。

公司2011年-2013年各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109.99万元、11,525.24万元和12,803.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393.30万元、11,352.87

万元和 13,007.46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158.02 万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政策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完成施工招标，但尚未支付工程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仍保持在较大规模。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25 万元、91.53 万元和 269.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8%、0.22%和 0.65%。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02.63 万元、1,723.67 万元、2,332.10 万元和 2,136.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5%、5.48%、5.50%和 5.18%。

a、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经销商销售、直销和邮政代销三种方式，其中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要方式。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制度，只对核心经销商阶段性短期授信和经销商参与政府（或大型单位）采购业务采取临时性短期授信，因此经销商销售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向园林大客户赊销以及尚未结算的政府采购。

报告期内，2011 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2013 年度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08.43 万元，主要为：①根据公司市场推广战略，经公司审批给予部分核心经销商临时授信额度，在期末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②随着政府采购规模增加，年末存在部分尚未结算的政府采购款。

三季度末为公司与客户结算期，随着上半年政府采购款的拨付及直销客户回款规模增加，使得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快速下降。

b、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1,227.44	53.57%	12.27	1,475.54	60.08%	14.76
4-6 个月	582.52	25.42%	17.48	388.91	15.83%	11.67
7-12 个月	214.53	9.36%	17.16	334.79	13.63%	26.78
1-2 年	148.79	6.49%	29.76	205.05	8.35%	41.01
2-3 年	78.96	3.45%	39.48	44.05	1.79%	22.03
3 年以上	39.06	1.70%	39.06	7.92	0.32%	7.92
合计	**2,291.29**	**100%**	**155.21**	**2,456.27**	**100%**	**124.17**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794.55	43.76%	7.95	482.53	26.90%	4.83
4-6 个月	400.7	22.07%	12.02	524.32	29.23%	15.73
7-12 个月	454.97	25.06%	36.4	722.58	40.28%	57.81
1-2 年	157.04	8.65%	31.41	64.46	3.59%	12.89
2-3 年	8.39	0.46%	4.2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15.64**	**100%**	**91.97**	**1,793.88**	**100%**	**91.2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结构比较合理，同时，客户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对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9-30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10.36	1 年以内	13.55%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	278.94	3 个月以内	12.17%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4.02	1 年以内	4.54%
成都市锦绣园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40	1 年以内、1-2 年	2.90%
河南省洛阳市雅良农业有限公司	60.77	1 年以内	2.65%
合计	**820.49**		**35.81%**
客户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69.72	1 年以内	10.98%
寻乌县农丰果业农资经营部	223.65	1 年以内	9.11%
凌海市植保有限公司	170.14	1 年以内	6.93%
临猗县安绿农资农丰连锁店	85.56	1 年以内	3.48%
铁岭市清河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52.8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801.87**		**32.65%**

客户名称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75.59	1年以内	31.70%
海南高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93	1年以内	3.25%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44.59	1年以内	2.46%
成都蜀方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5	1年以内	2.33%
北京百佳绿化养护中心	35.68	1年以内	1.97%
合计	**757.14**		**41.71%**
客户名称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949.14	1年以内	52.91%
昆明骏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0	1年以内	3.0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光园林养护销售部	44.56	1年以内	2.48%
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4.50	1年以内	1.92%
北京百佳绿化养护中心	30.42	1年以内	1.70%
合计	**1,112.62**		**62.02%**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989.12万元、1,457.25万元、3,279.10万元和1,488.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41%、4.63%、7.73%和3.6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对原材料和复合肥等产品供应商的预付货款。

2012年末预付账款较2011年末下降531.8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年限增加，双方相互信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商品可以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2013年末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1,821.85万元，增幅125.02%，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来年开春销售备货，增加了复合肥和原材料的采购款。

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下降了1,790.23万元，降幅54.60%，主要系①期末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存货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已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②受复合肥销售市场影响，公司降低了复合肥产品的采购规模，复合肥产品预付款大幅下降；同时公司采购政策有所变化，调低了复合肥采购的预付款比例。

2014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备注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注]	670.98	1年以内	预付产品登记联合试验款

简阳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火车站经营部	178.2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康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19.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75.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44.00	1年以内	预付产品登记试验款
合计	**1,088.17**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73.09%**		

注：公司预付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670.98 万元，系公司参与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牵头进行的农药试验实验项目预付的试验费用。通过参与联合试验，有利于公司节约农药登记成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有预付给关联方松尔科技的房屋租赁费 20.69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预付关联方的款项，也无预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27 万元、296.61 万元、601.45 万元和 7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0.94%、1.42%和 1.7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及应收的各业务单位的往来款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4 月与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复合肥委外加工合同，合同金额 2,137.50 万元，2013 年合同执行 1,768.43 万元，余下 364.72 万元未结清。因目前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此预付款项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尚未结清的货款由预付账款科目转为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按 100%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b、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214.04 万元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按会计准则可用发行溢价抵减，故在支付时列示于本科目未作费用处理，也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剩余 228.16 万元系支付给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购置款，征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该款项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c、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251.10	87.80%	12.55	425.47	94.26	21.27
1-2 年	30.10	10.53%	6.02	20.64	4.57	4.13
2-3 年	1.38	0.48%	0.69	1.52	0.33	0.78
3 年以上	3.40	1.19%	3.40	3.73	0.84	3.73
合计	**285.98**	**100%**	**22.66**	**451.36**	**100**	**29.91**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59.83	95.59%	7.99	29.09	77.80%	1.45
1-2 年	3.62	2.16%	0.72	8.3	22.20%	1.66
2-3 年	3.76	2.25%	1.88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7.21**	**100%**	**10.60**	**37.39**	**100%**	**3.11**

2013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04.84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购置 18.28 亩土地，向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购置款 228.16 万元；②为更方便提供技术服务，公司鼓励部分技术服务人员自行购置车辆，并为其提供暂时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2.63 万元、10,593.92 万元、12,517.10 万元和 11,26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7%、33.69%、29.52%和 27.31%。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在产品和半成品。存货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909.13	52.44%	6,997.73	55.91%	5,341.53	50.42%	5,968.40	55.15%
原材料	3,188.50	28.30%	3,402.97	27.19%	3,751.88	35.42%	3,611.65	33.37%
包装物	726.26	6.44%	689.97	5.51%	684.82	6.46%	735.65	6.80%
半成品、在产品	1,165.72	10.34%	1,159.62	9.26%	621.26	5.87%	365.03	3.37%
低值易耗品	279.16	2.48%	266.82	2.13%	194.44	1.84%	141.90	1.31%
合计	11,268.77	100%	12,517.10	100%	10,593.92	100%	10,822.63	100%
存货增长率	-9.97%		18.15%		-2.11%		-	
存货周转率	2.10 次		2.66 次		2.54 次		-	

a、期末存货库存较高的原因

公司年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存规模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生产模式以及生产规划相关。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来看，每年 3-9 月份为大部分地区的种植旺季，亦是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销售旺季，而 10 月至第二年 2 月是传统的销售淡季。在每年年末，农药、化肥生产企业往往根据本年度的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年度的生产销售规划，对农药、化肥的原材料进行选择性备货，同时接受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预订，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为公司年末极为重要的资产；从生产模式看，公司通过技术营销服务团队调研和经销商处数据收集等方式分析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第二年营销推广计划编制当年的农药和化肥生产计划，由于第二年 3 月全国各地农业生产进入繁忙期，短时间内将产生对农药、化肥的较大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前生产适用范围广、需求量大的商品，从而使得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且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客观上要求公司具备快速供货的能力，因此公司必须储备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及短期内快速组织生产产品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库存商品量逐步扩大。综上，存货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

b、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分析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存货减少 228.71 万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年末公司推迟了部分库存商品的采购时间，导致库存商品金额下降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923.18 万元，主要为增加的库存产品和半成品。2013 年农历春节较早，公司为应对春节后客户短时间内的大量需求，战略性的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同时，公司亦通过加班加点的方式生产常用的农药产品，年末半成品的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014 年 9 月，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248.33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淡季的到来，公司降低了采购备货规模所致。

c、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经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公司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农药原药等主要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对应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高度重视存货的质量及仓储管理，每年年中、年末对库存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同时存货盘点专员对各地仓库存货进行日常轮流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存货，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存货积压或损失。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时未发现各类存货存在因积压、毁损等导致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因纳税调整形成的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和暂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	-	66.85	16.30
所得税	240.19	-	1,366.00	253.67
合计	**240.19**	-	**1,432.85**	**269.9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分别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于 2012 年先后取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和国光农资以后年度在分别报主管税务局备案后，即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上述企业所得税率调整，公司已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大于应交企业所得税款的部分形成了其他流动资产。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上述原因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3.67 万元和 1,36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企业预交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大于该季度经审计确定的应缴纳的所得税形成其他流动资产 240.1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	5.73%	320.00	5.88%	320.00	5.80%	320.00	5.71%
固定资产	2,049.38	36.72%	1,947.38	35.77%	2,051.27	37.16%	1,990.74	35.50%
在建工程	190.15	3.41%	110.04	2.02%	100.82	1.83%	57.67	1.03%

工程物资	0.62	0.01%						
无形资产	2,595.81	46.52%	2,647.32	48.63%	2,674.96	48.45%	2,727.37	48.63%
长期待摊费用	57.78	1.04%	45.49	0.84%	55.98	1.01%	76.25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3	6.57%	373.49	6.86%	317.59	5.75%	436.13	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38	100%	5,443.73	100%	5,520.62	100%	5,608.16	1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按成本法计量，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0	0.13%
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5 年 6 月	300	1.15%

2011 年 3 月，公司投资的简阳农信社拟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优化，鼓励法人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受让自然人股东出资。为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受让刘云庚等 38 名股东持有的简阳农信社 275 万元出资。受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简阳农信社 300 万元出资。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406.99 万元，净值为 2,049.3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37.90%，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117.28	20.66%	488.31	23.83%	43.71%
机器设备	5-10 年	2,700.99	50.11%	1,021.88	49.86%	37.83%
运输设备	4-5 年	1,237.42	22.89%	399.43	19.49%	32.28%
其他设备	3 年	351.30	6.50%	139.76	6.82%	39.78%

合计		**5,406.99**	**100.00%**	**2,049.38**	**100.00%**	**37.90%**

报告期内公司受场地限制，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购置的机器设备，以及为拓展市场而购置的技术服务用车等。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营销，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虽然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但也面临固定资产投入不足的风险。目前固定资产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尤其在旺季生产中常面临季节性缺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相应增加，届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上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727.37 万元、2,674.96 万元、2,647.32 万元和 2,595.8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63%、48.45%、48.63%和 46.52%。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13 万元、317.59 万元、373.49 万元和 366.63 万元，主要来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8	18.63	13.80	1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11	4.49	1.59	0.4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1.00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4.24	350.38	302.21	421.97
合计	**366.63**	**373.49**	**317.59**	**436.13**

公司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负责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

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而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未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55.21	28.60%	124.17	80.59%	91.97	89.67%	91.25	96.70%
其他应收款	387.39	71.40%	29.91	19.41%	10.60	10.33%	3.11	3.30%
合计	542.60	100%	154.08	100%	102.57	100%	94.36	1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涉诉款项、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客户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90 日以内	90 至 180 日	180-360 日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	3%	8%	2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5%			20%	50%	100%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发行人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公司名称	诺普信	新都化工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蓝丰生化	钱江生化	金正大	芭田股份	本公司
90 天以内	1%	-	-	-	-	-	-	-	1%
90 至 180 日	2%	-	-	-	-	-	-	-	3%

180 日至 360 日	5%	-	-	-	-	-	-	-	8%
1 年以内	-	5%	5%	5%	5%	6%	5%	5%	-
1-2 年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20%
2-3 年	30%	20%	20%	30%	50%	30%	30%	30%	50%
3 年以上	-	50%	50%		100%	100%		50%	100%
3-4 年	50%	50%	50%	50%	100%	-	50%	-	-
4-5 年	80%	50%	50%	80%	100%	-	80%	-	-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

数据来源：wind

经比较，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严格。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诺普信	使用年限（年）	20	3-10	5-10	3-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31.67	9.50-19.00	19.00-31.67
新都化工	使用年限（年）	10-20	8-12	6-10	5
	残值率（%）	3	3	3	3
	年折旧率（%）	9.70-4.85	12.13-8.08	16.17-9.70	19.40
辉丰股份	使用年限（年）	20	10	5	3-10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9.50-31.67
长青股份	使用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蓝丰生化	使用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0.5	0.5	0.5	0.5
	年折旧率（%）	4.98	9.95	19.90	19.90
钱江生化	使用年限（年）	15-35		4-7	
	残值率（%）	3 或 5		3 或 5	
	年折旧率（%）	2.71-6.47		13.57-24.25	
金正大	使用年限（年）	10-30	10	5	6-8
	残值率（%）	4	4	4	4
	年折旧率（%）	3.20-9.60	9.6	19.2	12.00-16.00
芭田股份	使用年限（年）	8-20	10	5	5-7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11.88	9.50	19.00	13.57-19.00
本公司	使用年限（年）	20	5-10	4-5	3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19.00	19.00-23.75	31.67

数据来源：wind

经比较，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	-	3,000.00	21.57%	2,550.00	23.53%	3,550.00	29.22%
应付票据	651.85	10.72%	2,827.50	20.33%	-	-	-	-
应付账款	347.17	5.71%	279.68	2.01%	409.80	3.78%	262.99	2.16%
预收款项	1,141.19	18.76%	2,348.07	16.88%	2,754.09	25.41%	2,199.73	18.10%
应付职工薪酬	1,098.30	18.06%	1,194.22	8.59%	1,033.06	9.53%	972.74	8.01%
应交税费	49.27	0.81%	316.64	2.28%	237.35	2.19%	2,290.45	18.85%
其他应付款	2,454.19	40.35%	3,944.24	28.35%	3,854.26	35.56%	2,874.75	23.66%
流动负债合计	5,741.96	94.41%	13,910.35	100%	10,838.57	100%	12,150.67	100%
递延收益	340.00	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	5.59%	-	-	-	-	-	-
负债合计	6,081.96	100%	13,910.35	100%	10,838.57	100%	12,150.67	100%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收入的持续增长、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模式和利润留存滚动发展的策略，公司经营资金供给状况不断改善，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作抵押及提供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50 万元、2,550 万元、3,000 万元和 0 万元。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公司 2,827.50 万元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商品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产生。2014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651.8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利用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99 万元、409.80 万元、279.68 万元和 347.17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形成的待结算尾款。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99.73 万元、2,754.09 万元、2,348.07 万元和 1,141.1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8.10%、25.41%、16.88%和 18.76%。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经销商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和质量优势，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经销商为保证产品采购，经销商增加了预定公司产品的款项。同时公司在年末会适时的举办冬储优惠活动，亦增加了经销商预付货款的积极性。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06.02 万元，主要系经销商上年末预付货款大量结算，加之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控制了冬储优惠活动规模，使得预收账款略有下降。2014 年 9 月末，预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206.88 万元，主要系经销商预付货款大量结算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预提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奖金。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72.74 万元、1,033.06 万元、1,194.22 万元和 1,098.30 万元。公司制订了以销售考核为核心，生产、科研和管理奖励为补充的多层次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制度。技术服务人员年度奖金直接与销售收入挂钩，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绩效挂钩，从而达到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绩效，较好地兼顾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收益三者利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52	1,162.44	1,001.29	935.46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7	31.77	31.77	37.27
合　计	**1,098.30**	**1,194.22**	**1,033.06**	**972.74**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90.45 万元、237.35 万元、316.64 万元和 49.2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4.39	-0.20	5.39	37.80
营业税	0.64	2.10	0.64	-
城建税	1.71	6.41	1.46	1.89
个人所得税	0.62	0.67	1.24	805.95
企业所得税	-	265.73	198.54	1,374.72
土地使用税	-	-	-	16.82
房产税	-	-	-	8.72
印花税	17.69	33.01	28.63	25.10
残保基金	2.50	2.50	-	17.58
教育费附加	1.03	3.85	0.87	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9	2.57	0.58	0.76
合计	**49.27**	**316.64**	**237.35**	**2,290.4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2011 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 1,37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毛利较高，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由此导致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1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 805.95 万元，主要为公司现金分红形成的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74.75 万元、3,854.26 万元、3,944.24 万元和 2,454.19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销售费用、简阳市财政局款项及收取经销商的押金、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简阳财政局	-	1,830.77	1,830.77	981.05
应付费用	1,722.59	1,313.47	1,160.30	702.51
保证金	467.13	434.30	426.16	393.09
客户押金	232.49	243.89	375.26	773.04
运费	5.00	5.00	5.00	5.45
其他	26.98	116.81	56.76	19.61
合计	**2,454.19**	**3,944.24**	**3,854.26**	**2,874.75**

a、其他应付款主要科目简介

应付简阳市财政局费用系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分别收到简阳市财政局带附加条件的奖励款 981.05 万元和 849.72 万元，由于附加条件尚未满足无法确认收入，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是公司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经销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在经销期

内不予退还。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合作年限、经销商信誉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分级，根据分级高低向经销商收取从 2,000 元至 50,000 元金额不等的保证金。

押金是公司对经销商经销公司规定的产品收取的一种额外的保证金。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为规范经销商在各自经销区域内的销售行为，保证公司与经销商的利益，公司对重点产品的销售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押金。公司不定期的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考核，若经销商严格执行供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公司可将押金返还经销商，或根据经销商要求将押金转为货款。

应付费用是公司应付技术营销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和经销商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b、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979.51 万元，主要系：第一，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带附加条件的新增奖励款 849.72 万元，由于附加条件尚未满足无法确认收入，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第二，公司返还了部分客户押金，押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397.78 万元。第三，公司计提的应付技术服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增加 457.79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89.98 万元，主要系应付费用增加 153.17 万元和返还客户押金使得押金余额减少 131.37 万元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490.05 万元，主要系归还简阳财政局附加条件尚未满足的奖励款所致。同时，随着技术服务人员规模及服务范围增加，应付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409.12 万元。

（8）递延收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340 万元，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等补助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内容	总金额	本期收到款项	累计收到款项	拨款单位	文件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贷款贴息	200	160	160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建[2013]57 号
四川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年产 1 万吨园林花卉养护品生产线项目	中央预算投资	160	100	1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发改发[2012]172 号
四川省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产业化	省预算投资	140	70	70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教[2013]69 号
四川省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	植物生长调节剂多唑·甲哌水悬浮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省预算投资	10	10	10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教[2013]69 号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2014-9-30	2013 年度/2013-12-31	2012 年度/2012-12-31	2011 年度/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7.19	3.05	2.90	1.74
速动比率（倍）	5.22	2.15	1.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39.28%	31.30%	3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8%	29.07%	29.32%	4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0.64	12,803.65	11,525.24	10,109.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3.88	15,703.29	14,427.27	12,567.65
利息保障倍数	411.06	85.15	51.23	10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27.84	13,007.46	11,352.87	6,393.30

a、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增强，流动资产增幅大于而同期流动负债增幅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201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b、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30%左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4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10.23%，系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分红，母公司净资产减少所致。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567.65 万元、14,427.27 万元、15,703.29 万元和 14,343.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3.89 倍、51.23 倍、85.15 倍和 411.06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相适应，可以足额保障偿还借款利息。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除 2011 年外，2012 年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持平，持续增长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裕现金流量对偿还债务提供了比较高的保障。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3.3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末公司战略性备货使得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占用资金增加。

随着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c、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两个行业，目前尚未有与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农药和化肥行业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诺普信、蓝丰生化、钱江生化、芭田股份、新都化工和辉丰股份作为比较对象，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2013 年财务指标	诺普信	蓝丰生化	钱江生化	芭田股份	新都化工	辉丰股份	算数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41	0.67	0.70	3.19	0.78	1.11	1.31
速动比率（倍）	1.04	0.47	0.19	2.59	0.46	0.75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6	54.17	70.65	41.15	56.92	36.99	50.21

数据来源：wind

经比较，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合并）逐渐下降；第二，业务结构不同导致资产结构不同。一般情况下，在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和化肥生产三类企业中，农药制剂企业资产流动性最高，其次是农药原药企业，最低的是化肥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包含农药制剂和化肥，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适中；第三，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持续的资本

性支出，资产规模增长主要为流动资产的增长，因此流动比率较高，同时，受产能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存货规模增幅放缓，速动比率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正常，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较大，偿债能力较高，公司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将使得公司的财务风险能继续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有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2	28.20	29.43	30.0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66	2.54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5	1.42	1.67	1.91

除政府采购及部分直销客户存在赊销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小。报告期内，直销及政府采购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逐渐扩大了存货规模，而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表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存货周转正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诺普信	蓝丰生化	钱江生化	芭田股份	新都化工	辉丰股份	算数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6	4.79	7.26	43.51	44.70	5.80	19.87	28.2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30	2.57	6.18	3.92	2.71	3.77	2.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56	0.39	0.98	0.72	0.61	0.67	1.42

数据来源：Wind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处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种类不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83 个农药产品登记证和 16 个肥料登记证。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市场需求旺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库存商品量逐步扩大。除诺普信外，其余四家公司产品品种相对较

少。

②生产模式不同。蓝丰生化、芭田股份和新都化工均是“以销定产”模式为主，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易于确定最佳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储备量。诺普信和本公司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多产品”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相对较低。

③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且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客观上要求公司具备快速供货的能力，因此公司必须储备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多采取赊销的方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诺普信与本公司生产、销售模式最为相似，2013 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诺普信。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农药及化肥的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59,972.20	13.16%	52,999.99	25.39%	42,269.27
其他业务收入	30.26	269.95	146.12%	109.68	-46.75%	205.98
合计	49,898.30	60,242.15	13.43%	53,109.67	25.04%	42,475.2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1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为 19.28%。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会务费收入、零星销售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外部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农药和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

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农药、化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销售农药、化肥可以免交增值税。中共中央、国务院从 2005

年至2014年发布了九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提出“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其中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倡导的“节水农业”、“水肥一体化”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对低毒低残留农药、水溶性肥料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农药产业政策》、《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等政策文件鼓励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环保型农药、新型肥料，促进农药和化肥产品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内优势企业快速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我国农药和水溶性肥料将有更快的发展。

（2）国内种植结构优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水平的显著提高，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水果、蔬菜、观赏植物、豆类、油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复种指数有所提高，从而带动了适用于经济作物的农药和肥料需求的快速增加。

（3）国家加大了对农业种植补贴

根据农业部《2012年国家支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措施》，国家财政加大了对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及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良法补助政策，农药和化肥企业成为直接受益者。补贴措施包括：“合理弥补种粮农民增加的农业生产资料成本，2012年农资综合补贴共安排1078亿元。为支持做好春耕备耕工作，1月份，中央财政已向各省（区、市）预拨补贴资金835亿元，……。3月份，中央财政下拨第二批农资综合补贴243亿元。”“2012年国家对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良法，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使骨干性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从应急启动转为常态化，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通过对农民进行物化技术补助方式，重点扶持推广水稻大棚育秧、玉米地膜旱作节水、小麦“一喷三防”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关键性技术。”农业部出台的《2013年国家支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包括“为支持做好2013年春耕备耕工作，1月份，中央财政已向各省（区、市）预拨农资综合补贴资金1071亿元……。”持续为

农资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4）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亦增长明显

2011-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和上述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为主，适用范围广、专业性强、市场需求量大且存在刚性，更能直接分享国内农化行业需求增长、结构调整带来的增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幅。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	诺普信	172,662.64	8.91%	158,539.73	3.34%	153,421.12
2	蓝丰生化	136,250.62	8.89%	125,128.95	10.85%	112,878.36
3	辉丰股份	206,701.74	25.66%	164,497.20	58.54%	103,759.09
4	长青股份	156,343.32	23.65%	126,442.04	26.79%	99,726.08
5	芭田股份	210,492.27	1.40%	207,576.62	11.93%	185,458.99
6	新都化工	369,579.50	9.95%	336,145.33	6.58%	315,387.33
合计		**1,252,030.09**	**11.96%**	**1,118,329.88**	**15.22%**	**970,630.98**
本公司		**59,972.20**	**13.16%**	**52,999.99**	**25.39%**	**42,269.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内部因素分析

（1）产品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数量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86 个农药产品登记证和 24 个肥料登记证。同时，公司加大了在产品应用技术上的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品种适用作物范围扩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一线技术服务人员反馈的信息，对现有产品的规格进行调整，丰富了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的规格，更加方便种植户使用。

此外，公司还通过外购复合肥、杀菌剂和除草剂等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搭配为客户提供套餐服务，随着“作物套餐”的推广，外购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也大幅增加。

（2）应用技术的推广促进产品销量增加

在产品传统应用市场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经济作物用药和施肥的应用研究，推出了适用于多种经济作物的“作物套餐”，并通过技术服务人员贴身的技

术服务，促进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在城市园林绿化领域，公司的应用技术能为城市园林建设提供如草坪保养、大树移栽等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该等产品的销量增幅较大。

（3）营销网络下沉，中间环节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网络逐步下沉，由原来的市县一级下沉到县乡一级，更贴近终端用户。中间环节的减少，使得公司经销商的利润空间更大，对公司产品销售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加之，公司一直本着与经销商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经营理念，在产品销售的同时通过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到公司参加经验交流和实地培训，加深经销商、零售商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企业文化的认同，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4）更加精细化的市场营销

通过研究原先销售较为薄弱的东北和西北地区的主要作物品种、种植户的种植习惯及对农药和化肥产品的需求，公司针对性的加强对该等区域的市场营销，通过持续的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使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还通过对山东、河北等农业大省及各地种植基地进行更加精细的营销，提高产品覆盖密度，使得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亦保持较快增长。

（5）公司推行富有竞争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奖励政策

公司将技术服务人员的奖金直接与其服务的销售片区的业绩挂钩。公司以增量销售收入为年度奖金的重点考核指标，并实行优胜劣汰制度，该考核政策极大的调动了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积极性。公司技术服务人员通过田间试验示范、种植技术讲座、农药化肥知识普及等手段，帮助种植户科学种植、合理用药用肥，为广大种植户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均呈现普遍快速增长态势。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173.78	28.42%	14,343.10	23.92%
杀菌剂	9,197.27	18.44%	10,219.80	17.04%
水溶性肥料	12,772.61	25.61%	18,444.95	30.76%
普通复合肥	7,313.91	14.67%	11,259.04	18.77%
其他（杀虫剂、除草剂等）	6,410.47	12.85%	5,705.30	9.51%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100.00%	59,972.19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13,394.76	25.27%	12,391.31	29.32%
杀菌剂	9,618.61	18.15%	8,202.31	19.40%
水溶性肥料	16,247.93	30.66%	13,646.54	32.28%
普通复合肥	8,142.08	15.36%	4,286.64	10.14%
其他（杀虫剂、除草剂等）	5,596.61	10.56%	3,742.47	8.85%
主营业务收入	52,999.99	100%	42,269.2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三类产品，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收入均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分析如下：

（1）植物生长调节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0 余种细分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一直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植物生长调节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91.31 万元、13,394.76 万元和 14,343.1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 1-9 月，植物生长调节剂实现收入 14,173.78 万元。

报告期内，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萘乙酸	2,425.47	17.11%	2,954.18	20.60%	3,390.68	25.31%	3,590.72	28.98%
15%多效唑	2,183.46	15.40%	2,208.03	15.39%	2,080.73	15.53%	1,840.06	14.85%
甲哌鎓（98%、250g/L、8%）	1,142.75	8.06%	1,211.47	8.45%	1,330.29	9.93%	1,231.40	9.94%
30%胺鲜•乙烯利	1,384.75	9.77%	1,195.89	8.34%	305.40	2.28%	922.35	7.44%
0.1%氯吡脲	1,325.26	9.35%	1,188.44	8.29%	942.25	7.03%	698.93	5.64%
0.1%三十烷醇	836.94	5.90%	969.53	6.76%	1,133.29	8.46%	932.20	7.52%
10%多唑•甲哌鎓	950.95	6.71%	888.08	6.19%	1,072.02	8.00%	822.02	6.63%
乙烯利（10%、40%）	709.00	5.00%	829.44	5.78%	1,110.53	8.29%	1,026.91	8.29%
3%赤霉酸	655.77	4.63%	523.18	3.65%	237.26	1.77%	144.12	1.16%
5%吲丁•萘乙酸	854.18	6.03%	509.87	3.55%	65.24	0.49%	-	-
其他植物生长调	1,705.25	12.03%	1,864.99	13.00%	1,727.07	12.89%	1,182.60	9.54%

节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收入合计	14,173.78	100%	14,343.10	100%	13,394.76	100%	12,391.31	100%

注：上表按 2013 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前十降序排列，下同。

公司是植物生长调节剂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拥有 20 余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生产能力，在上表列示的 10 类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中，2012 年萘乙酸和胺鲜•乙烯利收入同比下降外，其余产品销售收入都呈增长趋势。

2013 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其中：20%萘乙酸收入下降系新产品 5%吲丁•萘乙酸推广所致，5%吲丁•萘乙酸收入大幅增至 509.87 万元；胺鲜•乙烯利收入大幅增加，系公司 2011 年临时登记证到期后停止生产，2012 年仅销售前期库存，后于 2013 年取得正式登记证重新生产销售，同时该产品在玉米上的使用大幅增加所致。而甲哌鎓、三十烷醇、多唑•甲哌鎓和乙烯利等产品收入同比下降，其中，甲哌鎓和乙烯利由于棉花种植面积萎缩使得传统应用市场的销量下降，由于天气干旱因素使得小麦上多唑•甲哌鎓施用量下降。

2014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推广力度，主要产品均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其中 30%胺鲜•乙烯利、0.1%氯吡脲、10%多唑•甲哌鎓、赤霉酸和 5%吲丁•萘乙酸五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3 年全年。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增长。

a、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销量保持增长，10 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952.14 吨、2,142.05 吨、2,283.04 吨和 2,274.19 吨，2012 年、2013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9.73%和 6.58%，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的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具有较为明确的适用对象，如多效唑主要适用于水稻，甲哌鎓主要适用于棉花，萘乙酸适用于苹果等经济作物，胺鲜•乙烯利适用于玉米，下游农业种植对该等产品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②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和质量优势，同时公司还具备完善的基层技术服务，促使该等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的增长。

单位：吨

类别分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20%萘乙酸	115.94	126.92	-13.68%	147.03	-3.90%	153.00

15%多效唑	865.60	881.34	9.23%	806.83	13.69%	709.66
甲哌鎓（98%、250g/L、8%）	214.43	205.85	-5.19%	217.11	9.59%	198.11
30%胺鲜•乙烯利	172.06	147.92	335.57%	33.96	-68.26%	106.98
0.1%氯吡脲	136.63	122.71	28.16%	95.75	32.95%	72.02
0.1%三十烷醇	138.85	166.29	0.36%	165.70	16.35%	142.41
10%多唑•甲哌鎓	196.21	198.63	-7.06%	213.72	30.29%	164.03
乙烯利（10%、40%）	310.86	343.19	-19.95%	428.74	10.99%	386.29
3%赤霉酸	96.87	74.51	139.43%	31.12	58.45%	19.64
5%吲丁•萘乙酸	26.74	15.68	650.24%	2.09	-	-
小计	2,274.19	2,283.04	6.58%	2,142.05	9.73%	1,952.14

b、价格分析

作为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除胺鲜•乙烯利、三十烷醇、多唑•甲哌鎓等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外，其余大部分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10 类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5.74 万元/吨、5.45 万元/吨、5.47 万元/吨和 5.48 万元/吨。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20%萘乙酸	20.92	-10.14%	23.28	0.95%	23.06	-1.75%	23.47
15%多效唑	2.52	0.40%	2.51	-2.71%	2.58	-0.39%	2.59
甲哌鎓（98%、250g/L、8%）	5.33	-9.51%	5.89	-3.92%	6.13	-1.45%	6.22
30%胺鲜•乙烯利	8.05	-0.37%	8.08	-10.12%	8.99	4.29%	8.62
0.1%氯吡脲	9.70	0.21%	9.68	-1.63%	9.84	1.44%	9.70
0.1%三十烷醇	6.03	3.43%	5.83	-14.77%	6.84	4.43%	6.55
10%多唑•甲哌鎓	4.85	8.50%	4.47	-10.96%	5.02	0.20%	5.01
乙烯利（10%、40%）	2.28	-5.79%	2.42	-6.56%	2.59	-2.63%	2.66
3%赤霉酸	6.77	-3.56%	7.02	-7.90%	7.62	3.90%	7.34
5%吲丁•萘乙酸	31.94	-1.78%	32.52	4.16%	31.22	-	-
加权平均价格	**5.48**	**0.18%**	**5.47**	**0.34%**	**5.45**	**-5.13%**	**5.74**

注：加权平均价格=10 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

（2）杀菌剂

杀菌剂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包括约 25 种细分产品，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杀菌剂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202.31 万元、9,618.61 万元、10,219.80 万元和 9,197.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0%、18.15%、17.04%和 18.44%，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一直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杀菌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多菌灵（25%、50%）	1,557.07	16.93%	1,853.84	18.14%	1,627.77	16.92%	1,246.89	15.20%
三唑酮（15%、20%）	969.33	10.54%	1,478.37	14.47%	2,182.08	22.69%	1,874.97	22.86%
58%甲霜•锰锌	787.50	8.56%	959.46	9.39%	1,262.37	13.12%	914.83	11.15%
代森锰锌（50%、70%、80%）	754.09	8.20%	802.25	7.85%	631.75	6.57%	522.07	6.36%
30%噁霉灵	804.91	8.75%	532.49	5.21%	387.45	4.03%	349.58	4.26%
代森锌（65%、80%）	376.58	4.09%	518.03	5.07%	459.09	4.77%	501.07	6.11%
25%咪鲜胺	271.92	2.96%	452.28	4.43%	438.17	4.56%	397.81	4.85%
锰锌•多菌灵（25%、50%）	304.65	3.31%	386.78	3.78%	399.18	4.15%	322.37	3.93%
75%三环唑	290.93	3.16%	335.57	3.28%	288.30	3.00%	388.45	4.74%
40%五氯硝基苯	248.47	2.70%	300.83	2.94%	277.30	2.88%	267.56	3.26%
50%腐霉利	253.71	2.76%	227.03	2.22%	197.03	2.05%	152.02	1.85%
50%甲基硫菌灵	135.26	1.47%	223.17	2.18%	199.54	2.07%	155.71	1.90%
其他杀菌剂	2,442.85	26.56%	2,149.70	21.03%	1,268.58	13.19%	1,108.98	13.53%
杀菌剂收入合计	9,197.27	100%	10,219.80	100%	9,618.61	100%	8,202.31	100%

注：上表中 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其他杀菌剂中包含公司直接外购销售的 50%锰锌•氟吗啉产品，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96.36 万元和 1,114.83 万元。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杀菌剂主要是三唑类、代森类、多菌灵、咪鲜胺和甲霜•锰锌等制剂。三唑酮主要应用在小麦上；代森锰锌是一种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主要用在苹果、柑橘、葡萄等水果作物上；代森锌是一种叶面喷洒使用的保护剂，对许多病菌具有较强的触杀作用；多菌灵是一种高效广谱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应用在棉花、小麦、水稻、果树等农林作物上。近几年随着农作物市场销售价格的快速上涨，农户用药积极性增加，使得该等杀菌剂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主要产品 2012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增长，201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价格上涨导致。

a、销量分析

下表为报告期内主要杀菌剂产品的销量及变动情况。2012 年，12 类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391.82 吨，增幅 18.05%；2013 年，12 类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176.87 吨，下降 6.90%。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多菌灵（25%、50%）	571.62	656.68	20.83%	543.49	28.71%	422.26
三唑酮（15%、20%）	424.34	677.43	-34.92%	1040.89	17.42%	886.46
58%甲霜•锰锌	162.18	175.61	-25.11%	234.50	44.31%	162.50
代森锰锌（50%、70%、80%）	233.30	252.47	18.06%	213.85	25.20%	170.81
30%噁霉灵	65.84	41.73	41.03%	29.59	10.53%	26.77
代森锌（65%、80%）	122.35	165.15	35.42%	121.95	-22.31%	156.97
25%咪鲜胺	46.42	63.93	20.01%	53.27	12.24%	47.46
锰锌•多菌灵（25%、50%）	86.00	108.67	0.88%	107.72	24.66%	86.41
75%三环唑	33.57	36.88	8.44%	34.01	-35.14%	52.44
40%五氯硝基苯	103.65	126.03	12.65%	111.88	10.18%	101.54
50%腐霉利	32.80	29.84	17.39%	25.42	27.67%	19.91
50%甲基硫菌灵	29.45	51.06	11.53%	45.78	23.73%	37.00
小计	1,911.52	2,385.48	-6.90%	2,562.35	18.05%	2,170.53

b、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12 类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3.27 万元/吨、3.26 万元/吨、3.38 万元/吨和 3.53 万元/吨，2012 年的平均价格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下表为报告期内主要杀菌剂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多菌灵（25%、50%）	2.72	-3.55%	2.82	-6.00%	3.00	1.69%	2.95
三唑酮（15%、20%）	2.28	4.59%	2.18	3.81%	2.10	-0.94%	2.12
58%甲霜•锰锌	4.86	-10.99%	5.46	1.49%	5.38	-4.44%	5.63
代森锰锌（50%、70%、80%）	3.23	1.57%	3.18	7.80%	2.95	-3.59%	3.06
30%噁霉灵	12.23	-4.15%	12.76	-2.52%	13.09	0.23%	13.06
代森锌（65%、80%）	3.08	-1.91%	3.14	-16.49%	3.76	17.87%	3.19
25%咪鲜胺	5.86	-17.11%	7.07	-14.09%	8.23	-1.79%	8.38
锰锌•多菌灵（25%、50%）	3.54	-0.56%	3.56	-4.04%	3.71	-0.54%	3.73
75%三环唑	8.67	-4.73%	9.10	7.31%	8.48	14.44%	7.41
40%五氯硝基苯	2.40	0.42%	2.39	-3.63%	2.48	-6.06%	2.64
50%腐霉利	7.74	1.71%	7.61	-1.81%	7.75	1.44%	7.64
50%甲基硫菌灵	4.59	5.03%	4.37	0.23%	4.36	3.56%	4.21
加权平均价格	3.53	4.44%	3.38	3.68%	3.26	-0.31%	3.27

注：加权平均价格=12 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

（3）水溶性肥料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6.54 万元、16,247.93 万元、18,444.95 万元和 12,772.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8%、30.66%、30.76%和 25.61%。2014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中标政府采购规模减少，导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磷酸二氢钾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从而使得水溶性肥料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水溶性肥料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809.12	29.82%	7,731.92	41.9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607.63	59.56%	9,034.19	48.98%
其他水溶性肥料	1,355.86	10.61%	1,678.84	9.10%
合计	**12,772.61**	**100%**	**18,444.95**	**100%**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6,607.09	40.66%	4,334.34	31.7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8,456.38	52.05%	8,332.01	61.06%
其他水溶性肥料	1,184.46	7.29%	980.19	7.18%
合计	**16,247.93**	**100%**	**13,646.54**	**100%**

2011 年-2013 年，公司水溶性肥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a、近几年随着我国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取得了较大的增长，水溶性肥料市场需求扩大，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b、具有适用作物广、吸收效果好等优势。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对各类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及园林花卉等均有显著的增产、增质效果。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集高浓度化、混合化、缓释肥料生产技术络合为一体，使养分处于最易吸收的离子状态，可广泛应用于水果类、瓜类、各种蔬菜及粮、棉、油作物等。

c、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种植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提高，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销量持续上升，分别由 2011 年的 4,142.74 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4,883.60 吨，但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销量先增后降，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改变，氮磷钾元素的总含量调高所致。2011 年、2012 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氮磷钾元素的总含量一致，价格保持稳定，2013 年起，公司取得新

的肥料登记证，氮磷钾元素的总含量由40%提高至50%，公司提高了售价。

单位：吨、万元/吨

类别分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量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4,376.13	7,848.62	-9.28%	8,651.03	52.46%	5,674.1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4,113.31	4,883.60	12.96%	4,323.24	4.36%	4,142.74
类别分类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0.87	0.99	30.26%	0.76	—	0.7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85	1.85	-5.61%	1.96	-2.49%	2.01

（4）其他主营产品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包括普通复合肥，杀虫剂、除草剂等农药制剂及园林养护用品。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其他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029.11万元、13,738.69万元、16,964.34万元和13,724.38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9%、25.92%、28.28%和27.52%，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普通复合肥	7,313.91	14.67%	11,259.04	18.77%
其他主营产品（杀虫剂、除草剂等）	6,410.47	12.85%	5,705.30	9.51%
其他主营产品合计	**13,724.38**	**27.52%**	**16,964.34**	**28.28%**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普通复合肥	8,142.08	15.36%	4,286.64	10.14%
其他主营产品（杀虫剂、除草剂等）	5,596.61	10.56%	3,742.47	8.85%
其他主营产品合计	**13,738.69**	**25.92%**	**8,029.11**	**18.99%**

注：上表中比例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作物套餐”的推广。公司推出的“作物套餐”主要由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等产品为主，搭配外购的复合肥、部分其他农药制剂和养护用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其他主营产品销量也随之增加。尤其是复合肥销售近三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2012年和2013年复合肥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855.44万元和3,116.96万元。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加工，保证了复合肥产品的供应及质量；另一方面，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市场推广提供了重要保障，

加之公司增加了相应的销售激励政策，使得复合肥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大幅提高了公司营销网络的利用效率。2014 年 1-9 月，由于尿素、硫酸铵等复合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大多数复合肥企业采取降价销售的竞争策略，但公司复合肥产品一直定位于高端的经济作物市场，为维持市场平稳发展，保持公司品牌战略的延续性，在基本维持原有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复合肥销量有所下降。

2、按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11,671.52	23.40%	12,394.11	20.67%	11,785.21	22.24%	9,426.05	22.30%
东北地区	2,406.18	4.83%	5,140.84	8.57%	2,757.00	5.20%	2,180.81	5.16%
华北地区	9,048.07	18.14%	11,966.61	19.95%	11,880.33	22.42%	9,840.32	23.28%
华中地区	7,851.99	15.75%	9,319.08	15.54%	8,030.59	15.15%	5,935.27	14.04%
华南地区	6,904.18	13.84%	8,449.37	14.09%	6,836.76	12.90%	5,657.91	13.39%
华东地区	5,807.01	11.64%	5,787.98	9.65%	6,131.37	11.57%	4,900.87	11.59%
西北地区	6,176.50	12.39%	6,914.22	11.53%	5,490.72	10.36%	4,317.70	10.21%
外销	2.59	0.01%	-	-	88.02	0.17%	10.32	0.02%
合计	49,868.04	100%	59,972.20	100%	52,999.99	100%	42,269.2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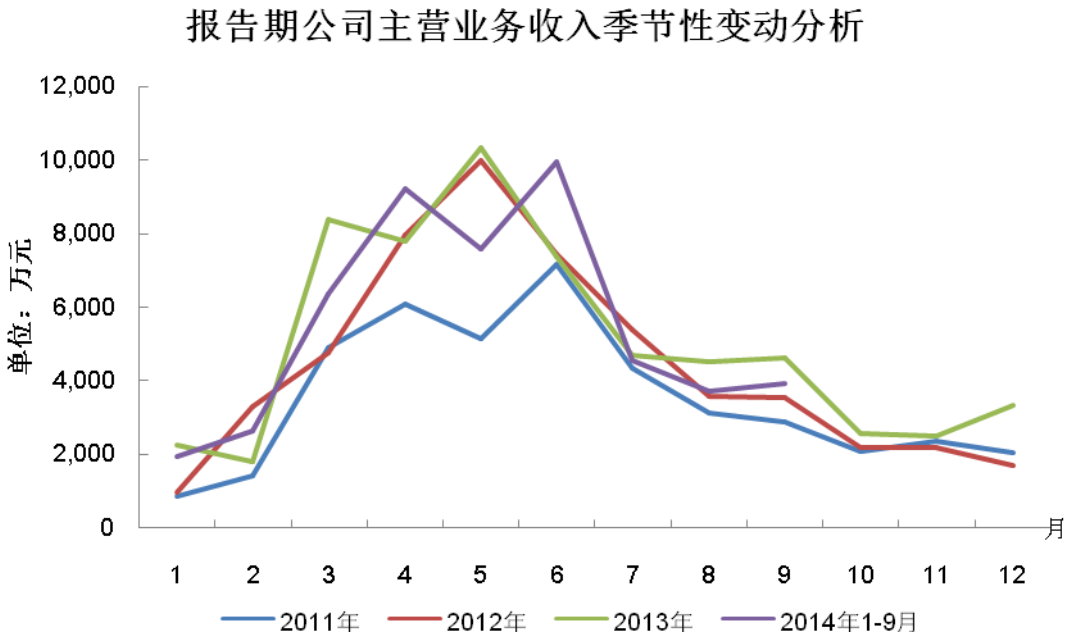
注：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山西、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内蒙；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2011-2013 年，公司逐渐完善营销网络，除 2013 年华东地区外，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增长。西南、华北、华中、华南和华东等五个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比较集中的地区，五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0%、84.28%、79.90%和 82.77%。东北和西北地区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 年东北、西北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分别增长 135.73%和 60.14%。受政府招标规模下降影响，2014 年 1-9 月，东北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

3、按季节构成分析

农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农药和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 3-9 月是农药和化肥使用旺季，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集中体现在该期间，其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可达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每年 1-2 月销售规模较低，主要为客户春耕前进行的少量采购；3-9 月为销售旺季，其中 3-6 月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5、6 两月达到年内销售的最大规模，7-9 月的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农作物秋收秋种作业的完成，10-12 月销售收入下降。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受 5 月政府集中采购影响，单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6 月为小麦收割季节，种植户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但仍较 2011 年 6 月略有上涨。11 月和 12 月，受蔬菜批发价格下降的影响，种植户收益下降导致用药积极性降低，两月销售收入同比 2011 年有所降低。

2013 年上半年，除一季度每月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外，其余各月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基本一致。其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春节为 2 月份，经销商习惯春节后采购，因此 2 月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 月为春耕时节，种植户对农药和化肥需求较大，由于公司复合肥产品市场认知度较高，复合肥 3 月份销量大幅增加，销售规模达到 2,084 万元，使得公司 3 月份的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13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平稳。

较 2012 年和 2013 年相比，2014 年 5 月的销售规模下降较大，主要由于今年公司中标的政府采购规模降幅较大所致。2014 年 7-9 月，销售规模较去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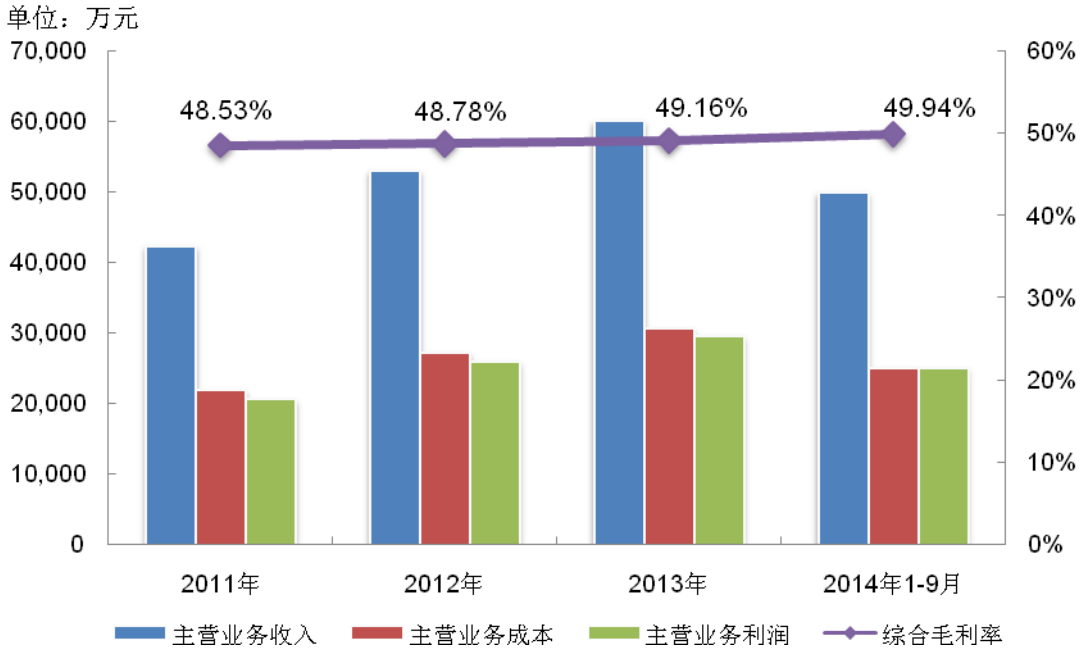
期略有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48.78%、49.16%和 49.94%，呈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59,972.20	13.16%	52,999.99	25.39%	42,269.27
主营业务成本	24,965.58	30,489.87	12.32%	27,145.49	24.78%	21,754.63
主营业务毛利	24,902.46	29,482.32	14.03%	25,854.50	26.03%	20,514.65
综合毛利率	49.94%	49.16%	0.38%	48.78%	0.25%	48.53%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 年-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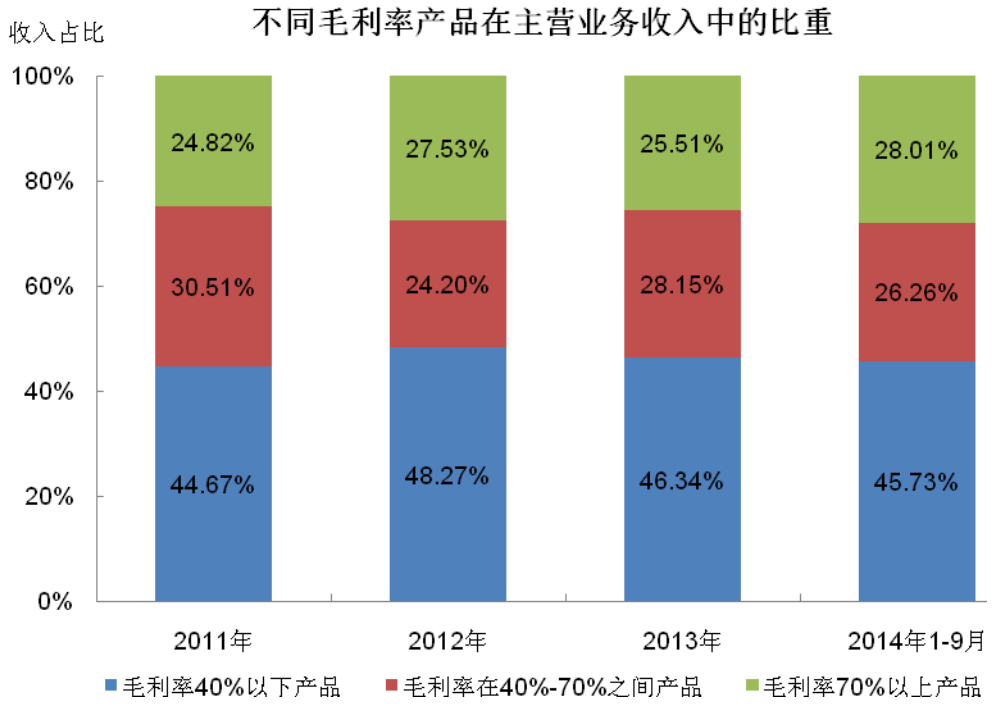
（1）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公司产品有近百个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低（40%以下）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较高（40%以上）的产品收入在主营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2 年，虽然毛利率在 70%以上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1 年增

加 2.71%，但是毛利率在 40%以下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1 年增加了 3.60%，因此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仅略增 0.25%。2013 年，毛利率在 40%以下产品在销售收入中占比下降，毛利率在 40%-70%间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在 40%以下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0.61%，而毛利率在 70%以上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提高 2.50%。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0.78%。



（2）报告期各细分类别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

项目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植物生长调节剂	28.42%	60.33%	17.14%	23.92%	60.22%	14.40%
杀菌剂	18.44%	38.61%	7.12%	17.04%	39.03%	6.65%
水溶性肥料	25.61%	60.70%	15.55%	30.76%	58.43%	17.97%
普通复合肥	14.67%	32.16%	4.72%	18.77%	31.09%	5.84%
其他主营产品	12.85%	42.05%	5.40%	9.51%	45.19%	4.30%
小计			**49.94%**	小计		**49.1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植物生长调节剂	25.27%	60.83%	15.37%	29.32%	59.82%	17.54%
杀菌剂	18.15%	40.41%	7.33%	19.40%	36.32%	7.05%
水溶性肥料	30.66%	55.96%	17.16%	32.28%	57.23%	18.47%
普通复合肥	15.36%	23.49%	3.61%	10.14%	25.06%	2.54%

其他主营产品	10.56%	50.31%	5.31%	8.85%	33.09%	2.93%
小计			**48.78%**	小计		**48.53%**

注：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略升 0.25%，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减少了 2.17%和 1.31%，普通复合肥和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提高了 1.07%和 2.38%。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0.38%，主要系复合肥贡献所致，由于复合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高，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 2012 年增加了 2.23%。

2014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植物生长调节剂贡献所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提高，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 2013 年增加了 2.74%。复合肥收入占比的下降使得其对综合毛利贡献下降了 1.12%。

（3）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原因分析

在农药和化肥行业上市公司中，辉丰股份、蓝丰生化、长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的生产销售；新都化工和芭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普通复合肥的生产销售；诺普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同时兼营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最为相似。2013 年诺普信收入结构为：杀虫剂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22%，杀菌剂为 30.37%，除草剂为 19.03%，植物营养（与公司水溶性肥料类似）为 7.87%，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0.91%，各类产品毛利率为杀虫剂 41.24%、杀菌剂 49.14%、除草剂 26.82%，植物营养 43.39%。经比较，公司 2011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诺普信，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均超过 50%，且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亦超过 50%，从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诺普信	40.91%	41.18%	42.52%
本公司	49.16%	48.78%	48.53%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相对于传统的农药和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是近几年快速

发展的新兴农资产品，细分市场中规模企业较少，对公司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同时凭借多年的经验和产品积累，公司已取得了 40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是目前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最多，制剂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水溶性肥料产品亦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还拥有以下几种国内独家登记、独家生产销售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20%萘乙酸粉剂、10%乙烯利可溶粉剂、5%吲丁•萘乙酸可溶液剂、2%2,4-滴钠盐水剂。因此，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2）公司产品丰富。公司目前拥有近两百种的产品品种和规格，并且每年都会针对性的重点推广部分新产品，该等产品往往毛利率较高，销售量较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3）产业链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产业链的完整使公司能够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及制剂价格的波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从而使得毛利率较纯粹的制剂生产企业更高。

4）由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厂区用地购置时间早、原值低，因此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低，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5）公司具备较强的营销优势。一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渐将营销网络下沉到县、乡一级，通过减少销售层级，公司及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得到扩展，进一步提高了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对种植户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技术指导，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从而使得公司产品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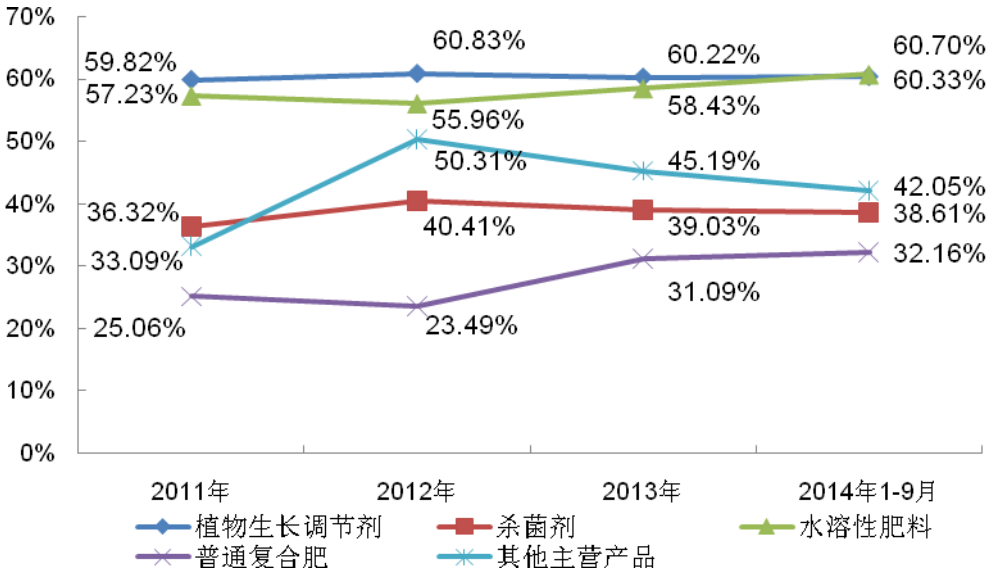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两类产品的带动下呈现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8,550.44	60.33%	8,637.58	60.22%	8,147.57	60.83%	7,412.85	59.82%
杀菌剂	3,551.26	38.61%	3,989.25	39.03%	3,887.03	40.41%	2,978.93	36.32%

水溶性肥料	7,753.25	60.70%	10,776.97	58.43%	9,091.75	55.96%	7,810.29	57.23%
普通复合肥	2,352.18	32.16%	3,500.16	31.09%	1,912.32	23.49%	1,074.10	25.06%
其他主营产品	2,695.33	42.05%	2,578.36	45.19%	2,815.82	50.31%	1,238.48	33.09%
合计	24,902.46	-	29,482.32	-	25,854.49	-	20,514.65	-



（1）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 年-2013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2%、60.83%和 60.22%，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9 月，植物生长调节剂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60.33%。植物生长调节剂分产品毛利、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萘乙酸	2,031.53	17.52	83.76%	2,488.41	19.61	84.23%
15%多效唑	746.39	0.86	34.18%	667.10	0.76	30.21%
甲哌鎓（98%、250g/L、8%）	515.20	2.40	45.08%	584.16	2.84	48.22%
30%胺鲜•乙烯利	981.35	5.70	70.87%	811.90	5.49	67.89%
0.1%氯吡脲	1,038.64	7.60	78.37%	934.75	7.62	78.65%
0.1%三十烷醇	694.38	5.00	82.97%	775.55	4.66	79.99%
10%多唑•甲哌鎓	649.60	3.31	68.31%	612.25	3.08	68.94%
乙烯利（10%、40%）	157.90	0.51	22.27%	203.61	0.59	24.55%
3%赤霉酸	57.31	0.59	8.74%	33.03	0.44	6.31%
5%吲丁•萘乙酸	771.01	28.83	90.26%	462.77	29.51	90.76%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萘乙酸	2,875.13	19.55	84.80%	2,956.93	19.33	82.35%
15%多效唑	753.50	0.93	36.21%	655.38	0.92	35.62%

甲哌鎓（98%、250g/L、8%）	595.56	2.74	44.77%	464.59	2.35	37.73%
30%胺鲜•乙烯利	198.38	5.84	64.96%	582.45	5.44	63.15%
0.1%氯吡脲	750.62	7.84	79.66%	516.28	7.17	73.87%
0.1%三十烷醇	940.32	5.67	82.97%	769.52	5.40	82.55%
10%多唑•甲哌鎓	800.76	3.75	74.70%	568.27	3.46	69.13%
乙烯利（10%、40%）	244.30	0.57	22.00%	264.11	0.68	25.72%
3%赤霉酸	66.31	2.13	27.95%	27.07	1.38	18.78%
5%吲丁•萘乙酸	57.94	27.72	88.81%	-	-	-

1）201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2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1%，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及单产品毛利率变动综合所致，上升最主要因素来自重点产品销量和毛利率的提升。毛利率最高的三种产品——三十烷醇、多唑•甲哌鎓和氯吡脲销售收入占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收入比重由 19.79%增至 23.49%，该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由 82.55%、69.13%、73.87%升至 82.97%、74.70%、79.66%。

2）2013 年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61%，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及单产品毛利率变动综合作用所致，其中传统产品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对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贡献下降，如萘乙酸、三十烷醇、多唑•甲哌鎓三种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其对毛利率贡献分别下降 4.11%、1.61%和 1.71%。同时，胺鲜•乙烯利取得正式登记证后收入大幅增加和新产品吲丁•萘乙酸的收入增长，两种产品对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贡献分别增加了 4.18%和 2.79%。

2013 年，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波动较大的有 30%胺鲜•乙烯利、0.1%三十烷醇、10%多唑•甲哌鎓、3%赤霉酸和 5%吲丁•萘乙酸，具体分析如下：

30%胺鲜•乙烯利 201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012 年度，主要系 2012 年公司未生产该产品，仅有少量库存，而此产品需求量较大，当年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3 年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之一的乙烯利原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0.1%三十烷醇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产品促销所致。10%多唑•甲哌鎓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在小麦作物上销量下降，而适用于小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综合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5%吲丁•萘乙酸平均成本下降主

要系规模化生产所致。

3）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4 年 1-9 月，主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波动较大的有 20%萘乙酸、30%胺鲜•乙烯利、0.1%三十烷醇和 10%多唑•甲哌鎓，具体分析如下：20%萘乙酸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售价低的规格品种的销量增加导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降低；30%胺鲜•乙烯利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乙烯利价格下降所致；0.1%三十烷醇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辅材变化使得平均成本下降；10%多唑•甲哌鎓平均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甲哌鎓原药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萘乙酸	销售收入	2,425.47	2,954.18	3,390.68	3,590.72
	平均销售单价	20.92	23.28	23.06	23.47
	变动比例	-10.14%	0.95%	-1.75%	-
	平均成本	3.40	3.67	3.51	4.14
	变动比例	-7.42%	4.66%	-15.22%	-
15%多效唑	销售收入	2,183.46	2,208.03	2,080.73	1,840.06
	平均销售单价	2.52	2.51	2.58	2.59
	变动比例	0.40%	-2.71%	-0.39%	-
	平均成本	1.66	1.75	1.64	1.67
	变动比例	-5.14%	6.06%	-1.80%	-
甲哌鎓（98%、250g/L、8%）	销售收入	1,142.75	1,211.47	1,330.29	1,231.40
	平均销售单价	5.33	5.89	6.13	6.22
	变动比例	-9.51%	-3.92%	-1.45%	-
	平均成本	2.93	3.05	3.38	3.87
	变动比例	-3.93%	-9.76%	-12.66%	-
30%胺鲜•乙烯利	销售收入	1,384.75	1,195.89	305.4	922.35
	平均销售单价	8.05	8.08	8.99	8.62
	变动比例	-0.37%	-10.12%	4.29%	-
	平均成本	2.34	2.6	3.15	3.18
	变动比例	-10.00%	-17.46%	-0.94%	-
0.1%氯吡脲	销售收入	1,325.26	1,188.44	942.25	698.93
	平均销售单价	9.70	9.68	9.84	9.70
	变动比例	0.21%	-1.63%	1.44%	-
	平均成本	2.10	2.07	2.00	2.54
	变动比例	1.45%	3.50%	-21.26%	-
0.1%三十烷醇	销售收入	836.94	969.53	1,133.29	932.20
	平均销售单价	6.03	5.83	6.84	6.55

	变动比例	3.43%	-14.77%	4.43%	-
	平均成本	1.03	1.17	1.16	1.14
	变动比例	-11.97%	0.86%	1.75%	-
10%多唑•甲哌鎓	销售收入	950.95	888.08	1,072.02	822.02
	平均销售单价	4.85	4.47	5.02	5.01
	变动比例	8.50%	-10.96%	0.20%	-
	平均成本	1.54	1.39	1.27	1.55
	变动比例	10.79%	9.45%	-18.06%	-
乙烯利（10%、40%）	销售收入	709	829.44	1,110.53	1,026.91
	平均销售单价	2.28	2.42	2.59	2.66
	变动比例	-5.79%	-6.56%	-2.63%	-
	平均成本	1.77	1.82	2.02	1.97
	变动比例	-2.75%	-9.90%	2.54%	-
3%赤霉酸	销售收入	655.77	523.18	237.26	144.12
	平均销售单价	6.77	7.02	7.62	7.34
	变动比例	-3.56%	-7.87%	3.81%	-
	平均成本	6.18	6.58	5.49	5.96
	变动比例	-6.08%	19.85%	-7.89%	-
5%吲丁•萘乙酸	销售收入	854.18	509.87	65.24	0.00
	平均销售单价	31.94	32.52	31.22	-
	变动比例	-1.78%	4.16%	-	-
	平均成本	3.11	3.00	3.49	-
	变动比例	3.67%	-14.04%	-	-

4）与植物生长调节剂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和单位毛利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分析报告》，国内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批准证书的原药和制剂企业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占 35%的股份）等 6 家企业为上市公司，但是这些企业主要是以杀虫、杀菌和除草剂业务为主，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品种不多，且主要以原药为主。

根据以上公司近三年年报，其农药收入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杀虫剂等农药，除辉丰股份外，其余几家公司未细分披露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收入和利润，无法获得以上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业务毛利率和单位毛利权威数据，因此发行人仅与辉丰股份就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辉丰股份	收入（万元）	3,061.15	4,255.24	2,912.98
	毛利率	48.45%	46.08%	45.48%
本公司	收入（万元）	14,343.10	13,394.76	12,391.31
	毛利率	60.22%	60.83%	59.82%

辉丰股份主要从事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不到 5%。经在中国农药信息网（www.chinapesticide.gov.cn）查询，辉丰股份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主要有抗倒酯原药、乙烯利原药和制剂、噻苯隆原药和制剂，产品品种较少且以原药为主，而公司专业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丰富，以制剂销售为主，因此综合毛利率较辉丰股份高。

除辉丰股份外，在国内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销售的公司中，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种和结构与本公司最为相似，但无权威公开的资料披露其主营业务的相关数据，鉴于此，公司无法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和单位毛利进行对比分析。

（2）杀菌剂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杀菌剂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2%、40.41%、39.03%和 38.61%，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杀菌剂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综合所致。公司杀菌剂品种主要为代森锰锌、甲霜•锰锌、多菌灵、代森锌、三唑酮，该等产品为目前杀菌剂行业的常规品种，其市场竞争充分，销售价格受原材料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杀菌剂产品毛利、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多菌灵（25%、50%）	438.11	0.77	28.14%	624.73	0.95	33.70%
三唑酮（15%、20%）	382.89	0.90	39.50%	533.73	0.79	36.10%
58%甲霜·锰锌	375.41	2.31	47.67%	476.14	2.71	49.63%
代森锰锌（50%、70%、80%）	242.11	1.04	32.11%	246.58	0.98	30.74%
30%噁霉灵	444.88	6.76	55.27%	285.99	6.85	53.71%
代森锌（65%、80%）	137.34	1.12	36.47%	171.79	1.04	33.16%
25%咪鲜胺	121.29	2.61	44.61%	217.75	3.41	48.14%
锰锌•多菌灵（25%、50%）	147.63	1.72	48.46%	150.81	1.39	38.99%
75%三环唑	87.11	2.59	29.94%	144.78	3.93	43.14%
40%五氯硝基苯	37.45	0.36	15.07%	37.45	0.30	12.45%
50%腐霉利	82.98	2.53	32.71%	75.28	2.52	33.16%
50%甲基硫菌灵	77.36	2.63	57.19%	119.69	2.34	53.6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多菌灵（25%、50%）	605.33	1.11	37.19%	454.21	1.08	36.43%
三唑酮（15%、20%）	802.54	0.77	36.78%	490.42	0.55	26.16%
58%甲霜·锰锌	581.98	2.48	46.10%	424.90	2.61	46.45%
代森锰锌（50%、70%、80%）	169.82	0.79	26.88%	149.15	0.87	28.57%
30%噁霉灵	189.25	6.40	48.85%	183.96	6.87	52.62%
代森锌（65%、80%）	140.62	1.15	30.63%	81.81	0.52	16.33%
25%咪鲜胺	233.34	4.38	53.25%	202.59	4.27	50.93%
锰锌•多菌灵（25%、50%）	164.66	1.53	41.25%	140.16	1.62	43.48%
75%三环唑	132.50	3.90	45.96%	128.64	2.45	33.12%
40%五氯硝基苯	56.69	0.51	20.44%	78.46	0.77	29.32%
50%腐霉利	66.75	2.63	33.88%	50.22	2.52	33.04%
50%甲基硫菌灵	97.05	2.12	48.64%	74.21	2.01	47.66%

1）2012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杀菌剂毛利率为 40.41%，较去年增加 4.09%，主要是由于杀菌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三唑酮原药价格下降，平均采购成本由 5.19 万元/吨下降到 4.67 万元/吨，导致平均成本下降，毛利率升高，三唑酮在杀菌剂销售收入中占比保持稳定，对杀菌剂毛利率贡献较 2011 年增加 2.37%。②多菌灵和甲霜•锰锌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在杀菌剂收入中的占比分别由 2011 年的 15.20%和 11.15%上升至 2012 年的 16.92%和 13.12%，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对 2012 年杀菌剂综合毛利率贡献 0.76%和 0.87%。③75%三环唑制剂规格为 15g/袋的销售价格由 8.08 万元/吨上涨 8.15 万元/吨，由于三环唑原药平均采购成本由 2011 年的 4.93 万元/吨下降到 2012 年 4.73 万元/吨，上述原因导致 75%三环唑毛利率大幅上升。

2）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38%，系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综合作用所致，其中销量较大的产品，如三唑酮对杀菌剂毛利率贡献下降了 2.80%，甲霜•锰锌对毛利率贡献下降了 1.10%。

2013 年，各杀菌剂产品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波动较大的有代森锌、30%噁霉灵，75%三环唑，具体分析如下：

代森锌平均单价下降了 16.49%，平均成本下降了 19.5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采购的原材料乙二胺降幅较大，导致代森锌单位成本下降；平均销售价格降低主要系销售量最大的 100g 规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由 2.64 万元/吨下

降至 2.04 万元/吨。30%噁霉灵平均成本下降 11.79%，主要系噁霉灵原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噁霉灵原药采购入库均价由 11.03 万元/吨下降至 10.41 万元/吨。75%三环唑平均成本上升主要系规格 60 克/袋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42%，波动较小。2014 年 1-9 月，主要杀菌剂产品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波动较大的有甲霜•锰锌、咪鲜胺和锰锌•多菌灵，具体分析如下：

甲霜•锰锌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系 100g 和 500g 规格的两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咪鲜胺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咪鲜胺原药采购价格下降，销售价格相应降低所致；锰锌•多菌灵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制剂复配过程中使用自产的代森锰锌原药增加所致，2014 年自产代森锰锌原药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0.28%。

报告期内，杀菌剂细分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多菌灵（25%、50%）	销售收入	1,557.07	1,853.84	1,627.77	1,246.89
	平均销售单价	2.72	2.82	3.00	2.95
	变动比例	-3.55%	-6.00%	1.69%	-
	平均成本	1.96	1.87	1.88	1.88
	变动比例	4.81%	-0.53%	—	-
三唑酮（15%、20%）	销售收入	969.33	1,478.37	2,182.08	1,874.97
	平均销售单价	2.28	2.18	2.10	2.12
	变动比例	4.59%	3.81%	-0.94%	-
	平均成本	1.38	1.39	1.33	1.56
	变动比例	-0.72%	4.51%	-14.74%	-
58%甲霜•锰锌（50%代森锰锌、8%甲霜灵复配）	销售收入	787.5	959.46	1,262.37	914.83
	平均销售单价	4.86	5.46	5.38	5.63
	变动比例	-10.99%	1.49%	-4.44%	-
	平均成本	2.54	2.75	2.90	3.01
	变动比例	-7.64%	-5.17%	-3.65%	-
代森锰锌（50%、70%、80%）	销售收入	754.09	802.25	631.75	522.07
	平均销售单价	3.23	3.18	2.95	3.06
	变动比例	1.57%	7.80%	-3.59%	-
	平均成本	2.19	2.2	2.16	2.18
	变动比例	-0.45%	1.85%	-0.92%	-
30%噁霉灵	销售收入	804.91	532.49	387.45	349.58
	平均销售单价	12.23	12.76	13.09	13.06

	变动比例	-4.15%	-2.52%	0.23%	-
	平均成本单价	5.47	5.91	6.70	6.19
	变动比例	-7.45%	-11.79%	8.24%	-
代森锌（65%、80%）	销售收入	376.58	518.03	459.09	501.07
	平均销售单价	3.08	3.14	3.76	3.19
	变动比例	-1.91%	-16.49%	17.87%	-
	平均成本	1.96	2.10	2.61	2.67
	变动比例	-6.67%	-19.54%	-2.25%	-
25%咪鲜胺	销售收入	271.92	452.28	438.17	397.81
	平均销售单价	5.86	7.07	8.23	8.38
	变动比例	-17.11%	-14.09%	-1.79%	-
	平均成本	3.24	3.67	3.85	4.11
	变动比例	-11.72%	-4.68%	-6.33%	-
锰锌•多菌灵（25%、50%）	销售收入	304.65	386.78	399.18	322.37
	平均销售单价	3.54	3.56	3.71	3.73
	变动比例	-0.56%	-4.04%	-0.54%	-
	平均成本	1.83	2.17	2.18	2.11
	变动比例	-15.67%	-0.46%	3.32%	-
75%三环唑	销售收入	290.93	335.57	288.30	388.45
	平均销售单价	8.67	9.10	8.48	7.41
	变动比例	-4.73%	7.31%	14.44%	-
	平均成本	6.07	5.17	4.58	4.95
	变动比例	17.41%	12.88%	-7.47%	-
40%五氯硝基苯	销售收入	248.47	300.83	277.30	267.56
	平均销售单价	2.40	2.39	2.48	2.64
	变动比例	0.42%	-3.63%	-6.06%	-
	平均成本	2.04	2.09	1.97	1.86
	变动比例	-2.39%	12.37%	5.91%	-
50%腐霉利	销售收入	253.71	227.03	197.03	152.02
	平均销售单价	7.74	7.61	7.75	7.64
	变动比例	1.71%	-1.81%	1.44%	-
	平均成本单价	5.21	5.09	5.12	5.11
	变动比例	2.36%	-0.59%	0.20%	-
50%甲基硫菌灵	销售收入	135.26	223.17	199.54	155.71
	平均销售单价	4.59	4.37	4.36	4.21
	变动比例	5.03%	0.23%	3.56%	-
	平均成本	1.97	2.03	2.24	2.20
	变动比例	-2.96%	-7.73%	1.82%	-

3）与杀菌剂制剂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和单位毛利的对比情况

国内从事杀菌剂制剂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有诺普信、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四家企业，依据以上四家公司最近三年年报数据，公司与以上上

市公司杀菌剂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诺普信	49.14%	47.44%	49.45%
长青股份	13.98%	15.93%	15.78%
辉丰股份	40.76%	30.02%	29.08%
蓝丰生化	18.31%	17.42%	19.02%
行业平均	30.55%	27.70%	28.33%
本公司	39.03%	40.41%	36.32%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杀菌剂业务毛利率高于以上四家公司杀菌剂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以上四家上市公司中，诺普信杀菌剂业务毛利率最高，主要原因在于诺普信杀菌剂业务销售渠道网络扁平下沉，并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其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较为相似，但其产品品种丰富且新产品较多，杀菌剂制剂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高于本公司。2013 年辉丰股份的杀菌剂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业务毛利率高于长青股份、蓝丰生化两家公司杀菌剂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①品种结构差异比较大

公司名称	主要杀菌剂产品及类型
蓝丰生化	多菌灵原药和制剂、甲基硫菌灵、苯菌灵
辉丰股份	咪鲜胺（锰盐）原药和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
长青股份	三环唑原药和制剂、烯酰吗啉、二硫氰基甲烷等
本公司	代森锰锌和代森锌原药及制剂、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咪鲜胺、三环唑、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甲基硫菌灵、腐霉利等制剂

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杀菌剂品种较少，多以单一品种原药及其制剂为主，而公司登记和生产杀菌剂品种较多，品种以制剂为主。

②销售模式不同

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销售模式为传统农药销售模式，而公司销售网络下沉到县乡一级，减少了销售层级，并通过技术营销模式指导农民合理用药，帮助经销商扩大销售，因而公司产品毛利中包含了销售层级减少的部分经销商利润。

③公司调高了部分产品的价格。2011 年，公司调高了部分杀菌剂产品的价格，使得公司杀菌剂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提高。

（3）水溶性肥料

报告期内，2011 年-2013 年水溶性肥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57.23%、55.96%和 58.43%，由于水溶性肥料收入结构及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水溶性肥料毛利率在 57%上下波动。2014 年 1-9 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销售规模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水溶性肥料的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60.70%。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14 年 1-9 月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809.12	29.82%	1,223.86	0.28	32.13%	9.5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607.63	59.56%	5,710.80	1.39	75.07%	44.71%
其他水溶性肥料	1,355.86	10.62%	818.59	-	60.37%	6.41%
合计	12,772.61	100.00%	7,753.25	-	60.70%	60.70%
项目	2013 年度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7,731.92	41.92%	2,929.15	0.37	37.88%	15.8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9,034.19	48.98%	6,837.61	1.40	75.69%	37.07%
其他水溶性肥料	1,678.84	9.10%	1,010.21	-	60.17%	5.48%
合计	18,444.95	100.00%	10,776.97	-	58.43%	58.43%
项目	2012 年度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6,607.09	40.66%	2,066.56	0.24	31.28%	12.7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8,456.38	52.05%	6,391.37	1.48	75.58%	39.34%
其他水溶性肥料	1,184.46	7.29%	633.82	-	53.51%	3.90%
合计	16,247.93	100.00%	9,091.75	-	55.96%	55.96%
项目	2011 年度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4,334.34	31.76%	1,241.99	0.22	28.65%	9.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8,332.01	61.06%	6,036.08	1.46	72.44%	44.23%
其他水溶性肥料	980.19	7.18%	532.22	-	54.30%	3.90%
合计	13,646.54	100.00%	7,810.29	-	57.23%	57.23%

1）2012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水溶性肥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55.96%，较 2011 年下降 1.27%。主要是由于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提高提升了当期水溶性肥料综合毛利率 5.27%，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拉低了当期水溶性肥料综合毛利率 8.46%。

2）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水溶性肥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58.43%，较 2012 年上升了 2.47%。主要是由于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其他水溶肥料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3）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中标的政府采购规模下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的钾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在水溶性肥料中的收入占比下降至 29.82%，对水溶性肥料毛利率贡献降低 6.30%。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收入占比的提高，对水溶性肥料毛利率贡献增加了 7.64%。

报告期内，水溶性肥料细分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	销售收入	3,809.12	7,731.92	6,607.09	4,334.34
	平均销售单价	0.87	0.99	0.76	0.76
	变动比例	-12.12%	30.26%	-	-
	平均成本	0.59	0.61	0.52	0.54
	变动比例	-3.28%	17.31%	-3.70%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销售收入	7,607.63	9,034.19	8,456.38	8,332.01
	平均销售单价	1.85	1.85	1.96	2.01
	变动比例	-	-5.61%	-2.49%	-
	平均成本	0.46	0.45	0.48	0.55
	变动比例	2.22%	-6.25%	-12.73%	-12.70%

2011 年-2013 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5%、31.28%和 37.88%，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 2.63%，主要系公司国光钾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由 31.85%上升至 37.09%，国光钾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收入占比由 46.06%上升至 52.30%所致。2013 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6.60%，主要系公司平均价格涨幅大于平均成本涨幅所致。2013 年 4 月起，公司调整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氮磷钾三种元素含量由 40%上升至 50%，成本上升的同时调高了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大幅上升；钾肥类产品的原材料磷酸二氢钾生产成本下降，平均成本由 0.89 万元/吨降至 0.80 万元/吨，而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原因：2011 年末更换生产设备及改进生产工艺导致 2012 年单位成本下降。公司在 2011 年末通过更换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贮存与分装一体化，提高了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效率，同时改进了原料采购运输方式——由桶装原料改为大吨位槽车运输，同时改人工装卸为机械泵装卸，节约了包装费用、运输成本以及装卸成本，从而大大

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成本持续降低，而公司对部分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降低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013 年，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原材料氨基酸母液成本下降及规模化生产使得成本继续下降所致。

2014 年 1-9 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2.12%，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磷酸二氢钾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3）与水溶性肥料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和单位毛利的对比情况

国内 A 股从事水溶性肥料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诺普信和芭田股份，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水溶性肥料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诺普信	43.39%	37.70%	29.66%
芭田股份	16.46%	15.03%	15.53%
平均值	29.93%	26.37%	22.60%
公司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37.88%	31.28%	28.65%
公司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75.69%	75.58%	72.44%
公司水溶性肥料综合	58.43%	55.96%	57.23%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均摘自各公司年报，其中诺普信水溶性肥料毛利率对应的产品为“植物营养”，芭田股份水溶性肥料毛利率对应的为“好阳光复合肥系列”。

水溶性肥料主要分为五类：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从诺普信和芭田股份两家公司的年报中无法得知其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属于哪种类型。根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出具的《中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调研报告》，诺普信和芭田股份均不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的主要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毛利率低于诺普信，高于芭田股份。由于芭田股份生产好阳光复合肥系列更偏重于一般的复合肥产品，因此其毛利率较诺普信和本公司较低。诺普信 2011 年-2013 年度水溶性肥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6%、37.70%和 43.39%，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而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5%、31.28%和 37.88%，低于诺普信。

此外，公司生产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是公司自主研发出的产品，采用螯合工艺，营养物质更易于植物吸收，应用效果好，所以，该产品较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毛利率更高。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13 年我国氨基酸水溶性肥料（液体）主要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青岛明月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前面三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三家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业务毛利率的权威数据，而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年报未披露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因此发行人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业务毛利率无法与以上同行业公司相同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4）复合肥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复合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6%、23.49%、31.09%和 32.16%，2013 年复合肥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7.60%，主要系复合肥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复合肥采购单价下降所致。由于 2013 年 3 月以来，复合肥主要原材料尿素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采购复合肥的加权平均价格由 2012 年度的 3,083 元/吨下降至 2013 年的 2,757 元/吨。2014 年 1-9 月，公司外购复合肥均价下降至 2,614.29 元/吨，而复合肥售价基本稳定，因此 2014 年 1-9 月复合肥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3,640.03	97.83%	14,805.71	98.74%	13,066.62	96.00%	10,520.88	88.35%
营业外收支	302.15	2.17%	188.74	1.26%	544.50	4.00%	1,386.66	11.65%
利润总额	13,942.18	100%	14,994.44	100%	13,611.13	100%	11,907.54	100%
净利润	11,830.64	-	12,803.65	-	11,525.24	-	10,109.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38.35	-	12,879.91	-	11,063.18	-	8,931.55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从利润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5%、96.00%、98.74%和 97.83%；2011 年因收到政府补助 1,468.50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仍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至 2013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8.75%。

2、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物生长调节剂	8,550.44	34.34%	8,637.58	29.30%	8,147.57	31.51%	7,412.85	36.13%
杀菌剂	3,551.26	14.26%	3,989.25	13.53%	3,887.03	15.03%	2,978.93	14.52%
水溶性肥料	7,753.25	31.13%	10,776.97	36.55%	9,091.75	35.17%	7,810.29	38.07%
普通复合肥	2,352.18	9.45%	3,500.16	11.87%	1,912.32	7.40%	1,074.10	5.24%
其他主营产品	2,695.33	10.82%	2,578.36	8.75%	2,815.82	10.89%	1,238.48	6.04%
合计	24,902.46	100%	29,482.32	100%	25,854.50	100%	20,514.65	100%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所实现的毛利合计均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88.72%、81.71%、79.38%和 79.73%，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由于近年来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公司在这两类产品上的毛利增长幅度也较大。而杀菌剂主要为公司的常规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品牌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相对其他两类产品较低。随着公司“作物套餐”的推广，普通复合肥和其他主营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毛利中占比呈上升趋势。

受公司 2014 年起重点推广高毛利率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的销售策略，中标政府采购规模下降，以及由于市场上复合肥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低端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2014 年 1-9 月，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规模增加，钾肥类产品和普通复合肥的销售规模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导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贡献增加，水溶性肥料和普通复合肥毛利贡献有所下降。

3、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在多年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和应用技术指导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的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亦呈现上涨趋势，2014 年 1-9 月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为 60.33%，水溶性肥料毛利率为 60.70%，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若成本上升或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将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加大，从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

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国光农资销售化肥、农药属于免征增值税范畴，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国光农资免交增值税。若国光农资销售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原辅料价格上涨、极端自然灾害天气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4、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异常盈利增长分析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度盈利增长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0,242.15	13.43%	53,109.67	25.04%	42,475.26
主营营业收入	59,972.20	13.16%	52,999.99	25.39%	42,269.27
营业利润	14,805.71	13.31%	13,066.62	24.20%	10,52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879.91	16.42%	11,063.18	23.87%	8,931.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16%	-	48.78%	-	48.53%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扣非后）	21.38%	-	20.83%	-	21.03%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04%和 13.43%，同期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20%和 13.31%，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3.87%和 16.42%。

由上表可见，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大体相当，无明显异常。

（五）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增长率为 12.55%，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30.64 万元，利润表重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和“（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59,972.20	13.16%	52,999.99	25.39%	42,269.27
主营业务成本	24,965.58	30,489.87	12.32%	27,145.49	24.78%	21,75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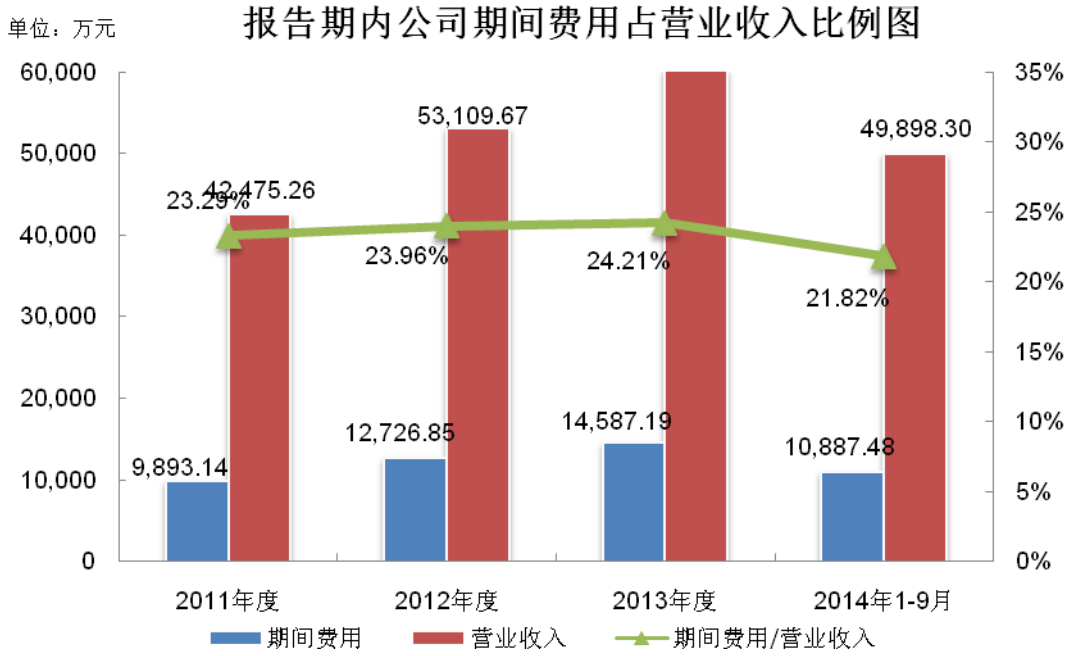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754.63 万元、27,145.49 万元、30,489.87 万元和 24,965.58 万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其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有一定程度的上涨；（2）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促使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也不断降低，如甲哌鎓的一步法合成工艺，萘乙酸的副产盐酸技术与萘回收工艺及农药制剂配方及加工工艺。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7,770.66	10,582.63	9,176.06	7,081.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7%	17.57%	17.28%	16.67%
管理费用	金额	3,273.67	3,994.81	3,340.23	2,698.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6.63%	6.29%	6.35%
财务费用	金额	-156.85	9.75	210.56	112.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02%	0.40%	0.27%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10,887.48	14,587.19	12,726.85	9,893.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2%	24.21%	23.96%	23.2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1.82%，较 2013 年下降了 2.39%，主要系销售费用率下降了 2.00%。主要原因为：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中标的政府采购规模较大，中标产品多为钾肥，该等产品运输距离远，产生的运费较大。2014 年 1-9 月，公司中标政府采购金额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下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954.94	2,263.84	46.42%	1,546.11	11.05%	1,392.32
运输费	1,769.65	2,643.97	9.00%	2,425.67	61.33%	1,503.58
差旅费	1,139.38	1,509.03	8.34%	1,392.83	2.50%	1,358.80
会议费	576.39	579.30	5.21%	550.60	-0.19%	551.6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91.31	982.64	10.74%	887.36	29.63%	684.52
车辆使用费	536.54	1,283.47	-3.49%	1,329.85	80.61%	736.29
租赁费	201.37	595.38	65.87%	358.94	67.72%	214.01
办公费	30.34	210.63	92.69%	109.31	-28.36%	152.59
业务招待费	80.18	153.51	55.69%	98.60	58.32%	62.28
折旧费	70.73	114.33	-16.92%	137.62	82.52%	75.40
邮电费	21.53	54.44	-36.47%	85.69	-14.10%	99.75
其他费用	798.30	192.09	-24.22%	253.50	1.13%	250.66
销售费用合计	**7,770.66**	**10,582.63**	**15.33%**	**9,176.06**	**29.57%**	**7,081.82**

2011 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81.82 万元、9,176.06 万元和

10,582.6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7%、17.28%和 17.57%。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构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2 年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2,094.2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提高，发生的产品运输费较上年大幅增加 922.09 万元。②公司加强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本年度发生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202.84 万元。③为更方便的提供技术服务，公司 2012 年实施车辆补贴制度，鼓励技术服务人员自购车辆，公司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给予相应的补贴，同时在销售旺季，经公司批准后，没有购车的员工可以在当地租车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使得 2012 年车辆使用费较上年增加 593.56 万元。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1,406.5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3 年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缴费基数，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717.73 万元。②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生的产品运输费、技术服务人员差旅费用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分别较上年增加 218.30 万元、116.20 万元和 95.28 万元。③租金的上涨和租赁面积的增加导致租赁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 236.44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销售费用率	诺普信	新都化工	蓝丰生化	钱江生化	芭田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1 年度	23.36	1.96	4.83	2.51	4.00	7.33	16.67
2012 年度	22.11	2.29	4.67	2.10	3.95	7.02	17.28
2013 年度	19.17	3.13	3.91	2.01	4.47	6.54	17.57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业务结构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都化工和芭田股份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蓝丰生化和钱江生化以农药原药生产销售为主，诺普信与本公司业务构成较为相近，主要为农药制剂和新型肥料的生产销售。

②销售模式不同。新都化工和芭田股份以传统经销商渠道销售为主，蓝丰生化和钱江生化主要以原药出口和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客户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大；

诺普信和本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到县乡一级，更接近于直接用户，同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与公司业务结构、销售模式最为相近的诺普信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诺普信，主要系公司地处西部，平均职工薪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043.69	1,359.04	9.94%	1,236.44	39.14%	888.64
研发支出	1,190.94	1,285.50	10.09%	1,167.65	28.94%	905.59
车辆使用费	85.70	192.91	91.72%	115.00	-9.38%	126.91
费用摊销	50.78	66.98	2.21%	65.53	31.03%	50.01
固定资产折旧	43.47	89.99	4.69%	85.96	1.13%	85.00
水电费	85.54	119.86	39.60%	85.86	56.91%	54.72
办公费	51.18	157.65	50.41%	84.62	16.69%	72.52
差旅费	57.94	102.53	30.65%	82.01	71.43%	47.84
业务招待费	66.71	148.71	89.80%	78.01	16.55%	66.93
安全生产费用	43.09	46.75	18.50%	39.45	39.74%	28.23
其它	554.63	424.88	41.28%	299.71	-19.50%	372.31
管理费用合计	**3,273.67**	**3,994.81**	**19.60%**	**3,340.23**	**23.77%**	**2,698.69**

2011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8.69 万元、3,340.23 万元和 3,994.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5%、6.29%、6.63%，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从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车辆使用费以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等。

管理费用规模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高，公司逐渐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②公司为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逐步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导致相应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34.00	177.78	270.97	115.73

减：利息收入	199.44	175.80	64.40	60.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1	7.77	3.34	5.18
其他	-0.02	-	0.65	51.91
财务费用合计	**-156.85**	**9.75**	**210.56**	**11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财务费用总额低，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不存在异常波动。

（4）公司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

1）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制造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高危行业，但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中存在少量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产品中有磷化铝、萘乙酸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内的危险品，2011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文）规定，按磷化铝、萘乙酸各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2012 年以来，发行人按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发布“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以上年度萘乙酸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上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2）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①安全生产费实行“专项提取、专科存储、专款专用”；②安全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提金额	97,992.00	313,076.77	394,515.12	219,541.44
使用金额	97,992.00	313,076.77	394,515.12	235,735.44
期末余额	0	0	0	0

（5）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905.59 万元、1,167.65 万元、1,285.50 万元和 1,19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2.20%、2.13%和 2.3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及其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各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萘乙酸新剂型研发及与吲哚丁酸等产品的复配剂型、配方、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研发	—	推广应用	5%吲丁•萘乙酸水剂取得生产批准证书，完成投产	—
2	烯酰吗啉水乳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	产业化生产应用	完成正式登记，应用推广阶段	产业化阶段
3	阿维•噻酮水乳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与登记阶段	正式登记中，第二年田间试验结束	中试与药效试验	中试与药效试验
4	噁霉灵水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	完成产业化生产，进入推广应用	产业化阶段	试生产
5	井冈霉素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完成登记资料与试生产，上报资料阶段	正式登记中	产业化与药效试验
6	6-苄氨基嘌呤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完成三证办理上市销售	应用推广阶段	小试与药效试验
7	啶虫脒水分散粒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完成正式登记，上市销售	正式登记中	推广应用
8	嘧霉胺水分散粒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阶段	完成登记资料汇总上报农业部审批中	试生产与药效试验	中试与药效试验
9	赤霉酸乳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产业化生产，上市销售	完成投产，投放市场	试生产与推广应用
10	噻苯隆溶解性及相关产品剂型配方与生产工艺研发	—	—	应用推广阶段	—
11	氯苯胺灵粉剂配方工艺及生产应用	—	—	—	生产化应用
12	盐酸吗啉胍•铜可湿性粉剂配	—	完成资料汇	正式登记中	小试与药效

	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总上报资料中		试验
13	氯吡脲原药合成新工艺	—	产业化生产	—	产业化阶段
14	阿维•丁硫克百威水乳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药效试验2014年年底结束	正式登记中，第二年田间试验结束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15	多效唑悬浮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与登记阶段	—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16	多唑•甲哌鎓悬浮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与登记阶段	第一年登记药效试验进行中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17	异菌脲悬浮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	—	中试与药效试验	中试与药效试验
18	各种比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其余处于试生产阶段	部分配方已实现销售、其余处于试生产阶段	应用推广阶段	中试与药效试验
19	甲哌鎓原药洗盐\脱色技术与副产物氯化钠回收利用技术及相关制剂研发	—	生产应用	中试完成，产业化应用阶段	—
20	肥料与植物生长调节剂混用技术	获得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申请中	完成室内生化测试，登记申请中	中试与田间试验	—
21	萘乙酸原药合成工艺水减量研究	—	完成中试，试生产中	—	—
22	吡虫啉•丁硫颗粒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阶段	完成小试、中试和试生产；第一年登记药效试验中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23	聚硼酸盐合成工艺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	登记中	中试阶段	—
24	氨基寡糖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正式登记实验资料完成，汇总中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25	胺鲜•乙烯利水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	完成正式登记及批件办理、上市销售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26	吡虫啉水分散粒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中试及登记阶段	—	中试与药效试验	小试与药效试验
27	赤霉酸•6-苄氨基嘌呤复配配方及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上市销售	完成正式登记	试生产与登记阶段	中试与药效试验
28	赤霉酸可溶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产业化生产，上市销售	完成试生产、正式登记，生产。	中试与登记阶段	小试与推广应用
29	多抗霉素可湿粉剂配方及生产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完成登记试验，汇总资料	中试与登记阶段	小试与药效试验
30	16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完成登记试验，汇总资料	中试与登记阶段	小试与药效试验

31	200 亿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混总阶段	完成登记试验，汇总资料	中试与登记阶段	小试与药效试验
32	腐植酸微肥配方改进及工业化	—	—	产业化与推广应用	产业化与推广应用
33	6-苄氨基嘌呤纯化技术	—	—	中试	中试
34	草坪矮化剂配方及生产应用研究	立项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小试与药效试验
35	氯吡脲•赤霉酸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试生产及登记资料汇总阶段	完成室内生测、中试研发、登记田间试验等资料，正式登记中	正式登记中	中试与药效试验
36	环保型乳油产品开发及替代剂型研发应用	—	已完成中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小试阶段	立项
37	萘乙酸钠颗粒剂配方及生产应用研究	与其他项目合并研究	中试与登记阶段	药效试验阶段	中试与药效试验
38	吲哚乙酸原药合成工艺研究	—	中试阶段	小试阶段	—
39	噻苯隆及其复配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第 2 年田间药效试验进行中	登记资料已上报	中试阶段与登记	—
40	络合中微量元素肥料合成工艺及速溶型水溶肥配方研究	中试及登记阶段	登记试验中	中试完成	—
41	甲哌鎓晶型及其副产品盐回收利用研究	—	—	中试完成	—
42	三唑酮可湿性粉剂配方及热贮试验研究	—	产业化已完成，生产应用中	中试与产业化阶段	—
43	丙环唑及其复配制剂剂型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中试及登记阶段	登记田间试验阶段	田间试验阶段	—
44	吡虫啉·杀虫单水分散粒剂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试生产阶段	登记田间试验阶段	田间试验阶段	—
45	毒死蜱+啶虫脒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中试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室内生测阶段	小试阶段	—
46	水溶性氮酮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项目完成	中试阶段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小试阶段	—
47	多功能生根剂剂型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中试及登记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室内生测阶段	药效试验阶段	—
48	白僵菌绿僵菌等生物制剂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	登记田间药效实验中	小试阶段	—
49	调节剂可溶性盐类原药生产技术研究	—	中试阶段	小试阶段	—
50	甲哌鎓复配制剂产品产业化生产应用	预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1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第 2 年田间药效试验进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行中			
52	赤霉素·2,4-D 复配制剂剂型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预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3	有机水溶肥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预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4	噻呋酰胺及其复配制剂产品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登记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5	氟虫腈饵剂配方研制及产业化应用	预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6	吡虫啉及其复配制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	预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57	芸苔素内酯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	—	—
58	S-诱抗素原药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小试阶段	—	—	—
59	胺鲜酯原药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中试阶段	—	—	—
60	萘乙酸原药工艺优化	试生产阶段	—	—	—
61	吡螨胺制剂（10%EW/2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登记阶段	—	—	—
62	呋虫胺制剂（20%SC/6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预研阶段	—	—	—
63	苯噻菌胺制剂（15%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预研阶段	—	—	—
64	10%S-诱抗素水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预研阶段	—	—	—

注：上表中各研发项目进展根据公司研发支出情况所列示，若当期该项目未存在研发支出则未列示该研发项目截至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4、营业外收入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3.77 万元、598.46 万元、461.50 万元和 378.9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68.50 万元、526.15 万元、396.08 万元和 343.39 万元。201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简阳市财政局奖励公司的工业发展补助金 1,450 万元；201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 2009 年-2011 年钾肥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498.25 万元。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和 2012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263.25 万元。2014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 2013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退税补贴 193.28 万元，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2.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197 号）之规定，公司销售的钾肥享受值税改先征后返。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申请 2011 年及 2011 年以前年度的钾肥销售的值税改返还。经简财企[2012]30 号、财驻川监退[2012]90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获取 2009 年-2011 年钾肥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498.25 万元。鉴于其属于一次性获得多年退税，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从 2013 年开始公司每年申请上一年度的钾肥增值税退税，该项退税补贴纳入正轨，公司认为其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从 2013 年开始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2013 年实际获得 2012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263.25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获得 2013 年度钾肥产品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193.28 万元。

5、营业外支出

2011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7.11 万元、53.95 万元和 272.76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罚款、赔偿支出。2011 年-2013 年的罚款、补偿款支出分别为 53.97 万元、44.71 万元和 149.56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种植户由于使用本公司产品产生的药害损失进行的补偿。2013 年，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39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 76.78 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	3.45	-2.57	-2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1	132.84	526.15	1,46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2.98	-210.80	20.93	-57.97

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8.86**	**-74.51**	**544.51**	**1,386.66**
所得税影响额	16.57	1.74	82.45	20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29**	**-76.25**	**462.06**	**1,1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0.64	12,803.65	11,525.24	10,10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8.35**	**12,879.90**	**11,063.18**	**8,93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	**0.78%**	**-0.60%**	**4.01%**	**11.66%**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78.44 万元、462.06 万元、-76.25 万元和 92.2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6%、4.01%、-0.60%和 0.7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逐渐减小。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提供财政补助、流动资产处置等，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五）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和“5、营业外支出”。

（七）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农化、子公司国光农资自 2011 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各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	1,407.43	1,530.23	1,311.57	1,310.41
净利润	11,830.64	12,803.65	11,525.24	10,109.99
优惠额占净利润比例	11.90%	11.95%	11.38%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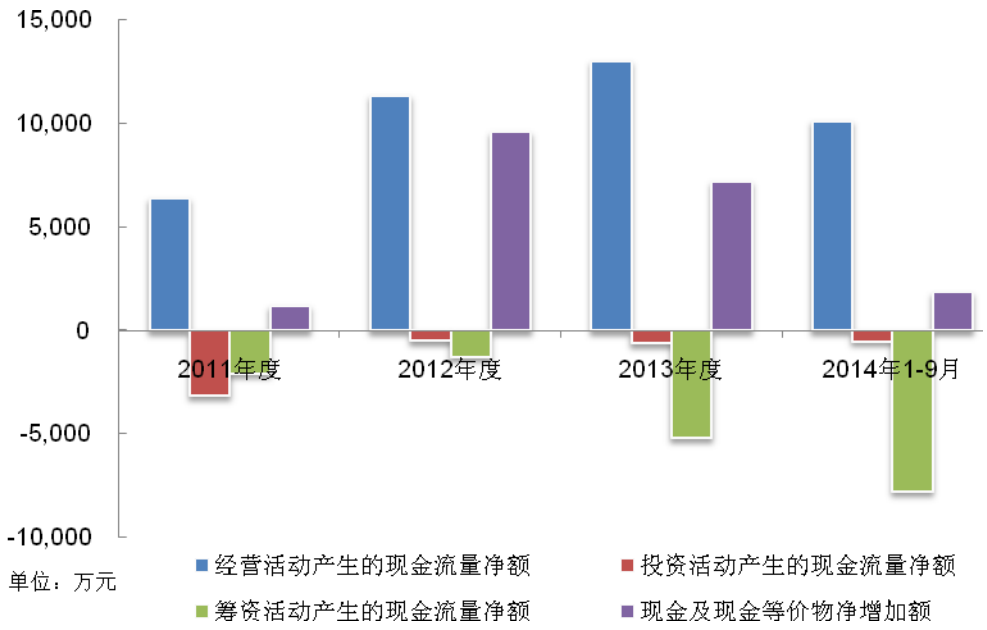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713.19**	**60,468.34**	**54,655.43**	**44,818.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0.24	59,844.64	53,243.58	42,30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8	267.65	498.2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7	356.05	913.60	2,5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9,585.35**	**47,460.88**	**43,302.56**	**38,42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5.42	30,987.55	24,736.84	23,93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73	4,994.10	4,703.00	3,48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56	1,504.11	5,121.24	3,59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64	9,975.12	8,741.49	7,4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	**13,007.46**	**11,352.87**	**6,39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8.94	45.55	29.37	1,5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74.77	664.45	521.26	4,70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3**	**-618.91**	**-491.89**	**-3,1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8.12	3,000.00	2,550.00	3,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034.00	8,191.55	3,820.97	5,61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8**	**-5,191.55**	**-1,270.97**	**-2,06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14**	**7,197.00**	**9,590.01**	**1,184.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868.04	59,972.20	52,999.99	42,269.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0.24	59,844.64	53,243.58	42,30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97.92%	99.79%	100.46%	100.07%
净利润	11,830.64	12,803.65	11,525.24	10,1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84	13,007.46	11,352.87	6,3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702.80	203.81	-172.37	-3,716.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收现比，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1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3,716.69 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公司对园林直销及政府客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数额相应增加。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63.26 万元；②为保证 2012 年销售旺季时的产品供应，公司在 2011 年末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978.61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较大差异。

201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702.80 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系公司归还附加条件尚未满足的政府奖励款 1,830.77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2.74 万元、-491.89 万元、-618.91 万元和-51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	**45.55**	**29.37**	**1,557.3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8	33.00	18.00	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	12.55	11.37	429.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7**	**664.45**	**521.26**	**4,70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77	664.45	521.26	3,297.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2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3**	**-618.91**	**-491.89**	**-3,142.7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其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1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297.9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支付的土地款 2,538.51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5 万元系公司受让简阳农信社 4.27%的股权所支付的价款；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简阳市财政局的借款。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及为募投项目建设前期投入的资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1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5,200 万元、2013 年支付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和 2014 年 1-9 月支付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外，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为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或保证金的发生额。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为购买募投项目土地、机器设备、对外投资等。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用于资本性支出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7.99 万元、521.26 万元、664.45 万元和 574.77 万元。通过购置上述资产，公司产能有所扩大，生产效率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①老厂区整体搬迁后，公司将在老厂区原址投资建设仓储物流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备货需求。②随着老厂区的搬迁，公司将对技术中心进行改造，拟在简阳购置土地建设技术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技术中心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对技术人员培训等。③公司将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空置土地上建设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车间，将老厂区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内，并对该生产线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增幅较大。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两项财务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在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9.28%。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价格稳定，产品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从 2011 年的 48.53%上升至 2013 年的 49.16%；并且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趋于稳定；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 18.7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为 43.49%，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报告期公司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执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以后，报告期内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达到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2.10%，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 14,500 万元。

（二）2013-201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同时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正在筹划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短期内公司需要较大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为新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等仍需每年投入较大资金。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项目投资建设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投入 2,538.51 万元用于购置募投项目土地，同时，公司筹划先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制剂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仍需不断投入。此外，若公开募集资金不足，差额部分仍需公司自行筹集。

（3）持续的研发支出

产品和技术优势是发行人重要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每年积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研究开发，2011 年-2013 年，分别投入研发资金 905.59 万元、1,167.65 万元和 1,285.50 万元。今后，发行人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仍将持续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

（4）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投入、自身的积累以及银行短期贷款。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时间早、原值低，可用作抵押获得贷款的资产较少，银行贷款

规模有限，且银行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在可预计的将来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更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必须的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实现。

综上，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拟定的 30%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切实需求和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1、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企业，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努力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投资者。

2、公司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双重要求，最低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作为现金分红是合理的。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进一步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将留存利润用于再投资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详细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

的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继续秉承“做特色、做品牌、做百年”的发展理念，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由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图所示：



1、技术领先战略

通过打造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加强公司优势领域深度发展，提升以甲哌鎓、萘乙酸、氯吡脲、三十烷醇、多效唑等为代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和以含氨基酸和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为代表的水溶性肥料等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其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应用技术研发，拓展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领域。

2、特色化发展战略

公司将利用业已形成的产品特色优势，形成特有的产品核心竞争力，以特色为理念，实现公司经营质量、经营效益的跨越式发展，不断拉开与主要竞争对手

的差距。

3、品牌化发展战略

依托公司特色产品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利用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市、县的经销商网络和遍布全国各地乡镇、村社的零售网络的拉动效应，以及经销和直销并重的渠道模式，通过持续不断的农业种植与农药施用技术指导，使国光品牌在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基础上得以进一步的强化，成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二）经营目标

1、长期目标

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企业。使公司成为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品种最多、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水溶性肥料行业质量领先、施用面广、效益显著，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型农用化工企业，为农业生产和非农业应用提供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资产品。

2、短期目标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的技术和渠道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研究开发为先导，通过打造国内领先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研发平台，实施差异化策略，在优势领域精耕细作，通过提高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等植物营养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行业的优势，增加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的产品品种。大力开发与推广本公司核心产品的应用，并结合目前的营销网络，强化渠道建设和管理，巩固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势产品及衍生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并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1、已有优势产品的衍生开发

公司在多年来的研发、生产、推广经验积累形成产品优势基础上，业已形成了萘乙酸、甲哌鎓、三十烷醇、氯吡脲、对氯苯氧乙酸钠、多效唑、乙烯利等植物生长调节剂优势产品。未来公司将对这些优势产品的系列衍生产品进行深入研究，针对国内农药制剂产品需求的现状，不断推出这些优势产品的各种新剂型及各种复配产品，并推广其在国内的应用。同时对水溶性肥料中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等进行系统开发，改进生产方式，实施清洁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与新产品开发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继续加大对植物生长调节剂与水溶性肥料产品在花卉园林绿化上的应用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水剂、水分散粒剂、水乳剂、悬浮剂等环保型制剂与水溶性肥料的研发与推广，力争取得一批工艺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除了集中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外，公司拟适度开发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农药制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科研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1、技术开发计划

在未来的两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实施“研究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技术开发计划，主要研发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水剂、水分散粒剂、水乳剂、悬浮剂等环保型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与水溶性肥料产品，继续加大对植物生长调节剂与水溶性肥料产品在花卉、园林绿化上的应用研发力度，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技术开发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1）实现 S-诱抗素产业化，进一步开展 S-诱抗素应用研究与应用推广；（2）升级现有生产设施，改进工艺，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3）继续完成以下在研项目研究与产业化，如下表所示：

序	项目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领域	项目

号				类型
1	氯吡脲•赤霉酸可溶液剂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	6-苄氨基嘌呤合成纯化技术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3	调节剂可溶性盐类原药生产技术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4	多效唑及其复配制剂悬浮剂产业化与应用技术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5	肥料与植物生长调节剂混用技术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6	抑芽丹复配制剂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7	噻苯隆及其复配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生产应用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8	多功能生根剂剂型配方及产业化生产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9	白僵菌绿僵菌等生物制剂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0	丙环唑及其复配制剂剂型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1	液态肥料及速溶新型肥料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2	甲哌鎓复配制剂产品产业化生产应用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3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4	赤霉素·2,4-D 复配制剂剂型配方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5	有机水溶肥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6	噻呋酰胺及其复配制剂产品配方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7	氟虫腈饵剂配方研制及产业化应用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8	吡虫啉及其复配制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19	芸苔素内酯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0	S-诱抗素原药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1	胺鲜酯原药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2	萘乙酸原药原料配比工艺优化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3	吡螨胺制剂（10%EW/2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4	呋虫胺制剂（20%SC/60%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5	苯噻菌胺制剂（15%WDG）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6	10%S-诱抗素水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国内先进	现代农业技术	新工艺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委托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努力实现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模仿创新。主要技术创新计划包括：

（1）丰富技术开发模式

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通过共同建设实验室或中试基地，及委托开发等方式，与中国农科院等行业领先研究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国外跨国公

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保持交流与沟通，整合内外部资源，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内部资源向研发部门倾斜，进一步改善科研环境。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技术创新战略，建立涵盖产业链的研发体系，构建创新开放的技术平台，培养一批科技人才，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带动并服务于行业技术进步。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加强生物发酵研发工作，建立生物发酵实验室及中试生产装置，培养一批生物技术专业化人才，实现相关产品产业化。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国内市场销售体系，在现有经销网络的基础上，建立经销与大客户直销并重、全国范围内的经销与重点市场的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加强营销网络的基础建设，新设5个区域性物流仓储服务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建立一整套面向经销商和零售商的培训体系；升级营销管理软件，将物流仓储服务中心和经销商纳入到公司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中；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构建公司内部晋升与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未来两年内，将技术服务团队扩展至500人。

同时，公司拟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关注和投入，积极开拓公司优势产品的国际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并力求在出口国独立完成制剂产品的登记，实现自主品牌制剂产品的出口。公司将通过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展会，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国外客户的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具有高附加值的定制产品。力争在未来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的格局，降低单一市场的风险，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

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在管理人才方面，引进熟悉国际化运作及资本市场的管理型人才，以适应公司与资本市场对接后面临的新的管理问题。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服务意识，强化相关技术知识的学习，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众、服务意识较高的片区营销管理的营销队伍。

公司将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积极地探索科学的人员晋升和选拔机制，并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使之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现有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提供内部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外部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视野，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公司还将和专业对口院校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通过开设“国光班”、安排进公司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的方式，形成稳定的、高质量的基础人才库。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分别聘请了行业、技术、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加强管理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高效、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六）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本公司目前尚没有特定的再融资计划。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由于市场需求强劲，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将在研产品尽快产业化，提升并完善营销网络的服务能力，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这一过程亟需大量的资金，资金紧张成为未来发展较为突出的问题。

2、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经营国际化程度的提高，现有员工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3、在公司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资源、组织、人员、运营、资金等诸多方面的管理上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何继续保持现有的管理优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基础上的业务拓展。拟投资项目和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生产和技术条件、业务流程、营销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将新增公司原药和制剂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和产品的认知度，提高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效率。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3、通过适当的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4、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而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市场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与产品应用研究，保持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和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其中公司股东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本次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月）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12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1,255.00	12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12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12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7,828.00	24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535.00**	**34,492.00**	

上述 6 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5,5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92.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28.6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本次项目

建设土地和建设前期的地理环境测试、生产线设计等工程前期费用的支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四川省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7）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1]272 号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1]270 号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8）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1]31 号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6）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1]32 号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404010020）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4]36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生产性募投项目均选址于简阳市平泉工业园区，并已取得“简国用（2011）第 108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培训中心将建设在简阳市，公司已取得位于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的“简国用（2011）字第 015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本次生产性募投项目均建设在简阳市平泉工业园区内，采用统一的环保体系。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工艺废气	甲哌鎓车间：甲醇有机废气由集气收集引至甲醇水洗塔回收甲醇后由 20m 排气筒外排。
		萘乙酸车间：合成釜尾气经冷凝回收萘后，含酸尾气经“水射真空吸收+水洗”回收稀盐酸后，尾气由 15m 排气筒外排；萘回收提纯环节（冷凝器、离心机、蒸煮釜、冷却固化、粉碎离心）产生的含萘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引至洗气塔经洗油洗涤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萘乙酸产品破碎包装工艺粉尘，经袋式收尘+碱液洗涤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
		S-诱抗素车间：发酵车间封闭，发酵气体出风引至生物吸收过滤器净化后外排；提取、精致工序及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设施，引至车间有机废气集中处置装置（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95%），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旋风+布袋+水洗”处理后，废气中农药组分痕量级。

	焚烧炉烟气	设有 4 台焚烧炉（转筒式焚烧炉各 3 台（1×300kg/h+1×200kg/h+1×500kg/h）800kg/h 立式喷雾焚烧炉），天然气助燃。设有二燃室，燃烧温度≥1100℃，烟气停留时间≥2s，旋风除尘+急冷塔+二级碱液喷淋吸收，除尘效率 95%，酸性气体去除率 99%，焚烧烟气由 35m 烟囱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可能含农药组分的车间工艺废水经高温碱煮消解灭活后再送废水站集中处理； 2、含盐车间工艺废水经三效蒸发浓缩后，污冷水去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置，浓缩液去焚烧炉焚烧处置； 3、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Fenton 催化氧化+ABR 厌氧+二级接触生化”。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以及标准排入沱江； 4、规范废水排污口，设置 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弃物	工艺废渣、蒸馏浓缩釜残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菌丝渣等，去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残渣及飞灰外委四川中明环境治理公司收集处置。厂内建危废暂存库，废暂存库必须有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经煅烧去除菌丝渣中有机组分及农药组分后作本厂肥料添加剂综合利用；经煅烧去除工业盐中有机组分后外售作工业原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总图；压缩机类减震、隔声；室内风机类减震、厂房隔声；泵类减震、隔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及灌区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警报警系统。 2、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以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 3、各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及灌区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正压式防毒面具。 4、厂区贮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灌区最大罐体的容积。 5、各生产车间四周必须设置废水截流沟，车间均建容积大于 100m³ 的车间应急池，并与厂区事故废水池相连。厂区新建容积为 1,900m³ 的事故废水池。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2、包括生产装置区、废水站、化学品原料库、固体暂存库、事故水收集池等区域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须采取防渗混凝土地坪+HDPE 膜+钢性垫层铺砌地坪和围堰等防渗措施。 3、废水处理站旁设永久性地下水监测井 1 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1,165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投入，环保投资预算具体如下：

污染源类别及排放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废气治理投资	锅炉废气、车间工艺废气	510	43.78%
废水治理投资	生产费水、生活污水	300	25.75%
固废治理投资	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50	4.29%
噪声治理投资	设备噪声	20	1.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投资	灌区围堰、消防水池、事故水池、风险管理	185	15.88%
地下水污染防治投资	地面防渗	100	8.58%
合计		**1,165**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逐步关停现有的生产基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分析不考虑公司现有产能。

（一）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新建 3 条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其中年产甲哌鎓原药 1,000 吨、萘乙酸原药 100 吨和抑芽丹原药 1,000 吨。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6,36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325 万元建设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生产线，抑芽丹原药生产线由公司以自有资金 1,043 万元投入建设。

由于公司原取得的抑芽丹原药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到期，正式登记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本项目的产品介绍、市场分析、收入及效益测算等仅限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甲哌鎓和萘乙酸两个原药产品。

2、募投项目产品简介

（1）甲哌鎓

甲哌鎓是一种高效、安全、无残毒、无污染内吸性植物生长调节剂，被植物的叶吸收后传导全株、抑制植物内源赤霉酸的合成，调节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矛盾，抑制株高和横向生长，使节间缩短，叶片增厚和面积变小，使株形紧凑粗壮，同时增加叶绿素含量和光合效率，提前开花，提高产果率，提高产量。主要应用在棉花、麦类、亚麻、大豆、蔬菜、花卉、玉米、花生、薯类、番茄、瓜果等作物，用于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倒伏能力，使作物更健壮、植株更紧凑，减少蕾铃脱落，促进叶绿素含量的增加，使光合作用增强，从而达到增产优质的目的。

（2）萘乙酸

萘乙酸是一种具有生长素类活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由根、茎、叶吸收。萘乙酸广泛用于农业、林业、蔬菜、花卉、果树等领域。主要应用途径有：施用于谷类作物，增加分蘖，提高成穗率和千粒重；减少棉花蕾铃脱落，增桃增重，提高质量；促果树开花，防落果、催熟增产；防止瓜果类蔬菜落花，形成小籽果实；促进扦插枝条生根等。

3、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农产品价格上升和种植效益提高促进农作物种植面积扩大

由于近几年世界气候异常，世界农产品总体供应格局尚处偏紧状态。我国政府为保障民生需要，近几年不断提高粮食作物的收购价格，加之受外部市场以及天气状况等因素影响，导致农产品需求旺盛，价格持续走高，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效益不断提高，带动了农民种植热情，农民提高对土地和种植业的投入，粮食、蔬菜、油料、水果的种植面积均有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蔬菜播种面积达 2,035.26 万公顷，同比增加 71.34 万公顷，增长 3.63%。种植面积扩大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施用提供了重要基础。

（2）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前景较好

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用量小、见效快、改善作物品质、增产增收的作用，是现代种植业必不可少的新型农药。甲哌鎓和萘乙酸均为低毒农药，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具有广泛的应用。甲哌鎓对控制植株生长、防止落果具有良好作用，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棉花、苹果；萘乙酸促进植物生根，广泛应用于苗圃栽培和城市园林绿化，其还有保花保果作用，目前主要应用于棉花和果树上。目前以上两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应用广泛，在提高种植效益的要求下，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产品的推广和其他应用途径的开发，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扩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中的影响力

虽然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农药细分行业中产量和施用量占比均较小，但其在我国农业种植、非农业领域的应用作用是杀虫剂、杀菌剂等其他农药无法代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是调节植物生长、科学种植必不可少的物质，其应用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实践证明，通过科学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能有效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品质、提高种植效率。新建微毒、低残留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线有助于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调整公司农药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中的影响力。

（4）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需求

由于农药使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使得农药企业的生产、销售也具有明显的

季节性。农药企业为了在销售旺季能在短时间释放大量产能，通常以销售旺季的产能来设计生产能力，导致产能利用率与无季节性行业的企业相比一般偏低。公司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受旺盛的市场需求刺激，公司产品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的产能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需求。

产品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甲哌鎓	2011 年	210	151.23	72.01%
	2012 年	210	171.88	81.85%
	2013 年	210	105.88	50.42%
	2014 年 1-9 月	157.5	167.31	106.23%
萘乙酸	2011 年	27	32.36	119.85%
	2012 年	27	34.82	128.96%
	2013 年	27	27.22	100.81%
	2014 年 1-9 月	20.25	24.77	122.32%

注：2013 年甲哌鎓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2 年棉花价格下降导致 2013 年种植面积降低，市场需求量下降所致。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甲哌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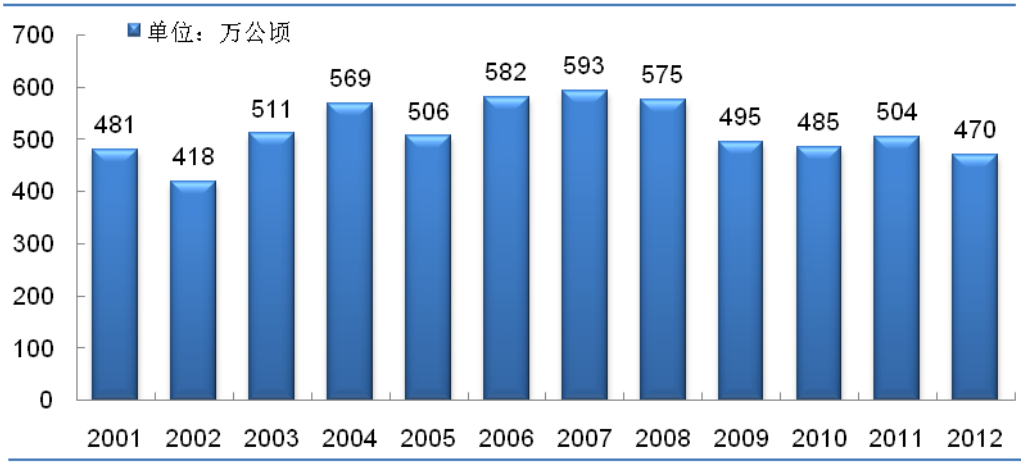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目前在国内甲哌鎓主要应用于棉花、果树、蔬菜、马铃薯、红薯等植物上。

A、棉花

甲哌鎓主要在棉花生长的三个重要阶段使用：苗期施用起到延缓植株生长作用；花蕾期施用起到保花保果，促进棉铃生长作用，改善品质；棉花封顶前期施用可起到防止棉铃脱落，增加棉花产量。每季棉花的生长约需要施用 12 克/亩的甲哌鎓。有研究显示，甲哌鎓的科学施用对于棉花增产幅度达 10%以上。

我国棉花种植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西北内陆三大优势棉区，包括 304 个 10 万亩以上（团场和农场 5 万亩以上）的产棉大县（市、区、团场、农场）。

我国棉花种植面积（2001-201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果树

甲哌鎓施用在果树上主要起到控梢作用，主要应用作物有苹果、梨、枣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苹果种植国，种植面积占世界的 40%，主要种植区域集中在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河南、山西及甘肃等七省。

通过在果树上施用甲哌鎓，可以控制树梢徒长，转移养分给果实吸收，提高坐果率和产量。经测算，每亩果树约需施用 50 克（折百）的甲哌鎓原药。

C、蔬菜、马铃薯、红薯等植物

甲哌鎓施用在蔬菜上可起到增强作物抗倒伏能力，控制营养生长，促进生殖生长，使作物更健壮、植株更紧凑，增加产量；施用在马铃薯、红薯等块茎植物上，通过抑制叶面营养生长，促进养分转移，达到促进块茎生殖生长，提高块茎作物产量的目的。

马铃薯是重要的粮食、蔬菜兼用作物，一年两季栽培。而红薯亦是重要的食物，在我国各地均有栽种，且我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红薯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以马铃薯、红薯为主的薯类播种面积为 888.59 万公顷，产量达 3,292.78 万吨。薯类已成为继小麦、水稻和玉米之后，我国的第四大作物。

D、其他应用

除此之外，甲哌鎓还可以施用于大豆、小麦上，通过抑制植株的生长，达到抗倒伏、增加光合作用，提高产量的目的。

需求量预测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甲哌鎓原药销量为 990 吨。而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预测，2012 年甲哌鎓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3,120 吨，未来三年，随着甲哌鎓施用的推广、应用领域的拓展、种植户认识的提升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甲哌鎓的市场需求将会快速增长，预计甲哌鎓原药销量年增长幅度将达到 20%左右。

2）萘乙酸

萘乙酸目前应用在苗木扦插，苹果和棉花作物上，主要起促进植物生根、提高成活率，防止采摘前落果的作用。

A、花卉苗木市场

近年来，中国花卉产销两旺，生产布局优化，区域特色日益突出，形成“西南有鲜切花、东南有苗木和盆花、西北冷凉地区有种球、东北有加工花卉”的格局。据农业部统计，2012 年我国花卉种植面积约为 112 万公顷，同比增长 9.4%。全国花卉销售总额约为 1,207.7 亿元，同比增长 13.03%，花卉出口额达 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花卉产业持续购销两旺，产业素质有所提升。同时，根据上海社科院发布的《国际城市发展报告 2012》，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 55%，城市化的推进将推动绿化苗木市场的进一步繁荣。目前，我国许多省份都在进行新农村建设，村庄的绿化、道路的绿化、小游园建设等对绿化苗木的需求很大。花卉苗木市场的繁荣有力的保证了萘乙酸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B、防止落果

萘乙酸施用在苹果和棉花上具有防止落果的作用。棉花开花后施用可起到防止生理落果的作用，苹果采摘前一个月施用可起到防止采前落果的作用。棉花是我国主要经济作物，苹果是我国种植面积最大的水果，经测算，为提高苹果产量需施用萘乙酸原药（折百）12.5 克/亩，棉花需施用 0.5 克/亩。

C、其他作用

萘乙酸的其他用途有：防止大豆落花落荚，提高结荚率；在烟草生长期喷施能明显提高烟叶品质；提高瓜类坐瓜率；刺激凤梨开花等。

需求量预测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 年萘乙酸正式登记厂家的原药销量为 151.4 吨。而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预测，2012 年萘乙酸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570 吨，未来三年，随着苗圃、城市园林、水果及棉花等需求的进一步提高，萘乙酸原药的销量将保持年均 20%的增长速度，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取得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募投项目的有关证件

公司目前已规模化生产 98%甲哌鎓原药和 80%萘乙酸原药，拥有农药生产所需的“三证”，其中农药登记证为正式登记，有效期五年。

登记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批准证书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98%甲哌鎓原药	PD20082601	XK13-003-01011	HG/T2856-1997	2018.12.4
80%萘乙酸原药	PD86124-3	HNP 51053-E0749	Q/20686114-8•18-2013	2016.10.25

（3）国家政策鼓励

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学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和《农药产业政策》等政策文件，将大力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列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农药行业将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力争到 2015 年，创新品种累计超过 50 个，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占总产量的 50%以上。同时，要加强对农药非农用市场的研究，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使用技术，拓展农药应用范围，满足国民经济相关领域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甲哌鎓和萘乙酸属于低毒农药，在农业和非农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

（4）公司拥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公司在生产甲哌鎓和萘乙酸的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普遍高于其他同类公司。公司在甲哌鎓原药生产过程中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该合成工艺过程短，条件易控制，产出产品纯度高、结晶大、色泽好，产品中有机氯化物（N-甲基哌啶盐酸盐）与氯化盐含量少，较其他公司所采取的二步水法更为环保；公司在萘乙酸原药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傅-克烷基化合成技术、副产盐酸技术与萘回收工艺，通过优化投料比、催化剂及用量，使原药生产达到最佳反应条件，缩短

反应时间，并提高产品回收率。同时该技术可副产盐酸，使萘更易回收。同时，由于公司在生产甲哌鎓和萘乙酸的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也导致其生产成本低于国内同类公司产品成本，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5）公司拥有原药和制剂产业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均用于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目前公司除拥有甲哌鎓和萘乙酸原药登记证外，还拥有 10%甲哌鎓可溶粉剂、250 克/升甲哌鎓水剂、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98%甲哌鎓可溶粉剂和 20%萘乙酸粉剂、5%吲丁•萘乙酸可溶液剂、5%萘乙酸水剂。公司同时具备原药和制剂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从完整的产业链条中获取最大的收益。

5、甲哌鎓原药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分析

首先，甲哌鎓原药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预测，2012 年甲哌鎓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3,120 吨，市场中仍有约 2,130 吨的需求缺口。随着市场推广、应用领域的拓展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对甲哌鎓需求的影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预测甲哌鎓的市场需求将会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原药的销量年增长幅度将达到 20%左右；到 2015 年，甲哌鎓原药市场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1,710 吨，甲哌鎓原药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4,150 吨，届时仍有 2,440 吨的需求缺口。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是公司产能扩张的重要前提。

其次，公司甲哌鎓原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甲哌鎓原药生产过程中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该合成工艺过程短，条件易控制，产出产品纯度高、结晶大、色泽好，产品中有机氯化物（N-甲基哌啶盐酸盐）与氯化盐含量少，较其他公司所采取的二步水法更为环保，且生产成本低于国内同类公司，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高质量的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再次，产品营销优势。公司是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目前拥有 10%甲哌鎓可溶粉剂、250g/L 的甲哌鎓水剂、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和 98%甲哌鎓可溶粉剂四个制剂登记证，其中 10%多唑•甲哌鎓复配制剂近年通过扩展作物应用领域，目前已登记在大豆、花生、小麦等大宗粮油作物上。通过公司的营销推广，多唑•甲哌鎓产品销量将快速增长，甲哌鎓原药的使用量亦将保

持快速增长。

6、市场竞争分析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甲哌鎓原药在农业部登记的厂家全国有 11 家，其中具备产业化生产甲哌鎓原药能力的企业约 5 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河北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萘乙酸原药在农业部登记的厂家为 4 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7、产品销售对象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1）原药产品的生产销售规划

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老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公司拟将其改建为物流仓储中心，公司甲哌鎓原药产能扩大至 1,000 吨，其中 540 吨甲哌鎓由公司自用，用于生产 10%甲哌鎓可溶粉剂、250g/L 的甲哌鎓水剂和 10%多唑•甲哌鎓可湿性粉剂和 98%甲哌鎓可溶粉剂及公司正在研发的其它含量和剂型的甲哌鎓制剂或复配制剂，其余甲哌鎓原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其余 460 吨甲哌鎓原药对外销售对象有所变化，主要为国内无甲哌鎓原药生产能力的甲哌鎓制剂生产厂家以及出口外销。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萘乙酸原药产能将扩大至 100 吨，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销售计划，萘乙酸原药全部用于生产 20%萘乙酸粉剂、5%吲丁•萘乙酸可溶液剂等制剂产品。

（2）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甲哌鎓原药产能扩大至 1,000 吨，为保证甲哌鎓原药产能充分消化，公司制定了如下销售计划：

1）进一步加大产品应用拓展。公司现已进行多唑•甲哌鎓悬浮剂配方等产品登记，若产品成功登记后将可进行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同时，公司还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甲哌鎓及复配制剂产品的登记范围，通过扩大适用作物从而增加产品销售。

2）进一步扩大甲哌鎓原药的国内市场销售。公司甲哌鎓原药主要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其产品纯度高、结晶大、色泽好，产品中有机氯化物（N-甲基哌啶盐酸盐）与氯化盐含量少，产品质量较国内市场上其他厂家有优势。国内具有甲哌鎓原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的厂家有 7 家，其中具备产业化生产甲哌鎓原药能力的企业有 5 家，仅拥有甲哌鎓或甲哌鎓复配制剂产品登记证的厂家有 30 家，制剂厂家的需求明显，公司较易通过市场拓展实现甲哌鎓原药的销售。

3）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基于公司甲哌鎓原药的比较优势，公司拟积极开拓其国外市场。公司目前已成立了外贸部，并拟将甲哌鎓原药作为公司外贸拓展的主要产品。公司拟通过与国内主要农药外贸企业合作及主动参加国内国外农药专业展会与国外主要甲哌鎓及其复配制剂生产企业直接沟通等方式实现甲哌鎓原药的外贸出口。

8、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325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投资	4,968.00	78.02%
其中：设备购置费	1655.50	26.00%
主要材料费	333.58	5.24%
安装工程费	287.68	4.52%
建筑工程费	1,385.20	21.75%
其它建设费	1,306.04	20.51%
流动资金	1,400.00	21.98%
总投资	**6,368.00**	**100%**

（2）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类别	材质及型式	规格	数量总计
反应釜	搪玻璃	1000 升、2000 升、3000 升	24
	碳钢	φ2400mm×2500mm	2
	混凝土外衬耐酸瓷砖	φ2100mm×2300mm	4
冷凝器	搪玻璃	$10m^2$	17
	316L 列管	$11m^2$	5
	碳钢列管	φ 600mm	2
贮槽	316L	$20m^3$、$50m^3$、500 升、1000 升、120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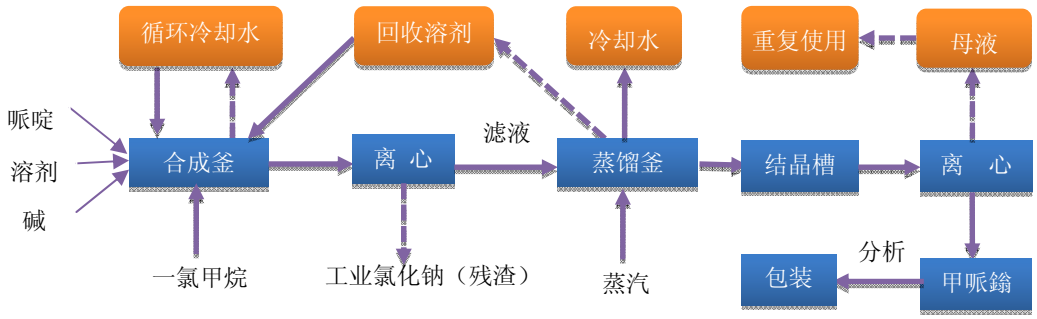
		升、1300 升、1500 升、2000 升	
	16MnR	20m^3	6
	FRP	1000 升、1500 升、5 m^3、15 m^3	16
	碳钢	φ 600mm、2000mm×800mm	4
	C．S	230 升、20 m^3	2
泵	聚四氟乙烯	12m^3/h、15m^3/h	21
	C．S	10 m^3/h	2
离心机	316L	SGZ1000、SGZ1200、SGZ1250、SGZ800	11
	钢衬胶	SGZ1000	1
干燥器	316L	SZG1000	5
精馏塔	316L	φ=1000mm	1
包装线	—	—	2
粉碎机	—	—	2

（3）项目组织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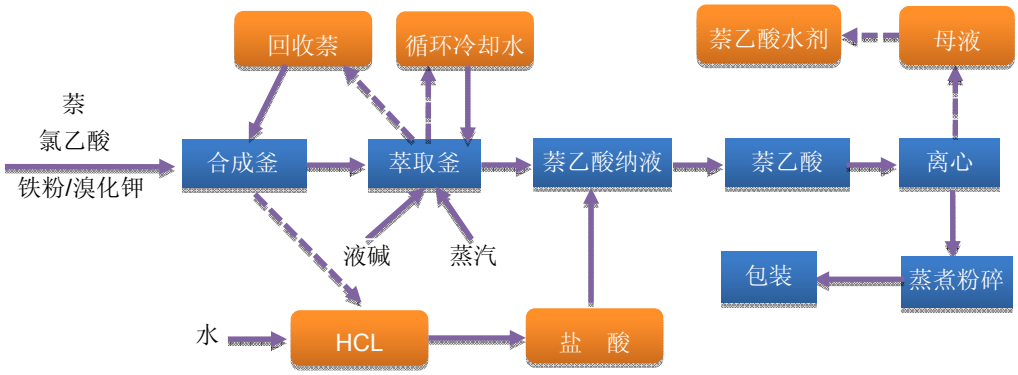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从详细设计开始后 1 年内建成。其中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4 个月，设备采购 3 个月，土建施工 5 个月，设备安装 3 个月，人员培训及调试 1.5 个月，试车工作半个月。上述各阶段实施期间将会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

（4）原药生产工艺流程

甲哌鎓：



萘乙酸：



9、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哌啶、一氯甲烷、碱、精萘、氯乙酸等，其中哌啶主要来自国外，从国内代理商处采购；其余原辅材料为一般化工产品，在国内均可方便采购。

本产品所需主要能源电、水、蒸汽均有充分的保障。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计算期为 11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70%，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项目投资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前）按 14%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6,762.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1,269.1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53%，盈亏平衡点为 41.56%，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4.91 年（含建设期）。

（二）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255 万元，在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500 公斤的 S-诱抗素原药车间。本项目采用固体生物发酵生产工艺，该工艺是国内领先、节能环保的新工艺，生产出的 S-诱抗素原药纯度达 90%。

2、产品分析

（1）产品简介

生物农药 S-诱抗素，学名天然脱落酸（简称 S-ABA）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与生长素、乙烯、赤霉酸、细胞分裂素并列为植物五大类激素，被称为植物

抗逆诱导物质之王。S-诱抗素为植物体内天然的“抗逆”物质，是植物遭受环境不利因素如干旱、寒冷、盐胁迫、病虫害等侵袭时，为应对环境胁迫而产生的调节因子，是一种纯天然的生物农药，对人畜无毒，对环境无污染。在植物生长发育中起到的作用主要有：调节气孔开闭，抑制种子发芽，控制胚胎和种子发育成熟，涉及抗逆作用如脱水，干旱，盐胁迫，低温，病虫害和机械创伤等环境因子应答。

（2）产品优势

目前 S-诱抗素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三种：化学合成法、液体深层发酵法以及固体发酵法。公司采取固体发酵法生产，固体发酵是指没有或几乎没有自由水存在下，在有一定湿度的水下溶性固态基质中，用一种或多种微生物的一个生物反应过程。固态发酵不仅是一种生物制药工艺，还具有节水、节能的独特优势，属于清洁生产技术，现已逐步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3）S-诱抗素应用前景

S-诱抗素在农业生产上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促进种子、果实的贮藏物质，特别是贮藏蛋白和糖分的积累。在种子和果实发育早期外施 S-诱抗素，可达到提高粮食作物和果树产量的目的。

B、能够增强植物抗寒抗冻的能力，可应用于帮助作物抵抗早春期间的低温冷害以及培育新的抗寒力强的作物品种。

C、可以提高植物的抗旱力和耐盐力，对于帮助人类抵抗越来越多的干旱环境，开发利用中低产田以及植树造林等有极高的应用价值。

除此之外，S-诱抗素还有控制花芽分化、调节花期、促进生根的作用，目前在植物组织培养和细胞培养中必须添加 S-诱抗素，随着植物组织工程技术逐步从实验室迈向工业化规模应用，S-诱抗素也有着越来越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低毒环保生物农药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与化学农药相比，生物农药以大米、玉米、豆粕等农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

生物发酵等方式产生，具有保护环境，低残留、安全可靠等优点，可以广泛用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基于以上优点，生物农药是国家长期以来努力推进的农药发展方向。2010 年 8 月，国家工信部、农业部、环保部和质检总局联合颁发了《农药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

2012 年我国生物农药完成现价销售产值 318.4 亿元，居世界前列。随着人们对化学农药污染认识的深入及对绿色环保及无公害蔬菜需求的增加，生物农药正快速崛起，发展潜力巨大。预计今后 10 年，全球生物农药需求量将以每年 5.6%的速度增长，生物农药将取代 20%以上的化学农药。

（2）社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

海南“毒豇豆”事件之后，高毒农药成为众矢之的。生物农药起作用的是生物活体及其生理活性物质，相比化学农药，施用生物农药种植的农产品污染少、残留低，对环境友好，能兼顾生态平衡。从长远看，随着人们对化学农药污染认识的深入、对绿色环保及无公害蔬菜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对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不断深入，S-诱抗素这一高效、天然绿色植物调节因子必将被市场所认可，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

（3）频发的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种植造成巨大损失

近年来，我国频繁遭遇恶劣天气的侵害，冻害、旱灾、涝灾等严重影响了农作物的种植，给我国农业经济造成重大损失。2008 年初南方突遇的冰雪灾害，我国 21 个省区遭受了特大冰雪低温灾害；2009 年底到 2010 年初北方遭遇罕见的持续低温，东北华北、黄淮等地出现 40 年以来历史同期罕见的严重低温，持续时间长，给农作物造成严重损失。2011 年我国水旱灾害依然较多，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显示，2011 年全国农作物受旱灾面积达 2.44 亿亩，受涝灾面积达 1.08 亿亩。频繁发生的的自然灾害一方面要求采取外部应急措施，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需从植物自身入手，改善植物品质，提高内在抗性。

（4）实现 S-诱抗素产业化，巩固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目前，S-诱抗素的研究与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在制造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均具备了领先于国外竞争者的综合优势。尽快实现 S-诱抗素产业

化，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品市场分析

1）国外市场应用情况

根据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与 VALENT BIOSCIENCES CORPORATION（美国）的研究和推广情况，S-诱抗素在国外主要登记及应用在柑橘、葡萄、甜柿、番茄等水果、蔬菜及花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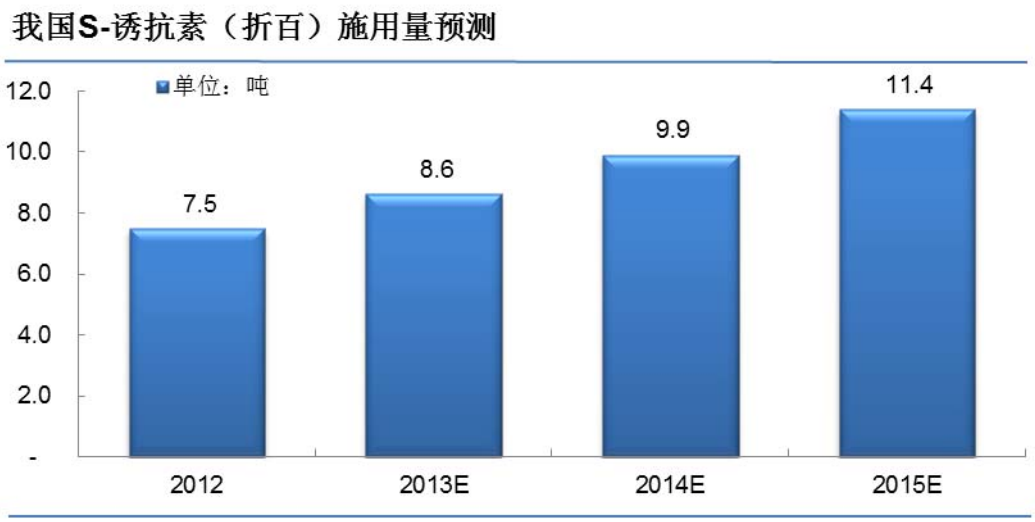
“2006 年，分别在美国的加州、佛罗里达及澳大利亚、日本等地区和国家进行了上百英亩的试验示范，结果显示，在葡萄上的应用改善品质效果，可以使果农增收 5,000 美元/公顷；在花卉上应用可以使花期延长约 1 倍的时间。2007 年，这两项试验都进行了 5,000 英亩农田的示范。2008 年在北京奥运会期间，延长花期的产品在北京进行了大面积的示范，取得良好的效果。”（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网站，《S-诱抗素原药及其应用制剂的研制与示范》）

2）国内市场应用

S-诱抗素原药及其复合实用制剂可广泛应用于水稻、蔬菜、花卉、草坪、棉花、中草药、果树等作物，提高作物在低温、干旱、春寒、盐渍、病虫害等不良生长环境中的生长素质及其结实率和品质，提高中低产田的单产产量，减少化学农药用量；还可广泛应用于城市草坪、园林等绿化建设，应用于西部地区的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生态植被的恢复重建，对于发展我国农业产业化意义重大。

3）市场前景预测

目前国内和国际诱抗素市场都处于初期，价格相对较高，国内市场仅有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根据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国内市场 S-诱抗素原药（折百）产量约为 14.6 吨，销量为 7.5 吨，但国内使用较少，多数出口到欧美国家。随着产品宣传力度加强，政府和农民对该产品认知度的提高，未来市场需求将逐年提高。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预计，未来三年，S-诱抗素原药销量将保持年均 15%的增幅，2015 年产品施用量将达 11.41 吨。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若本公司该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 S-诱抗素原药产量仅占当年预测市场施用量的 4.38%，市场风险较小。

（2）公司已取得 S-诱抗素原药的登记证

公司已取得了 S-诱抗素原药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药正式登记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有效期至
本公司	PD20110292	90%S-诱抗素	2016 年 3 月 11 日

（3）公司已掌握 S-诱抗素原药的生产技术

2010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伊贝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书》，购买脱落酸的微生物发酵工艺技术。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伊贝加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一起对该技术进行了小试、中试，并通过联合攻关，掌握了该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5、竞争情况及市场拓展策略

A、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内取得 S-诱抗素原药登记证的除本公司外还有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科瑞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药正式登记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有效期至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D20050201	90%S-诱抗素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科瑞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PD20142152	98%S-诱抗素	2019 年 9 月 18 日

B、公司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目前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技术营销服务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营销能力，公司此次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达产后，计划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市场拓展：

a、生产、销售诱抗素制剂。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了 0.1%S-诱抗素水剂的农药登记证，并于 2013 年底取得了生产批准证。公司可通过生产 S-诱抗素制剂消化原药产能，并由公司销售网络推广 S-诱抗素制剂，从而实现市场拓展。

b、目前国内生产的 S-诱抗素原药主要出口到欧美国家，国内代理原药出口的外贸企业众多，若 S-诱抗素原药在自用后，仍存在剩余的情况，则公司可通过代理商将 S-诱抗素原药销售到国外。

6、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投资	**955.00**	**76.10%**
其中：设备购置费	301.21	24.00%
主要材料费	61.96	4.94%
安装工程费	52.71	4.20%
建筑工程费	161.06	12.83%
其它建设费	378.06	30.12%
流动资金	**300.00**	**23.90%**
总投资	**1,255.00**	**100.00%**

（2）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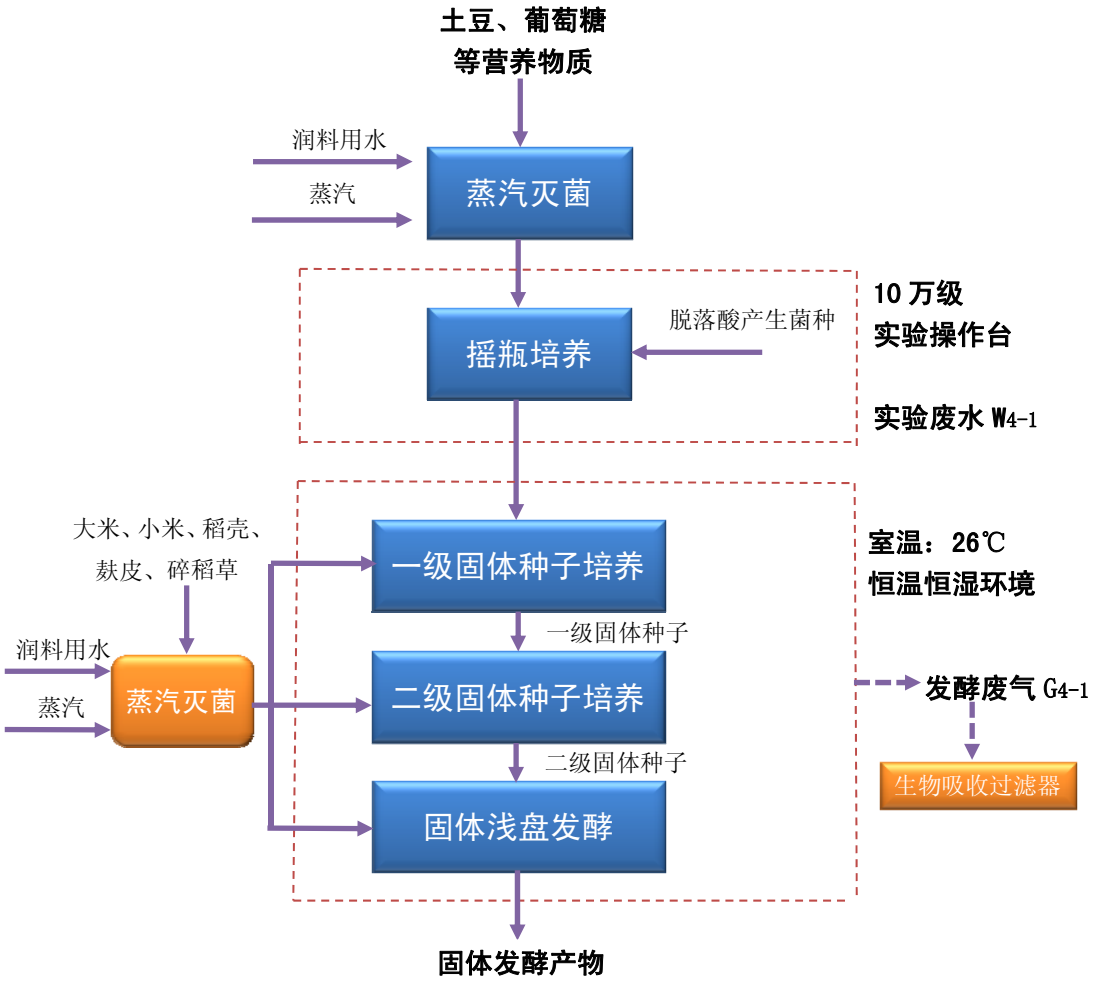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材质	数量
1	普通冰箱			2 台
2	超净工作台	定制	不锈钢	5 台
3	培养箱	50cm×50cm×120cm		10 套
4	双层振荡摇床	140×250ml	不锈钢	10 个
5	托盘	40cm×50cm		2000 个
6	托盘架		不锈钢	80 个
7	灭菌锅	（壁式或卧式）10m^3		2 台

8	提取罐	V=5000L		2 台
9	板框过滤机	有效容积 150L	不锈钢	2 台
10	反应釜	V=5000L	不锈钢	2 台
11	蒸馏釜	V=2000L	搪瓷	2 台
12	冷凝器	F=10m2 片式	搪瓷	6 台
13	贮槽	V=5000L	不锈钢	6 台
14	高位槽	V=1000L、V=50L	不锈钢	5 台
15	防爆离心机	SS-800	不锈钢	2 台
16	结晶槽	V=1000L	不锈钢	2 台
17	真空干燥设备	F=2m2	不锈钢	2 台
18	真空泵			10 台
19	柱层析系统			5 套
20	旋转浓缩装置	5L		5 套
21	高效隔板式空气过滤器	按面积定制	不锈钢	
22	空调	5p 柜机		10 台
23	凉水塔	30m3/h	玻璃钢	1 台
24	碱罐	1t	不锈钢	2 台
25	贮罐	$10m^3$	不锈钢	3 台
26	混料机	200kgt	不锈钢	2 台

（3）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从详细设计开始后 1 年内建成。其中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4 个月，设备采购 3 个月，土建施工 5 个月，设备安装 3 个月，人员培训及调试 1.5 个月，试车工作半个月。上述各阶段实施期间将会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

（4）S-诱抗素原药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大米、小米等粮食和丙酮、乙酸乙酯、盐酸、硅胶、正丁醇、甲醇、石油醚等工业化工产品，上述原辅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本产品所需主要能源电、水、蒸汽均有充分的保障。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计算期为 11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60%，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项目投资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前）按 14%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2,16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95.5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41%，盈亏平衡点为 45.7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4.19 年（含建设期）。

（三）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逐渐关停老厂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新建三条农药制剂生产线将承接公司现有全部制剂产品类型，其中水剂和可溶液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4,800 吨；可湿性粉剂和可溶粉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2,200 吨；微乳和水乳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2,00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4,500 吨/年增至 19,000 吨/年。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农药行业发展向规模化、集约化、高效低毒、新产品、新剂型转变

长期以来化学农药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种植者对化学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量增加，严重污染环境，同时危及人类健康和生命。2010 年 8 月，国家工信部、农业部、环保部和质检总局联合颁发了《农药产业政策》提出：要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严格生产准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重点发展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积极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果保鲜剂；加快低溶剂化、水基化、缓释化制剂及高效、经济的“三废”治理等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2）缓解公司产能不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要农药制剂的产量分别为达 5,186.60 吨、5,417.60 吨、5,444.99 吨和 4,253.5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26%、120.39%、121.00%和 126.03%，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量的快速增加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目前已处于饱和状态。面对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扩大产能，缓解供不应求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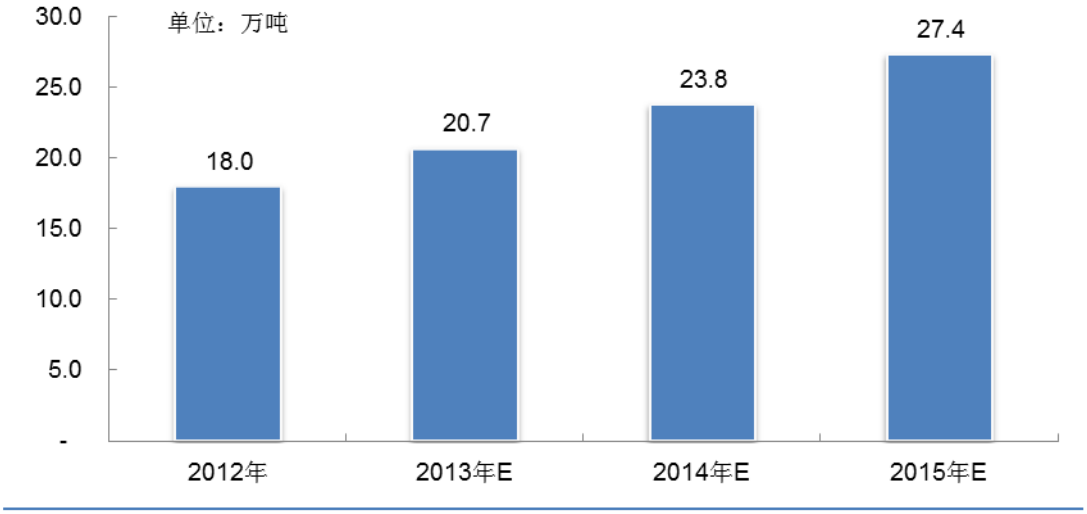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需求旺盛

首先，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耕地面积的减少以及种植结构的变化，粮食的供应将会越来越紧张，而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确保农业丰收必不可少的物资。其次，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园林花卉的绿化面积将越来越大，同时，部分人群还对园林花卉产品的性状有特殊需求，因此园林花卉的养护工作会越来越重，如若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将可以减少大部分的重复工作，并且满足人们对产品性状的特殊需求。最后，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水果、蔬菜的数量和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提高水果、蔬菜单位面积产量及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需求量约 18 万吨，未来三年内，需求量将保持年均 15%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需求量将达到 27.4 万吨。本次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达成后，公司将新增 11,0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相比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需求预测（2013-2015）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杀菌剂和杀虫剂呈现快速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杀菌剂市场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从而使得人们对杀菌剂新产品有持续性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据统计，我国水果、豆类、油菜、观赏植物和青饲料等作物的种植面

积年增长率为3%-10%，蔬菜大棚的种植面积也在不断增加，这些都极大的提高了杀菌剂的市场需求，其市场规模也越来越大。

杀虫剂目前在全球三大农药种类中排名第二。但随着全球范围的气候变暖，将会增加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机率。科学研究表明，随着气候变暖，作物生长季延长，昆虫繁衍代数将增加，也有利于幼虫安全越冬，因此气候变暖将加剧农作物病虫害的流行，从而使得人们加大对杀虫剂农药制剂的需求。

（3）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拥有遍布全国主要地区的 2000 多个经销商，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还拥有 400 人左右的专家型技术服务团队，通过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还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国光产品在客户尤其是在终端用户的心中认知度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广告宣传、网络推广、展会等多种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对相关产品的宣传力度，扩大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市场竞争分析

公司在环保型农药制剂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的相关内容。

5、产品销售对象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1）产品销售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要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4,500 吨/年增至 19,000 吨/年，主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制剂。公司环保型农药制剂的目标客户相同，主要为普通种植户、基地种植大户和花卉苗木客户。

（2）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1）大力拓展基地种植大户。土地流转政策实施后，农业用地开始向专业大户、合作农场和农业园区集中，基地种植大户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为更好的服务基地种植大户，消化新增产品产能，公司拟在市场部下新成立大客户服务部，该部门主要通过对全国各地基地种植户进行实地调研分析，为其设计、开发适合当地基地种植大户购买和使用的大规格产品及配套的“作物套餐”，并专门负责对基地种植大户的技术服务。

2）进一步开拓城市花卉苗木养护市场。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花卉苗木栽培、园林绿化所营造的绿色空间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同时房地产业的发展及休闲度假产业的蓬勃兴起更进一步带动了城市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由于公司环保型农药制剂可溶于水，不会产生粉尘且不会散发怪异气味，较易达到城市农药用药环保要求，因此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环保型农药产品在花卉苗木上的登记，通过环保型农药制剂在花卉苗木方面的应用拓展，提高产品的销售广度，从而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3）进一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公司将极大的增强营销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新的营销服务平台、渠道和队伍，加大对环保型农药制剂的宣传和对种植户的服务，从而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6、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新建 3 条生产线，计划生产 32 个制剂品种。详细情况如下：

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产能	计划生产产品数
水剂（可溶液剂）	1	4,800	7
水（微）乳剂	1	2,000	4
可湿性粉剂粉（可溶粉剂）	1	12,200	21
合计	**3**	**19,000**	**32**

每条生产线只能同时生产一种产品，但同一剂型不同产品可在同一生产线进行柔性切换。

由于乳油制剂为非环保剂型，其将逐渐向水乳剂和微乳剂方向发展。乳油可与微乳剂共用生产线，短期内，公司新建的年产2,000吨微乳剂生产线将承接公司现有的乳油产能。未来，公司将通过水乳剂型和微乳剂型的研发替代目前的乳

油产品，目前公司已在生产的乳剂有0.1%三十烷醇微乳剂、10%烯酰吗啉水乳剂，研发出的乳剂产品有：赤霉酸乳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98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489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投资	4,489.00	74.95%
其中：设备购置费	1,596.71	26.66%
主要材料费	268.07	4.48%
安装工程费	257.67	4.30%
建筑工程费	1,336.31	22.31%
其它建设费	1,030.24	17.20%
流动资金	1,500.00	25.05%
总投资	**5,989.00**	**100%**

（3）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三条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所需配制釜、贮槽、配套搅拌装置、气流涡轮粉碎机及自动分装线等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	数量（台/套）
1	配制釜	1000 升、2000 升	11
2	贮槽	1000 升、2000 升、3000 升、5000 升、5t、10t	22
3	泵	Q=7.2m3/h　扬程 H=16m，40FB-16	19
4	磅称	50kg、 500kg	40
5	葫芦吊	Q=1t，H=8m，CD1-8H	7
		Q=3t，H=12m，CD1-12H	1
		Q=1t，H=12m，CD1-12H	9
6	手动叉车	Q=500kg、Q=3t	31
7	瓶装灌装机	BZD-25、50-5000ml ZGP	8
8	自动理瓶机	LP-Ⅰ、LF－12000	8
9	直列旋盖机	ASB-140	8
10	风冷感应封口机	BF-Ⅱ	8
11	全自动贴标机	HS-625	8
12	喷码机	43S	8
13	全自动打包机	TJ-102A	14
14	直立袋装机	KBGK60C	4
15	冷凝器	300kg/h	2
16	过滤器	SHF	6
17	高剪切乳化机	爪式，乳化头尺寸为 12∮22	2
18	卧式混合机	WZ-2	6
19	万能粉碎机	处理量为 Q=500kg/h　LHD-50	2
20	旋风除尘器	Q=-1000m^3/h　CLT/A-3.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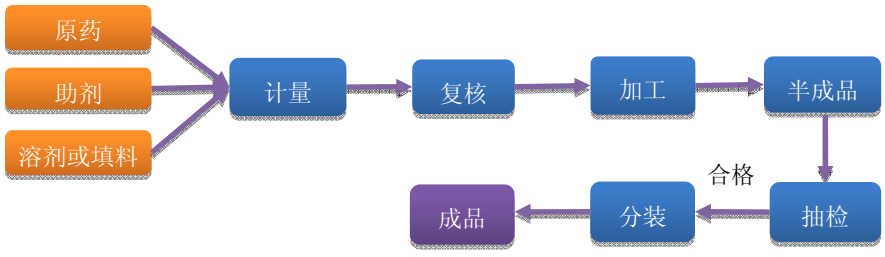
		CLT/A-40 Q=1180-1780m^3/h	4
21	尾气风机	Q=-1000m3/h C4-73	6
		GF-4 Q=1000m^3/h	4
22	下料斗	HT200 V=2m^3	2
		V=2m^3	9
23	全自动分装机	FJ-180 、FJ-110	33
24	电子秤	Q=10kg AWH(A)-1.5	30
25	R 摆式磨粉机	3R1410	4
26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HS-10Q=6m^3、 DHS-10Q=4m^3	7
27	气流涡旋粉碎机	QWG-30 处理量为 Q=500kg/h	6
28	脉冲袋式捕集器	DMC-36 S=15m^2，Q=1000m3/h	4
29	皮带输送机	B=550，L=2000；B=550，L=5000	4
30	下料机	自制	14
31	捏合机	CH-500	2
32	挤压造粒机	XZL-300	2
33	振动流化床	ZLG6X0.6	2

（4）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从详细设计开始后 1 年内建成。其中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4 个月，设备采购 3 个月，土建施工 5 个月，设备安装 3 个月，人员培训及调试 1.5 个月，试车工作半个月。上述各阶段实施期间将会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

（5）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

不同剂型的农药制剂工艺技术基本相同，均分为产品加工和产品分装两个过程。工艺流程如下：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酒精、氢氧化钾、溶剂油等工业产品。辅助材料包括助剂K12、硅藻土、硼砂等。上述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和蒸汽，项目建在工业园区内，有充足的能源供应。

8、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计算期为 11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60%，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项目投资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前）按 14%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5,675.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294.3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28%，盈亏平衡点为 31.5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3.14 年（含建设期）。

（四）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95 万元在工业园区新建两条水溶性肥料（液体）生产线，一条年产 4,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线，一条年产 2,000 吨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生产线。

2、产品分析

（1）产品简介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是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主要功能是补充植物生长所需的多种营养成分。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是指以适合作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水溶性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补充营养物质外，还有提高植物的抗旱、抗冻等功能。

（2）产品特色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的氨基酸经过发酵能产生核苷酸、吲哚酸、赤霉酸、水杨酸、类黄腐酸等，这些物质有较强的植物生理活性，可刺激作物生长发育、提高酶活力、增强抗病抗逆作用，对生根、促长、保花，保果等生理过程都有一定作用。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中的腐植酸是一类从腐殖物质（褐煤、风化煤、草炭）提取的具有一定生理调节活性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分黄腐酸、棕腐酸、褐腐酸等，其中，黄腐酸因其分子量较小、生理活性高，被认为是腐植酸中最有效的物质，

具有增强抗旱性、改善农产品品质等作用。

除原材料氨基酸和腐植酸的特性外，公司生产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均采用螯合工艺，将游离态的植物生长所需的大量或微量金属元素，吸附在氨基酸（腐植酸）周围，形成的螯合物结构稳定，离子活性强，作物吸收迅速，利用率更高。

3、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国家鼓励支持发展水溶性肥料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附加值农产品需求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

（2）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是基础肥料的有益补充

基础肥料主要为农作物生长提供氮、磷、钾等大量元素，而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含氮、磷、钾等大量元素外，还含有多种微量元素。有研究显示，基础肥料能为农作物生长提供约 70%的营养成分，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则能为作物提供剩余 30%的营养成分。在农作物种植过程中，施用完基础肥料后再施用以上两种水溶性肥料，不仅可以增强植物的抗病、抗旱、抗冻等能力，而且可以提高和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进而增加种植者收入。

（3）水溶性肥料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2007 年至今，在国内外水溶性肥料共同推动下，中国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水溶性肥料施用面积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由于吸收率高、营养全面等特点，农作物施种越来越多的用到水溶性肥料，市场需求亦逐渐提高，很多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生产企业也开始投入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产量和使用量将保持年均 7%-10%左右的增长。

（4）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

公司现拥有 1 条含氨基酸水溶性生产线，设计产能 2000 吨，2012 年，产

量达 4,331.67 吨，产能利用率高达 216.58%。2013 年，产量 5,068.09 吨，产能利用率高达 253.40%。目前水溶性肥料的产能局限已成为该产品发展的瓶颈，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适用作物和种植区域广泛

相比于基础肥料和复合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每百克中的氮、磷、钾基础元素含量较低，但其含有钙、镁等其他植物生长所必需的微量元素，具备吸收快、吸收率高、营养全面的特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现阶段，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主要是作为叶面喷施使用，可应用在番茄、辣椒、枇杷、猕猴桃等经济作物上，经济效益明显，在我国山东、新疆、广东、广西、江苏、安徽等经济作物种植业比较发达的省份已逐渐推广使用。

除经济作物外，大田作物、城市景观园林、绿地（高尔夫草坪）的维护保养，花卉栽培等亦开始施用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市场需求巨大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到 2015 年，中国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市场需求量将达到27-28万吨左右，中国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市场需求量将达到28-32万吨。两种肥料的总需求量为 55-60 万吨。若公司项目达产后，其产量仅占预测市场需求量的 1%-1.09%，项目市场风险较小。

（2）公司具备生产和销售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能力

1）公司已取得多个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稀施美	农肥（2002）准字 0213 号	氨基酸≥100g/L；Cu+Fe+Mn+Zn≥20g/L	NY1429-2010	2017.12
2	含氨基酸水溶	施特优氨基酸	农肥（2004）准字 0326 号	氨基酸≥10.0%；Cu+Fe+Mn+Zn+B+	NY1429-2010	2014.10

	肥料	微肥		Mo≥2.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农肥（2011）准字 2170 号	氨基酸≥100g/L；Cu+Fe+Mn+Zn+B+Mo≥20g/L	NY1429-2010	2016.9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 2169 号	氨基酸≥100g/L；Zn+B≥20g/L	NY1429-2010	2016.9
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微肥	农肥（2004）准字 0332 号	腐植酸≥3.0%；Cu+Fe+Mn+Zn+B+Mo≥6.0%	NY1106-2010	2014.11
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2）准字 2441 号	氨基酸≥100g/L；Ca≥30g/L	NY1429-2010	2017.7
7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农肥（2013）准字 3202 号	腐植酸≥40g/L，N+P2O5+K2O≥200 g/L	NY1106-2010	2018.11

2）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生产工艺日臻成熟，尤其在配方研制、原料配比、螯合工艺、适用作物种类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效力。公司具备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工艺，2011 年公司已开始少量生产销售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3）公司具备推广及销售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拥有遍布全国主要地区的 2,000 多个经销商和 400 人左右的专家型技术服务团队，可以有效的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还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国光产品在客户尤其是在终端用户的心中认知度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综上，公司新增的含氨基酸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量具有较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5、市场竞争分析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13 年，除本公司外其他生产含氨基酸和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液体）主要生产企业	产量（吨）
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	3,30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明月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主要生产企业	
新疆双龙腐植酸有限公司	6,000
新疆汇通旱地龙腐植酸有限公司	3,000
陕西鼎天济农腐殖酸制品有限公司	1,450
内蒙古永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

6、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投资	**1,495.00**	71.36%
其中：设备购置费	617.82	29.49%
主要材料费	129.90	6.20%
安装工程费	115.41	5.51%
建筑工程费	254.40	12.14%
其它建设费	377.47	18.02%
流动资金	**600.00**	**28.64%**
总投资	**2,095.00**	**100%**

（2）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艺设备包括配制釜、贮存设备、离心泵、起吊设备及分装设备，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	配置釜	搪瓷釜	2000 L	3
		配套搅拌装置	3000L	5
2	贮存设备	贮存罐	10000L	5
3	离心泵	离心泵	32FB-25 型进料泵	7
		离心泵	40FB-26X 出料泵	7
4	称重起吊设备	原料称重	0～500kg 磅秤	7
		起吊设备	0-500kg 葫芦吊	3
		手动叉车	0～3000kg	9
		铁架吊车	0～1000kg	3
5	分装设备	瓶装灌装机	BZD-25 型/ ZGP 型	6
		自动理瓶机	LP-Ⅰ型/	2
		自动理瓶机	LF－12000 型	4
		直列旋盖机	ASB-140 型	6
		风冷感应封口机	BF-Ⅱ型	6
		全自动贴标机	HS-625	6
		喷码机	43S 型	6
		全自动打包机	TJ-102A 型	2

6	其他	地池	V=200m^3	1

（3）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从详细设计开始后 1 年内建成。其中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4 个月，设备采购 3 个月，土建施工 5 个月，设备安装 3 个月，人员培训及调试 1.5 个月，试车工作半个月。上述各阶段实施期间将会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复合氨基酸母液、黄腐植酸钾，尿素、磷酸二铵等基础肥料，醋酸铜、硫酸亚铁等化学原料及助剂等。上述原辅材料为一般化工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本产品所需主要能源电、水、蒸汽均有充分的保障。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计算期为 11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60%，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项目投资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前）按 14%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51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933.3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11%，盈亏平衡点为 42.3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3.98 年（含建设期）。

（五）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中技术服务人员和设备已呈现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状态。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农资市场的营销力度，加大对经销商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公司物流仓储能力，公司拟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配套升级，以优化和增强公司营销服务、技术培训和信息化管理能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 7,828.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新建营销培训中心；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

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仅来自于特色的产品和专业的研发，还来自于领先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农资领域，营销对推动企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要。通过加大对营销服务体系的投入，公司的技术营销服务能力将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1）强化营销培训优势，提高公司和产品的认知度

对经销商的培训是公司一大营销特色。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公司产品、文化、理念等，并学习更多的种植和销售技能，在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可以为种植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种植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目前，公司已拥有 2,000 多个经销商，并与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受经营场地的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培训规模。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公司总部新建一座营销培训中心，可有计划的对更多潜在客户进行培训，进一步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销售规模。

（2）提高技术营销的专业水平，提高种植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

农药和化肥是特殊的商品，使用技术很大程度上影响产品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安全性，而农作物的种植管理技术也会对产品的合理有效使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在产品销售及消费过程中，必须加强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对产品的应用技术、对农作物的种植管理技术进行必要的指导，以期在合理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发挥农药、化肥产品的最大效果。

通过打造技术服务团队为种植者提供必备的使用技术指导，使种植者得到实在的帮助，在品牌推广的同时，种植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也会逐渐提高，实现产品推广和销售的目的。

（3）完善仓储物流网络，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首先，传统的农业种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不同作物不同时期对农药和化肥产品的需求不同，需求时间也较短。农药的使用若错过了某个生长周期，

就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客观上要求公司要建立起快速的物流配送体系。其次，公司于 2004 年率先在行业内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制度，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安排发货。在这种销售政策下，如果产品仍然是公司生产后再直接发货到全国各地的经销商，会导致因不能及时供货而延误商机，更耽误了种植者的用药用肥时机。再次，公司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资金规模有限，大规模备货会加大其资金压力，而且会造成产品积压或由于市场变化导致的滞销，为了保证经销商客户的利益及合理的分配公司库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可极大地提升公司市场响应速度，缩短配送时间，及时为种植者提供合适的产品，提高种植者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

（4）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帮助公司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

由于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分布在县乡一级，与种植者联系较为紧密，公司可通过经销商第一时间获取有关市场需求的信息。通过升级营销管理系统软件，公司将物流仓储服务中心与经销商同时纳入公司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经销商通过网络系统平台进行仓储中心产品库存查询、价格锁定、网上下单和货款支付的功能；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网络信息平台，了解和指导物流仓储服务中心与经销商的库存和需求情况，有效进行库存管理，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详实的需求数据。因此，通过营销管理系统软件的升级，可以加大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力度，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为公司产品生产、货物仓储及统一调配提供重要的信息参考，帮助公司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新建营销培训中心

本项目计划在简阳建设一座五层的营销培训中心，建筑面积约 6,9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市场部的办公及各种培训。项目计划投资 2,482.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75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48.00 万元，设计及其他费用 179.00 万元。

（2）技术培训支出

第一，对培训师的培养和培训。公司拟依托现有的专业人才，于未来 2 年内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30 名培训讲师，预计培训费 150.00

万元。第二，加大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培训规模。公司拟于未来 2 年内培训包括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在内的 10,500 名渠道商。每次培训按 4 天计算，每个受训者的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费用约 1,500 元/次，预计培训费 1,575.00 万元。

（3）技术服务团队和技术营销团队的建设与升级

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主要是对作物种植技术及营销套餐的研究。公司拟在现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基础上，打造百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核心团队。技术服务团队每人配备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所需要设备，主要有专业测量仪器如测糖仪、测土仪等。

公司技术营销团队主要是深入田间地头对经销商、种植户提供种植技术指导的人员。未来 2 年内，公司计划新增 200 名技术型营销人才，打造 500 人的技术营销团队，增加公司营销团队技术所需的服务设备，主要为电脑、数码相机、技术培训用投影仪等。

技术服务团队和技术营销团队建设及升级需购置设备 430.00 万元。

（4）建设与完善覆盖全国范围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

未来两年内，扩建济南、郑州、石家庄、西安、昆明 5 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同时，公司对 24 个驻外物流仓储服务中心进行基础设施设备的升级，包括对各驻外仓库的扩容、车辆及办公设施的配置升级。

每个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拟采取租赁库房及办公场地的方式进行。每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计划租赁库房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备的办公设备，更换部分仓储中心车辆，达到每个中心配备两台货物运输车辆。

扩建及升级物流仓储中心的租赁费为 434.50 万元/年，车辆使用及日常运营费用为 192.00 万元/年，车辆、办公设备购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入 1,038.00 万元。

（5）营销管理系统升级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 ERP 系统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和优化升级。具体

内容包括：基础网络系统升级；开发和应用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进行对接的有关支持软件，包括网上订货，网上交易及查询，网上货款支付等支持软件；增加现有 ERP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网上银行、供应链管理等模块；加大对网络光纤基础设备的投入；对加入网络的经销商、公司服务后勤、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确保网络运行的正常展开。

本营销管理系统升级所需的硬件、软件及实施费用预计总额为 900.0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350.00 万元，软件投入 500.00 万元，项目实施费 50.00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7,828.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1.1	建筑工程费	1,755.00	—	1,755.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8.00	—	548.00
1.3	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79.00	—	179.00
2	**技术培训**			
2.1	培训师培训费用	75.00	75.00	150.00
2.2	渠道商培训	750.00	825.00	1,575.00
3	**技术服务与技术营销团队建设**			
3.1	办公设备	430.00	—	430.00
4	**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建设**			
4.1	仓储及办公场所租赁费	414.00	455.00	869.00
4.2	车辆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1,038.00	—	1,038.00
4.3	车辆使用及日常运营费	192.00	192.00	384.00
5	**营销管理系统升级**			
5.1	硬件投入	350.00	—	350.00
5.2	软件投入	500.00	—	500.00
5.3	项目实施费	50.00	—	50.00
	合计	**6,281.00**	**1,547.00**	**7,828.00**

5、项目拟实现的效果

公司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形成四位一体的全面营销服务体系。具体包括：一、通过建立营销培训中心，为公司技术培训提供专门的场地；通过对渠道商培训的建设，加强渠道商对公司的忠诚度、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同时增加渠道商的营销能力，加大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二、通过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妥善解决公司产品在应用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性问题，达到公司产品使用的最佳效果，加强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三、通过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的建设，将产品销售

链延伸为“公司-物流仓储服务中心-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延长了公司产品的物流路径，降低了公司总部的供货压力与经销商的现金流压力和备货压力。四、将公司总部、物流仓储服务中心、经销商共同纳入 ERP 信息管理系统，使得公司的货物供应与各地货物需求量相匹配，同时满足公司对货物流动的全面掌控。

（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总体规模

鉴于公司的资金营运现状、未来新产品的投产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投入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是农药制剂和肥料销售企业正常经营的内在需求

①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制剂、水溶性肥料和复合肥。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制剂以原药为基础，添加助剂复配加工而成；水溶性肥料以氨基酸或氮磷钾肥料为基础，添加中量或微量元素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用于研发与销售的期间费用较高，因而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销售企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销售的复合肥产品主要用于公司“作物套餐”的推广，复合肥直接向专业生产企业采购，亦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均在 80%以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80%。受制于固定资产规模不大，公司较难通过银行贷款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销售淡季和旺季均要保证充足的营运资金

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和肥料的需求存在区域性、多变性和高度分散性等特点，全国性的农药制剂和肥料销售企业必须采取点多面广、多品种、小批量的经营。每年 3 月全国各地农业生产进入繁忙期，短时间内将对农药和化肥产生较大的需求，为保证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前生产适用范围广、需求量大的商品。在销售旺季，要满足大量的产品供应，要求公司具备足

够的生产能力和较大的存货规模。因此，能否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确保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

根据2013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均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

④资产的高度流动性是公司的主要财务特点

本公司最近三年原材料和包装物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8%、94.65%、94.37%。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在80%以上，固定资产比例低，报告期内不到10%，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42,401.29**	**88.62%**	**31,448.97**	**85.07%**	**21,148.28**	**7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3**	**11.38%**	**5,520.62**	**14.93%**	**5,608.16**	**20.96%**
固定资产	1,947.38	4.07%	2,051.27	5.55%	1,990.74	7.44%
资产总计	**47,845.01**	**100.00%**	**36,969.59**	**100.00%**	**26,756.4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期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一般平均在50%以上，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2011年/2011.12.31
收入（万元）	60,242.15	53,109.67	42,475.26
流动资产（万元）	42,401.29	31,448.97	21,148.28

（2）营运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公司无法在淡季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储备充足的原药、复合肥等，导致公司负担相对较高的采购成本，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此外，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在销售旺季，公司部分产品无法完全保证及时供货，虽然公司通过直接外购产品缓解了部分供需矛盾，但仍存在一定的缺货损失，以及直接外购导致的利润水平的降低。

（3）银行贷款已接近上限

截止2013年底，依赖自身和关联方担保，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合计2,827.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借

款，共计 5,827.50 万元的贷款支持。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时间早、原值低，土地等无形资产规模亦较小，已最大限度地利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由 2011 年 42,269.27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9,972.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为 19.28%。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销售网络效率的提高，主营业务规模仍将快速增长。

另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能力快速扩大，预计项目投产后在经济计算期内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5,185.00 万元，届时，公司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8-9 亿元，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技术研发、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

（5）新产品不断推出要求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规模

截止目前，在农药制剂方面，公司尚未推广的“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有 5 个，已立项并进行产品登记实验的农药有 43 个，预计在 2014-2016 年将分别取得产品登记证的农药为 5 个、21 个、17 个。除自主研发的农药制剂外，公司还在有计划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如中化农化有限公司的 50%锰锌•氟吗啉。在肥料方面，公司以自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为主导，配合外购的复合肥形成作物营养套餐，以充分提高公司的销售渠道的利用效率。同时，为了更好的为种植户服务，帮助种植户提高耕地肥力、改善土壤供肥环境，2013 年，公司开始有计划的推广生物有机肥。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存货储备，进一步要求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6）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资金掌控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并拥有独具特色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起了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方面具备较大优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方式组织生产，通过成熟的物流体系，可迅速将产品配送到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最快地满足市场需求。

与单纯的农药制剂企业相比，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水溶性肥料和复合肥，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和服务优势，公司主要产品除应用在传统农作物外，公司

还将产品推广应用到园林、花卉等市场。除传统销售旺季外，应用领域的延伸使得公司有效延长了销售旺季，营运资金有效使用时间较长。

3、资金需求估算

（1）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 2013 年度经营情况，计算出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3 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均销售收入

2013 年，公司自有产能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5,246.60 万元，其中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销售收入 7,731.92 万元。外购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4,725.5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实现的不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销售收入为 55,185.00 万元。根据规划，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建设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9.19%。假设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销售收入为依据，维持报告期内的平均增长率，预计建成后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实现销售收入为 10,76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82.78%。假设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的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为依据，维持报告期内的平均增长率，未来外购产品平均销售收入为 26,915.43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公司年均销售收入将达到 92,862.49 万元。

（3）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依据中国银监会公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按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及上述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测算，公司未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1,795.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3,580.01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公司现自有资

金为 18,580.01 万元，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13,215.30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既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又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共计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淡季采购原材料、新增产品的库存储备、旺季的资金周转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长期来看，该笔营运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淡季储备肥料和肥料周转资金。年末为肥料销售的淡季，价格一般处于年内最低水平，此时通过一定的存货储备，可增加肥料销售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1 年的 4,286.64 万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1,259.04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2.07%。公司计划增加 4,000 万元资金用于复合肥淡季储备。

生物有机肥是国家鼓励的新产品，有助于改善土壤结构，降低有害物质，增强肥效，提高农业种植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增加 2,000 万元资金用于生物有机肥的淡季储备和旺季的营运资金需求。

（2）用于采购加工农药制剂的原材料。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所需的农药原药、助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的需求规模亦不断增加，公司计划在淡季增加 3,000 万元的原药、助剂等原材料储备。

（3）用于购置与新增农药产品相关的存货。2013 年末，除复合肥、肥料产品的原材料外，公司存货中农药制剂产品存货规模约为 3,942.78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 83 个农药产品登记证，主要推广的产品约 40 个，期末每个产品配备的存货规模大约 100 万元。根据计划，公司 2014 年-2016 年将陆续取得 30 多个新产品，其中 2014 年将取得 5 个新产品。公司计划加大力度推广 30 个产品，按每个产品配备的存货 100 万元测算，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万元。

5、经济效益概算

按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的利用效率和销售净利润率，若按上述计划补充营运资金，预计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 27,614.98 万元，新增净利润 5,868.18 万元，资金回报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16,207.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6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折旧额合计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60.4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04.6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15.68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194.0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7.70
合计	**1,862.44**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额为 16,207.00 万元，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862.44 万元/年，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1,862.44 万元/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有关费用，公司每年将实现新增净利润约 12,372.96 万元，可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3、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9,972.1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9.16%，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6.32%，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25.39%和 13.16%，未来年增长率超过 6.32%具有可行性。

因此，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增加 16,207.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总额为 82,100.43 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倍数约为 5.03 倍，低于 2013 年度的 8.86 倍。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倍数（倍）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	45,246.60 注 1	5,105.61	8.86
募投项目达产	82,100.43 注 2	16,207.00	5.07

注 1：由于甲哌鎓原药 540 吨用于生产制剂、萘乙酸原药全部用于生产制剂，此处募投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为合并抵消后数据。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了外购的复合肥及制剂实现的收入 14,725.59 万元。注 2：募投项目达产后收入包括补充营运资金增加的收入 27,614.98 万元，扣除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销售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倍数较现有财务状况降低，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购置较早，购置时原值低。

剔除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因素影响，仅以机器设备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倍数对比，详见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单位机器设备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倍数（倍）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	45,246.60 注 1	2,604.14	17.37
募投项目达产	82,100.43 注 2	5,678.22	14.46

注 1：该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了外购的复合肥及制剂实现的收入 14,725.59 万元。注 2：募投项目达产后收入包括补充营运资金增加的收入 27,614.98 万元，扣除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销售收入。

募投项目新增单位机器设备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倍数为 14.46 倍，低于 2013 年度的 17.37 倍，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标准要求更高，新增设备更先进、使用寿命更长，以及物价上涨因素导致建造成本、设备成本提高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投资规模合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促进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可显著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环保型农药制剂及水溶性肥料等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坚持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的原则，即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又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决议	分配方案	分红年度	履行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1 年 4 月 18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分配股票股利 500 万元	2011 年度	已履行完毕	已缴纳
2	2011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	2011 年度	已分配完毕	已缴纳
3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2012 年度	已分配完毕	已缴纳
4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2013 年度	已分配完毕	已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1,073,031.93 元。根据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制定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制定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为：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投资成本、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促进利润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论证情况及制定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计划进行多次专项详细论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2012 年 7 月 7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章程草案及其修订案。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何颉先生。

联系电话：028-27015253

传　　真：028-27017457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光农资与中化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了《“50%锰锌•氟吗啉”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授权国光农资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独家代理销售“50%锰锌•氟吗啉”产品。双方为建立长远合作关系，首次代理销售的框架合同期为三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目标销量分别为 240 吨、290 吨和 350 吨。2014 年和 2015 的目标销量为意向约定，具体实行以每年初签订的补充书面合同为准。进货按照结算价打款，价格若有变化，以中

化农化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国光农资与中化农化有限公司签订《“50%锰锌•氟吗啉”产品代理协议（2014 年度）》，约定中化农化授权国光农资在 2014 年度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独家代理销售“50%锰锌•氟吗啉”产品。2014 年购货量为 240 吨，进货按照结算价打款，价格若有变化，以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二）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每年 10 月，公司（“供方”）与经销商（“需方”）签订下一年度的供货协议，该协议为公司向经销商下一年度供货的基本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包括授权特许经销的产品、区域、价格执行、奖励措施等。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采购能力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单一经销商的年度合同金额通常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
1	国光农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信银蓉高银承字第 412037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	111.60	保证担保和保证金担保[注1]
			（2014）信银蓉高银承字第 412052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85.25	
			（2014）信银蓉高银承字第 412081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	155.00	
2	国光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铁道支行承兑（2014）013 号	2014 年 3 月 18 日	300.00	保证担保和保证金担保[注2]

注 1：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银蓉高最高保字第 412037 号）和国光农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信银蓉高综合字第 4120237 号），国光农资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国光农资以该等综合授信及缴存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14）信银蓉高质保字第 412037 号、（2014）信银蓉高质保字第 412052 号、（2014）信银蓉高质保字第 412081 号，）为上述承兑汇票协议提供担保，其中（2014）信银蓉高银承字第 412052 号《承兑协议》缴存保证金比例为 100%，其余协

议缴存比例为 30%。

注 2：根据颜昌绪、颜亚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最高额保字 008 号、2013 年最高额保字 009 号）以及公司缴存 10%的保证金（《保证金协议》，编号：铁道支行承兑质（2013）095 号、铁道支行承兑质（2013）099 号）、铁道支行承兑质（2014）013 号作为担保为上述承兑汇票协议提供担保。

（四）技术转让合同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伊贝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书》，合同编号为宁科技合字[2010]320101 号，转让标的为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天然型脱落酸技术。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 55 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5 万元，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第二期 35 万元，支付时间为小试工艺培训后，提供菌种之前；第三期 15 万元，支付时间为生产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五）联合试验协议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签订了《农药联合试验协议书》。由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组织，对行业关注度高、有市场前景的化合物按照《农药联合试验工作方案》进行农药联合试验。公司作为部分产品的牵头单位，按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参加联合试验项目。协议签订 10 日内，公司向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支付所分摊预算费用总额的 80%，待所有试验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的情况进行结算。

（六）保荐、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国都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中的公开发售人与国都证券、公司三方签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人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主承销协议》，约定当需要发行老股时，由国都证券承销并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费用。

根据该等协议，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国都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颜亚奇　　何　颉

牟兴勇　　何　鹏　　杨玉培

曹承宇　　魏福香　　余海宗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碧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　杰　　胡志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常　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如积　　刘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秦　茂　　李　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炳希　　周　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　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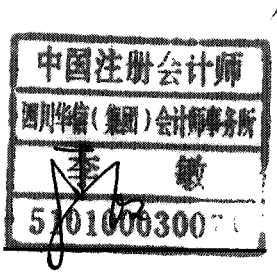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更生　　李　敏　　秦　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电话：028-27015253　　传真：028-27017457

联系人：何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周碧 岳东霖